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 相关问题的意见

郑政〔2017〕6号 2017年3月7日

市内五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当前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工作相关问题，进一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结合实际情况，现就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处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处理原则

(一)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

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处理工作应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寻求妥善的处理方法，切实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化解社会矛盾，有效推进社会和谐。

(二) 依法依规，提高效率

各有关部门在处理相关问题过程中，要妥善处置、加快办理。市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密切配合，细化工作方案，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三) 先期办理，证缴分离

实行“证缴分离”原则。开发建设单位欠缴规费和土地价款、越界超占国有建设用地的，有关单位要督促其限期缴清。在保留追缴权和处理权的同时，不影响购房者对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办理。

二、处理范围

市内五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完善用地或者规划建设等手续的房地产。

三、申请主体

原开发建设单位存在的由原开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原开发建设单位不存在的，按以下方式办理。

1. 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已注销且无承继单位的，可以由购房者或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2.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自行开发建设或利用自有土地与其他单位联建的，由原单位申请，原单位不存在的，由承继单位或主管单位申请。

3.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合作一方或者多方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已注销且无承继单位的，可以由剩余合作方申请。

4. 由于其他原因确实无法确定申请主体的，由房地产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四、土地权属确认

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经查询无土地登记信

息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申请人能提供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能查询到土地权属来源文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权属来源文件批准的内容进行登记。确需进行权籍调查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权籍调查并公告，公告无异议的，按照权籍调查的结果和权属来源文件批准的内容进行登记。权属来源文件没有载明批准用途的，按实际用途进行登记。

(二) 市区三环（中州大道、西三环、南三环、北三环）合围区域内（含跨三环）的房地产，申请人无法提供且不动产登记机构经查询无土地权属来源文件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权籍调查并进行公告，公告无异议的，按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登记。

(三) 开发区管委会 2005 年 8 月 1 日（不含 8 月 1 日，法释〔2005〕5 号）之前委托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已与用地单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用地协议》，并且开发区管委会向用地单位颁发过《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的，经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开发区管委会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证载内容进行登记。确需权籍调查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权籍调查并公告，公告无异议的，按照权籍调查的结果和开发区管委会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证载内容进行登记。

以上所述权籍调查结果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公开媒体进行公告，公告期 15 个工作日。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异议事项解决后再办理土地信息登记。

以上土地信息未登记前，不影响已办理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事项。

五、补缴土地价款

购房人申请办理出让性质不动产权证书，需补缴土地价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开发建设单位应补缴土地价款的标准。

1. 1987 年 1 月 1 日（不含 1 月 1 日）前已建成的房地产，不再补缴土地价款。

2.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 月 1 日（不含 1 月 1 日）期间已建成的房地产，补缴土地价款按照出让价减去划拨价收取。

3.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建成的房地产，补缴土地价款按照出让价全额收取；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上已建成的房地产，补缴土地价款按照出让价减去划拨价收取。

房地产建成竣工日期作为土地使用权起始年期。补缴土地价款以房地产建成竣工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 12 月 31 日），开发建设单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已注销且无承继单位的，可按照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办理划拨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购房人自愿缴纳土地价款的，可办理出让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价款缴纳标准和程序按照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补缴土地差价款工作的通知》（郑财非税〔2012〕53 号）文件中“已购公有住房”有关政策确定的程序和标准执行。缴纳标准为房产用途所对应土地用途的土地基准地价的 5%。

(三)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按照“郑财非税〔2012〕53 号”规定补缴土地差价款后办理出让性质不动产权证书；其中配建商业部分，按“已购公有住房”有关政策确定的

程序和标准执行，缴纳标准为商服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5%。

(四)个人独院(独立)住宅交易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不再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审批出让手续，转让方按住宅用地级别对应现行基准地价的40%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后，可办理出让性质的不动产权转移登记。

(五)越界超占国有建设用地的，补缴土地价款标准依照前款(一)办理。

(六)对于确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按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上房屋办理。

(七)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土地价款追缴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按照购房者办证和开发建设单位补缴土地价款分离处理的原则，可先予办理购房者的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手续。但在土地价款未缴清之前不予办理开发建设单位自有部分不动产抵押登记或者转移登记。

六、其他问题

(一)房屋所在楼幢跨宗越界超占问题

1.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已明确楼房归属宗地信息的，按合同约定落宗，土地使用年期按合同约定所落宗地使用年期确定。

2.无法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宗地信息为多宗土地的，经现场测绘楼幢界址，按房屋主体所在宗地落宗，土地使用年期按房屋主体所在宗地使用年期确定。

3.越界超占国有建设用地的可在规划确定的宗地落宗，土地使用年期按落宗地使用年期确定。

(二)铁路部门住宅小区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

铁路部门在本单位土地上建设的住宅小区，

业主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经查询无土地登记信息，但铁路部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批复或其他合法土地权属来源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铁路部门提供的土地权属来源或出具的相关证明进行权籍调查并公告，公告无异议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七、有关要求

(一)尊重历史，提高认识

认真解决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务必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维稳定的高度，切实采取措施，抓好处理工作。

(二)明确职责，合力推进

市政府建立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市规划、国土、房管、建设、消防、财政、工商、税务、法制、信访及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参加，统一指导全市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处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处理，及时拟定处置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做好相关工作。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工作进展，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监管，维护稳定

对不属于本次处理范围的房地产项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应严格把关，不得擅自搭车，违规办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开发建设房

地产，激发群众上访或者煽动业主上访的企业或个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将违法违规企业有关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在处理相关问题过程中，如产生法律纠纷，可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各县（市）、上街区可依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处理意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7号 2017年3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5号）精神，大力支持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挥创新创业在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带动全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以三级孵化体系和双创综合体建设为重点构建双创载体，以人才创业扶持、初创型企业培育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为中心壮大双创主体，以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能力提升为主线打造双创生态环境，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形成双创蓬勃发展新局面，促进发展动力转换和产业结构优化，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构优化，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战略定位

示范基地作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载体和重要抓手，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双创示范中心，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持续简政放权；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引导双创重要资源加快向示范基地集中；构建全链条、全方位、立体化、网络化的双创服务体系；打造优良的双创生态环境，建设成为河南省改革创新先行区，创业创新引领区，双创服务示范区，双创生态优化区。

三、发展目标

双创生态日趋优化。到2018年，发展创客空间和孵化器40个，各类孵化面积达到300万平方米，各类创业服务机构50家以上，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研发服务平台覆盖主导产业领域。

创投体系基本建立。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设立天使、创

业、产业等投资基金，促进科技与金融有机结合，为双创活动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到2018年，新设立20支以上各类双创基金，基金管理规模100亿元以上。

创新人才实现引领。到2018年，新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人才10名、省“百人计划”人才20名和市“1125人才计划”人才50名，汇聚各类创业创新人才累计超过2万名以上，打造区域人才高地。

四、政策措施

(一) 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双创基地建设。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包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

1. 对双创示范基地内的产业化项目，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示范性项目，按照总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2.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各类双创奖补资金的项目，市级财政按照项目获取奖补资金20%的标准，给予配套资金补助支持。

3. 支持基地内的企业建设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提升企业能力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等，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200万奖励。同一级别的研发中心不重复资助，省级以上补足差额。

4. 支持一批公益性强、服务范围广、市场缺位的领域，主要包括新兴产业技术合作交流、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技术服务与测试、创业信息和中介服务、创业人才教育和培训、创业培

育和孵化、创业国际合作等若干双创支撑平台类项目，对投资在300万元以上的平台，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给予单个项目设备投资额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 对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投资路演、创业沙龙、创业培训、创新型企业家培训等活动的主办单位或组织者，按照活动实际支出的50%、最高20万元给予补助。

6.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双创基地内企业研究开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核心关键技术，围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商务、物流业及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对研发核心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果的，给予研发经费10%的补助。

7. 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对为双创示范基地内双创企业提供基金支持的基金投资机构，市财政按照引导基金对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3%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助，每个投资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每家创业投资机构年度累计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 优化项目配套服务保障。

将双创基地建设的重大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强化要素保障，优先保障土地、环境容量、水、电、燃气、供暖、宽带网络等需求。加大闲置土地盘活力度，充分利用经批准的各类工业园区或闲置厂房、楼宇等建设创业基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经认定的示范性创新创业综合体，以工业用地或科研用地匹配建设用地，免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并联”审批，强化全过程服务。积极引导优秀项目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三)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科研

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完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经营业绩考核机制，以及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支持员工自助创业、企业内部再创业。对引进的人才和领办企业，经认定后，享受“智汇郑州 1125 聚才计划”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落实创新创业综合体扶持政策。

支持创新创业综合体内各类双创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行，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增加服务种类、提高服务质量，为双创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对引进或组建高端运营团队的示范性综合体，结合其取得的运营成效给予奖补。

（五）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确保小微企业“应享尽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结合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发展。

《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5）》《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

若干政策意见》中涉及的支持政策适用于双创示范基地，范围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已列入我市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双创示范基地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会议，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对接省级基地领导小组，联系协调航空港实验区、经开区基地领导小组，研究和协调解决双创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建立考核奖励机制。

制定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对积极参与双创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干部给予记功奖励、优先提拔重用。设立双创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表彰奖励。

（三）贯彻落实已出台双创政策措施。

全面精准落实国家支持双创先行先试系列政策，建立省市区三级双创政策落实直通车制度，制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实施范围和时间节点等，确保政策落实渠道畅通、效果显著。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 2016 年度销售收入首超 百亿企业的决定

郑政〔2017〕8号 2017年3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全市工业战线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中国制造强市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完善企业服务措施，积极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大企业培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按照《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经济三年倍增五年超越计划加快推进

新型工业化的意见》（郑发〔2012〕17号）有关规定，决定对2016年度销售收入首超100亿元的海马汽车郑州基地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100万元。

希望受奖励的企业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全市企业要学习借鉴受表彰企业的经验做法，努力做大做强，为加快推进中国制造强市和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批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实行“先建后补”的意见

郑政〔2017〕9号 2017年3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支持郑州在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中先行先试、率先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精神，参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的意见》（国农办〔2016〕51号），经研究决定对第三批都市生态

农业示范园实行“先建后补”。具体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促进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全面提升生产、生态、生活和示范功能为方向，围绕“路网体系、排灌体系、农业装备体系、生态环保体系、休闲农业体系”五大体系建设，创新资金投入方式，优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程序，对2017年6万亩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实行“先建后补”，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我市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一) 融合发展，全面升级

重点支持已具备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基础，主要种植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牧草等作物，且具备休闲观光、采摘、文化传承及产业融合等功能的园区基础设施优化升级。

(二) 先批后建，先建后补

实施主体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先行规范建设，经验收合格、评估投资后，财政资金按照项目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三) 下放权限，属地管理

由市发改、农业部门按照因素分配法切块下达第三批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任务，县（市、区）政府负责项目立项、评审、批复、验收。

(四) 明确主体，简化程序

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示范园建设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所需前置手续由项目实施主体向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承诺备案，市本级及县（市、区）城市规划、建设、交通、土地、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环境保护、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具体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郑州市农业发展工作小组指导全市第三批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工作，市农业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统筹辖区内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的项目申报、评审、批复、监管、验收和绩效考评。

项目所在乡镇政府及县（市、区）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示范园项目建设。

(二) 严格审查，立项建档

乡镇政府对申报主体依法依规经营、筹资能力、示范带动等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县（市、区）农业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前期现场核查，存档留证（包括GPS定位、照片、视频等资料），一园一档建立专项档案。

(三) 严格评审，批复报备

县（市、区）发改、财政、农业部门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发改部门依据县（市、区）农业部门审查意见和评审结果等进行项目批复，评审批复结果一周内报市发改、财政、农业部门备案。市发改、财政部门依据市农业部门的意见和县（市、区）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以县（市、区）为单位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资金。

(四) 县级验收，市级核验

县（市、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市发改、农业、财政部门依据县（市、区）验收报告进行核验，聘请第三方对项目投资进行评估。

第三批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立项要求、奖补标准、建设内容和标准仍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实施

意见》（郑政〔2015〕13号）和《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郑州市2014年现代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的实施意见》（郑农小组

〔2014〕10号）文件执行。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郑政〔2017〕12号 2017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6—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制造业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战场。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豫政办〔2016〕68号），加快建设中国制造强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抢抓“一带一路”、中原经济区、国家中心城

市、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河南）自贸区等重大战略机遇，深入落实中国制造2025与河南行动纲要，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加快建设七大工业产业基地，立足产业基础，适应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形成竞争新优势，推进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产业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调优结构，优化供给。把加快调整结构作为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

重心，着力做大做强战略性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品牌价值，扩大拳头产品、终端产品和高端产品的市场供给。

2.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提升。突出技术创新对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引领作用，着力构建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造业和服务业、现代科技和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产品创新、组织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

3. 坚持生态低碳，绿色发展。把绿色制造作为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注重从供需两端发力，利用市场和生态的倒逼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着力降低工业能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绿色转型，塑造郑州制造能效的新标识。

4.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对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顶层设计，推进简政放权，强化政策支撑，优化发展环境，振兴制造业实体。发挥市场在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决定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持续扩大市场主体规模，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三) 发展目标

力争经过3年的努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制造业规模以上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8%左右。

壮大一批主导产业。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8.5%左右，加快培育七个主导产业（集群）。到2018年，力争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破4000亿元、装备制造规模突破2100亿元、新材料产业规模突破2500亿，汽车制造规模达到1500亿元。

打造一批优势集群。到2018年，形成7个左右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集群。

壮大一批领军企业。到2018年，形成30家能够参与全球竞争、行业领先的工业战略性企业，壮大百家小巨人企业。

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到2018年，建成1-2家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5%左右。

培育一批拳头产品。到2018年，形成30个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质量过硬、美誉度高的品牌产品。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大力推广清洁能源，降低工业能耗，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加快结构调整，提升终端高端供给水平

以建设中国制造强市七大产业基地为载体，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做强供给侧产业实体，扩大中高端供应。

(一) 电子信息产业

主攻方向：以龙头带动、集群配套为抓手，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信息安全芯片等领域，着力建设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发展路径：以智能手机整机为重点，推动富士康、正威、酷派等企业加快战略布局，重点发展智能手机设计、研发、制造及应用服务，积极发展智能电视、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整机产品。关注新技术发展趋势，以零组件为切入点，推动高端屏组件、摄像模组、模具、电池等零组件本地化生产，大力引进和研发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新型显示等核心技术和产品，推进信息安全芯片级产品研发及应用，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推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发展，重点布局航空港实验区、高新区、金水区，着力建设五千亿元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

重点任务：一是制定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整合多方资源发展智能终端产业，力争2018年手机产量达到3.5亿部。二是持续支持富士康集团业务深度拓展，加快建设新型显示器件、后端模组、手机研发中心、深圳2500万部智能手机生产线搬迁等项目。三是加快非苹果手机发展，全力推进正威、酷派、中兴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配套引进一批芯片、主板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是做精特色应用电子，加快智能传感器、移动安全接入产品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推动加载安全设备的终端产品在警务、银行、环保、税务等行业的规模化应用。五是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智能终端创新中心、检测平台和金融供应链平台，优化智能终端出口退税资金池平台、物流平台。六是研究制定资金、人才、土地等支持政策，下大力气引进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精密模具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探索领军企业、研发团队引进和培育机制。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金水区。

（二）汽车产业

主攻方向：充分利用郑州市汽车产业基础和优势，坚持传统汽车产业高端化与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并进，进一步提升整车产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汽车零部件生产，打造汽车后市场产业集群，谋划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努力把郑州市建设成为国内知名、国际上有影响力的汽

车产业基地。

发展路径：抓住汽车产业变革机遇，围绕动力电气化、材料轻量化、车辆智能化，扩大中高端客车规模，引进和发展中高级轿车、SU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MPV（多功能乘用车）等优势车型，研发生产高品质冷藏保温车、环卫特种车等专用汽车，发展发动机、变速器以及车身系列、电子系列等关键零部件，提升规模化、总成化生产水平；巩固和提升新能源客车优势，加快发展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电动专用汽车，研发智能网联汽车，突破高集成度的电池管理系统、电驱动总成、集成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集电池生产、整车制造、商业运营于一体的产业链。

重点任务：一是以引带创，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知名整车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研发团队落户我市，加快实施上汽乘用车、海马汽车第三工厂、宇通第三客车工厂等项目。二是以整带零，以提高本地化配套能力为重点，推动优势零部件为乘用车配套。扩大汽车维修保养、融资租赁、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三是以用促创，到2018年全市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不低于3万辆标准车，更换和新增公交车新能源汽车比重不低于60%，探索新型商业运营模式。四是建设郑州宇通国家电动客车电控与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建国家新能源汽车质检中心。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郑州经济开发区、荥阳市、中牟县、管城回族区。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主攻方向：以智能化、精密化、集成化、自动化为方向，着力发展通用航空装备、地下

空间开发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升重大装备的高端制造和整机配套能力，着力建设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国内领先的地下空间开发掘进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努力成为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产业基地。

发展路径：发展机器人、精密制造装备、智能基础零部件、物联网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动车组及城际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和铝合金车体、信号系统等关键核心零部件为主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通航飞机、无人机及相关的制造及维修保养等通用航空装备产业；推进矩形盾构机、异形盾构机等成套化大型盾构装备研发，发展大吨位起重机、高性能振动搅拌机械、高铁架桥机等；发展烟气净化、垃圾处理等节能环保装备；突破煤矿装备、工程装备系统集成、自动监控、变频器、智能耦合电液控制等关键技术，提升液压支架、高端基础零部件等产品优势。支持中铁装备、郑煤机、宇通重工、新大方重工等企业做大做强。建设智能装备、通航装备、地下空间开发掘进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装备产业集群。

重点任务：一是紧盯高端，加快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中车郑州造修基地、中铁装备TBM（隧道掘进机）基地等项目建设，鼓励大型企业设立先进装备制造投资基金或产业并购基金。二是融合发展，开展智能制造、服务制造试点示范，鼓励大中型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手段推进“销售+金融”商业模式创新，推广成套装备领域“交钥匙”工程模式和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三是创新驱动，推进盾构及掘进技术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帮助企业加入省机器人联盟、盾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家联盟等。四是创新应用，完善重

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支持政策，探索关键零部件首批次应用保险费补偿机制。五是推进再制造，建立再制造技术规范、标准和评价体系，推进盾构装备、工程机械等重点领域装备回收利用和再制造。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上街区、二七区。

（四）新材料产业

主攻方向：以龙头带动、集群建设为抓手，重点发展超硬材料、新型耐材、新型合金材料，培育发展碳纤维、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建设新型耐材产业集群、超硬材料产业集群、新型合金材料产业集群，努力建成全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发展路径：按照“联合研发、高端高质、国内领先”的发展路径，依托国机精工、华晶等重点企业，以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为载体，重点突破高性能超硬材料，积极发展超硬材料功能元器件，加强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降低中低品级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比重，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超硬材料产业集群。按照“转型升级、高端引领、创新带动”的发展路径，推动新型耐材技术创新，促进联合重组，加快转型升级，依托安耐克、振东科技等重点企业，以新密市千亿级耐火材料基地为载体，重点发展特种功能耐火材料、环境友好型新型耐火材料等，着力建设全国最大的新型耐材产业集群。按照“加快转型、做大新兴”的发展路径，依托中铝河南分公司、永登铝业等重点企业，以登封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新郑市非晶智能装备制造专业园为载体，重点发展高性能铝合金材料、铁

基非晶带材及制品等。按照“着眼未来、强化研发、加快应用”的发展路径，积极谋划和引进一批石墨烯、碳纤维等领域的行业龙头及配套企业，大力开展石墨烯基础技术研究，积极发展碳纤维材料，加快自主研发并生产高强高模、耐高温的新型碳纤维长丝产品，提高产业化水平。

重点任务：一是加快推进集群载体建设，强化空间、技术、服务等要素支撑力度，构建高度聚集、要素齐全的产业生态系统。二是积极推进新材料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广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有效运用专利制度导航产业发展新模式。三是推进郑州华晶宝石级钻石生产线建设项目、四维特种年产 20 吨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等重点项目建设。四是深化两化融合，用“互联网+”创新新材发展模式，争创数字工厂和智能车间。五是实施提升绿色制造，鼓励耐材企业发展低碳技术，优化能源结构，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新型耐材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

（五）生物及医药产业

主攻方向：坚持“创新”与“传承”并重，大力发展化学制药，鼓励发展现代中药，突破发展医疗器械，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向高端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着力把郑州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生物及医药产业基地。

发展路径：依托润弘制药、遂成药业、康泰药业、卓峰制药等企业，大力发展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等传统优势领域，重点打造长春西汀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利巴韦林注射液、抗菌消炎类口服制剂等优势品

牌产品群，努力开发抗肿瘤、抗抑郁、心脑血管、糖尿病、肾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专利到期药新品种。依托太龙药业、韩都药业、瑞龙制药等企业，重点发展治疗心脑血管及消化系统、妇科及儿科、肝炎及忧郁症等疾病的中成药品牌产品，推动符合国际标准的精制饮片、超微饮片、配方颗粒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推进道地药材的深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依托安图生物、华南医电等企业，重点发展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等传染病以及肿瘤和基因异常的快速诊断试剂，积极发展各类智慧医疗仪器。依托牧翔药业、亚卫药业等企业，重点推进兽用化药类、兽用中药类、抗生素类、生物制品（动物疫苗）类的研发生产。

重点任务：一是加快形成“一基地两园区多布点”发展格局，通过各生物医药集聚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布局。二是积极支持航空港实验区建设蛋白药物平台、化学药物平台、中药现代制剂平台、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平台、动物模型平台、第三方检测平台等 6 个公共平台，搭建“全国一流、世界领先”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三是鼓励企业开展基本药物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建立完善医药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组织实施“三名三保”工程，不断提升医药制造企业智能化水平。四是认真落实相关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商业模式，鼓励企业通过广告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形成一批市场占有率高、国内外美誉度高、群众信得过的品牌。五是全力推进修正药业河南医药生产基地、河南裕港置业国际医疗产业园、中泽医药新概念生物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新郑市。

(六) 现代食品制造业

主攻方向：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开放创新为动力，加快发展速冻食品、粮油加工、饮料制造等优势产业，积极发展低温肉制品、时尚休闲食品等新兴产业，努力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食品制造基地，世界级冷链食品制造中心。

发展路径：进一步巩固提升水饺、汤圆、粽子等速冻米面传统产品产量和品质，做大做强油条、面点等餐饮类速冻食品规模，着力发展培根、低温火腿等高端肉制品，鼓励发展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功能性乳制品。不断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推广中央厨房等产销新模式，努力构建集生产、仓储、运输、交易、配送于一体的食品安全温控供应链体系；持续提升糕点粉、面包粉等高附加值专用粉比例，逐步发展杂粮、豆腐等深加工产品，积极开发高档化、多种风味的方便面产品，持续提高市场细分和产品差异化水平。以方便快捷、健康营养为引领，发展烘焙、膨化、糖果等主流休闲食品，以风味创新为核心，研发适应消费升级的时尚休闲食品；加快开发生啤、白啤等各类高档产品，鼓励开发“优质、中高档、生态化”的白酒、葡萄酒、保健酒等特色产品，发展推出符合年轻消费群体需求的谷物、植物蛋白类等绿色健康饮料，积极适应市场变化趋势；支持河南中烟逐步提高品牌知名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品质和市场占有率。

重点任务：一是加大招商力度，围绕冷链、休闲等重点发展产业，谋划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投资规模大的“四力”型项目，加快实施金星啤酒 50 万千升啤酒、三全食品综合基地续建等

一批重点在建项目。二是加大设备改造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充分应用大数据、云平台等“互联网+技术”，加快开展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升级，鼓励开展以节能为目标的产品工艺流程改造和技术优化。三是坚持绿色发展，构建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积极参与绿色、有机食品等产品认证，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四是积极实施品牌战略，鼓励企业参加各类食品博览展销会，利用媒体广告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支持三全、思念、好想你等一批中国名牌争创世界名牌，加快品牌国际化步伐。五是培育发展辐射产业，加快建设原材料基地，积极发展食品机械、包装、观光旅游等产业，不断延长产业链条，为我市食品工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和支撑条件。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新郑市、惠济区、二七区。

(七) 品牌服装及现代家居产业

主攻方向：以产品提质、品牌提升为方向，大力发展现代家居、服装服饰等适用消费品产业，集群发展服装、鞋帽、家具、家电、箱包，突出发展智能家电、实木家具、定制家具、整体厨卫、高档面料等高端产品，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品牌服装产业基地和现代家居产业基地。

发展路径：充分发挥现有品牌服装及商贸优势，以中原区、新密市为主，依托娅丽达服饰、云顶服饰、领秀服饰等企业，大力培育服装知名品牌，加快纺织服装研发、设计和创意产业发展，推进服装产品系列化生产，推进女裤向女装转型，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型，销售模式向电商转型，加快实施香港迅捷新密服装产

业园、曲梁同盈服装城、河南蓝尔服装加工等一批重点项目，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品牌服装产业基地。以郑州金马凯旋家居 CBD 为带动，引进千家传统家居和智能家居生产企业入驻，重点建设以“家”为主题，涵盖家居全行业，集科技研发、生产制造、产品展示、物流配送和商业配套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着力打造全国最好、中部最大、层次最高、功能齐全、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家居产业基地。

重点任务：一是完善产业链条。大力调整品牌服装产品结构，加快染整、辅料等薄弱环节的建设，形成上下游产品的对接，打造“棉（化纤）-纱-布-染整-面辅料-系列化、品牌化服装”完整的产业链条。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家居企业，完善家居产业配套与协同，形成“城镇化-产业化-工厂化”的产业生态，实现产业价值链区域性有机整合，形成郑州现代家居完整产业链条。二是培育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服装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合作，组建服装集团，快速做大做强。支持领秀、娅丽达、逸阳等企业上市融资。重点扶持雅宝家具、大信橱柜、海尔电器、格力电器等家居、家厨、家电企业做大做强。三是实施品牌战略。支持郑州纺织产业园和新密曲梁服装产业园进行包装宣传，打造服装品牌产业集聚区，鼓励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郑州市位优越、产业基础较好、人力资源丰富、消费群体庞大、能源和原材料充足、生产成本较低等优势，瞄准战略性、基地型、龙头型企业，积极开展招商引资。通过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全面提升我市品牌服装及现代家居产业品质和生产制造能力，壮大产业规模，扩大影响，加快产业改造升级步伐。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新密市、登封市、中原区。

三、突出提质增效，提升有效供给能力

（一）实施创新引领工程

以建设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着力构建以龙头骨干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开放的区域制造业创新体系。一是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对接中国制造 2025，积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新能源汽车、超硬材料、冷链食品、高端装备等领域，建设 1—2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公共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提高工业企业研究机构覆盖率。积极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施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支持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宇通、中铁盾构等国家工程技术中心或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继续推进制造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二是大力推进产业协同创新。探索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多种形式协同创新模式，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育成基地。围绕主导产业，加快组建一批产业创新联盟，推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滚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成一批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和产业创新联盟。三是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体系发展。鼓励大企业及科研院所面向社会开放平台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支持建设“创客中国”创业创新平台。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开放式众创空间。积

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建设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开源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高标准推进 20 个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提升众创空间服务能力。鼓励支持多元主体投资建设孵化器，打造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为郑州市制造业发展提供创新支撑。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二）实施质量品牌工程

一是加强产品质量建设。对接全省“对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推动产品提质、企业提效、产业提升、结构提优”为主题的“三对标四提高”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中心等平台，不断提升郑州制造产品质量。二是加快品牌建设。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进“精品制造”，引导企业围绕智能产品、进口替代产品、绿色产品、区域特色产品等中高端产品需求，滚动开发新产品。组织企业参加“优品河南”品牌推介、知名品牌产品“全国行”“网上行”“进名店”、“豫货通天下”电商企业与工业企业系列对接等活动，不断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力创建区域品牌、行业品牌、企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鼓励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河南省名牌产品。支持自主品牌企业“走出去”，加快品牌国际化。每年发布郑州制造 10 大品牌榜。三是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设立标准研究机构，建立标准化专家人才库。支持大中型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和推动行业协会、产业或技术创新联盟制

定实施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引导中小微企业贯标达标。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修）订，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掌握产业技术标准话语权。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三）实施技改提升工程

鼓励企业把技术改造与创业创新、对标达标和新产品开发有机结合，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实施全范围、高层次的技术改造，全面提升设计、工艺、装备、管理和能效等水平。一是扩大技术改造规模。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以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为抓手、以提升企业生产能力、技术能力为目标，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二是加快技改项目建设。积极对接省“十百千”技术改造项目示范工程，运用好各级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支持一批基础平台类项目、协同创新类项目和企业改造提升类项目建设。三是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围绕发展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提升产业技术基础水平，支持重点企业参与国家“强基工程”建设，支持一批基础条件好、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提升基础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

一是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加速现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渗透及改造提升，持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对标工作，培育一批贯

标对标企业。二是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智能化应用。分行业研究制定智能化改造方案，全面推广“数控一代”“智能一代”，推动“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机器换人”，实现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探索市级智能制造推广应用的新模式，大力创建省级智能制造工厂、智能制造车间，力争纳入国家智能制造示范试点范围。三是积极推动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探索发展工业大数据应用和服务模式，筹建郑州制造云服务平台，建设郑州制造“中原云”。加快国家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建设，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协同制造的制造业新模式，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谋划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四是进一步提升国家级信息消费示范市建设水平。着力培育和发展信息消费产业，扩大全市信息消费规模。举办中国（郑州）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高峰论坛，开展“制造业+互联网深度行”活动。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数字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五）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

一是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技术，引导企业以客户为中心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培育具有跨界融合、高效结合的新型产业模式，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支持发展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二是加快重点行业服务化。引导和支持矿山机械装备、工程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行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加快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提高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在

智能终端、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支持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云平台，提供面向细分行业的研发设计、优化控制、设备管理、质量监控等服务，加快发展网络协同制造服务。在纺织服装、家居建材等领域，加快建设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充分采集和挖掘客户个性化需求，大力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三是大力发展工业电子商务。支持大型制造企业采购销售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提高企业供应链协同水平。引导世界工厂网等第三方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向网上交易、加工配送、技术服务、支付结算、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延伸，提升平台运营服务能力。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跨境工业电子商务，完善通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四是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科技服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等产业，加快推进工业创新设计，鼓励发展在线设计、众包众创等新型设计方式。积极发展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建设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和示范园区，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建立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战略设计，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加快发展智能物流，推动建设集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分析、跟踪追溯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物流平台，提高面向工业领域供应链协同需求的物流响应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六）实施绿色制造工程

一是大力提高能效水平。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和高耗水企

业水效达标对标活动，持续提升电机、变压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造纸、医药等行业节水改造。积极发展装配式建材产业，推动建材行业绿色转型发展。二是开展工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加大清洁生产重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进工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从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推动清洁生产技术在生产中的运用。三是开展工业能源绿色低碳行动。组织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发展绿色技术、绿色设计、绿色工艺，创建绿色产品和绿色工厂，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持续扩大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应用比例，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控制和消减火电、化工、建材、造纸等行业燃煤消费总量。四是加快绿色制造示范园区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大力推进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水、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集聚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静脉产业示范园区和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打造绿色制造生态体系，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提高资源循环利用，实现“近零排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煤炭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七）实施承接产业转移工程

一是加强产业招商谋划。依托我市人力、区位、物流等优势，加强对欧美、日韩全球主要经济体和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重点区域内的国内外 500 强、行业 20 强企业的业态发展、战略布局、投资意向等分析研判，结合对接中国制造 2025 情况，绘制七大产业基地全产业链招商图谱，确定我市工业招商的重点领域

和方向，选准拟引进的龙头及配套企业，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二是强化产业链集群式引进。实施产业链定向招商，推行专业化、市场化和集群式、链式承接新模式，强化资源与资本、科技与产业、产品与市场的结合。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领域，引进战略投资者，支持龙头企业实施产业整合，发展附加值高的产业链核心环节。以完善产业链为目标，引导企业进入产业链配套环节，有重点、有选择地引进一批规模大、配套能力强的项目，促成产业链条“织网”。三是推行园区整体开发的集群引进模式。鼓励与沿海发达地区合作共建产业园，积极创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四是组织系列招商活动。积极开展智能终端、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集群招商活动。组织参加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豫京、豫沪等省内外各类招商引资活动，集中包装推介一批重大项目，强化项目对接，着力引进一批“四力”型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八）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载体功能和支撑配套体系，突出链式整合和横向联合，提升定位，发展高端，打造品牌，形成特色，进一步增强集聚效应。到 2018 年，努力建成一批千、百亿级产业集聚区，实现产业集聚区的晋星、晋级、晋位目标，推动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发展。一是加快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着力建设智能终端、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及医药、现代食品制造、现代家居及品牌服装、铝及铝精深加工等产业集群。创新集群产业链发展模式

式，在装备制造、智能终端、汽车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推广“整机+配套”产业链模式，打造龙头带动型产业集群；在现代食品制造、建材等传统提升领域，大力推广“原材料+制成品”产业链模式，打造资源深加工型产业集群；在现代家居、服装制鞋等轻纺领域，大力推广“制造业+服务业”产业链模式，打造中小企业共生型产业集群。二是加快建设百亿级产业大厦。以市内五区为主，加快培育发展楼宇经济，重点发展工业设计与研发、高精尖产品研发与制造、创客空间等，推进传统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三是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卓越提升计划，用好省、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通过股权投资、设立子基金等方式，支持区域主导产业发展和配套体系、载体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九）实施过剩产能化解工程

落实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采用引导、限制、鼓励、强制等手段，通过联合重组、资产证券化、产能合作等方式，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和处置特困企业，推进资源型企业重组转型。全面落实财政、社保、税收、金融、土地、环保、质量、安全等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步伐，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严格控制过剩新增产能，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严格落实产能过剩行业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退出低效产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煤炭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十）实施企业减负降本工程

积极落实国家、省相关减轻企业负担有关政策，大力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一是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管理，探索实行涉企税收目录清单管理。对各类清单实行分级、常态化公开，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及抽贷、压贷提前告知制度，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贷款还款方式创新；积极开展银政企对接活动，整合政府、金融、中介和实体企业的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完善银企信息对接平台，促进产融合作；建立困难企业分类名单库，通过收回再贷、展期续贷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实现解困。三是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按规定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落实完善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政策。四是降低企业用地一次性投入成本。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重点推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五是降低企业税费成本。在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各项降低工业企业税费政策基础上，对我市操作权限内的有关税费政策按照有利于降低企业负担的要求执行。六是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单位能耗、环保排放达标的工业企业参加电力直接交易。2017年全面放开1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用户或110千伏及以上

电压等级用户直接交易。

责任单位：市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政务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四、创新体制机制，营造良好产业生态

（一）强化企业主体地位

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着力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做多、做大、做强、做好，引导企业主动适应市场、调整结构、加快转型。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繁荣市场主体。一是培育工业战略性企业。建立完善战略性企业培育机制，制定和实施战略性企业培育专案，落实市级领导分包责任制。支持战略性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建成一批跨国公司，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二是培育百强百高企业。每年从全市工业企业中，按照年销售收入、利税等指标排名确定 100 户百强企业，按照成长性确定 100 户高成长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双百”企业加快向国际、国内行业龙头提升迈进。三是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落实国家、省、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微小企业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发展。培育细分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上规模，2016—2018 年，力争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0 家以上。四是大力企业发展企业总部。鼓励支持郑州制造企业将研发和企业总部保留在市区和郑东新区发展。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和国内行业 100 强企业的综合性总部、区域性总部，加快形成功能聚集、开放时尚和生态协调的绿色制造业企业总部群体。五是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广先进生产经营模式，引导企业强化综合成本管控、对标挖潜、降本增效。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社局、市政务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二）强化项目投资支撑

充分发挥投资对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作用，聚焦主导产业和优势领域，着力推进项目建设。一是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研究出台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消除对民营经济、民间资本投资的各种不合理规定和隐性壁垒，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先进制造业。二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落实重大产业项目推进机制，分解落实项目建设目标责任，按照“引进一批、开工一批、续建一批、投产一批、达产一批”的要求，每年滚动实施一批工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三是加强协调服务。突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完善项目联审联批和联动推进工作机制，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在审批立项、环境评价、用地保障、资金筹措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率、投达产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三）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是着力扩大地产品销售。建立市内地方名优产品目录管理制度，分期、分领域发布《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提高政府采购市内优质工业产品比重，鼓励重点投资项目、重点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目录内产品。落实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奖励政策，探索建立新材料首批次、新软件首版次支持政策。按照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原则，搭建多种形式、线上线下结合的产销对接平台，引导企业提供

高品质、低成本、快速响应的产品和服务。二是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利用各种渠道和平台，积极探索国际产能合作新模式，建立海外仓、境外营销网络和公共服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出口。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境外技术和品牌并购、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推动产品、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鼓励企业将境外投资获取的资源、产品、技术、营销网络、融资渠道等用于促进本地相关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跨国兼并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鼓励与境外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合作，积极探索“资本+产业”等新型合作模式。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交通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卫计委、市事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四）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健全市、县两级服务体系，建立服务窗口和多部门协同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企业问题办理、项目协同推进、破解要素瓶颈、优化发展环境等工作机制，提升新常态下服务企业、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完善企业服务平台，积极发挥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用工、银企和产学研等四项对接活动，积极帮助破解企业市场、

人才、资金、创新等瓶颈制约。启动“千人帮千企”活动，以“讲政策、解难题、增信心、稳增长”为主题，以政策落实和要素保障为重点，组织政策宣讲团、督导服务组、首席服务员等深入企业，分类、分级、分业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活各项惠企政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营造尊重和褒扬企业家的社会氛围。发挥企业家引领作用，健全人才与产业对接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政策，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竞赛、比武和争先创优活动，打造一批优秀企业家队伍，培育一批技术领军人才（团队），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市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郑州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工作，各级、各有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意义，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协同配合、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制定推进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分解目标任务。要建立督查考核和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7〕13号 2017年3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水平，全面、系统、及时地反映我市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状况，助推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加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服务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导性和基础性行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加强和完善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对于准确反映服务业、建筑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我市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服务业、建筑业管理水平，实现郑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我市服务业、建筑业的发展状况，但仍存在着统计基础薄弱，基层统计力量不足、人员基础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尚未建立起有

效的部门统计协调机制，需尽快采取切实措施，着力解决服务业、建筑业统计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

二、明确服务业、建筑业统计范围

（一）服务业统计范围

全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行业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他行业中从事上述服务业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所有从事服务业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个体经营单位（户）。

（二）建筑业统计范围

有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等建筑业企业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对以上范围内的统计调查对象所从事的服务业、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要做到全范围统计，真实全面地反映我市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状况。

三、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的职责分工

按照“整体设计、科学分工、条块结合、

信息共享、统一核算”的原则，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相结合，服务业、建筑业统计调查工作由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强化部门统计工作，形成政府综合统计与服务业、建筑业部门统计之间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服务业、建筑业统计调查机制。

(一) 统计部门

各级政府统计部门是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服务业、建筑业政府统计和部门统计工作的开展，建立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和核算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统计调查资料，核算服务业及分行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提供服务业、建筑业统计调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汇总、评估、发布服务业、建筑业综合统计资料。市统计局要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建筑业统计调查制度，针对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双基”工作，加强统计执法检查，搞好数据质量评估，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市统计局要根据服务业、建筑业发展情况，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调查制度，针对服务业、建筑业统计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其发展规律和行业特点，搞好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 行业部门

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是政府统计的组成部门，负有组织、管理、协调本部门、本行业统计工作的职责，从满足行业管理和促进行业发展的要求出发，除完成本部门行业常规统计外，还需协助做好国家《国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统计调查任务，并依据统计部门提供的调查对象，做好“四上企业”统计调查报表的催报等工作，依法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

及时性；对符合“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法人企业、符合固定资产投资标准的新开工项目，要督促其完备入库所需相关资料并到市统计局办理统计入库，确保“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全行业发展情况，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和行业发展的双重职能。

(三) 调查单位

各服务业、建筑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单位（户）要自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各项义务，主动配合统计调查，如实提供统计资料。要按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相关要求，强化工作责任，配备统计人员，保证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落实。

四、加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的措施和要求

(一) 建立组织，加强领导和协调

成立全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统计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城建委主任、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工信委、市交通委等33个部门，负责对国家、省、市有关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决策部署的统一贯彻实施，审议全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重要工作方案，督促检查全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进展情况，考核服务业、建筑业相关部门统计工作完成情况，协调解决全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等，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担负起服务业、建筑业全行业发展的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及各有关服务业、建筑业统计部门开展日常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制定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目

标责任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召开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对全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需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

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各区域服务业、建筑业统计领导与协调。

（二）建立和完善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推进保障机制

1. 建立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为召集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2月、5月、8月和11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以服务业、建筑业增加值核算相关指标为核心，分析研究加快全市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的方法和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建立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目标考核体系

由市服务业产业发展办公室牵头，建立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目标考核体系，明确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相关目标，分解任务，并加强进度和年度考核。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目标考核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年度考核结果与全市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把服务业、建筑业发展作为各县（市、区）和服务业、建筑业主管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考核工作自2017年开始执行。

3. 建立服务业、建筑业发展指标考核通报制度

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按季度考核有关县（市、区）和相关服务业、建筑业行业管理部门目标完成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

4. 建立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考核制度

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考核细则》，分别对县（市、区）、相关服务业、建筑业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办）的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县（市、区）以及服务业、建筑业行业管理部门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各乡（镇、办）的统计工作考核结果与统计调查工作保障经费挂钩，年度市统计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对全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三）加大投入，做好统计“双基”工作

一是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力量。各乡（镇、办）要根据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量，设置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岗位，配备1—3名服务业、建筑业专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负担。

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的方式，保障统计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奖补标准按每个社区平均每年3万元、每个村平均每年4千元进行安排。统计工作经费要作为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部门预算，做到专款专用。所需经费由市、县（市、区）两级各负担50%。

三是加强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建立统计业务跨级培训制度，市级培训社区（村）及服务业、建筑业部门统计工作人员，确保对基层统计人员每年轮训一遍，实现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培训经费作为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部门预算。

（四）依法统计，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统计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统计工作的权威性，禁止统计工作中

的弄虚作假行为。服务业、建筑业全行业统计管理推进单位要签订统计数据保密协议，确保保密工作符合《统计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大对《统计法》的宣传普及力度和统计行政执法力度。加强统计法制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执法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统计执法人员。强化统计稽查和巡查工作，对拒报、虚报、瞒报、漏报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中对达

到一定规模、资质、限额及以上企业的统称，具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附件：1. 郑州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
部门责任分工
2. 郑州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郑州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部门责任分工

1. 市发展改革委：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调做好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
2. 市统计局：全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政府统计和部门统计工作的开展，建立全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和核算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各方面的有关统计调查资料，核算服务业增加值及分行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综合汇总、评估、公布服务业、建筑业综合统计资料，定期向省统计局协调索取中央铁路运输驻郑数据。
3. 市工信委：负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有关统计。
4. 市城建委：负责建筑业及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的有关统计。
5. 市交通委：负责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的有关统计。
6. 市卫计委：负责卫生行业的有关统计。
7. 市财政局：负责向市统计局提供全市及分县（市、区）财政收支决算资料。
8.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行业（不含职业技能培训）的有关统计。
9. 市科技局：负责知识产权服务、研究与实验发展、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的有关统计。
10. 市民政局：负责婚姻服务、殡葬服务、社会工作（养老产业）、烈士陵园、纪念馆、福利彩票活动、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有关统计。
11. 市人社局：负责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的有关统计。
12. 市城管局：负责公共设施管理业（不含绿化管理、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的有关统计。
13. 市环保局：负责环境与生态监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有关统计。

14. 市文广新局：负责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不含档案馆、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娱乐业（不含彩票活动、体育经纪人）的有关统计。

15.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房地产业的有关统计。

16. 市商务局：负责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的有关统计，负责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的有关统计，负责货物与服务的进出口总值及关税总值的有关统计。

17. 市体育局：负责体育业、体育彩票、体育经纪人活动的有关统计。

18. 市旅游局：负责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星级宾馆的有关统计。

19. 市司法局：负责法律服务的有关统计。

20. 市园林局：负责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绿化管理、公园管理的有关统计。

2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质检技术服务业中食品、药品检验服务的有关统计。

22. 市文物局：负责文物古迹保护服务、博物馆的有关统计。

23. 市水务局：负责水利管理业的有关统计。

24. 市粮食局：负责粮食仓储服务的有关

统计。

25. 市质监局：负责质检技术服务的有关统计。

26. 市市场发展局：负责市场管理活动的有关统计。

27.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驻郑全部金融机构数据收集。

28. 市工商局：负责广告业的有关统计，负责向市统计局提供全市及分县（市、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工商登记企业（单位）名录资料。

29. 市国税局：向市统计局提供所辖区域内分税种、分产业和行业、分经济类型、分县（市、区）税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30. 新区国税局：向市统计局提供所辖区域内分税种、分产业和行业、分经济类型、分县（市、区）税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31. 市地税局：向市统计局提供所辖区域内分税种、分产业和行业、分经济类型、分县（市、区）税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32. 新区地税局：向市统计局提供所辖区域内分税种、分产业和行业、分经济类型、分县（市、区）税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33.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业的有关统计。

附件 2

郑州市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跃华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翟 政

市统计局局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万永生
杨东方

市城建委主任	梁远森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耀欣
市商务局局长	余遂盈	市园林局副局长	张 强
成 员：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张庆华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市工信委副主任	郜东辉		张保荣
市交通委副主任	王 乐	市文物局副局长	汪文道
市卫计委副调研员	郭林生	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中锋
市财政局副局长	樊玉涛	市粮食局副局长	李彦斌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大龙	市质监局副局长	尚建国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大群	市市场发展局副局长	房广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鲁豫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李新锋
市人社局副局长	申顺建	市工商局副局长	江 洪
市城管局总会计师	贾 中	市国税局副局长	李 巍
市环保局党组副书记	郑淑敏	新区国税局总经济师	张继会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许凤鸣	市地税局副局长	宋 山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杨智威	新区地税局总会计师	王淑霞
市体育局调研员	赵俊峰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冯国阳
市旅游局副局长	何宏波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7〕49号 2017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国家发改委支持郑州建设国家

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7〕1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7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文物事业快速发展，更好地发挥文物资源在建设国际历史文化名城、国家中心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是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重点支持的六大遗址片区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中心城市，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在中华民族历史文明形成与发展历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对于增强文化自信，建设全国重要文化高地，传承创新华夏历史文明，提升郑州国际影响力，促进文化遗产保护惠及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近年来，我市文物事业快速发展，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不断夯实，资源状况基本摸清，保护经费和保护力量持续增长，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博物馆建设步伐日益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文物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不断深入，文物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市文物工作也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矛盾依然突显，特别是文物数量大幅度增加，文物保护任务日益繁重，因基本建设而破坏文物的现象时有发生；文物工作发展不平衡，国务院有关文物保护“五纳入”要求在部分县（市、区）得不到有效落实。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虽然我市文物事业取得很大发展，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不断提高，但也要清醒看到，文物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为指导，按照河南省第十次党代会、郑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要求，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抓住和利用好重大战略机遇，依托郑州大遗址片区保护利用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巩固我市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成果，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阐发和探究文物蕴含的文化内涵，积极为建设全国重要的文化高地、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商都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推动全市文物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文物资源状况进一步摸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商都历史文化区、古荥大运河文化区、二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百年德化文化区初见成效，“生态保遗”工程基本完成，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文物保护价值和核心区地位更加凸显，大遗址片区展示利用目标基本实现，重点考古遗址公园初见规模。文物保护的科技含量显著提高，具有郑州历史文化特色的博物馆体系进一步完善，馆藏文物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进一步彰显，文博创意产业水平进一步提高，文博行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文物保护利用与生态建设、文化旅游发展、民生改善更加协调融合，文物保护在推动经济社会

发展中的作用更加发挥。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1. 加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大运河郑州段两处世界文化遗产的监测预警和管理体系。加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修缮力度，加强新密魏长城本体、革命文物本体日常养护巡查和监测保护，重视岁修，减少大修，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破坏。加快文化遗产传承创新，建成体现郑州历史文脉特色的一批承载文化记忆、时代精神的历史文化街区、文化景观和名村名镇，全面提升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文化软实力。开展馆藏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调查，加强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推进文物库房标准化建设。加强与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不断提高我市文物装备科技水平。结合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和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依托文化遗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市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提升全市文物资源数字化管理水平。

2. 做好城区建设中的文物保护。积极高效做好城区建设项目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重视省市重点项目、港区建设和城区改造、新型城镇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防止建设性破坏行为。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规定，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加大科研性考古发掘力度，完成国家“寻找丝绸之源”项目中青台、点军台、秦王寨等一批新石器时期遗址勘探发掘。

3. 推进“四大文化片区”建设。依托郑州商城遗址，建设以大遗址保护与文化产业集聚

为特征的商都历史文化区，全力打造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公共文化服务创新中心。依托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郑州段、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古荥镇，建设以运河生态旅游与历史名镇相结合的古荥大运河文化片区。依托近现代工业遗产第二砂轮厂旧址，建设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园区。依托二七纪念塔、纪念堂，工人夜校和日本驻郑领事馆旧址，建设以近现代历史文化为特色的百年德化红色旅游文化片区。

4. 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各级政府要将文物行政部门作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及时核定本行政区域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争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方案编制覆盖率100%。完成新密魏长城遗址总体保护规划编制。

(二) 推进文物合理利用

1.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与生态保遗工程相融合。按照全市生态建设总体部署，加快推进生态绿化与遗址文化内涵展示相结合的生态保遗工程。按照先易后难（建设条件是否成熟）、以人为本（距离社会群众远近）、分级建设（按文保单位级别）和辐射带动（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四个标准，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城郊结合区、城郊地区三个圈层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形成“地上绿树葱茏，地下气象万千”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集群，促进土遗址文化内涵展示与休闲空间拓展、生态环境改善、城市文脉延续相结合，实现文物资源密集地区土遗址片区化、集群化、生态化保护新模式。2017—2020年，规划建设遗址生态文化公园75处，完成生态绿化面积5万亩。

2. 加强遗址保护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融合。发挥文物资源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文化传承作用，进一步优化郑州历史底蕴厚重、时代特色鲜明的人文空间。依托“生态保遗”工程，积极推进郑州商城国家考古遗址、大河村遗址、郑韩故城遗址、东赵夏商城遗址、苑陵故城遗址、荥阳故城遗址、汉霸二王城遗址、新密古城寨遗址、李家沟遗址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与开放，着力打造我市中心城区、周边绕城一周和城郊区域三大主体遗址生态文化公园框架布局。

3. 加强博物馆体系建设与公共文化服务相融合。建立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绩效评估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把郑州博物馆、郑州运河遗产、纺织工业遗址、老奶奶庙旧石器遗址、商都遗址博物院、古荥汉代冶铁遗址等博物馆建成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加强博物馆与文物开放单位服务提升，积极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陈列展览、文物影视作品和图书等。鼓励博物馆加强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制度。创新文物资源合理利用形式，促进文物与旅游融合发展。依托片区建设，打造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大河村遗址、新郑黄帝故里等具有创意文化旅游特色的文物旅游品牌。借鉴国内其它地市成功经验，尽快制定出台加强非国有博物馆建设中涉及土地、资金、技术、陈展、开放等扶持政策和考核管理办法，通过举办联展、巡展、合作办展和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教育活动，推进非国有博物馆健康发展，丰富全市博物馆体系建设。

4. 加强文博创意产业与文化旅游发展相融合。以文博单位和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

深入挖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资源，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选定一批有发展潜力的文博单位试点示范先行，在履行公益服务职能、保护国家文物、做强主业的前提下，与社会力量加强合作，建立文博创意产业研发基地，打造高品位的文化创意产品，扩大引导文化消费，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培育一批文化创意领军单位和品牌产品。鼓励企业通过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努力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融入全市全域旅游发展，鼓励文博单位创建A级景区和国家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加强文化旅游商品的研发，面向市场提质增效，增强经营活力。

5. 加强华夏文明传承与对外交流相融合。围绕“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拓展与推进我市文物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省“中华文明走出去工程”等国家项目，扩大我市“光辉灿烂华夏历史文明”文物对外展览的数质量和规模，实施文物“活”起来工程，不断展示和提升郑州文化实力。加强文物部门与外事侨务、文化、旅游等部门沟通衔接，全面提升文物对外交流合作实效。

(三) 提升文物管理水平

1. 加强依法行政。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不断完善我市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完善文物保护法治保障体系。各级政府要依法落实文物保护管理职责，县（市、区）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文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明确执法主体及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建立文物安全责任人社会公告公示制度，逐处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责任，坚

持责任“双查”，严厉追究因决策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文物破坏或流失的法律责任。

2. 健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公安、海关、工商、交通运输、水务、文物等单位要密切配合，保持对盗窃、盗掘、倒卖、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以完善打防长效机制为重点，公安部门要挂牌督办重特大文物案件，严厉打击各类文物犯罪活动，重点对盗掘国家和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珍贵文物，倒卖国家禁止经营文物等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加强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3. 优化政策环境。保护文物也是信用，破坏文物就是失信。逐步探索将涉及文物犯罪、文物行政违法特别是法人违法案件的单位及个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运行体系，使破坏文物、妨碍文物保护的单位及个人留下不良信用记录，加大文物违法犯罪行为成本，进一步增强震慑力。文物部门要借助信用评价平台，在行业准入、资质评定、评先创优等领域把好关口。

4. 筑牢安全防护。完善保护措施，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基础，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保护安全管理网络，逐级签订《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切实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单位负责、社会参与、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文物安全防范格局。完善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组建文物资源密集、安全形势严峻的开放单位专门警务室，切实加

强文物单位经常性安全管理。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责任目标考核体系，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充分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严格责任追究。加强文物行政机构规范化建设，优化职能配置，充实人员力量，切实提升依法履职和守土尽责的能力。建立公安、宗教、国土资源、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环保、水务、工商、文化、旅游、文物等部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建立文物安全约谈制度，对影响恶劣的案件发生地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逐年适当增长。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按照《郑州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郑政会纪〔2011〕16号）精神要求，列入年度市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加逐年递增。县（市、区）财政要加大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投入，公共财政对文物事业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文物保护体制和机制，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社会资金

进入文物保护利用渠道，逐步形成文物保护投入多元机制，确保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

(三) 科技引领

依托省属科研院所，利用现有人才和技术优势，加强文物科技保护建设。围绕大河村仰韶房基遗址本体损毁机理分析及保护技术研究、金属类文物保护技术研究、无人机航测应用关键技术研究等项目，建立跨区域的协同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科研创新能力。鼓励各类科研机构和社会科研力量参与文物博物馆科技研究和应用。发挥郑州中华之源与嵩山文明研究会学术优势，提升嵩山地区人类起源、早期文明起源、中原古都群和根源文化、黄帝文化、“天地之中”等领域的科研空间，巩固我市在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中的核心地位。

(四) 人才支撑

各级政府要下大力加强文物部门人员力量，强化重大文物保护项目实施与人才能力建设的有机衔接。实施国家文博人才培养“金鼎工程”、“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加快文物保护修复、科技考古、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通过交流培训、项目带动、“薪火相传”等方式方法，大力扶持和积极培养年轻优秀人才。合理确定国有文物博物馆单位机构编制，满足文博业务发展及社会服务需求。加大县（市、区）文物行政执法、保护修复等急需人才、非国有博物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完善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度郑州市政务数据管理服务 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7〕55号 2017年3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着力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政务数据管理服务工作体系，扎实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服务工作，规范和促进政府信息资源共享，推动政府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

效利用。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郑州市政务数据管理服务工作考评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70号）文件要求，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从组织管理、基础保障、信息采集和数据库建设、政府信息资源目录管理、信息共享、电子政务应用、安全保障、工作创新与产业促进等8个方面，对全市68个部门和

单位的政务数据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了考评。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经研究，决定对市公安局等 10 个考评结果排名靠前的单位予以通报。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我市政务数据管理服务工作做出新的贡献。各级各部门要以他们为榜样，切实加强领导，

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我市政务数据管理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郑州市 2016 年度政务数据管理服务工作优秀集体名单

附 件

郑州市 2016 年度政务数据管理服务工作 优秀集体名单

郑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财政局
新密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
上街区市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交通委	市粮食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度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有关情况的通报

郑政文〔2017〕57 号 2017 年 3 月 2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 年，我市行政复议受理渠道畅通，办案质量显著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进一步完

善，行政复议试点工作持续推进。现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办理案件基本情况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各种形式的行政

复议申请 4434 件，较去年收到的申请数量增加了 866 件。其中，通过法律解释、调解和解处理，申请人撤回申请 1557 件；立案审查 2877 件，受理 2603 件，审结 1885 件。审结案件维持率 37.72%，直接纠错率 29.17%，间接纠错率 14.8%，和解率 33.77%。

市行政复议中心共收到各种形式的行政复议申请 2917 件，较去年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数量增加 51 件。其中，通过法律解释、调解和解处理，申请人撤回申请 1418 件；立案审查 1499 件，受理 1312 件，按规定转办市直部门 491 件。审理 821 件，审结 512 件。审结案件维持率 30.66%，直接纠错率 31.45%，间接纠错率 8.79%，和解率 32.17%。

二、案件类型及特点

1. 县（市、区）政府办理案件情况不均衡。金水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中原区、新密市、登封市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较多，其他较少，个别甚至低至个位数。其中，金水区办理 479 件，二七区办理 436 件，管城回族区办理 153 件，分别占到全市办理案件数量的 18.4%、16.75% 和 5.88%。

2. 主要涉案部门集中。行政复议案件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部门类别主要集中在：食药监管部门、工商质监管理部门、房屋征收部门、公安部门、林业部门、国土管理部门。其中，食品药品 873 件，占 33.54%；工商质监 500 件，占 19.21%；房屋征收 387 件，占 14.87%；公安 378 件，占 14.52%；林业 148 件，占 5.69%；国土管理 115 件，占 4.42%。食品安全类投诉举报占比较大，该领域矛盾突出。

3. 主要涉案行为集中。从具体行政行为种类上看，引发行政复议较多的是：不服举报投诉处理决定的 700 件，占 26.89%；不服行政机

关不作为的 593 件，占 22.78%；不服信息公开的 427 件，占 16.4%；不服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271 件，占 10.41%；不服行政强制的 211 件，占 8.1%；不服行政征收的 138 件，占 5.3%。举报投诉行政处理决定及行政不作为案件占全部案件的近 50%。

4. 基层矛盾仍占主要地位。县级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 1573 件，占 60.43%；以市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 524 件，占 20.13%；县级政府为被申请人的 405 件，占 15.56%。行政争议及矛盾仍主要集中在基层，基层行政执法水平急需提升。

5. 行政复议案件数量仍居高不下。试点实施以来案件总体一直呈增长态势，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持续增加，2016 年全市立案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比 2015 年增加了 913 件，这与城市建设进程加快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有关。

三、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表现在一些行政机关处理投诉问题，未依照证据规则进行调查认定即作出处理，如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郑州颖河路分公司不服中原工商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案，被申请人仅按照涉案产品的概念即认定该产品配料表标识违法，对当事人提供的有效的检验报告不予采信，认定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

2. 行政不作为。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一是行政机关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理而未作出。如赵正军不服金水工商分局不作为案，被申请人从被举报人处取得举报人的撤回申请后未作出处理决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后才作出一个销案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违法。二是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后未及时回复当事人。

如王国洋不服市食药局不作为，郑东分局未将调查结果回复举报人。三是行政机关遗漏相关事项导致不完全履行法定职责。四是行政机关因未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行政不作为争议。

3. 违反法定程序。主要表现：一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依法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如李刘洋不服市交警支队行政处罚决定案，被申请人因未依照法定程序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行政处罚程序违法，被依法撤销。二是行政处理过程中作出延期决定程序违法或行政处理决定未经有关负责人审批。如赵正军不服金水工商分局不作为，经过两次延期，但第二次集体讨论与第一次决定延期的时间一致，违反法定程序，被确认违法。

4.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主要表现为：行政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与行政行为的内容不一致。如赵新立不服中原工商分局移送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移送决定所适用的法律依据，既未对案件的管辖问题作出规定，亦未对移送问题作出规定，内容系对广告的其他事项的规定，依据错误，被确认违法。如郑州强力粘胶制品有限公司不服经开区九龙办事处其他行为，被申请人下发的违法建设自拆通知书适用依据错误，涉案土地系国有土地，但其却引用了《郑州市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明显错误。

5. 未依法答复或提供证据材料。一些行政机关尤其是个别基层行政机关不学习、不了解行政复议工作，不重视工作程序，未依法答复、提供证据材料，从而被判败诉。如王国洋不服上街区工商管理和质监局不作为案，被申请人两次退回行政复议机关送达的答复通知，多次要求答复后亦未提供证据材料。淡永强不服中原区食药局不作为案，被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答

复、证据材料，被责令履行。李雅丽、王春萍不服新郑市国土局信息公开不作为案，因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复及依据证据，被下发意见书，责令履行。河南中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不服金水工商分局其他行政行为案，被申请人未提供对应证据材料，提供的是其他行政行为的材料。

6. 送达不规范。送达属于行政处理程序中的最后一个环节，但因其不规范引发的问题较多，故单列一个问题。主要表现往往是，行政机关已经依照有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理，但因为送达不规范，导致其已履行的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违法。如冯慧不服金水区食药局不作为案，被申请人称其已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随申请人提交的食品（证据）送达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提交的快递单只显示其返还给申请人食品样品，并不能证明其已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如海二立不服中原区国土局不作为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处理其变更登记申请，被申请人称其已口头告知了申请人但无证据证明已履行告知职责，被责令履行。

7.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内容答非所问，如孙光远不服上街区国土局答复案，被申请人未按照申请公开“1997—20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仅答复该规划不再执行实施。二是以种种理由不予公开。如李新民不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答复案，被申请人以“年代久远资料太多”为由不予公开，因缺少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被撤销。三是超期答复或不答复，如鲍永砖不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信息公开不作为案，因被申请人超期答复，被确认违法。吴富喜不服新郑市国土局答复不作为案，因被申请人签收后未答复被依法责令履行。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签收不规范

引发不作为争议。如刘保林不服中牟县国土局不作为案，调查显示被申请人门卫签收，但被申请人称其未收到，被复议机关判定败诉。

四、工作要求

1.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减少或避免行政不作为的出现。消除和遏制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对于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建设法治政府，引领和推动法治社会建设，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一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二是努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强化对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其积极履职意识，增强其行政程序意识，提升其执法水平，使法制观念内化为其执法行为准则。三是建立科学的奖惩机制，形成良好执法环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四是公开决策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征地拆迁问题，向征地及拆迁对象公开办事程序，征地等数据张榜公示，基层政府公平、公正、公开办事，解决了政府信息不透明的问题就解决了行政纠纷的很大一部分。

2. 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工作，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对照查找当前投诉处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依法处理举报、投诉案件的意识和能力。一是建立制度，规范文书。各级各部门制定、完善关于处理投诉案件的程序规定，明确投诉受理范围、处理程序等，统一规范常用的投诉处理文书标准格式。规范制作案件调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执法文书，提高证据意识，提交完整的证据材料，避免诉讼中因漏交证据材料，造成行政执法行为被判败诉。二是重视执法程序的规范统一，对投诉案件的处理程序

予以规范完备。行政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依法及时予以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立案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予立案，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各级各部门的应尽职责，根本办法是严格依法开展工作，在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及强化措施和责任上下功夫。一是加强源头管理，不断增强主动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覆盖面，全面、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凡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体及时公开；要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发布配套政策解读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加强督促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充分认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答复申请基本程序，不遗漏工作事项和工作环节。三是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和方法，有效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地答复，注意区分信息公开与信访、业务咨询的不同、注意做好依申请公开申请主体及内容审查工作，行政机关如以申请与“特殊需要”无关拒绝提供信息的，应有充分的事实理由，并应当履行告知和说明义务，注意把握法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4. 加强法制机构建设，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试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派出机构要按照郑州市行政复议试点工作要求，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配强配齐办案人员，研究、协调和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保障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各行政复议办案机构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督促行政机关更好地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加大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宣传力度，畅通复议渠

道，积极引导群众到当地政府进行维权，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郑政文〔2017〕58号 2017年3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工业经济发展考核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进一步强化工业发展重点工作督导考核，确保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业发展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

（一）规模增速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量及增速。
2.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3.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速。

（二）项目建设指标

1. 工业项目投资总量及增速。

2. 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率、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率。

（三）创新发展指标

1. 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 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四）两化融合指标

国家、省、市两化融合类（智能制造、贯标类）试点示范企业（项目）情况。

（五）加分项目指标

1. 超额完成市工业发展工作小组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

2. 获得国家、省、市级工业信息化领域各

类荣誉（称号）情况的。

3. 争取国家、省、市政策资金支持或帮助企业解决重大问题的。

（六）扣分项目指标

1. 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稳定等一票否决事项情况的。

2. 未完成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及工业节能降耗等硬性约束指标的。

3. 对市委、市政府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工业发展工作，落实不力的；对国家、省在郑举办的相关活动，组织不力的；因本辖区工业发展推进机制不健全而导致工业发展任务无法落实到位的。

4. 因考核事项工作受到国家、省、市点名批评或通报批评的。

三、考核办法

由市工业发展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根据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各责任单位年度完成目标任务情况，通过现场考核和查阅相关资料，按评分标准计算得分，拟定等次，上报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四、评分标准

工业发展重要指标考核总分为 150 分，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或工作成效突出的可加分，最高加分 50 分；对完不成相关目标任务的，根据情况进行扣分，最高扣 5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规模增速指标（55 分）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量及增速指标共 40 分。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量指标 10 分，增速指标 30 分。按照市下达的年度目标，对照市统计局出具的县（市、区）、开发区完成

情况，进行评分，具体评分公式：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量得分 = $10 \times (\text{县市区实际完成增加值总量} / \text{完成增加值最高县市区总量})$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得分 = $30 \times (\text{增加值增速} - \text{县市区最小增速}) / (\text{县市区最高增速} - \text{县市区最小增速})$ 。

2.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指标 10 分。按照市下达的年度目标，对照市统计局出具的县（市、区），开发区新入库企业数量进行考核，完成目标任务的得 10 分；完不成的按比例得分，具体公式：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得分 = $10 \times (\text{实际入库企业数} / \text{年度目标数})$ 。

3.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速指标 5 分。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各县（市、区），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速情况，按公式计算得分 = $5 \times (\text{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速} - \text{县市区最小增速}) / (\text{县市区最高增速} - \text{县市区最小增速})$ 。

（二）项目建设指标（30 分）

1. 工业项目投资总量及增速指标 15 分。其中：工业项目投资总量指标 5 分，增速指标 10 分。按照市工业发展工作小组下达的年度目标，对照市统计局出具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投资数据，完成目标任务的，总量指标得 5 分，增速指标得 10 分。完不成的按比例得分，具体公式：工业项目投资总量得分 = $5 \times (\text{县市区实际投资额} / \text{最高县市区投资额})$ ；工业项目投资增速得分 = $10 \times (\text{工业投资增速} - \text{县市区最小增速}) / (\text{县市区最高增速} - \text{县市区最小增速})$ 。

2. 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率、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率指标 15 分。其中：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率、资金到位率和项目开工率指标各 5 分。每年年终对县（市、区），开发区项目签约情况进行统计，并对照市商务局提供的县（市、

区），开发区工业项目招商引资情况进行考核，完成签约目标任务的，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率指标得 5 分，完不成的按比例得分，具体公式： $5 \times (\text{实际签约额}/\text{年度目标总额})$ 。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 $5 \times (\text{资金到位额}/\text{合同引进资金额})$ 。项目开工率指标得分 = $5 \times (\text{项目开工数}/\text{合同引进项目数})$ 。

（三）创新发展指标（10 分）

1. 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指标 5 分。根据市统计局出具的各县（市、区），开发区高技术工业增加值情况，按公式计分： $5 \times (\text{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text{县市区最小比重}) / (\text{县市区最大比重} - \text{县市区最小比重})$ 。

2. 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建设情况指标 5 分。根据市工信委提供的各县（市、区），开发区新增各级创新平台情况，各县（市、区），开发区每新增一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含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的，加 3 分；每新增一个省级创新平台（含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的，加 2 分；每新增一个市级创新平台的，加 1 分。加满 5 分为止。

（四）两化融合指标（5 分）

国家、省、市两化融合类（智能制造、贯标类）试点示范企业（项目）情况指标 5 分。查阅上级有关文件，各县（市、区），开发区每新增一个国家级两化融合类（智能制造、贯标类）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的，加 2 分；每新增 1 个省级两化融合类（智能制造类）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的，加 1 分；每新增 1 个市级

两化融合类（智能制造类）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的，加 0.5 分。加满 5 分为止。

（五）加分项目指标

1. 对超额完成规模增速、项目建设两大类各子项年度目标任务 20% 及以上的，每一项加 6 分。加满 30 分为止。

2. 获得国家、省、市级工业信息化领域各类荣誉（称号）情况的，每获得一个国家级荣誉的，加 3 分；每获得一个省级荣誉的，加 2 分；每获得一个市级荣誉的，加 1 分。加满 10 分为止。

3. 争取国家、省政策资金支持或帮助工业企业解决重大问题的。县（市、区），开发区提供争取国家、省政策资金支持拨付依据，再由市财政局进行确认。对于争取到工业和信息化单项（如：智能制造类、信息化专项资金类等）国家、省、市级政策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加 3 分；500 万元以上的，加 2 分；100 万元以上的，加 1 分。根据市工信委提供的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企业重大问题情况，每为企业协调解决 1 个重大问题的，加 2 分。以上项目加满 10 分为止。

4. 县（市、区）、开发区加分不到 50 分的，其他经市工业发展小组研究确定可加分事项的，可酌情加分。

（六）扣分项目指标

1. 根据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信访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稳定等一票否决事项情况的，直接取消考核对象表彰资格，并一律扣 15 分。

2. 因工作失误，导致考核事项工作受到国家通报批评（以国家下发通报批评文件为准，下同）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受到省通报批评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受到市通报批评的，

每出现一次扣 3 分，扣满 15 分为止。

3. 根据市工信委、市发改委等部门提供的情况，对未完成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及工业节能降耗等硬性约束指标的县（市、区），开发区，一律扣 10 分。

4. 对市委、市政府及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工业发展工作，落实不力的；对国家、省在郑举办的相关重大活动，组织不力的；因本辖区工业发展推进机制不健全而导致工业发展任务无法落实到位的，上述情况出现一次扣 2 分，扣满 10 分为止。

5. 县（市、区）、开发区扣分不到 50 分的，出现其他经市工业发展小组研究确定需扣分事项的，视实际情况扣分。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以上考核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二）市工业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按照上述考核办法对县（市、区）、开发区目标进度情况进行考评，并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考评结果作为市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季度考评的参考依据；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各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开发区、县（市）和上街区、市内五区分类进行综合排名，并建议市委、市政府或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完成情况好的县（市、区），开发区给予表彰，对成绩特别优异、贡献特别突出的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经市工业发展小组报市委、市政府和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授予集体或个人立功奖励；对工作不力、完成情况差的县（市、区），开发区给予通报批评。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工业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 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文〔2017〕60 号 2017 年 3 月 2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7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十次党代会、市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豫发〔2016〕31号）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绩效考评制度，深化政务服务网建设与运用。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推动简政放权，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健全完善并联审批机制，优化内部连接机制和工作流程，主动与政务服务网对接，实现大厅内各并联审批窗口平行受理业务。制定《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及标准》，编制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和子项设置，实现行政审批各要素、全过程的规范、优化、透明，裁量准则的可操作、可监督。

（三）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

执法体制改革的精神，持续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全面落实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制度，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罚没物品依法处理规定。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推进工商注册登记制度便利化，落实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工作。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五）落实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围绕全市重点工作，从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角度出发，加强立项论证、确定立法重点、制定计划。强化政府立法计划的刚性约束，做好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确保立法计划按期推进、按时完成；正确处理立法与改革的关系，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根据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立改废情况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完成对现行有效规章的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六）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团、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探索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专业性强或社会影响大的立法项目，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草案。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提高立法质量。

(七) 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

认真贯彻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强化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开发布程序的刚性约束；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作为2017年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重点，通过不定期调阅、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和规范性文件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加强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推进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化、信息化管理，2017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派出机构、市政府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要将本单位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全部录入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方便公众查询。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八)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九) 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

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超越法定权限决策、违反程序决策、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十) 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

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37号），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2017年12月底前，市、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派出机构和市、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部建立和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推进公职律师制度。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十一) 强化工作推进机制

将2017年确定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服务指导年”，严格落实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服务指导、情况交流、督促检查、分析评价四项工作制度，完善行政指导、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坚持以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着重加强政府对部门、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的督促、指导和服务，采取灵活的方式方法，深化各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学习交流，推进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均衡发展。

(十二) 探索行政执法风险防控

总结推广公安、国土、地税等部门经验，探索建立行政执法风险防控体系，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风险防控，通过数据分析对比，有针对性地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防范执法人员执法违法。

(十三) 探索“互联网+行政执法”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逐步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中的应用。

(十四) 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以基层为重点加强工作指导，持续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评选和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发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导向作用；注重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进行全面升级打造，促使其成为争创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充分发挥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抓手作用。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五) 明确行政执法责任

对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国务院、省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以及机构改革情况，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

(十六)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制作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化、精细化；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各行政执法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主动监督和受理投诉举报、事前事中规范与事后监督追责相结合的监督方式，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时、动态监管；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十八) 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责任。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十九)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整合力量资源，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工作制度，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落实中央、省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建立效果评价机制，探索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健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制度，加强社会热点问题政策宣讲和舆情引导，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

(二十) 提高政务公开能力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统筹服务资源、整合业务系统、统一服务标准、促进条块联通。

(二十一)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规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式，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统筹推进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等工作。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二) 强化政府内部层级监督

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加强对政

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二十三）发挥专门监督作用

加大专门监督力度，保障和支持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健全完善、认真执行行政监察制度，各级监察机关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完善审计制度，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中办发〔2015〕58号）要求，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持续跟踪审计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着力推动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简政放权、政策落实、风险防范；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二十四）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

各级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建立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督促办理、调查处理和反馈回应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进一步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二十五）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加快推进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决定、履行、监督考核等方面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动行政复议机构、人员、经费及场所装备的合理配置，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大力推进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全面开展工作；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的监督，健全案件审理机制，创新案件审理方式，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充分运用调节手段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提升行政复议效果。

（二十七）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积极应诉；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深入推进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积极开展典型案例指导工作。

（二十八）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规定，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认真贯彻人民调解法，坚持依法、规范、高效调解矛盾纠纷，确保调解达成的协议合理合法。

有效；健全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矛盾纠纷信息预警机制，加强民间纠纷矛盾信息统计和分析研判。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推进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确保2017年底前覆盖县（市、区）。深化法律援助服务领域，做好法律援助核心业务，在全市推行审判阶段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

九、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九）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坚持和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次数全年不少于4次。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明确学法方式和内容，着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县（市、区）人民政府全年至少举办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全年至少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适当扩大依法行政能力测试范围，改进测试方式，使测试工作经常化。

（三十）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市政府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员法治培训；县（市、区）政府要举办2期各科级领导职务公务员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

十、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

（三十一）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

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法治

政府建设组织推动机构的作用，市政府各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推动机构建设，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推动落实。各级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要明确各成员单位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各成员单位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十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和报告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国家《纲要》和省《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实际，每年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任务措施，切实抓好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全年至少要听取2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三十三）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

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树立法治理念、培养法治思维、严格依法行政；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制度完善，落实监管责任，带头做好表率，自觉接受监督；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强化政府

法制机构督导落实责任，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牵头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切实加强法制力量建设，健全完善法制机构，选好建强法制工作队伍。

（三十四）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建立健全以“一平台、两抓手、一带动、一考核”为主体的“1211”依法行政推进体系。

强化依法行政考核，进一步健全考核制度，充实考核内容，突出考核重点，创新考核方式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和奖惩机制，对考核中发现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本通知中所列工作将作为2017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主要内容。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6年度郑州市对外开放工作 考核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7〕61号 2017年3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紧密围绕“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开放创新、生态建设”四大重点工作，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引领，改革创新、扩大开放，一年来，平台建设、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取得显著成效。为进一步调动全市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对外开放工作再上新台阶，决定对中牟县人民政府、市工信委等20家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以上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对外开放水平、加快郑州都市区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这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进取，自我加压，开拓创新，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开创我市对外开放工作新局面，在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中“挑大梁，走前头，作表率”。

附件：2016年度郑州市对外开放工作先进
单位名单（20家）

附件

2016 年度郑州市对外开放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20 家）

一、对外开放先进县（市、区）（6 家）

中牟县人民政府

市科学技术局

新郑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新密市人民政府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中原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金水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二、对外开放先进产业集聚区（2 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航空枢纽发展建设办公室

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三、对外开放先进市直单位（12 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7〕62 号 2017 年 3 月 2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重点。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豫政〔2016〕70号），加快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郑州市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围绕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相结合，着力推进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健康产业、房地产等重点产业，以提高服务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为目标，厚植长远发展优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领军企业为龙头，以专业园区为载体，着力壮大主导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实现服务业结构明显优化、竞争力明显增强，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

力争到2018年，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现代服务业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服务业质量效率大幅提升，增加值力争达到5000亿元，年均增长10.5%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年均提高1.5个百分点左右，达到53%以上。服务业供给结构明显优化，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0%以上，旅游、商贸流通、健康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引领消费，新兴产业规模快速壮大，传统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区域服

务能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国家级服务中心地位初步确立，形成10个营业收入超百亿的服务业集群，2个超千亿的服务业集群，服务业供给水平全面提升，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二、突出结构优化，构建服务供给新体系

以满足需求为导向，通过消费转型升级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主导产业，着力培育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会展服务、服务外包、居民家庭服务、健身休闲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商贸流通、房地产等传统产业。

（一）壮大主导产业

1. 现代物流。加快建设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现代物流体系，推动物流园区建设和专业物流发展，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联动，增强物流支撑服务能力，构建多层次流通网络，加快发展新型流通模式，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物流中心，力争2018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超过500亿元。

实施国际多式联运工程。以郑州国际陆港、中欧班列（郑州）开通、跨境电子商务引领发展为契机，建立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打造双向开放国际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国际化物流基地和国内集疏分拨中心，完善郑州航空港陆空联运体系，提升郑州—卢森堡“双枢纽”支撑能力，建成航空快件公共分拨中心、进口冷链食品批发交易中心等项目。力争2018年郑州机场货邮吞吐量超过60万吨。推进中欧班列（郑

州）“一千三支”铁海公多式联运国家示范工程建设，建成汽车整车、粮食进口口岸，完善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功能，拓展东欧、北欧、日韩等境外集疏网络，提升连接沿海港口的五定班列开行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航空枢纽办、口岸办、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国际陆港公司。

打造物流配送体系。通过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优化城市物流节点布局和物流配送组织方式，形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到2018年，努力形成4—6个布局集中、服务联动、集约发展的城市物流配送集聚区，3—5个示范城市配送中心。设立1个基于智慧物流的城市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2—3个专业平台；建立300—500个标准化、规范化配送服务终端网点。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乡镇综合服务平台、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构建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保障物流快递等城市配送和末端投递车辆便捷通行，提升运输效能和配送时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

实施特色物流提升工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物流、冷链物流、保税物流、医药物流等特色物流，打造一批优势突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特色物流集群。扩大国际航空物流集散和中转业务规模，建设全国性冷链资源交易平台和生鲜食品、药品、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发展一批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和电商快递产业园，建成1000个快递终端投送网点，建设3家基地型综合性农产品物流园区和5家基地型特色农产品物流园区。力争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5家，4A级以上物流企业28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委、商务局、农委、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

2. 现代金融。金融开放合作进一步提高，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金融业成为我市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的重要支撑，初步建成辐射中西部、服务全国、对接国际，具有较强集聚力、辐射力和竞争力的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到2018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年均增长15%；金融业实现税收突破130亿元，占全市税收比重15%以上；各类金融机构突破360家，法人金融机构30家。

加快实施“引金入郑”战略。坚持“引外”与“培内”同步推进，实现国内15家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部进驻郑州，力争2家外资银行入驻；积极引进5家省级证券分公司、5家省级保险分公司；支持郑州银行实现网点全省覆盖；支持中原银行组建鼎盛中原消费金融公司，中原证券组建法人寿险公司，中原资产管理公司组建航空租赁公司和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稳妥推进中瑞控股等企业发起设立我省首家民营银行；7家法人农村信用联社全部改制组建农商行，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推动九鼎金融租赁公司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

建设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推动龙湖金融中心建设，建设要素市场交易中心、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商品期货交易与定价中心，新引进金融机构10家，金融机构总数突破300家，培育1—3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龙头企业和要素交易平台。

责任单位：郑东新区、市金融办。

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抢抓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获批重大政策机遇，重点在创新财

政科技投入方式和机制、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直接融资规模和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实力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到2018年，培育60家上市后备科技型企业，新增2家科技类上市公司。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办。

助推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挂牌上市新格局，每年新增挂牌上市企业30家以上，到2018年挂牌上市公司达到210家，每年新增直接融资300亿元以上。协助郑商所加大期货品种和工具创新，实现向国际化、综合性交易所转变。争取申建跨境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新型要素市场。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

3. 信息服务。重点发展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全力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把郑州建设成为重要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中部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数据资源集散中心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数据和云计算产业基地。到2018年，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增加值突破200亿元。

实施电子商务推进计划。加快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示范体系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培育工程、传统企业提升工程、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工程、专业人才培训工程。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力争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7000亿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委、农委。

支持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应用软件研发。以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微软教育云计算产业基地、河南移动数据中心及生产指挥调度中心等项目建设为引领，推动我市软件企业参与云计算、大数据

技术与应用试验平台建设。重点支持企业投资建设专业化研发技术平台、数据处理分析平台、数据运营和交易平台、咨询及信息服务平台、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大数据交易平台等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农产品溯源平台项目的建设。大力支持郑东新区智慧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4. 文化旅游。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传统文化产业，建设全国重要的文化产业基地、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和旅游目的地城市。到2018年，文化创意旅游业增加值突破900亿元，年均增长8.5%；力争年接待游客超过80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500亿元，年均增长分别达11.3%和12.5%以上。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战略。落实多规合一，市政府推动市直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各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建立旅游与农业、林业、园林、文化、城建、工业、交通、商贸等产业相结合相融合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机，指导全域旅游发展的基础文件和体制保障。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农委、林业局、园林局、文物局、城建委、工信委、交通委、商务局。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帮助旅游经营单位提升智慧旅游服务，推进智慧旅游的深入发展。积极推进旅游交通标识牌项目建设，继续抓好机场、高铁站旅游咨询站点设置、旅游年卡发行、郑州天天游等旅游惠民工程，全方位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交通委。

打造龙头项目和精品景区。以嵩山少林、黄帝故里等精品景区为核心，加快旅游综合体和旅游度假区建设。加快建设郑州中华复兴之路建设项目、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项目、新密黄帝养生度假村开发项目、二七区老家印象休闲旅游区开发项目、荥阳楚河汉界楚汉文化旅游度假区、河南南水北调穿黄旅游公园项目、郑州海洋馆二期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提升城市旅游营销水平。加强“天地之中、功夫之都”城市旅游形象宣传。借助中原经济区城市旅游联盟平台，积极开展区域旅游合作交流，巩固周边客源市场。依托新媒体线上线下相结合，多渠道、多形式推广郑州。紧抓“一带一路”机遇，结合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建设和中欧班列（郑州）开通情况，大力开发欧洲客源市场，重点深耕俄罗斯市场。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实施“文化+”行动。推动文化与金融、旅游、制造、农业、科技、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市级文化金融、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大力培育创新能力强的文化科技融合型骨干企业，着力打造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前列的新型媒体集团，扩大少林武术等国际品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文改办、文广新局、发展改革委、文物局、旅游局、体育局、科技局、工信委。

实施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城市项目。推动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文化产品供需结构，重点培育文化消费市场和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创建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带动旅游、住宿、餐饮、交通、电子商务等相关领域消费。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文改办、财政局。

推进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加快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发挥市级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杠杆作用，加大文化产业投融资力度，以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天地之中”文化旅游专业园区、中原科技创新文化产业园等产业园区为重点，推进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力争培育创建1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1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20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文改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旅游局、科技局。

5. 健康养老。统筹推进基本和非基本健康服务，建立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需求，构建起与国际化商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健康产业体系。到2018年，健康服务业增加值突破200亿元，年均增长9%。

积极发展健康服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是创建国际标准化认证的三级医院，完成1家医疗机构取得国际标准化认证资格。开展外籍人士就诊服务。引进培养国际领军人才与团队。引进10个国内外知名医学学科团队、引进150名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型人才、选拔培养150名优秀的医疗骨干出国（境）培养。加大省、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力争新创21个省级医学重点学科。二是加快“互联网+健康”工程，实现居民健康卡一卡通，打造智慧医疗。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支撑，加快“互联网+健康”工程。实现市属医疗机构全部接入郑州市医疗卫生专网，实现郑州市智慧公共卫生项目的实际运行，创建4家数字化医院，所有市属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市级医疗

卫生信息平台。三是加快以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头颈医学中心、市三院肿瘤诊疗中心等 11 个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重点推动养老服务试点、养老服务设施和示范园区建设，建立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引进社会力量建设一批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推动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养老健康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加快推动老年产品研发、生产和运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补等形式，促进老年产品的推广和运用。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支持企业开发、生产和经营老年产品，重点开发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服务机构迫切需要的老年护理用品、洗浴辅具和康复用品等。大力开发老年旅游和养老服务市场。不断满足迅速增长的老年旅游和养老服务需求，努力把上街、惠济、荥阳、新郑打造成旅游养生基地。推进智慧养老工程建设。采取“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的方式，构建集机构养老、社区托老和居家养老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智能化的养老服务

平台。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计委。

(二) 培育新兴产业

1. 科技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延展科技服务链条，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平台、创新服务体系、节能环保等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科技服务新业态，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

加快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等平台的建设发展，积极吸纳外部

创新要素，主动承接技术转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服务合作，提高专利申请、授权的效率和质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建立专利技术成果应用长效机制，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加快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全力推动航空港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郑州高新区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和全市 20 个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大力发展包括互联网创业平台、科技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综合体在内的梯级创新创业载体，构建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双创载体，形成适应各类创新创业发展的生态圈。建设郑州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郑州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及省级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成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国家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发展节能环保服务。重点在能源行业、产业集聚区、城市公共环境领域，开展专业化、社会化环保服务。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和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培育一批年营业额超亿元的专业节能服务企业。建设低碳经济与节能减排发展研究中心和实验室。开展以旧换再（再制造产品）试点。落实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财政

局、工信委。

2. 商务服务。重点发展人力资源、广告和法律咨询服务，提升商务服务能力。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积极发展第三方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省级广告产业园，培育一批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广告龙头企业。推进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加强公证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商局。

3. 会展服务。推进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绿地国际会议中心、嵩山论坛永久性会址等一批项目建设，完善会展基础设施。依托我市产业优势和文化旅游资源，积极申办和培育相关的品牌展览、会议和节庆活动，以会展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到2018年，全市举办会展项目270个，展览总面积达到270万平方米，举办国际性展会9个。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 居民和家庭服务。重点开展家政服务、社区照料、家庭配送等服务，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和消费满意度。推动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全国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创建行动，培育一批全国知名家庭服务品牌，建设一批家庭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实施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等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商务局。

5. 体育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鼓励旅行社结合健身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和路线。推动“体医结合”，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发

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建设“郑州市智慧体育平台”，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健身休闲服务，提升场馆预定、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三）提升传统产业

1. 商贸流通。积极打造二七、郑东CBD等重点商圈，提高其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大特色商业街区创建，培育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力争到2018年培育市级特色商业街区15—20条、国家或省级2—3条。支持传统商业线上线下互动，鼓励向主题型、体验式、智慧化商业中心转型，培育8—10家省级品牌消费集群。加快发展住宿餐饮新型业态，实施品牌战略，开展餐饮住宿“名企、名店”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房地产。优化供给结构，扩大有效需求，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发展文化旅游地产、健康养老地产等新业态。壮大房地产业，扩大规划设计、营销策划、装修装潢、物业管理等服务规模，规范发展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咨询等中介服务。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三、突出创新驱动，培育服务供给新动能。

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发展，将创新渗透到服务供给各领域各环节，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一）强化能力建设

建设基于互联网的技术创新网络，加强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文化产业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鼓励服务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

发团队建设，做大做强一批科技服务企业和机构。开展政产学研用合作，建立由骨干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组成的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高校设立服务业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相关学科，培养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博人才。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建成一批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社会实验室、企业孵化器等新型孵化载体，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企业家、首席技术专家和工人创客团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

（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积极发展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创客经济、跨界经济、分享经济等新型服务模式。推动供应链物流发展，支持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集成服务商转变，扩大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业务规模。培育一批互联网金融龙头企业，支持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鼓励发展风情小镇、房车露营、精品民宿等旅游休闲消费新业态。推广“电子商务平台+社区智能便利店+集成网络终端”社区商业模式，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圈。推动住宿餐饮业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酒店、有机餐饮、中央厨房、农家乐等新型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旅游局、商务局。

（三）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

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和设备在服务领域普及应用，丰富基于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和虚拟/增强现实的服务产品，开展交通物流、商贸流通、网络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培育一批智慧型健康医疗、养老、旅游、教育示范企业和项目。引进和培育一批大数据龙头企业，在交通物流和农业粮食领域

开展大数据创新示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粮食局。

（四）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推行服务企业资源利用全过程管理，开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节能节水改造，鼓励使用新能源材料和节能产品设备，推动服务设施用地集约利用。鼓励交通物流、商贸流通等行业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推广集装单元化技术和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先进物流组织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委、商务局。

（五）加强服务业质量和品牌建设

实施质量提升和品牌发展战略，鼓励企业争创省长、市长质量奖和河南省名牌产品，培育打造一批服务类著名商标名牌、中华老字号和示范企业。推进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建立完善服务业重点行业和新兴领域标准体系，积极申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立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开展金融、旅游、电信等领域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局、旅游局。

四、突出跨界融合，扩展服务供给新领域

以融合发展为目标，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农业紧密结合，做到全产业、全价值、全循环融合发展。

（一）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支持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联合，打造“服务+制造”、“平台+模块”的网络化协同生产服务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工业电子商务、工业云计算、工业大数据等融合平台。深入开展服务对接、产品对接和信息交流活动，促进电子

商务、物流快递与实体经济互动发展。推动制造业企业基于互联网开展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开展故障诊断、远程咨询、呼叫中心、专业维修、在线商店、位置服务等新型服务。推动服装、家电、家具等消费品行业实施大规模定制生产，培育一批规模化个性定制示范企业和一批精准化定制服务示范项目。支持一批模式创新、特色突出、带动性强的服务型制造项目，开发面向智能制造关键环节的高端工业软件，增强信息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等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商务局。

（二）推动服务外包快速发展

推进郑州国家服务外包城市建设，认定一批服务外包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支持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进口设备享受保税监管优惠政策，依托国家863中部软件园、郑州金水科教园等平台拓展服务外包业务，加快上海服务外包交易促进中心郑州分中心建设。做大软件开发、应用服务、系统工程承包等服务外包业务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外包非核心业务。推动批发零售、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服务领域释放外包需求。提倡在郑金融、保险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促进金融在岸外包业务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金融办、卫计委、旅游局、文广新局、教育局。

（三）加快服务业与农业融合

围绕种养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服务体系，鼓励农业共营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创客空间、休闲农业等融合模式创新。引导平台型企业与农产品优势特色产区合作，推行线上线下农产品流通模式，开展生鲜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试点。支持发展功能复合型

农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农业生态观光园和市民农园。开展农业大数据、物联网应用示范，建立农业生产全程监测管理网络体系，加快建设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信息平台，建成一批“互联网+精准农业”示范园区和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基地。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实现作业流程规范、包装科学环保、运输方式多元、经营模式有效，积极创建全国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农委、科技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邮政管理局。

五、突出优化布局，拓展服务供给新空间

依托郑州市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与城镇体系相适应的不同层级服务中心，优化区域功能分工和空间布局，形成梯次推进、协调互促的服务供给格局。

（一）郑州国家级服务中心

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国际物流和商贸中心、中西部地区金融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区域文化中心和医疗中心，全面增强国内辐射力、国内外资源整合力，在全省率先建立以服务经济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二）中小城市专业服务中心

充分发挥各地集聚产业、服务周边、带动农村的重要作用，促进与区域中心城市产业协调与对接，建设制造业配套协作服务中心和专业物流中心，主动承接中心城市服务需求溢出，培育发展休闲旅游、健康养老等服务中心，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中心。鼓励各县（市、区）创

新县域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建设服务周边区域的现代服务业基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旅游局、民政局、卫计委、市场发展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三）服务业特色小镇

重点选择具有较好产业基础或区位条件的小城镇，突出主导产业，强化集聚融合，彰显传统文化，打造特色风貌和优美环境，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培育一批具有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美丽宜居的休闲旅游、文化创意、信息科技、创新创业、商贸物流等特色小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财政局、城建委。

六、突出开放带动，打造服务供给新优势

推进服务领域双向开放，深度融入全球服务分工体系，全方位提高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提升服务供给结构和层次。

（一）加大服务业转移承接力度

依托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开放平台，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企集团地区总部和区域性研发、物流、销售、结算、后台服务中心及采购培训基地，提升服务业国际化水平。重点面向境外和沿海先进地区，强化“贸易+投资”、“技术+产品”、“产品+服务”等招商方式，加大引技引智力度，吸引战略投资者和行业龙头企业来郑发展。推动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拓展服务业开放领域

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快递等支撑体系，建设跨境电商平台和保税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开展平行进口汽车等试点，支持在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

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积极引进外资医院开展高端医疗服务。推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简化外资企业准入程序，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善“一次性申报，全程式互认”大通关机制，营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放宽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金融办、工商局。

（三）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支持中欧班列（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等品牌化发展，建设出口产品海外仓，开辟加密中欧班列（郑州）至卢森堡、汉堡等线路，构建联通全球的物流大通道。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及国内主要经济区建立商贸物流、旅游等合作联盟。加快文化走出去，积极建设省级文化出口基地，培育国际竞争力强的文化企业和影响力强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旅游局、文广新局。

七、突出载体建设，增强服务供给新支撑

以产业园区为基地、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区”和专业园区，加快领军企业培育和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服务业集聚区。

（一）提升服务业“两区”发展水平

提升商务中心区生产服务功能，推动特色商业区特色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推行“一区多园”发展模式。以集聚金融服务、科技研发、商务中介等机构为重点，培育 10 栋税收超千万元商务楼宇。以挖掘特色、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为重点，打造 5 条文化体验、特色商业、休闲旅游精品街区。到 2018 年，服务业“两

区”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0 亿元，增长 30%以上；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600 亿元，增长 20%以上；实际到位市外资金 240 亿元，增长 25%以上；从业人员达到 35 万人以上。培育形成 5 个营业收入超百亿的服务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规划建设服务业专业园区

在产业集聚区及有条件的地方，加快建设改造提升一批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科技、文化创意、服务外包、养老健康、专业交易市场等服务业专业园区，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加强园区统筹规划和管理，加快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项目入驻和产业集群发展。到 2018 年，形成 4 个具有较强辐射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专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保障局、商务局、工信委、科技局、文广新局、民政局。

（三）争创省“双百”服务业领军企业

争创省服务业百强企业和百户成长型企业，发展一批以品牌为龙头、资本为纽带，规模化、网络化经营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引导中小微服务业企业专注核心业务，提高精细化、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技术、人才等服务，培育形成一批充满创新活力的企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

（四）滚动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

以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为重点，每年滚动实施 40 个投资超亿元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建立完善服务业项目库，定期谋划、筛选和储备一批产

业关联度高、发展前景好、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项目。设立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大对重点服务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开展服务业领域重点项目服务督导，推行领导分包、项目台账、进度季报等制度，实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服务，确保重点项目尽快开工、加快建设、按期达产增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八、组织实施

（一）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要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加强本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和指导。要强化责任落实，针对重点产业，建立市级领导分包、主管部门主抓的推进机制，分行业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完善组织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县（市、区）要明确工作任务，加强上下联动，统筹推进本方案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健全服务业统计体系

做好服务业单位名录库的更新维护，健全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加快建立覆盖全行业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重点产业、服务业“两区”、服务业领军企业等统计制度和定期发布制度，改进小微服务企业抽样调查和派生服务数据采集。加强服务业运行监测，提高服务业统计分析的全面性、精确性和及时性。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商务局、旅游局、民政局、卫计委、金融办。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郑州市新型工业化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7〕64号 2017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市各级各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政策落实进千企”活动为载体，强化运行稳增长，狠抓项目强投资，承接转移大招商，克难攻坚调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两化融合，有力促进了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总结成绩，表彰先进，树立典型，

市政府决定对荥阳市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单位、聂晓红等40个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建设，为加快建设中国制造强市、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年度郑州市新型工业化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16 年度郑州市新型工业化建设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0个）

（一）县（市、区）、开发区

荥阳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二）市政府部门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统计局

郑州市审计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商务局	二、先进个人（40名）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聂晓红	阙忠丽	尹静丹	禹德壮
(三) 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园区	梁书魁	蒋绍斌	靳崇阳	贾文娟
马寨产业集聚区	李武广	尚万春	孙晓辉	阎寒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	单纪谦	王任伟	时寒晶	李晓燕
(四) 大企业集团培育	袁耀庚	代飞哲	周静	沙莎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刘洪波	穆力彬	王勇	刘绪宝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安	薛迟	饶新民	朱永军
(五) 重点工业项目	张妍妍	关嫣燏	宋玉清	田宋阳
郑州中车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造修基地项目	张新永	翟冰欣	牛立勇	李智敏
好想你股份有限公司红枣冷库配送中心、 交易市场及红枣深加工建设项目	宋建国	肖正峰	孙宏林	于紫馨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65号 2017年3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12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要求，市政府决定成

立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责任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的政策和要求，负责指导全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

（二）研究制定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的基本政策。

（三）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张 伟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段新国 市卫计委副主任

桑富强 市审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张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22号 2017年3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订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 “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十二五”时期，市委、市政府把安全生产

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部署和推进，始终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安全生产作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平安郑州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完善“五级五覆盖”责任体系，严格责任目标考核，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建立安全生产问责机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各级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实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期视察、建议安全生产工作制

度；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深化“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煤矿兼并重组、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专项整治、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攻坚、非煤矿山重点县攻坚克难、烟花爆竹行业改造升级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推进“安全郑州”创建，强化安全文化建设及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实施科技强安战略，科技支撑与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发生各类伤亡事故8178起，死亡750人，与“十一五”时期（各类伤亡事故16250起，死亡1929人）相比较减少8072起、1179人，分别下降49.67%和61.12%。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二）“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机遇期，是我市基本形成现代化建设大格局的攻坚阶段，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为郑州都市区建设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至关重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推进，对做好新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工作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机遇。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的任务，要

求各级政府必须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深化监管体制改革和创新，建立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力。《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加快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的重要保障，给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给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步伐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速度提升，将为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源头治本提供有利条件。经济实力、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也将为实现安全发展，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主要表现在：一是事故易发多发因素依然存在。我市经济总量相对较大，生产经营活动较为频繁，资源型、高耗能比重较大，中小微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分布较为广泛，部分企业设备设施陈旧老化，危险因素大量存在，事故风险依然较大。围绕打造“三大一中”战略定位，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型工业化改造步伐加快，油气输送管道、城市燃气和公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等非传统高危行业安全风险凸显。二是安全保障能力有待加强。县级政府尚未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基层特别是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派出机构等监管执法机构不健全，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装备陈旧落后，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和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传统监管监察方式和手段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三是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亟待解决。部分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

管理水平不高，以农民工为主要力量的产业工人队伍的现状短时期内难以根本改变。新行业新领域漏管失控问题显现，安全生产责任覆盖层级、权责边界、推进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明晰。监管方式创新能力不强、科技支撑能力不足与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不相适应的矛盾依然突出。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安全郑州创建为载体，以强化预防治本、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为主线，全面推进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适应经济社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治理体系、保障体系，着力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综合保障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为加快国际商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 规划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安全发展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支撑体系，事故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各行业领域安全状况全面改善，事故总量大幅度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与2015年相比，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0%，工矿商贸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下降19%，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3%，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15%，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法制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

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发展，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监督、考核奖惩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施“三同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从业人员资格准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业危害防控、应急管理、科技咨询与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农村自建房、油气输送管道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解决安全生产制度漏洞和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等问题，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可靠的法制保障。

(二)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规模以上企业“五落实五到位”实现率达到100%。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城镇燃气、工贸、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管理制度、设备设施、作业现场、操作过程标准化。企业要按照要求落实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足额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运用市场手段提高企业风险管理水平及事故善后处理能力；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科学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

完善政府安全监管体制。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机制，将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范

围，加大“五级五覆盖”实现率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加强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把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作为干部业绩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巡查督查等制度，完善敏感时期、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常态化机制。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制定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权责清单，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定位，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三）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企业事故防范能力

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工贸、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电力、消防（火灾）、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体系，排查安全风险，落实管控责任，消除事故隐患，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监管、源头治理、科学预防。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企业两个体系运行情况实施适时、动态监管，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1. 煤矿：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瓦斯、水害、火灾等重特大事故。严格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设备安全准入。推进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培育班组、采区、矿区一体化的安全质量标准化体系。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预

防和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瓦斯抽采达标工作，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健全矿井风险监控技术体系，推进矿井监测监控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融合，加快大中型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健全完善煤炭行业“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强化联合执法，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进煤矿结构性改革，有效化解煤炭产能过剩。严控新建煤矿项目审批，依法推进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标准、资源枯竭等煤矿关闭退出。

2. 非煤矿山：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数据普查，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图纸电子化，提高安全条件信息的完整度。严格安全准入条件，开展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技术工作专项检查，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非煤矿山科技和管理水平。实施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尾矿库、排土场等专项整治，重点防范透水、中毒窒息、坍塌和尾矿库溃坝等事故。强化非煤矿山重点装备准入，推进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工作。建立完善非煤矿山专家会诊监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正在运行的下游1公里内有居民的“头顶库”进行专项治理，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居民搬迁避险，依法依规对“无主库”实施闭库。落实尾矿库销号退出机制。推动露天矿山采用中深孔爆破和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等技术装备，地下矿山全部建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转。推广使用尾矿干式堆存和地下充填技术，加大尾矿综合利用力度。

3. 危险化学品：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防护距离普查评估，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到2020年，原则上全部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企

搬迁改造，推动石油化工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装卸等环节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打击非法加油站无证经营行为。

4. 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加强联合执法和督查督导，有效解决违章占压、第三方违规施工、老旧设施改造等问题。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全面检验和风险评估，防止和及时消除新的油气输送管道事故隐患。加强城镇燃气设施保护管理，推进燃气老旧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更新改造。加强燃气设施监测、预测和预警，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推行燃气储备站、液化气加气站标准化管理，推广液化石油气钢瓶加装智能角阀，实现瓶装燃气“互联网+管理”。加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规划与监管，打击瓶装液化气供应站无证经营行为。

5. 道路交通：持续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到2020年，基本消除现有公路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旅游大巴、客车及校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严重超速超员和酒后、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新改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行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制度，开展重点道路运营阶段交通安全评价。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加强对长途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旅游包车、重型载货车及牵引车等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健全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和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规范燃气运输车辆全过程管理。加强营转非车辆监管，

开展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等专项治理。规范电动车辆生产、销售、登记、上路行驶等环节的管理。

6. 烟花爆竹：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部门联合，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7. 建筑施工：严格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条件。针对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等重要环节，深化依法监管。全面排查老旧建筑、渣土堆场、城市桥梁、建筑幕墙、地下工程建设等领域存在的事故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开展建筑行业防范高处坠落、施工坍塌等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违规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塑料等建筑材料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标准化及信息化监管。继续推进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和塔式起重机安全监管系统。完善农村住宅领域安全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8. 民用爆炸物品：推广民爆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清退或炸药现场混制等一体化服务模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民用爆破行业生产经营动态信息平台，实现民用爆破物品从生产企业下线到销售企业出库的全程动态流向监控，加强生产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依托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系统流向信息比对实施监控预警，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为重点，推进民爆生产自动化智能专机及成套装备开发和应用，减少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危险品数量。

9. 特种设备：实施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元件、车用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建立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推

广运用新技术，实现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运行的实时监控。发挥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立“黑名单”制度，促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电梯、起重机械和气瓶等重点设备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化技术，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依照《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办法》，开展商业、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高风险电梯安全评估，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加强“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

10. 工贸行业：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数据普查，推进精细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规范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实施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专项治理，重点开展工业煤气系统使用、高温液态金属生产和工贸行业交叉作业、检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交叉检修作业等操作行为。推行企业易中毒窒息场所应急救援风险告知制度。

11. 电力：健全完善全面覆盖、全程管控、高效协同的电网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威胁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违章行为，降低电力设施外力破坏风险，防范大面积停电事故。完善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体系，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工作为载体，夯实安全工作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2. 消防（火灾）：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结合《郑州市都市区消防专项规划》，坚持科学选址布局，以城市消防站建设为主，在人员密集区、商业密集区和老旧城区等区域

布点建设小型消防站，按照国家标准配齐配足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等。2017年年底前所有重点单位完成小型消防站建设。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实施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整治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大型批发集贸市场、城中村、物流仓库、棚户区、城区老旧民房等区域火灾隐患。规范居民社区、楼院消防管理，鼓励“九小场所”和家庭配备常用灭火逃生器材、独立火灾报警装置。完善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午托班等场所消防安全服务。明确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巩固和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13. 农业机械：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和年度检审验，加强农业设施和装备的安全监管工作。严格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和驾驶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以及非法拼装农机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加大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开展农机安全进乡村活动。加强“平安农机示范县”建设。

14. 城市轨道交通：加强轨道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等各环节、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建设、试运营等各阶段安全检测与评估，强化正式投入运营前安全风险防控。健全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控体系，加强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状态和运行状况监测，完善电气设备防灭火、施救保障等安全设施。加强人流密度智能监控预警和乘客引导，合理控制客流承载量。

（四）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机构，落实职业健康监管职责；认真开展职业病危害状况调查、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检测调研，摸清职业

病危害底数；推行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及等级管理，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数据上报制度；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监测、评价与控制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健全职业健康检查电子档案；依法整顿、治理、暂停、关闭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开展以急性中毒、高危粉尘作业和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的专项整治；研发推广粉尘、化学毒物、微生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建立市级职业病危害检测与物证分析实验室，逐步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到2020年，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劳动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

（五）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加快市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与110、119、120及环保、气象等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市、县、重点乡镇三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推进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指挥决策能力。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机制，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推动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依托公安

消防队伍建立市、县（市）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消防救援力量以及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等各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建设与运行管理模式，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推动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修订，开展应急救援实战化演练。

（六）完善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提高安全科技保障能力

深入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资源整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政府部门联动的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理论、危险源监控、重大灾害预警预防、煤矿瓦斯综合治理、职业危害预防等研究，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研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与装备。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减少重点高危部位的作业人员，提高机械化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推广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机制。

（七）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1·9”消防宣传日、“安康杯”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应急避险知识“七进”（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持续加强企业和社会安全文化建设，鼓励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和信息公开，拓宽安全生产现代化传播途径，发挥好网络和“三微一端”（微信、微博、微视频及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注重典型案例宣传，强化安全生产舆论正向引导，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重大政

策、政务动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等信息，及时公布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及依法查处结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开展安全促进活动，鼓励和引导开展安全教育基地、公共安全体验中心、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安全文化大院、事故警示教育室建设。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平安交通县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村）等建设，倡导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

加快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机构建设，尽快形成以市、县安全培训机构为骨干，社会和企业培训机构为补充的全方位安全生产培训体系。指导监督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活动，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一线操作人员安全培训，突出抓好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岗的技能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推进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参加安全生产专题研讨班和县（市、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干部进行履职能力建级集中轮训。

（八）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加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投入。各级政府要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执法监察、信息化建设、表彰奖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切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研究制定各级财政安全生产引导性投入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技术升级改造、兼并重组、产业转型升级等。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探索建立工伤保险、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促进事故预防机制，进一步发挥保险对事故预防的促进作用。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安全费用提取、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投入规定，加大安全投入，做到应提尽提、应缴尽缴、专款专用。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函〔2015〕107号），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执法机构配备执法装备和必要的办公设备，保障执法工作条件；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相关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2017年年底前，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严格实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加强监管执法人员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切实做到严格执法、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到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专业监管人员配备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推动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保障行政村（社区）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到2020年，形成覆盖市、县、乡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体系。

创新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和改进监管执法方式，推行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模式，推动完善派驻执法、委托执法等执法机制，加强和规范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监管执法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建设，完善基层安全生产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

体化监管执法体制。进一步明确和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县（市、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责任，确保及时发现、有效制止、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实现“打非治违”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建设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和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等级评定、不良信息记录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2017年年底前力争建成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2020年年底前所有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四、重点工程

（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

2017年3月底前，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和矿山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2018年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经营企业和道路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50%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2017年3月底前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所有规模以上企业2018年年底前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建筑施工领域市区在建工地2017年年底前全部按照合格以上标准有效运行，城镇在建工地2018年年底前全部按照合格以上标准有效运行。

（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以“互联网+安全生产”为载体，建立市级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建成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信息和大数据平台，配备数据处理、业务支撑及运行维护管理与信息安全监控专业设备，完成各项应用系统建设，实现事故快报、

行政执法统计、伤亡事故统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提高事故风险监测监控、预测预警能力。

（三）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加大职业健康投入，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引导企业集聚发展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技术。建设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实验室（市职业病危害检测与物证分析实验室），为全市职业病防治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积极推动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职业健康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职业健康监管决策科学化水平。

（四）道路交通安全生命保障工程

全面深入排查治理现有公路及其相关设施的安全隐患，严格规范公路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推进公路安全综合治理，2018年年底前完成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事故隐患治理，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事故隐患治理。

（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利用物联网、云服务、卫星通信等技术手段，建立市级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加强现场移动指挥平台、远程数据传输装备（4G通信设备、卫星站等）、手持移动应急通信指挥终端等救援装备建设，完善应急信息管理、辅助决策系统、通讯系统、应急共享数据库和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应急救援联动指挥、监测预警、信息发布、资源信息处理等功能。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六) 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工程

推动安全生产“三微一端”建设，发挥“自媒体”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六支队伍”（新闻发言人、安全生产理论专家、安全生产宣讲团、安全生产记者和通讯员、安全生产网络评论员、安全生产志愿者）建设，提升做好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新闻发布、专题策划和舆论引导能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和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安全社区分级创建机制，推广安全促进示范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教育警示基地，面向广大社区成员宣传安全知识，让群众知晓、掌握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建立安全社区建设骨干队伍，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力争到2020年年底前全市建成50个省级安全社区、5个国家级安全社区。

(七) 安全资格考试体系建设工程

健全完善全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建设市级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和考试点，推进各级考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对考试中心、考试点建设资金、场地以及人员编制等事项的支持力度。2017年年底前，完成全市安全资格考试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仿真模拟系统建设。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 严密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成立规划实施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

逐年分解规划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规划重点工程，积极推动本规划实施，并推动和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如期完成。

(二) 加强政策支撑

各级政府要加大规划实施所需资金的保障力度，制定规划资金筹措方案，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要按年度足额落实到位。研究制定各级财政引导性投入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技术升级改造、产业转型升级等，为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三) 注重协同推进

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税、产业和投资政策，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支持，工业部门要加大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力度，其他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好规划赋予的工作任务。

(四) 定期评估考核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2020年年底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考核各地、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7〕23号 2017年3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郑州市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食品工业是重要的民生和基础性产业，也是郑州市七大工业主导产业之一，加快发展食品工业对于促进全市经济增长、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扩大就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十三五”期间，是郑州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国制造强市的关键时期，为推进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依据《中国制造2025》及河南行动纲要、《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纲要》等文件，编制本规划。

一、行业现状和发展环境

（一）“十二五”主要成就

1.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2015年，全市规模以上食品工业完成工业增加值537.9亿元，是2010年的2.9倍，占全市工业的比重由11.5%提高到16.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6.7亿元，是2010年的1.8倍，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烟草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0.8亿元、384.6亿元、123.6亿元、157.7亿元，分别比2010年增加124.3亿元、181.2亿元、57.4亿元、64.4亿元。



2. 部分行业优势突出。经过“十二五”时期的快速发展，郑州市食品工业形成了一些在全国、全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优势行业。其中速冻食品企业在全国速冻食品行业市场占有率达到60%，郑州市已成为全国最大的速冻食品生产、研发基地和物流中心。枣制品规模全国

第一，方便面行业约占全国 20% 的市场份额，以“黄金叶”为明星产品的河南中烟建成我国长江以北最大的卷烟生产基地，小麦粉、肉类屠宰加工等行业也具有一定影响力。

3. 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坚持培内与引外相结合，实施推进了战略性企业培育计划，着力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全市形成了三全、思念、好想你、白象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引进了双汇、中粮、益海嘉里、雪花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 业。三全、思念在国内速冻米面食品市场占有率分别超过 30%、20%，好想你枣制品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阳光油脂成为我国中西部地区最大的食用油脂和植物蛋白生产加工企业，博大面业挂面生产规模位居全国前三强，金星啤酒产销量位居河南第一、全国五强，2015 年全市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 191 家，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超 3 亿元、超 10 亿元、超 20 亿元企业分别达到 80 家、22 家、10 家。

4. 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一是新产品开发成效显著，企业把握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呈现多元化、优质化发展态势，思念推出牛魔王水饺，好想你推出无核即食大枣，金星推出原浆啤酒，众多新产品深受消费者欢迎。二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十二五”期间，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增强。截止 2015 年底，郑州市食品企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9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 家，三全、思念均设立速冻食品行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是全面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品牌建设成效显著，截止 2015 年底，郑州市食品工业拥有好想你、三全等 12 个中国驰名商标，雏牧香、博大等 45 个河南省著名商标。

5. 集聚效应优势明显。郑州市明确了食品

工业主要布局二七区、新郑市、惠济区，积极引导重点企业和项目向园区集中，加大建设力度，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随着顶新、花花牛、雏鹰农牧、益海嘉里、好想你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建成投产，食品工业集聚区的产业规模和竞争能力大幅提升。2015 年马寨食品工业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 73 亿元，新郑新港产业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 260 亿元，惠济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收入 63 亿元，园区内规模以上食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占全市食品工业的 50% 以上。

“十二五”以来，郑州市食品工业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主要包括：一是产品结构不够合理，初加工、低附加值产品较多，同质化、低档化问题比较突出；二是装备技术水平不够强，郑州市食品工业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与发达国家、地区相比，在自动化和智能化等方面有一定的差距；三是营销模式相对滞后，部分企业品牌意识偏弱，互联网 O2O、个性化定制等食品行业营销新模式未得到普遍应用；四是项目建设乏力，目前郑州市在建和新开工食品工业项目较少，难以形成新的增长点，影响了郑州市食品工业的平稳快速发展。

(二) “十三五”发展形势

1. 开放合作持续深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十三五”时期，我国将更加注重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坚持开放发展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积极引进外资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建设一批大宗商品境外生产基地及合作园区，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食品工业进入开放发展新时期。当前以雀巢、亿滋、达能为代表的跨国集团在全球范围借助联

合、并购建立起全球性的购销网络，将品牌、技术优势迅速转化为市场垄断优势。我国食品工业也已进入加速整合的发展阶段，部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方便面前四的企业市场份额超过80%，啤酒前五的企业市场份额接近70%，乳制品前五的企业市场份额超过60%，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2. 消费需求刚性增长，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十三五”期间，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制造2025》全面实施，我国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为食品工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约为56%，预计2020年将超过60%，超过5000万人将从农村走向城市，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将比2010年翻一番，社会整体消费能力增长120%以上。食品消费结构正由过去的数量驱动逐渐转化为品质驱动，由生存性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功能性、有机性食品成为行业发展新方向，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高端产品市场占比显著上升，市场空间的持续扩大将为食品工业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3. 高新技术应用加速，产业升级进程加快。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孕育发展和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的深入实施，食品工业生产方式、生产形态、商业模式将发生巨大变革，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与食品科技交叉融合，不断转化为食品生产新技术。如生物催化、生物转化等技术已开始应用于食品原料生产、加工、消费的各个环节，营养与健康技术、酶工程、发酵工程等高新技术的突破催生了传统食品工业化，新型功能性食品产业、新资源食品产业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将推动食品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创

新发展。

4. 食品安全日益重视，行业监管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关乎国计民生，党中央、国务院一向高度重视食品工业发展和产品质量安全，将食品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高度，2015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开始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未来国家将更加重视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更加注重食品质量控制，建立更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 郑州市食品工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消费潜力不断扩大。郑州市作为中原经济区核心城市和河南省省会城市，中原经济区涵盖河南省全部和周边五省部分地区共1.8亿人口，2015年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5576元，增长8%，郑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1099元，增长8.7%，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和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为郑州市食品工业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2.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工业发展，把食品工业列为河南省支柱产业和郑州市主导产业，陆续出台一系列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随着“一带一路”、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河南省自贸区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粮食、肉类等进口口岸投入使用、郑欧班列实现常态运营、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国家批准，郑州市对外开放优势更加凸显，有利于食品工业的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郑州市食品工业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

3. 区位优势日趋明显。郑州市是我国公路、铁路、航空、通信兼具的综合性交通枢纽，是

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新郑国际机场已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71 条，货邮吞吐量增速连续 4 年居全国大型机场前列，覆盖了除非洲以外全球主要经济体。随着郑太、郑合、郑济、郑万等高速铁路的建设，郑州市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将更加显著，为郑州市食品工业提供重要和独特的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国际商都为统揽，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为引领，以“三大一中”为路径，抢抓“一带一路”、河南自贸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机遇，充分发挥郑州市食品工业的产业基础和科研优势，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开放创新为动力，巩固壮大速冻食品、肉制品等优势行业，改造提升粮油加工、烟草制造等传统产业，加快培育主食加工、休闲食品等新兴行业，优化产业布局，实施“三品”战略，延伸产业链条，着力推进企业培育、招商引资、技术创新、两化融合、市场开拓、食品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推动郑州市食品工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努力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现代食品制造基地，世界级冷链食品制造中心。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尊重产业发展规律，加强规划引导、设施建设和政策扶持，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着力为产业发展树导向、打基础、创环境。

2. 坚持创新驱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行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巩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加快新产品开发与应用进程，增强自主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3. 坚持融合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食品工业的深度融合，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标志的智能制造，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拓宽产业发展空间，推动食品工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4. 坚持开放合作。加强国际交流，统筹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围绕产业重点发展方向，谋划引进一批国内外成长性好、拉动效应强的企业和项目，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并购和重组，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形成优进优出、内外联动的开放型产业新格局。

(三) 发展目标

1. 产业规模目标。到 2020 年，力争规模以上食品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700 亿元、1500 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5%、7%，保持中部领先水平。其中农副产品加工业力争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80 亿元，食品制造业力争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600 亿元，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力争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00 亿元，烟草制品业力争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20 亿元。

2. 结构调整目标。突出重点，优化结构，重点发展速冻食品、肉制品、乳制品等优势行业，食品制造业占全市食品工业比重达到 40%，其中冷链食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260 亿元，努力建设成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冷链食品研发、生产基地与物流中心。

3. 企业培育目标。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

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形成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美誉度好的知名品牌。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企业70户，超10亿元企业20户，超50亿元企业10户，超100亿元企业2户；中国驰名商标15个，河南省著名商标60个。

4. 技术创新目标。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到2020年，行业大中型企业研究与实验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1%，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7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5家，博士后工作站5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5家。

5. 食品安全目标。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到2020年，力争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行业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及诚信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监管实现规范化、常态化、法制化。

三、规划布局

(一) 总体布局

按照“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的要求，构建功能耦合、高度关联、有序发展、各具特色的食品产业空间形态格局。重点规划建设新郑新港产业集聚区、马寨工业园区等食品工业园区，通过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为郑州食品工业实现转型升级提供重要的支撑。

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食品产业集聚区的支持力度，为企业发展创造优良环境。一是加强产业用地的统筹管理，创新土地使用方式，优先保证食品工业重大项目的土地供应，为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和产业功能拓展预留充足的发展空间。二是保障企业水、电、物流等基础设施需求，做好员工招聘、培训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成产业关联度高的现代食品产业集聚区。

(二) 重点园区建设

1. 新郑新港产业集聚区。重点建设以休闲食品、特色农副产品加工、酒类制品等行业为主的食品制造基地。依托好想你、白象、中储粮、雏鹰等企业，大力发展枣制品、啤酒、方便面等产业，培育壮大油脂加工、肉制品加工等产业，加快发展食品工业观光旅游产业。大力扶持农产品种植、牲畜养殖基地建设，形成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2020年，食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亿元。

2. 马寨食品工业集聚区。重点建设以乳制品、饮料、方便面等行业为主的高附加值食品制造和研发基地。依托顶新、花花牛乳业等企业，加快中高端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扩大生产能力，依托东方面机等企业，加快发展食品机械、印刷包装等配套产业，着重推进苏宁易购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打造完整产业链条，努力建设成为立足郑州、面向全省、全国的重要食品工业基地。2020年，食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0亿元。

3. 其他区域。惠济区重点打造国际知名的速冻食品产业基地，发挥三全、思念的规模优势，突出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条，强化品牌建设，持续提升速冻食品产品品质与产量，不断加快冷链物流配套设施建设。经开区充分发挥郑州市澳洲活牛进口屠宰口岸、河南省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等平台优势，重点巩固肉类屠宰加工、烟草制品等产业，荥阳市稳步发展粮油精深加工产业。不断加快中心城区特别是金水区、管城区的零散型、便民型食品工业企业向重点规划建设的食品工业集聚区转移。

四、发展重点

(一) 巩固壮大优势产业

按照“品牌化、高端化”发展路径，严把

原料标准、质量安全、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建设世界级速冻米面生产研发基地、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端肉制品和乳制品加工基地。

1. 速冻食品制造。进一步巩固提升水饺、汤圆、粽子等速冻米面传统产品产量和品质，积极研发液氮速冻等新技术，持续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冷冻调理食品、西式点心制品等新产品，加快速冻食品品种多样化进程；做大做强无铝油条、速冻飞饼、面点等餐饮类速冻食品规模，加强深化同连锁餐饮、酒店、企业、院校、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的合作关系，积极推广互联网O2O、中央厨房B2B等营销新模式，拓展发展空间，实现由速冻产品制造者到餐桌食品供应商的转变升级。

2. 屠宰及肉类加工。强化完善从养殖、屠宰、肉类制品加工、卫生检疫检验、冷链运输、批发零售的全产业链条，持续扩大冷却肉产业规模；着力发展培根、低温火腿、熏煮香肠等高端肉制品，创新研发调理类、酱卤类中式传统肉制品，持续深化皮毛、内脏、骨、血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引领行业发展新趋势；围绕河南省进口肉类指定口岸、郑州市澳洲活牛进口屠宰口岸，做大做强牛羊肉加工产业。

3. 乳制品制造。实行差异化竞争战略，重点发展巴氏杀菌活性酸奶产品，创新研发搅拌型、凝固型酸奶及酸奶饮品等不同风味的高附加值产品，鼓励发展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功能性乳制品；持续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奶畜品种质量提高及畜群结构调整，优化销售网点布局，提升冷链物流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完善安全监控体系，提高奶源检验检测水平，切实保障产品安全性。

(二)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按照“品质化、健康化”的发展路径，围

绕郑州市进境粮食指定口岸，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以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为核心，以产品种类多样化为手段，加速产业向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转变，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支持河南中烟逐步提高品牌知名度、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品质和市场占有率。

1. 谷物磨制。进一步提高小麦原料品质，持续提升糕点粉、面包粉、饺子粉、烩面粉等高附加值专用粉比例，逐步发展杂粮、豆腐等深加工产品；鼓励面粉企业与主食加工企业形成产业联盟，拓展工业专用面粉产品领域。

2. 食用植物油加工。不断提高大豆油品质与产量，着重发展速冻米面、方便面等行业需求的精制油、专用油产品，充分发挥芝麻、油菜籽等资源优势，创新推广菜籽油、玉米油等小品种油，强化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等油脂加工类副产物的综合加工能力，逐步提高行业盈利能力。

3. 方便面制造。以产品创新为核心，提升面条口感，丰富料包风味，积极开发高档化、多种风味的方便面产品，持续提高市场细分和产品差异化水平；围绕降低油脂，丰富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元素，鼓励开发非油炸、餐饮用新产品，打造健康营养的方便食品形象，提高产品吸引力。

4. 酒类制造。加快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强化啤酒技术的基础性和实用性研究，持续降低能耗、水耗和物耗，提高原料综合利用能力；加快开发推广生啤、白啤等各类高档产品，以新产品带动盈利能力，摆脱低价竞争局面。支持开发“优质、中高档、生态化”白酒产品，因地制宜发展葡萄酒、保健酒、预调制鸡尾酒等新产品，充分利用省会城市消费导向标的作用，把握消费需求，大力开拓市场。

5. 饮料制造。充分发挥我省人口、交通优势，谋划引进国内外知名饮料企业，持续扩大行业规模；不断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更新产品包装，发展推出符合年轻消费群体需求的谷物、植物蛋白类等绿色健康饮料，谋划推广即饮咖啡、运动功能性饮料等产品，积极适应市场变化趋势。

6. 烟草制造。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以品牌培育为核心，以优化卷烟产品结构为载体，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突出发展一二类高档卷烟，创新推广豫烟系列特色产品。围绕原料、特色工艺、特色香料、复合减害降焦等方面加大技术研发，深入推进工商协同营销、精准营销，把“黄金叶”品牌打造成为中式卷烟醇香品类、浓香特色代表品牌，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按照“专业化、多元化”的发展路径，以风味创新为核心，根据各个区域、时节、人群的饮食需求，创新完善产品类型与风味。在巩固大型商超、便利店等零售渠道基础上，不断推进电子商务建设，加快向小批量、高频次的营销模式转变。

1. 主食加工。加快发展主食加工关键技术与设备的科研攻关，完善提升馒头、鲜湿面条等我国传统食品加工工艺，积极推广杂粮、果蔬以及针对婴幼儿、老人等细分消费人群的挂面产品，创新研发烩面、炒饼等地方特色产品，以现代科学技术研究为基础，提高产品营养价值为主要方向，整合商超、社区门店、电子商务多种渠道，打造郑州市食品工业发展新亮点。

2. 休闲食品加工。加快红枣等地方名优果蔬原料生产基地建设，不断提高枣类行业精深加工能力，创新推广以柿子、莲藕、五谷杂粮

等地方农产品为原料的零食类食品；研发推广以谷物为原料的早餐麦片、玉米片、糕点等即食系列产品，横向延伸到其他坚果、豆类、药食同源类产品，谋划拓展针对旅游、航空、高铁等细分市场的膨化类、烘焙类食品，加快发展薯片、辣条等休闲零食，进一步将地方资源优势转化为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优势。

3. 果蔬加工。利用郑州市大蒜、芥菜、甜柿等农产品资源，重点发展果蔬汁、果蔬粉、果蔬脆片、速冻保鲜菜、食用菌等特色产品，开发多规格的精品包装产品，向精、深、新加工延伸。加快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推广无公害无污染新技术，提升产品品质和档次，形成食品行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4. 调味品制造。提高现代调味品工业生产技术水平，加快功能化、深加工调味品研发，大力发展方便汤料、风味菜肴底料等复合调味品，积极推广高端餐饮调料、礼品调味品、保健调味品，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推进品牌战略，努力扩大传统调味品品牌在省内外的影响力。

（四）积极开拓相关产业

1. 冷链物流产业。依托三全、思念、双汇等企业，重点发展冷链物流产业，不断扩大冷库、冷藏车数量规模，持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与节能水平，鼓励企业从运输型、仓储型、配送型向综合型、供应链型等经营模式转变，努力建设集生产、仓储、运输、销售、配送于一体的食品安全温控供应链体系。

2. 机械、包装印刷产业。加快研发提高生产率、自动化、单机多功能的食品机械，大力发展战略包装印刷、食品改良剂等产业，积极拓展与食品相关的专用工具容器、洗涤剂、消毒剂等领域，为郑州市食品工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

和支撑条件。

3. 工业旅游产业。鼓励企业树立生态、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掘郑州市食品文化内涵，促进食品工业与现代都市观光旅游相互融合、协同发展。发挥三全、金星啤酒国家工业旅游示范点和好想你中华枣文化博物馆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企业争创国家工业旅游示范点，推动食品工业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4. 原材料基地建设。支持花花牛乳业在沿黄区域养殖带和豫东平原奶牛养殖带建设奶源基地，支持三全农牧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建设，鼓励企业进行原材料基地建设，加大对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投入，以产业化经营为基础，形成种养殖规模化、标准化，集中度与可控性较高的原材料供应系统，提升行业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五、主要任务

(一) 加大招商力度，强化项目建设

1. 强化产业招商。抢抓豫京、豫沪战略合作机遇，瞄准世界 500 强和行业 20 强企业，围绕冷链、休闲等重点发展产业，着眼强链、延链、补链的需要，谋划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投资规模大的“四力”型项目。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通过专业化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手段，引进一批带动性强、品牌附加值高的重大项目，培育郑州市食品工业的新增长点。

2. 推进项目建设。坚持“一个项目、一个方案、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项目推进机制，按照“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的原则，做好重点项目的跟踪协调与服务工作，着力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促进金星啤酒年产 50 万吨啤酒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恒喜龙巧克力及休闲食品项目、

花花牛年产 40 万吨乳制品项目（二期）等项目建设进度，早日竣工投产，形成产业发展新增量。

(二) 实施“三品”战略，提升核心竞争力

1. 着力“增品种”，优化产品供给结构。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新趋势，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等方面加强创新，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丰富和细化食品产品种类，重点开发绿色、健康的中高端产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2. 着力“提品质”，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强化质量技术基础，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组织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鼓励开展以节能为目标的产品工艺流程改造和技术优化。开展国际对标，广泛普及 ISO9000、ISO14000、ISO22000、GMP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积极参与绿色、有机食品等产品认证，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3. 着力“创品牌”，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强化企业品牌发展和竞争意识，以优势骨干企业为主体，引导企业制定品牌发展规划，完善创建名优品牌协作配套体系，夯实品牌发展基础，培育一批市场美誉度高的知名品牌。加大对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自主品牌的保护和宣传，将郑州市名优食品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支持三全、思念、好想你等一批中国名牌争创世界名牌，加快品牌国际化步伐。

(三) 注重企业培育，促进协调发展

1. 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加大对三全、思念、白象、花花牛、金星等重点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纵向整合、上市融资等方式扩大规模，促进企业规模化、集

约化、平台化运营，力争形成若干拥有核心技术、完整产业链、带动力强的企业集团。鼓励骨干企业建立海外生产、研发基地，以优质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高端要素为目标开展境外投资并购，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本土跨国公司。

2. 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鼓励中小企业专注于特定细分产品市场、技术领域和客户需求，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持续提升技术和工艺水平。发挥龙头企业带动、联动作用，鼓励大中小企业开展更深入的分工协作，实现互利共赢发展，带动中小型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各类企业协调发展的良好产业格局。

（四）加快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

1. 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着眼产业发展需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加快冷杀菌、生物发酵过程优化控制、食品原料风险因子筛查预警与控制等一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应用肉制品在线检测、速冻米面食品安全控制、速冻粽子自动化生产、油料低温脱脂、果蔬天然保鲜、传统中式食品现代加工等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加快应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实施清洁生产，全面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2. 完善产业创新体系。继续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食品工业创新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与河南工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多层次的科研合作，联合设立研究开发机构、产业技术联盟等技术创新组织。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力争建成国家级冷链食品创新中心。

（五）推进两化融合，发展智能制造

1. 提高两化融合水平。以两化融合为主线，支持信息技术在食品工业的推广应用。运用信息技术改造生产线和关键设备，提升数字化控制水平，加强对食品企业在采购、生产、配送、库存、销售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在重点企业形成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创建两化深度融合重点示范企业，参与制定行业信息化标准，推广跨部门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运营效率和决策支持能力。扶持面向专业市场的食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食品企业提供市场供应、仓储流通、企业管理等信息和技术服务，提高企业快速响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2. 重点推进智能制造。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食品工业的综合集成应用。提高产品和装备的网络化和智能化程度，推广应用自动识别、人机智能交互等先进制造技术，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加快智能制造软硬件产品应用，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在速冻米面、休闲食品等行业逐步进行自动化改造，依托三全、思念、好想你等企业建立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六）创新营销模式，拓展市场空间

1. 扩大国内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各类食品博览会、展销会，充分利用媒体广告、门户网站、节目冠名等多种宣传形式，提高品牌知名度。定期组织食品企业与郑州市大中型商业企业开展产销对接活动，编制和修订郑州市名优食品地产品目录，降低企业营销成本。引导食品企业积极融入“互联网+”行动，推进苏宁云商（食品）易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设，支持第三方平台运营企业与食品企业开展品牌营

销外包合作，形成线上线下销售联动，拓宽产品营销渠道。

2. 拓展国际市场。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要求，利用郑欧班列、国际陆港等平台，积极开拓中东、俄罗斯、非洲、西亚等新兴市场。推动企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国际认证，采取品牌合作、代理出口等形式，探索同国际互联网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模式，扩大产品出口规模。

(七) 加强食品安全，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 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充分发挥郑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协调作用，建立健全食品质量控制管理、标准化生产体系及可追溯系统。谋划建设全市食品安全公共追溯监控平台，实现与重点食品加工、流通企业可追溯系统的互联，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强化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建设，引导企业严格执行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和销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标准，支持企业更新检验检测装备，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水平。

2. 推进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引导推动企业开展食品工业诚信体系评价，认真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增强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积极研究诚信激励惩戒措施，在技术改造、社会宣传等方面参考使用企业诚信信息及评价结果，对诚信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努力营造诚信经营的环境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郑州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根据“突出重点、职能定责、相互

协同、形成合力”的原则，研究统筹产业布局、集群集聚、链条完善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产业转型升级、龙头企业培育、重大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市委、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合作，形成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建立市、区县两级联动工作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重点抓龙头企业、重点项目，县（市、区）政府重点抓基地、抓特色，协调联动，强力推进。

(二) 强化政策支持

制订出台进一步加快我市食品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相关政策，切实落实国家、省和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等产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政策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对食品工业企业技改、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及开展诚信体系建设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用活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中国制造强市产业发展基金等，对食品行业重点项目实行战略性参与，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内外上市融资，或者发行债券、票据，破解企业发展资金难题。

(三) 提升人才保障

对接《智汇郑州 1125 聚才计划》，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方式改善创业环境，制定完善技术、管理要素参与收益的分配政策，引进行业技术领军人物与专家型管理人员。支持企业与院校（所）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和食品学科建设，培养一批科研骨干和创新人才团队。加强产业技术工人培养和职工培训，采用校企联合、订单培训、定向招生等形式提高职工技能水平，扩大高级技工比重。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工业职业教育培训，加强企业实训基地建设，为郑州市食品工业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四) 营造良好环境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持续开展企业服务活动，健全政策导向、要素保障、融资服务等长效机制，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资金、土地、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减负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对郑州市食品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利用各种新

闻媒体宣传推介企业品牌及产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发挥相关食品工业协会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企业之间的联系和协作，支持行业协会深化改革，完善内部治理，增强服务行业发展的能力。

附件：1. 郑州市食品工业重点项目（略）

2. 郑州市食品工业谋划引进项目（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信息化“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24号 2017年3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郑州市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攻坚时期，是我市加快建设国际商都的关键时期，更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决胜时期。为充分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驱动和支撑作用，推动全市信息化深入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水平，根据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家“十三五”信息化规划》《河南省“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郑州被国家认定为两化融合试验区、三网融合试点城市、电子商务示范市、下

一代互联网示范市、智慧城市试点城市、信息惠民试点城市、信息消费试点和示范城市、宽带中国示范城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荣誉称号。“十二五”时期是郑州信息产业增速最快、信息惠民效果最好、信息枢纽地位提升最显著、信息化应用提质增效最明显的时期之一，全市信息化总体发展水平迈入全国先进城市行列。

（一）信息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十二五”期间随着宽带郑州工程、互联网国家级骨干直联点和国际通信专用通道等重点工程的实施，郑州通信服务业快速发展，通信枢纽地位更加凸显，初步实现了互联网资源服务中原、辐射中西部的效应。

宽带中国建设效果显著。郑州已建成全光网城市，市区光缆覆盖率已达100%，实现了所有行政村通光缆、宽带，县级以上城区96%的家庭具备100Mbps光纤接入能力，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20Mbps，行政村光纤宽带通达率达到100%，农村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12Mbps；移动通信网络实现了从3G到4G的跨越，4G网络建设已全面覆盖城乡；2015年实现电信业务总量234.1亿元，增长34.8%。移动电话用户年末达到1344.6万户，增长2.6%，年末互联网用户239.9万户。郑州跻身全国十大通信枢纽，成为全国重要的互联网信源集聚地。

重点工程推进卓有成效。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并稳定运行，目前郑州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互联带宽270G，互联网电路直达14个省；2016年国际通信专用通道成功获批，建成国际通信专用带宽能力516G，具备了直连国际通信出入口的专用互联网通道；三网融合持续推进，河南有线郑州分公司已完成CNTV、华数、百视通等本地内容服务站点建设，联通、

电信、移动开展了IPTV业务。2013年郑州、开封两地正式实现电信同城，开封本地电话网升至8位同时并入郑州本地电话网。下一代互联网建设步伐加快，IPv6已覆盖40%城区。

数据中心建设初具规模。联通、移动、电信等基础通信运营商均在郑州建设了全国级的大数据中心。中国联通的中原数据基地项目主要包括金水区二长机房和郑州高新区IT产业园机房，按照五星级数据中心标准建设，可安装机架2.15万架，提供26.93万T存储能力。中国移动在郑布局有航空港数据中心和郑州高新区数据中心，航空港数据中心可安装1.68万个机架，是中国移动在中原地区最大的通信生产基地和信息服务基地，郑州高新区数据中心规划机架数量1.4万架。中国电信在郑布局有郑东新区数据中心和郑州高新区数据中心。此外，景安科技、亿恩科技等均在郑建有较大规模数据中心。

（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猛

“十二五”期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保持了快速增长，在全国27个省会城市和35个大中城市中增速连续多年保持第一，郑州市已成为全国乃至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手机）生产基地。

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市电子信息企业4300余家，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企业137家，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56家；经认证的软件企业334家，占全省软件企业总数的80%。辉煌科技、汉威电子、新开普、新天科技、光力科技、思维列控6家企业在沪深上市，信大捷安、威科姆、天迈科技、日立信、等41家企业在新三板上市。2015年，全市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526.68亿元，同比增长24.2%，实现销售收入3010.64

亿元，同比增长 26.5%。电子信息产业已成为我市工业七大主导产业中的第一大产业。

智能终端引领发展。郑州市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苹果手机生产基地，带动了全市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2015 年，全市智能终端产业销售收入 2606 亿元，占全市电子信息产业的 86%；智能手机出货量 1.9672 亿部，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近七分之一，成为全球最大的苹果手机生产基地。中兴、天语、酷派、创维、致远等国产知名品牌手机相继落地和量产。

部分领域特色鲜明。在物联网、信息安全、应用电子、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汉威电子的气体传感器和气体检测仪、辉煌科技的铁路信号调度指挥系统和集中监测系统、信大捷安的移动安全接入系统销量位居全国首位；新开普的校园一卡通系统、威科姆的中小学教育“班班通”整体解决方案在同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地理信息和信息家电领域起步良好。郑州高新区的“北斗云谷”计划实施顺利，金水区的“河南省地理信息导航产业园”筹建速度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北斗（河南）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顺利开建；格力空调实现规模化生产，年产量达到 500 万台（套），海尔空调及后续项目加快推进，填补了全市空调等信息家电等领域的空白。

产业布局日趋合理。郑州市电子信息产业形成了“三基地”（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主的智能终端生产基地、以郑州高新区为主的物联网和软件产业基地、以金水区为主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IT 产业园、河南省大学科技园、863 中部软件园、金水科教园区等）的产业集群发

展新格局。“三基地”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占全市的比重超过 90%。

新兴业态不断涌现。2015 年，郑州市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420 亿元，同比增长 25% 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0 亿元，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315 亿元，同比增长 40% 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 3672 亿元，同比增长 33.5%；网络零售额 523 亿元，同比增长 30%，分别约占河南全省的 50%，认定备案电子商务企业 310 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2 个、国家级示范企业 3 家，省级示范基地 9 个、省级示范企业 32 家。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全国领先，截至 2015 年底，在全国 7 个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中，郑州的业务量已达 5001 万单，货值 39.3 亿元，进口商品来自 55 个国家和地区，单量和税收总和都占 7 个试点城市的 50% 以上，备案企业 856 家，入驻“E 贸易”平台企业 115 家。

（三）两化融合持续推进

“十二五”期间，郑州市结合国家级两化融合试验区建设，在组织保障、规划编制、资金支持、项目拉动等方面大力推进我市两化深度融合，2015 年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74，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处于领先地位。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以市政府名义发布了《郑州市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和《郑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加大支持力度，通过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了一批信息化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突出的企业信息化项目，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切实保证两化融合工作深入推进。

示范工程全方位推进。郑州市积极开展多

层面的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工作，先后获批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1 家，国家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 3 家，省级两化融合示范区域 2 个，示范企业 15 家，省级工业云创新服务试点 2 个，评定市级两化融合示范区域 10 个，示范企业 50 家，为探索郑州市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两化融合发展模式树立了样板和标杆，形成了良好的带动效应。同时积极开展企业两化融合水平评测定级工作，目前郑州市宇通客车等 3 家企业评测等级为一级，海马轿车等 8 家企业为二级，郑煤机等 7 家企业为三级。

融合层次进一步提升。目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已普遍使用了办公自动化（OA）系统，85%以上企业使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80%以上的企业使用了管理信息系统（ERP）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65%的企业应用了供应链管理（SCM），50%的企业应用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50%的企业建立了企业门户的网站。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35%，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电子商务应用率分别达到 45% 和 40%。全市工业企业设计与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逐步实现，企业管理效率得到提升，管理成本明显降低。

（四）信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十二五期间，郑州市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民生生活等各方面的应用，信息服务能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电子政务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电子政务云启动建设，电子政务工程集约化建设成效显著，通过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基础数据安全共享以及提供基础软件云服务，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政务云中心投入使用，保密网、政务网、公众服务网及数字证书认证

中心建设完成，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形成。城市一卡通（绿城通）实现全国 50 个重要城市的互通互联。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等政务平台运行良好，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入推进。《郑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颁布实施（2015 年 1 月 1 号），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取得重要突破。

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在城市管理方面，实施了城乡规划“一张图”系统、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智慧城管可视监控平台、三维数字城市、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等系统，提升了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在城市环境治理方面，建设了空气质量多模式预报预警平台、重点污染源监控平台、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平台等系统，提升了环境综合分析、监管和治理水平。在智慧交通方面，实施了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工程、郑州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提高了郑州市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缓解交通拥堵状况，郑州智能交通体系初步形成。在农业农村方面，初步构筑了农业信息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了以商都农网为核心的涉农网站群，“12316”三农热线 7 * 24 小时服务，受到农户一致好评，物联网和电子商务在农村得到广泛应用。

民生服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在医疗卫生领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功能不断完善，实现了 29 家医疗机构接入平台，居民健康卡和电子病历得到了广泛应用，医院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在社会保障领域，完成了无线信息系统整合升级、就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等系统建设，数据容灾备份中心确立为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异地容灾备份中心备选地。在教育领域，强力

推进“智慧教育”工程建设，在全市实现“校校通”、“班班通”应用的基础上，大力开展“人人通”工程建设的应用研究和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化的教育手段来服务于教学。

（五）存在问题

“十二五”期间，虽然信息技术已在支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制约信息化发展的问题依然突出：一是现行信息化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难以适应飞速发展的信息技术应用需求；二是各部门信息化建设缺乏全面的统筹规划，信息共享与跨部门业务协同亟待加强；三是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程度依然较低，数据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利用有待深化和提高；四是引领和支撑信息化和信息经济发展的领军企业有待做大做强，核心信息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五是全社会信息化应用整体水平有待提升，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缺乏深度融合；六是信息化人才培育机制不完善，缺乏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兴融合领域的高端信息化人才。

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信息技术的高增长性、带动性和低碳性，使得信息化引领经济转型发展的主导作用日益明显，传统的信息化应用模式面临重塑，经济社会发展对信息技术更加依赖，社会开始进入基于信息网络的大创新、大变革时代。

（一）信息经济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导力量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演进和跨行业、跨领域的融合创新，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业的不断涌现，使得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大数据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云计

算成为国家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信息经济已经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导力量。“十三五”时期，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转变政府职能与改善民生服务，将成为全市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重要路径。

（二）互联网产业成为信息化发展的动力源泉

互联网在各行业的广泛应用较快地推动各领域改革向深层次推进，不仅能够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业态，也是重构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推进互联网技术和应用，发展分享经济，利用互联网提升公共服务、改进社会治理，成为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选择，推进“互联网+”成为信息化发展的主导力量。“十三五”时期，围绕城市品质提升和带动产业发展，深化“互联网+”行动，发挥互联网产业作为经济增长的“倍增器”、发展方式的“转换器”和产业升级的“助推器”的重要作用，着力打造智慧政府、培育智慧产业、发展智慧民生，激活传统产业生命力、抢占新兴业态制高点、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品质和治理水平。

（三）大数据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引发了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使得数据资源成为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资源和核心创新要素。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够总结经验、发现规律、预测趋势、辅助决策，充分释放和利用海量数据资源中蕴含的巨大价值，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深度耦合、交叉创新。大数据的发展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乃至人们的思维观念带来革命性的影响，同时也能够为国家发展提供战略性的机遇。推动大数据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广泛应用，充分发挥大数据在经济

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地位，将有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的出台，赋予了大数据作为建设数据强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地位。

（四）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任务

当前，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调整，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发展中国家加快工业化进程，重塑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我国全面部署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力争通过“三步走”建设制造强国，抢占制造业竞争制高点。“十三五”时期，我市制造业面临增长动力从要素驱动迈向创新驱动、产业结构从中低端迈向中高端的艰巨任务，迫切需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郑州制造业向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构建开放合作型、创新驱动型、融合提升型、智能制造型、绿色发展型的制造业新体系，建设全国领先的制造业强市。

（五）信息安全成为网络强国战略的必备条件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十三五”时期要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网络安全已上升到国家安全战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是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的必然要求。随着互联网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各领域的普遍和深入应用，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逐步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并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国防等领域传导渗透，网络安全面临严峻的考验。“十三五”时期，我市迫切需要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完善网络

安全保障体系，创新互联网应用和管理机制，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综上所述，我们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积极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推进“互联网+”、智能制造、大数据等战略和行动计划，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推进信息技术与各产业、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创新，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带动信息产业做大做强，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系列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发展理念，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为纲领，充分把握国家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2025等重大战略机遇，以促进信息产业发展与信息技术应用为重点，着力打造宽带、泛在、融合、智能、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电子信息产业由规模扩张发展向创新发展转变，持续推进“互联网+”与传统产业深入融合发展，深入推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的智慧化、精准化、普惠化，将郑州建设成国家通信枢纽城市、国际智能终端名城、智能制造强市和信息惠民示范城市，助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和国际商都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

健全促进信息化应用、保障信息安全的法规，完善配套政策，加强绩效评估，形成有效

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信息化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力度，提高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加快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商业化和推广应用。

2. 示范带动、融合发展

坚持需求导向和示范引领，以创新示范性、业务协同性项目带动各领域应用类项目建设，加快“互联网+”跨界渗透，促进信息化与各行业渗透融合，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力，形成信息化建设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深度融合的创新局面。

3. 整合资源、协同发展

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和流通机制，推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形成共建共享、开放互联的服务模式，促进部门、区域、城乡、行业间信息化建设的业务协同，提高信息资源的使用效益，以信息技术手段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民生、城市管理等领域协同发展。

4. 以人为本、品质发展

整合政府公共服务和商业化便民服务，推进信息化应用向以服务为中心的转变，创造公平、便捷的信息化应用环境，加强对农村区域的公共服务覆盖，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全体市民共享信息化建设成果，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质。

5. 政府引导、有序发展

加强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信息化建设的良好氛围。坚持采用市场规则进行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营，系统推进各行业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全市信息化有序发展。

6. 安全可控、健康发展

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同步推进，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威慑能力，保护个人隐私，促进信息化持续健康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形成国内领先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国内一流的智慧型、服务型政府，精细化智能化城市治理体系，便捷化普惠化信息惠民体系，融合创新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信息化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升级发展的引擎和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助推器，建成国家通信枢纽城市、国际智能终端名城、智能制造强市和信息惠民示范城市，信息化发展水平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建成国内领先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到2020年，“云网端”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宽带网络覆盖接入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高速光纤网络实现城乡全覆盖，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90%以上；4G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建成面向商用5G基础网络环境；郑州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带宽达到2000G以上，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成并投入使用；互联网网民规模达到750万以上；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100Mbps以上和50Mbps以上，城区部分家庭用户达到1Gbps；有线电视数字化及高清交互普及率接近90%；物联网感知设施和云计算、大数据基础设施趋于完善；建成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建成国内一流的智慧型、服务型政府。到2020年，建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和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规范网上

服务事项，优化网上服务流程，推进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和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政务服务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网办率达到90%以上。建立健全适应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理念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采集制度，形成大数据决策支撑体系，提升政府科学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

建成精细化、智慧化城市管理体系。到2020年，建设城市运行体征监测体系，实现城市运行体征实时监测和实时共享，提升城管、交通、安全、环境、民情、经济等城市运行关键领域的智能感知和精准管控能力；建立城市综合执法处理机制和反馈机制，实现各类资源的统筹调度、各类事件的高效联动处置；提升城市治理决策支持能力，基于大数据的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实现信息收集、反馈、决策和指挥工作的智能化。

建成便捷化、普惠化信息惠民体系。到2020年，一站式、一网式、一卡式便捷化多渠道公共服务格局基本形成。体验式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等新模式更加普及；信息技术与民生服务的深度融合，公共服务均等普惠水平显著提升；不断推进优质教育资源的普惠性；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智慧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广泛应用；推进智慧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障行政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智慧养老，构建完善的互联网养老服务体系统；深化智慧社区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建设市民综合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均等、便捷的公共服务。持续提升民政、体育、人口、计生等领域信息化水平。

建成融合与创新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到2020年，信息化促进创新创业能力显著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以及跨界融合型企业大量涌现，金融、商务、制造、文化、能源等领域互联网、大数据应用水平大幅提升，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成为制造业创新发展的主流，企业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管理和网络化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实现7500亿元，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90以上，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1万亿元，电子商务服务业总收入达300亿，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突破1000亿。

建成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到2020年，进一步加固升级现有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密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密码应用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网络信任体系基本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制度、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制度逐步完善；建成全市统一的信息安全平台，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测预警体系、信息安全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成全市统一的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建成市级容灾备份中心，满足市级重要信息系统容灾备份需求。

四、主要任务

(一) 大力发展通信基础设施，打造国家通信枢纽城市

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和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建设为契机，以全国一流的标准超前部署宽带、泛在、融合、智能、安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便捷实惠的信息通信服务，打造国家通信枢纽城市。

优化泛在融合的宽带网络。全面提升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国际通信专用通道的服务能力，营造与国际化接轨的通信环境，提升互

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能力和城际出口带宽能力。加快城乡光纤传输网建设，发展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网络，推动主要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覆盖。加快实施下一代互联网 IPv6 演进与商用工程。加快电信网络、广播电视台网、互联网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创新，实现广播电视台、电信业务双向进入。推动各电信运营商加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适应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高速发展形势，增强通信网络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承载能力，加快建设以服务河南为重点，辐射中部地区的云计算中心，整合面向应用的公共云计算和大数据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创新大数据应用、交易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拓展大数据应用领域。完善新业态电子商务平台和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快递、物流、电商跨界融合的新生态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提升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水平和政府协同服务能力。

完善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设施。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网络空间安全保障体系及服务体系。优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监管机制，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等。完善 PKI（公钥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安全可靠、快速响应的电子身份认证体系。

（二）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打造国际智能终端名城

以引进项目与培育企业相结合，实施一批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加快配套企业集群式引进，着力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大力发展战略终端、应用电子、信息安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行业，把郑州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全球智能终端制造名城。

打造协同配套的产业集群。壮大优势产业，

大力发展战略终端、应用电子、信息安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行业，增强企业在细分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培育新兴产业，发挥重大项目的应用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战略终端、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突破前沿产业，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相结合，力争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占有一席之地；把郑州建设成为产业链相对完整、上下游协同配合、特色产业突出、高端产业带动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形成区域联动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强化郑州市电子信息产业“三基地”、“多园区”协同联动的空间格局，引导相关企业向智能终端产业园、IT 产业园、河南省大学科技园、863 中部软件园、金水科教新城集聚发展，形成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主的智能终端生产基地、以郑州高新区为主的物联网和软件产业基地、以金水区为主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在郑东新区建设以龙子湖智慧岛为核心的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规划建设信息安全产业园。

构建开放共享的创新体系。以建设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为抓手，鼓励电子信息产业龙头企业向创新创业主体开放技术、管理等资源，整合互联网资源和行业资源，提供设计、测试、生产、融资、运营等创新创业服务，加大行业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网络众创空间。

（三）持续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打造中国智能制造强市

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 郑州行动，以“互联网+”为突破口，深化互联网和制造业融合创新，持续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在制造业应用，全面推动智能制造产业，打造中国制造示范城市。

实施智能制造助推产业智能化发展。依托泛在网络、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发展，全面提高郑州制造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程度，推动生产过程向自动化、柔性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积极开展数字车间、智能工厂、智慧园区试点建设，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基础数据共享应用，建设全国重要的智能制造产业中心。深化“互联网+”助推产业融合化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试点，支持企业发展行业网络协同制造，为制造企业提供技术、产品和业务撮合。推动制造企业开展O2O（线上线下）、柔性制造、大规模个性定制等制造模式创新试点，促进由基于产品的传统制造模式向基于消费者个性需求的新模式转变。充分发挥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环节。

建设工业云助推产业平台化发展。依托生产企业、电信运营商、信息化服务商、科研机构成立工业云产业联盟，搭建郑州市工业云平台，推动工业软件、数据管理、工程服务等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工业大数据集成应用，围绕工业企业产品研发、生产控制与优化、经营管理、节能减排等关键环节，集中展示和推广各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开展基于工业云服务和大数据应用的新一代商业智能应用试点。

（四）着力推进智慧郑州建设，打造信息惠民示范城市

以信息惠民为总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化集约和服务水平，用“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手段推进政府治理精准化、城市运行智慧化、民生服务普惠化，打造信息惠民示范城市。

政府治理精准化。加快信息技术在政务领域的应用。顺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转变政府

职能的总体要求，通过整合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实现公共行政管理从独立办事向协同模式转变，建立以管理社会和服务群众为中心的电子政务体系。

城市运行智慧化。加强互联网新技术与城市综合管理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功能，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服务功能智能化、管理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建立科学完善的处置和监管评价体系，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

民生服务普惠化。以公众为中心，优化多元化公共服务渠道，增加政务服务内容，拓展公共服务范围，提升信息服务能力，统筹推进信息化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民生、商贸服务、居民消费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网络贯通、服务延伸到街道、社区的信息惠民服务体系。

五、重点工程

（一）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建设全光网城市。编制完成《郑州市通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统筹推进通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配套建设协调衔接，优化升级骨干传输网，增加互联网出口带宽，提高终端用户宽带接入速率；加快光纤网络建设，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光纤到企入户、农村地区实现光网全覆盖；

建设无线城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规划通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提高运营商基站、管线等基础资源的共建共享；重点完善4G基站建设，优化移动通信网络传输速率，实现全市4G网络高速、无缝覆盖，推进5G商用实验网建设；推进WLAN建设，引导运营商和企业在商圈、景区、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开展WLAN服务；

深化三网融合。加快实现通信网络和广播电视网络IP化、宽带化、融合化、移动化，加快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实现广播电视台、电信业务双向进入，网络电视、网络电话、手机电视、数字电视等融合业务发展。

建设泛在传感网络。推进物联网管理对象和感知设备的统一编码和数据接口规范管理，实现各类感知数据的共享汇聚和整合应用；完善燃气、热力、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等管线智能感知监测体系；优化城市公用设施、重点公共场所等的视频监控设备布局；加强对城市环境感知和自动监测网络的建设，实现对大气、水、噪声、辐射、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物联网监测。

（二）信息产业跨越工程

智能终端。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核心，按照“提升整机，拓展领域，补强研发，引进配套”的发展路径，坚持苹果与其它智能手机并重，研发生产面向5G的新型智能终端，加快发展智能手机设计、研发、制造及应用服务，积极发展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产品，研发智能车载、智能教育、移动医疗、移动执法等行业应用智能终端设备，着力打造全球智能终端制造名城。

应用电子。以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核心，重点发展智能仪器仪表、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优势应用电子产业，大力引进有机金属源、高纯NH₃和衬底等新一代半导体照明产品、LED外延片芯片生产原料，着力发展LED下游应用产品。积极引进发展AMOLED、LPTS等新型显示技术，完善新型显示产业链，提高有机发光材料等关键材料及设备的配套水平。

软件信息服务。以郑州高新区、金水区为核心，继续保持在轨道交通、医疗卫生、教育、电力信息、信息安全服务等行业国内领先的优势地位，力争在工业控制软件、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物流管理等领域占据较大市场，形成一批行业特色鲜明的规模软件企业；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

信息安全。以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为核心，围绕“安全芯片研发+安全智能终端生产+移动安全服务”全产业链，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鼓励工业控制安全检测、评估、加固产品研发生产，推动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向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把郑州市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三）信息技术创新工程

物联网。以郑州高新区为核心，重点发展传感器制造、射频识别、短距离无线通信、物联网软件和系统集成、物联网网络等，推进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突破，研发一系列具有核心技术的重大创新产品。通过推进城市管理、环境监控、智能电网、食品安全、能源矿产、现代物流、智能家居、现代农业等物联网示范项目建设，打造千亿级物联网产业集群。

大数据云计算。以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核心，发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国际通信专用通道优势，结合河南省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依托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移动（河南郑州）数据中心、中原云基地、郑州信息资源中心等重点项目，积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和超算中心建设，搭建大数据交易中心，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向云服务企业转型，提供云计算和

大数据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推动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链协同发展，形成河南省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核心板块。

移动互联网。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为核心，依托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和移动互联网产业联盟，积极把握移动互联网、交互式网络电视、信息消费、信息惠民等应用方向，着力引进和培育移动互联网领军企业和新兴潜力企业，重点打造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网络电视为载体的电子阅读、企业应用、位置服务、视频聚合、网络社交、网络游戏等软件服务平台。推动移动互联网在重点领域示范应用，鼓励服装、家居、食品等传统企业通过手机 APP、微信等，与消费者精准互动，建立柔性、快速响应、定制化生产模式。

(四) 智能制造推广工程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以装备制造、汽车、现代家居、生物医药等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行业，选取具有代表性、具备推广价值的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试点工作；以机械制造、工业自动化、信息技术和电子通信等为重点，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仪表、金融 POS 终端、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

“机器人”应用示范。支持重点领域企业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开展“机器人应用”计划。围绕电子信息、汽车、食品、家电、服装、家居、建材等重点行业需求，确定若干细分行业，分类组织实施“机器人应用”专项计划。采取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等形式，开展行业示范推广，以项目推进、工程

示范、行业推广为主要手段，积极探索机器人商业推广和营运模式。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推广。认真落实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和标准，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以管理体系和标准成为促创新、促转型、新能力培育的重要抓手。鼓励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建立市场化贯标模式和机制，持续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建设企业两化融合评估大数据平台，周期性组织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提高政府精准施策、机构精准服务、企业精准决策水平。

(五) “互联网+”行动工程

“互联网+”现代农业。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加快完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培育多样化农业互联网管理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农副产品、农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加快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建设“互联网+”都市生态休闲农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网络化管理、规范化服务。

“互联网+”现代服务业。有序发展“互联网+”普惠金融，积极发展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新兴业态，加快传统金融机构核心业务互联网化，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互联网+”智慧旅游，加快推进智慧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智慧化的旅游产品、旅游服务、旅游营销、旅游管理和旅游消费的现代产业运行体系，逐步实现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动态智能、旅游行政服务管理主动响应、智慧旅游行业系统整合应用、

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协同。“互联网+”文化创意，用互联网改造传统文化产业，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建设文化资源共享体系，推动网络动漫游戏广告产业，推进文化创意产业数字化网络化，加速发展移动媒体和分发服务，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力影响力。

“互联网+”商贸物流业。把握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战略机遇，发挥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全面推进交通运输与互联网更加广泛、更深层次的融合，通过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创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智能仓储和物流配送调配系统，创新“互联网+”商贸物流业新模式，形成覆盖采购、运输、仓储、销售、配送等关键环节的网络化、智能化商贸物流产业链，打造现代化的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中心和“买全球、卖全球”的网上国际商都。

(六) 电子政务集约工程

完善信息资源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加快完善全市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以及政府治理、公共服务等综合数据库；基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用、交通、城管、环保、医疗、教育、旅游、质量、工业、养老等重点领域数据汇聚整合，实现与各领域信息资源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应用；建设完善重点领域数据库；加强互联网信息资源的采集处理，实现与各领域信息资源的整合；结合信息惠民工程实施和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公共服务的多方数据共享、制度对接和协同配合。

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目录，明确政务数据共享范围和方式，完善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机制，推动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间数据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基于政务信

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统一的大数据汇聚融合平台；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网，建设全市大数据开放平台，优先推动交通、信用、医疗、卫生、就业、社保、文化、教育、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养老等领域的政务数据统一汇聚和集中开放；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制定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目录；通过政务数据公开共享，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加强政务数据与互联网等社会大数据融合汇聚。

建设“一号、一窗、一网”。构建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库，施行“一号”申请，实现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证件数据、相关证明信息等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认共享；整合综合政务服务窗口，统一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施行“一窗”受理；联通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施行“一网”通办。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相结合、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府服务模式。

(七) 城市管理智慧工程

网格化管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地理信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整合城市交通、应急指挥、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资源，推进市政管理、环卫管理、公用服务、行政执法等智慧化技术应用，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物联网平台，实现云到端的网格化智慧城管模式。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面向社会公众的多元发现机制，实现服务型、开放型全民城管模式。

智慧交通。优化智慧交通行业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交通管理跨部门信息共享；搭建智慧交通便民服务平台，采集实时停车泊

位信息，发布停车诱导动态信息，推进城市智能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城市公交、地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联动服务，推行覆盖多种出行方式的“一站式”服务。有序发展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出租车服务。全面整合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信息资源，推动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

智慧环保。推动互联网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智能监测设备和移动互联网，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形成全天候、全覆盖、多层次的智能多源感知体系。推进区域污染物排放、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等信息公开。完善污染物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通过互联网实现面向公众的在线查询和定制推送。完善环境预警和风险监测信息网络，提升重金属、放射源、危险废物等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安全应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危化品储存运输、特种设备运行的在线监测与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和网络体系，扩大视频监控覆盖面，健全公安全跨部门、跨地区视频图像信息采集共享体系，完善灾害预警监测信息网络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全市统一的视频感知网络建设、公安反恐合成指挥平台建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行业管理。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推进市场监督大数据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交换机制；强化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国资、物价、税务、质监、审计、统计等领域信息化建设，提升办事效率和管理能力。

(八) 民生服务普惠工程

教育信息化。加快建设数字化教育公共服

务体系，建设开放的优质教育资源中心，加强对精品课程的资源共享。加快推进智慧校园，高标准实现“校校通”、“班班通”和“人人通”。完善继续教育、职业教育、社区教育的网络培训及在线教育服务体系。

健康医疗信息化。积极推动智慧医院试点建设，利用移动互联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大力推动电子病历和居民健康卡应用，建立市级卫生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健康医疗信息在医院、养老机构、社区等不同单位之间的联通共享。积极推进养老、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的互通互联，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

社会保障信息化。加快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政府间数据、互联网数据及社会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关联数据的共享，实现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协同办理，促进与医疗卫生、民政、公安、金融等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形成社会保障一站式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网上社保办理、个人社保权益查询、跨地区医保结算等互联网应用。

社区信息化。整合各部门延伸到社区的民政事务、就业和社会保障、人口与健康、治安综治、文化教育等相关业务系统，建设社区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集成社会服务和事务管理功能，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型社区服务模式，提高社区管理服务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九) 网络安全保障工程

网络安全管理。加强网络空间的法制化管理，健全网络安全协调指挥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制度，建立健全网络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强化用户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推广正版软件使用。加强重点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提升网络安全

全态势感知能力。

网络安全监测。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联动平台，建设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及应急防控体系，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加快推动政府、行业、企业间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通信和应急处置响应能力。

网络安全保障。在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大力推广国产密码，建设可靠的国产密码网络信任体系、密码应用安全管理体系和密码系统运行监管体系。建设重要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和灾难备份体系。引导和推动自主可控核心信息技术产品和可信云计算的应用。加强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加强网上舆情导控和网络空间治理，增强网络安全教育和安全意识宣传。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完善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联动和决策作用，强化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全市信息化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职能，促进各级、各部门之间信息化工作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市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市信息化促进会的咨询和参谋作用，成立郑州市信息化智库，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进一步整合资源，理顺管理体制，统筹全市基础性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和政府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建立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支撑体系；围绕信息化项目审批、建设、评价等全过程开展架构治理工作，促进项目按照整体架构有序推进；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二) 强化政策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贯彻执行《河南省信息化条例》《郑州市信

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制定推进信息化建设相应政策规定，保障“十三五”信息化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全面落实国家税收扶持政策，特别是软件和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信息技术企业创新产品与服务，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针对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开发利用、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等，研究制定创新发展扶持政策，引导信息技术应用与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推进各类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的共建共享和信息资源开放开发，营造信息化持续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 强化标准建设促进资源共享

重点编制智能交通、经济运行、应急指挥、人口管理、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社会保障等领域信息化应用和信息资源标准，积极推进信息安全和政务网络等管理标准的建设。制定和完善信息管道集约化建设、楼宇小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范。推动物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等相关标准化工作，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机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等机构的作用，开展信息化标准服务，推动信息化标准的试点示范应用。完善信息化标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标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规范网络秩序，促进互联网行业自律，加强对信息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四) 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建设模式

进一步整合信息化建设的财政资金，统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实行资金扎口管理，杜绝重复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推进郑州信息化建设。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补充的投融资机制，加大政府财政资

金、企业资金、民间资本、社会法人资本投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和融合型信息技术产业的力度，大力扶持信息化标准体系、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等建设。设立信息化建设基金，建立和完善基金进入和退出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实现基金持续、滚动发展。政府通过建设转移、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取信息化服务，减轻财政一次性投入压力，降低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信息化建设和运行效率。

（五）强化引导培育构筑人才支撑

充分利用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等途径，加快培育复合型、实用型信息技术人才。依托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基地，建设我市创新人才基地，培训信息化高端人才。对接“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把引进项目、技术和引进人才紧密结合起来，重点吸引国内外科研创新团队、领军人才、优秀中青年人才来我市创业发展。建设信息化人才激励机制，着重奖励或补贴重点发展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为引进人才和留住人才提供保障。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机制，将真正懂技术、善管理的专业人才充实到信息化发展的前沿，对选拔的高层次人才给予重点奖励、提供升级空间，为我市信息化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六）加强宣传普及提升全民素养

制定和实施全民信息技能培训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多渠道举行各类活动，进一步普及信息化基础教育，改善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广大农民获取信息、知识的技能和条件，加强对基础通信设施的环评宣传，加快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培训、安全

教育等配套工作，提高全民信息素质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增强全民信息化意识；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信息化新知识、新应用、新服务，引导市民提高对信息化认识，依托信息化应用参与城市建设和管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息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七、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市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统筹部署下，把信息化工作提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工作，提高信息化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市工信委负责统筹推进各项重大任务、重点工程和优先行动，跟踪督促各地区、各部门的规划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实施，落实配套政策，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定位，扎实有序推动信息化发展。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建立信息化工作问责制度，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市工信委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优先方向，统筹推进信息化试点示范工作，组织实施一批基础好、成效高、带动效应强的示范项目，防止一哄而起、盲目跟风，避免重复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好试点示范作用，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推动信息化发展取得新突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1	建设全光网城市	市通管办、规划局牵头,市城建委、住房保障局、各通信运营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智慧城市	市通管办、规划局牵头,各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三网融合	市工信委、文广新局牵头,各通信运营企业、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设泛在传感网络移动互联网	市城市管理局、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打造全球智能终端制造名城	市工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发展优势应用电子产业	市工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市工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商务局、郑州高新区、金水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展信息安全产业	市工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发展物联网产业	市工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郑州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产业	市工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	市工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市工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机器人”应用示范	市工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	市工信委牵头,市科技局、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互联网+”现代农业	市农委牵头,市科技局、工信委、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互联网+”现代服务业	市金融办、旅游局、文广新局、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互联网+”商贸物流业	市商务局、交通委、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信息资源体系	市数字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市数字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建设“一号、一窗、一网”	市数字办、审改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网格化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交通委、公安局、民政局、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智慧交通建设	市公安局、交通委牵头,市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等职责分工负责
23	智慧环保建设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24	智慧安全应急建设	市安监局牵头,市食药局、数字办、公安局等职责分工负责
25	智慧行业管理建设	市工商局、质监局、水务局、人社局、商务局、信用办、国土资源局、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教育信息化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27	健康医疗信息化	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社会保障信息化	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公安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社区信息化	市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局、文广新局、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网络安全管理	市网信办、工信委、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网络安全监测	市网信办、工信委、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网络安全保障	市网信办、工信委、公安局、密码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强化组织保障完善推进机制	市编办牵头,市工信委、网信办、数字办、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强化政策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市工信委、法制办、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强化标准建设促进资源共享	市工信委、质监局、数字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建设模式	市工信委、财政局、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强化引导培育构筑人才支撑	市人社局、人才办牵头,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加强宣传普及提升全民素养	市人社局、市工信委、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规划的组织实施	市工信委牵头,各县(市、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25号 2017年3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国家产业政策重大变化，加快推进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国制造2025》及河南行动纲要、《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国家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2016—2020年。

一、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一）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生物医药产业是二十一世纪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主导产业，集中体现了当今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前沿的新成就与新突破。全球生物产业市场规模在近20年的时间里增长了50多倍，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战略产业，通过制定发展规划、网罗优秀人才、大量投入资金予以大力扶持。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全球生物产业的主要消费市场和研发投入主体，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对扩大产业规模、增强产业竞

争力作出了重要贡献。Statista数据显示，2015年各国占全球生物医药市场的份额比例，美国为40%，欧洲为20%，中国仅为10%，我国生物医药产业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美国：生物医药产业已在世界上确立了代际优势，研发实力和产业发展领先全球，拥有世界上近60%的生物医药专利，去年研发投入超500亿美元，FDA批准48个创新药；2015年世界十大制药公司中，美国拥有强生、辉瑞、默克、雅培和安进等五家，研发实力和企业规模都位居世界前列。

欧洲：生物医药产业从研发到生产大都由政府、研发机构以及企业共同参与完成，医药研发投入力度大，创新能力强，呈现区域性生产、研发动态集中的特征，产业集聚明显加快。2015年世界十大制药公司中，欧洲拥有诺华、罗氏、赛诺菲、葛兰素史克、阿斯利康等五家。

世界十大制药公司均位于欧美地区，实力

强劲、历史悠久、技术沉淀雄厚，是产业发展标准和规则的主要制定者，在生物医药行业有很强的话语权，更有利于自身的发展。这些巨头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每年投入的研发经费都在数十亿美元，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至少达到 10% 以上；每年都有新药上市，据统计，近十年来，获得美国 FDA 授权的新药数量：强生 13 个、诺华 10 个、辉瑞 10 个、葛兰素史克 11 个、罗氏 8 个、默克 9 个。

日本：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起步虽晚于欧

美国家，但由于日本政府的大力支持，实行专项计划加大研发投入，利用税收杠杆鼓励医药企业创新，加上国内日益庞大的市场需求，日本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迅猛。PharmExec 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名 Top50 中，日本有武田、安斯泰来、第一三共等 8 家企业。

除日本以外，随着本国政府的积极培育和扶持，印度、新加坡等亚洲国家的生物医药产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亚洲已经成为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除北美、欧洲以外的另外一个中心。

表 1. 2015 年世界十大制药公司（单位：亿美元）*

排名	企业名称	国家	业务领域	总收入 a	研发支出 b	b/a (%)
1	强生 Johnson	美国	呼吸、消化系统、炎症、疼痛、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等	743	90	12.1
2	诺华 Novartis	瑞士	创新专利药、非专利药、疫苗及诊断、眼科保健、保健	496	89	17.9
3	辉瑞 Pfizer	美国	心血管、疫苗、内分泌、男科、中枢神经、抗风湿、抗感染、肿瘤	496	77	15.5
4	罗氏 Roche	瑞士	肿瘤、炎症、中枢神经系统、心血管、医疗诊断	477	97	20.3
5	默克 Merck	美国	疫苗、糖尿病、肿瘤、心血管、抗感染、女性健康、骨科、疼痛	422	67	15.9
6	赛诺菲 Sanofi	法国	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血栓类、中枢神经系统、内科	412	56	13.6
7	葛兰素史克 GSK	英国	呼吸、疫苗、抗感染、中枢神经系统、消化、肿瘤、口腔护理	358	44	12.3
8	阿斯利康 AstraZeneca	英国	消化、心血管、肿瘤、中枢神经、呼吸系统、麻醉药物、炎症	247	56	22.7

排名	企业名称	国家	业务领域	总收入 a	研发支出 b	b/a (%)
9	雅培 Abbott	美国	麻醉产品、消化、艾滋、疫苗、医疗器械、诊断产品、营养产品	202	43	21.3
10	安进 Amgen	美国	炎症、肿瘤、血液制品、心血管、骨骼健康、肾内科和神经系统	201	41	20.4
15	武田 TakeDa	日本	肿瘤、内分泌、消化系统、中枢神经、心血管、炎症、疫苗	178	38	21.3

* 本表数据主要来源于 Statista, Endpts, PharmExec, EvaluatePharma, Bioportfolio, Wikipedia, etc.

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内涵日益丰富，学科交叉、产业整合趋势明显，创新药物的重心正在向生物技术药物转变，传统诊断技术向分子诊断技术转变。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核心生物技术与计算机成像、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新技术整合，正在改变疾病的诊疗模式，催生精准医疗、移动医疗、健康管理等新业态。蛋白组学、合成生物学的跨越式发展，使生物制造成为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点方向。以新药合同研发外包（CRO）和合同制造外包（CMO）为代表的生物服务业的快速崛起，加快了全球范围制药产业链的产业分工，呈现出专注各自核心业务的趋势。从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趋势来看，目前正处于生物医药技术大规模产业化的开始阶段，预计到 2020 年之后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二）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十二五”以来，国家大力推进生物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在生物技术研发、产业培育和市场应用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建成各类研发公共平台近 300 个，突破核心关键技术 50 余项，支持产业创新孵化基地 60 余个，国家

经费投入 71.9 亿元，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1600 亿元，初步建立药物创新体系和创新团队，有效地促进了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由仿制向创制、由大国向强国的转变。2015 年，中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2.68 万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 17.4%，基本形成了以环渤海、长三角为重点，珠三角、东北、川渝等地区快速发展的格局。大企业培育方面，上海医药集团 2015 年总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国药一致、华东药业、云南白药、中国医药等上市医药企业总收入均超过 200 亿元；2015 年医药工业百强占我国生物医药产业规模的 46.3%，生物医药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积极发挥了龙头带动作用。

但与国际医药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创新驱动力普遍不足，研发投入相对较少，除恒瑞医药等少数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接近 10% 以外，其他龙头企业占比较低；我国药物的自主研发仍很薄弱，药品生产以仿制为主，创新药物较少，尤其是化药大多为原料药或仿制药，基本上尚未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表明我国生物医药企业竞争实力亟待提高。

表2. 国内上市龙头医药公司 (2016年1-6月. 单位:亿元) *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领域	总收入 a	净利润	研发支 出b	b/a (%)
1	上海医药	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免疫代谢、神经精神类、抗肿瘤	596.95	17.32	2.88	0.48
2	国药一致	医疗器械、抗感染、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心脑血管、中成药、保健品	140.89	5.42	0.26	0.18
3	华东医药	医疗器械、化妆品、化学试剂、保健品	122.45	8.23	0.98	0.8
4	中国医药 保健品公司	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和制品 120.29	5.09	0.368	0.31	
5	康美药业	中药饮片、大健康、中药材、医疗器械	112.03	17.66	0.424	0.38
6	白云山	基因检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	108.57	8.32	1.53	1.41
7	云南白药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保健食品	104.52	13.88	0.466	3.2
8	哈药集团	抗肿瘤、抗感染、抗生素、化学药物制剂、非处方药品及保健食品	71.15	3.79	1.02	1.43
9	复星医药	抗感染、牙科数字化产品、医疗器械、肝病、妇科、糖尿病、临床诊断产品	69.37	15	3.07	4.43
10	天士力控 股集团	心脑血管、抗肿瘤与免疫系统、胃肠肝胆系统、抗病毒与感冒等	63.99	6.85	2.08	3.25
11	同仁堂	中成药、保健食品、化妆品	63.85	5.63	0.906	1.42
12	恒瑞医药	片剂药、基因检测、抗肿瘤药和手术用药	52.79	13.14	4.89	9.26

* 本表数据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医药科技发展突飞猛进、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和技术与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为代表

的信息产业相融合成为趋势，装备、生产过程和制造工艺的智能化革新，“两化融合”、创新变革日益显著，推动生物医药产业智能化、服

务化、生态化，实现产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转型，将成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支撑力量。

(三) 河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河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形成了较好的产业基础。2015年全省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456家，从业人员18.8万人，全省医药工业主营销售收入实现1920亿元，同比增长21.2%，高于全国医药工业平均增长水平，高于全省其他行业发展速度。目前已形成了郑州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和新乡、驻马店、焦作、南阳、周口等5个省级生物产业基地，占全省生物产业的比重达到70%；规划建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药产业园、新乡生物医药产业园等30个医药产业园区，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集聚优势突显。在产业体系构建方面，形成了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等传统优势领域，血液制品、人免疫球蛋白、疫苗优势地位明显，微创介入、检测诊断试剂及设备、医用卫材、输注、理疗、康复器材等医疗器械领域发展较快，中药保健品、功能食品、康复医疗设备、特殊用途化妆品、养老产品、特色生态旅游等大健康产业发展迅猛，产业链条逐步完善。涌现出了天方药业、辅仁制药、宛西制药、羚锐药业、天冠集团、太龙药业、华兰生物、安图生物、焦作健康元等一批骨干企业。

二、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 产业发展现状

一是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市重点发展的七大工业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15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工业产值

166.5亿元，比2012年增长33.2%，年均增长11.1%；实现工业增加值40.77亿元，比2012年增长25.9%，年均增长8.63%。全市拥有生物医药生产企业400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58家）；拥有持证药品生产企业32家，药品品种1160个；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35家；兽用药品生产企业77家。

二是产业体系日趋完善。目前我市产业领域涵盖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健康产业、兽用药品等六大门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其中注射剂领域领跑全国，年产量达80亿支，为全国最大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基地；体外诊断系列产品起步早、产品全、研发实力强，总体规模居全国前列；现代中药领域基础较好，发展势头强劲；兽用药品、疫苗、血液制品、医疗电子等领域也具有较强优势。

三是产业布局逐步优化。积极推进国家高技术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研发、制造、人才、物流等要素不断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市加快集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力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完善，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已有美泰宝生物制药、中泽新概念生物产业园、昂睿生物科技等67个项目入驻；新郑市加快打造省级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基地，润弘制药工业园、遂成医药产业园、中德国际医疗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四是企业培育成效显著。“十二五”以来，大力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成效显著。体外诊断试剂代表企业安图生物，2015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6.9亿元，同比增长24.33%，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于2016年8月成功在上海主板上

市；水针剂代表企业润弘制药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1 亿元，其中长春西汀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中药代表企业太龙药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0.2 亿元，双黄连口服液、双金连合剂等产品全国驰名，是我省第一家上市医药企业；遂成药业的独一味颗粒、健肝灵片，远大生物的人用狂犬病疫苗，瑞龙制药的乳安片、心脑康胶囊等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前 3 位。

五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我市在生物医药领域拥有院士工作站 6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42 家，其中省级 28 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1 家，其中省级 15 家；省、市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57 家，其中省级 18 家；现有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 54 家、科技型企业 76 家。目前，全市生物医药企业主导或参与产品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订、修订 5 个以上；2015 年，全市重点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新产品 34 项，其中安图生物研发出丙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等 9 项，润弘制药研发出阿法替尼原料药及其片剂等 5 项。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市生物医药产业整体发展较快，但

与国内外生物医药产业总体发展水平相比，差距明显，主要为：

一是产业整体竞争力不强。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居工业七大主导产业末位，仅占全市工业经济总量的 1.11%。产业规模小，特色优势不明显，产业布局不够优化，集聚度不够，上下游配套能力不强，总体实力偏弱，竞争力不强，与全国生物医药发展较快的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二是企业规模小，缺少龙头企业。全市整体规模超 10 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仅有 1 家，超亿元的企业仅有 10 家，没有一家企业进入全国医药工业百强，龙头企业的缺乏导致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力度严重不足。三是产品附加值低，缺少大品种。大部分企业产品为原料药或仿制药，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缺乏竞争力；目前，我市只有一个品种（双黄连口服液）销售收入过亿元，发展后劲不足。四是研发能力较弱，成果转化率较低。新药研发，资金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对相关领域智力资本要求较高，我市相关新药研发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较少；大多数药企仿制药占比高，缺少研发投入的能力和动力；在郑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不够紧密，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能力不强，科技成果转化率较低。

表 3. 2015 年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与国内外比较 *

主要指标	美国	国内	郑州
销售额	4250 亿美元	1080 亿美元	约 26 亿美元
占全球市场份额 (%)	40	10	/
企业规模	主营收入超 200 亿美元企业 5 家	主营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 16 家	主营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 1 家

主要指标	美国	国内	郑州
大品种药品	年销售额超 11.2 亿美元的重磅药品 56 个，其中销售额超 100 亿美元的药品 2 个	年销售额超 1 亿元的大品种药品 173 个，其中销售额超 10 亿元的重磅药品 12 个	年销售额超亿元的大品种药品只有 1 个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	19.8	<3	<2
药品结构	大多为创新药 (70%)、仿制药 (21%)	大多为原料药、仿制药 (96%)，创新药占 1%	原料药、仿制药
创新药研发	FDA 共批准 48 个创新药	CFDA 共批准 2 个创新药	无

* 本表数据主要来源于 Statista, PharmExec, FDA, Bioportfolio, Drugfuture, Pharmcube, Wikipedia, Baidu, etc.

三、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 发展的机遇空前

一是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加剧、健康需求快速增长和国家对健康产业的投入加大，国内生物医药市场需求日益增长，预计到 2050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第一大生物医药市场；河南是我国第一人口大省，以郑州为中心，半径 500 公里的经济圈辐射人口达 3.6 亿，巨大的人口红利代表着巨大的市场需求，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二是区位优势突出。郑州地处中部核心区域，承东启西、连南接北，陆路交通发达，中部高速客运铁路网投入使用后，以郑州为核心的 3 小时经济圈将覆盖全国经济总量的 2/5；生物医药产品附加值高、重量轻、体积小，非常适合航空运输，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作为国家批准的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国家级新区，为发展技术含量较高的生物技术药、

现代中药、化学创新药等领域提供了重要载体。

三是政策环境优良。郑州是第四批生物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市工业七大主导产业之一。2016—2018 年，郑州市将组织实施生物医药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同时，《中国制造 2025》及《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都将生物医药列为重点发展领域；《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得国务院批复，省、市相继印发了《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国家《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也相继出台，为我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重要契机。

(二) 面临的挑战严峻

一是行业格局变化的挑战。国内外医药巨头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完善的产业链和强势品牌效应集聚放大，新修订 GMP（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使行业门槛和质量标准进一步提高，对我市以中小企业为主的生物

医药产业的生存与发展带来巨大冲击。

二是发展环境变化的挑战。经济发达省份和医药强省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加大财政投入，出台各类优惠政策，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强市竞争优势凸显，区域集聚优势明显，我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环境亟需进一步优化。

三是市场激烈竞争的挑战。市场竞争已从产品、市场网络等延伸到品牌、文化、技术、标准、产业链等综合性竞争。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大多营销投入不足，市场策略单一，渠道网络不广，竞争手段落后，在市场竞争中将面临更大的冲击。

四是科技创新竞争的挑战。国内外生物医药龙头企业不断加大科技投入，抢挖人才，运用科技手段，创新产品、技术、工艺、标准等，努力抢占制高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同质化竞争严重，科技投入不足，产业整体创新能力相对较弱。

四、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

(一) 指导思想

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把握“一带一路”、中原经济区、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等机遇，深入对接《中国制造2025》与河南行动纲要，以破解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瓶颈，壮大产业规模，提升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实施“集群化发展、园区化承载、大企业带动、大项目支撑”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着力增加有效供给，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与效益，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端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努力把郑州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二) 发展目标

产值规模持续扩大。到2020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年均增长25%

左右。

企业培育效果显著。重点培育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企业10家，超5亿元企业20家，超亿元企业50家。

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重点培育年销售额超亿元的医药单品种20个以上。生物技术药物、高端化学药及新型制剂、名优中成药、高端医疗设备和新型医疗器械、新型兽用疫苗等高附加值产品比重逐步提升。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基本建立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体系，规模以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40%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值5%以上；新建各类国家及省、市级技术研发中心（平台）15家以上；主导或参与产品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订10个以上；获得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10个以上，获得50项以上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积极推进中药材种植原生态基地建设，建成规范的道地大宗中药材生产基地1—2个；鼓励企业开展节能降耗的技术改造，规模以上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5%，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三) 空间布局

积极打造“一基地两园区多布点”发展格局，通过各生物医药集聚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园。

“一基地”：加快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技术生物产业基地（核心区）。依托美泰宝生物、鸿运华宁、衡谱、中泽新概念生物产业园、越人生物医药园、昂睿生物医疗产业园项目等重点企业（项目），重点发展附加值、技术含量较高的生物技术药物、治疗重大疾病的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的研发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等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和产品，以及

医药研发、第三方检验服务、医疗诊断、药品冷链物流等新业态，积极建设完善政务服务、技术支持、投融资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加快国家高技术生物产业基地建设。

“两园区”：加快建设新郑市百亿级化学制药产业园和郑州高新区百亿级生物医药产业园。

依托润弘制药、遂成药业等龙头企业，支持新郑市立足产业基础，通过深化产学研结合、技术升级改造，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发展化学创新药、新型制剂、高品质通用名药等，打造百亿级化学制药产业园。

依托太龙药业、万通复升药业、莱士血液、远大生物、飞龙医疗、华南医电等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郑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优势，着力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先进医疗器械等领域，打造百亿级生物医药产业园。

“多布点”：郑州经济开发区依托安图生物、金泰生物、康德莱、驼人、民安医药、金域检验等一批新兴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和项目，重点发展外诊断试剂、高端精密诊疗设备及第三方检验等产业；中牟县依托辅仁药业集团熙德隆公司、豫港制药等企业，发展化学创新药及制剂、生物制药等领域；荥阳市依托瑞龙制药等企业发展现代中药领域；登封市依托慧宝源、仲景药业等企业发展健康产品、中药领域，逐步提升本辖区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五、发展方向

(一) 重点提升优势传统领域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与“仿制”并重，深入开展核心技术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不断加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立足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化学制药领域，鼓励

发展现代中药领域，突破发展医疗器械领域，推动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模式，实现生物医药产品生产的转型升级，产品品质的全面提升。

1. 化学制药

依托润弘制药、遂成药业、卓峰制药等重点企业，大力发展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等传统优势领域，加强现有产品技术工艺创新升级，加大缓控释口服制剂、长效注射剂、新型辅料等的开发力度。重点支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重点打造长春西汀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利巴韦林注射液、抗菌消炎类口服制剂等优势品牌产品群。建立以企业为主、院所配合的开发模式，加快推进一批品牌知名度高、治疗效果显著、临床需求量大、经济效益好的通用名药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进一步提高郑州市创新药的研发水平，推动郑州市品牌通用名药快起步、上水平、成规模。

依托辅仁药业集团熙德隆公司、润弘制药等重点企业，重点发展抗肿瘤、抗抑郁、心脑血管、糖尿病、肾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专利到期药新品种，按照仿制药、仿创药、原研药的路径，重点开发自主创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好、副作用小、市场前景大的化学药物新品种，重点推进靶向抗肿瘤创新药物的产业化；着力开展高附加值的化学药物创新剂型的研究与开发，如脉冲制剂、纳米制剂、脂质体、缓控释制剂等；针对儿童用药需求，开发符合儿童生理特征的新品种、新剂型和新规格。

依托拓洋实业、康泰药业等企业，积极发展原创、首仿、特色化学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

着力推广应用膜分离、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新技术，适度发展高端化学原料药；积极培育固体制剂、液体制剂等新型辅料制品，大力开发缓释与控释材料、肠溶与胃溶材料、靶向制剂材料、无毒高效药物载体、无毒高效透皮吸收促进剂与适合各种药物剂型的复合材料，满足新型药物开发和产业化需求。

2. 现代中药

深入挖掘郑州中医、中药的优势，依托太龙药业、韩都药业、河南泰丰制药等企业，重点发展治疗心脑血管及消化系统、妇科及儿科、肝炎及忧郁症等疾病的中成药品牌产品。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大力开展中药生产工艺创新，促进现代生物技术与传统工艺的融合；开展对名医名方的新药研究，启动对中医经方的研究和开发，加强对大品种及名优中成药的二次开发。支持对新型剂型在中药生产的应用研究，加快发展口服缓释、控释等新型中药制剂。积极发展道地特色中药材提取物系列产品、中间体和中成药生产原料，加强道地药材有效组分和成份的研究，推进智能集成技术和先进提取工艺的应用，逐步建立和完善中药生产规范和标准。

依托瑞龙制药、辉煌草本药业、奥林特药业等企业，立足道地大宗药材资源，推动符合国际标准的精制饮片、超微饮片、配方颗粒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推进道地药材的深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中药保健品、功能食品和饮料等，加快现代技术对中药的升级改造，积极拓展新功能领域。

着力建设密二花、大枣等道地、大宗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积极探索仿原生态种植模式，大力实施“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产业化运作模式，建立优质、绿色中药

材生产基地，为中药材深加工和产业化提供资源保障，打造有郑州特色的“豫药”品牌。

3. 医疗器械

依托安图生物、人福博赛生物、赛诺特生物等发展潜力较好企业，重点发展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等传染病，肿瘤和基因异常的快速诊断试剂，高血压、糖尿病、神经系统疾病等快速诊断试剂及基因检测芯片；扶持发展与体外诊断试剂配套的仪器设备，重点支持高通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自动化血培养系统、快速核酸分析仪的研制及产业化。强化体外诊断试剂与自动化分析仪器的结合，使产品向多元化、配套化、系列化方向发展，做大做强郑州体外诊断产品品牌。

依托华南医电、飞龙医疗、辉瑞生物等企业，加快推进驼人集团、康德莱集团河南产业基地项目，加快发展呼吸机、麻醉机、心电监护、康复理疗设备等常规普及型医疗器械；努力提升高端输注泵、血液透析、吗啡泵、微创介入设备材料、婴儿培养箱等先进医疗器械；积极发展可穿戴医疗设备、移动医疗设备、远程医疗设备、医用传感器等智慧医疗仪器；着力发展生物芯片、人工器官及组织工程组件、可降解的生物敷料、医用植（介）入材料、医用纳米生物材料、高分子材料和新型医用卫生材料。

以河南质子医学园、中加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民生药业集团等项目为支撑，紧盯质子健康城项目、中美荷美尔肿瘤防治项目、中韩影像学诊断等一批高端项目，重点突破质子肿瘤治疗、核磁共振、数字医学影像、多功能激光治疗等大型高端诊疗、制药设备等。

（二）积极培育医药新兴业态

以“大健康”需求为导向，“培育”与

“引进”并重，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培育生物医药制品及疫苗、保健食品等产业；紧盯产业发展趋势，推进基因测序、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等生物制药前沿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大力推动中药、医疗器械、饮料、化妆品、日化等向“大健康”产业领域延伸，促进医药制造产业的融合创新。

1. 生物制药

依托莱士血液等企业，不断加强血液制品研发和技术提升，重点开发血液制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血浆蛋白、血细胞组分制品以及人血白蛋白系列高端产品。

依托远大生物等企业，积极引进国内知名疫苗生产企业，以基因工程疫苗等新型疫苗为方向，重点推进预防狂犬病、病毒性肝炎和恶性肿瘤等防治疫苗及联合疫苗的研究和产业化，积极改进传统疫苗的生产工艺，提高疫苗的安全性和保护效果。

依托牧翔动物药业、亚卫动物药业等企业，突出绿色、环保、无残留的发展方向，重点发展预防常见、多发动物疫病的新型兽药及疫苗制品，培育一批拥有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兽用生物制品及创新药物。

紧盯“精准医疗”发展趋势，关注基因诊断、生物3D打印、大分子药物、干细胞等前沿性生物医药技术的示范应用，推进基因测序在出生缺陷防控、肿瘤早期诊断和个人基因组学健康管理方面的产业化应用。推进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芯片、纳米诊断试剂、免疫细胞治疗及干细胞、治疗性抗体研发生产。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研发平台作用，重点开发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类疾病、病毒性疾病以及罕见遗传疾病等的多肽、蛋白质和核酸类生物制

药产品。

2. 健康产业

依托慧宝源、太龙药业、仲景药业等企业，重点开展保健食品、饮品、食疗产品、健康用品等系列保健产品的研发生产，重点利用道地药材资源，开发基于密二花、大枣等特色优势药材和食药同源药材提取物的保健食品及食疗产品等，完善“种植-粗提-精炼-制剂”产业链。鼓励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加强对功能低聚糖、不饱和脂肪酸、植物蛋白、膳食纤维、益生菌等功能性食品的开发。

依托章光101、郑州冰美人化妆品、嘉蓓丽生物等企业，大力推动特殊用途化妆品、日化和保健用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在日用轻工业领域的延伸发展。

加快血糖测试仪、电子血压计等家庭理疗保健用品和新型智能康复训练设备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鼓励开发即时健康检测、新型可穿戴健康检测与监测、智能移动健康终端等设备和产品。

六、重点任务

(一) 着力企业培育，壮大提升产业规模

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实施扶优扶强战略，促进产品、技术、资金、渠道、人才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快速扩大优势企业规模，加快形成战略性龙头企业和中小特色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行业组织格局。

“龙头”企业培育。重点支持安图生物、太龙药业、润弘制药、遂成药业、瑞龙制药、卓峰制药、华南医电、牧翔药业等企业做大做强。针对化学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分别培育或引进1-2户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整合行业资源，通过联合、重组、兼并或合资等方式发展壮大，年销售额超10亿元的

生物医药战略性企业数量突破 10 家。支持医药和化工、医疗器械和装备、中药材和中成药、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和流通企业强强联合，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推动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龙头企业集团、行业骨干企业，在技术改造与创新、节能减排、品牌建设、两化融合、项目落地等方面予以支持。

中小企业培育。紧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方向，选择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中小企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支持其快速发展壮大。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示范引领和政策支持，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争创 3 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5 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人才的培育和引进，以“小规模”占领细分行业“大市场”，努力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 50 家；充分发挥各类生物医药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综合体等作用，吸引海内外创新创业者、科技型企业入驻，筛选一大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纳入科技“雏鹰”企业行列进行培育，力争生物医药“雏鹰”企业达到 100 家。引导战略性企业与中小企业、微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二）加强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协调各部门资源，整合地方、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研究机构技术力量，以新体制创新机制，建设完善技术支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等服务平台体系。

技术支撑平台。推动建立国家药物临床试

验机构、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医药和医疗器械中试中心、临床前新药评价中心、药品安全评价中心、实验动物中心等；积极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生物医药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生物医药工艺研发服务平台、小动物寄养和新药评价服务平台、GMP 中试生产服务平台、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平台、第三方检测平台等 6 个技术服务平台及专业的企业孵化器和项目孵化器等，构建完善的公共技术平台共享体系。

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共创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各类协同创新平台及中试孵化基地，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支持依托龙头企业在重点发展领域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以龙头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参与，创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建设，构建完善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支持“杜锦发团队”、“吴豫生团队”、“吕志俭团队”及郑州大学药学院等机构研发抗肿瘤药物、抑制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药物等新药。

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建设完善污水处理、供电、给排水、路网等基础设施及政务服务、技术支持、投融资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推动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一站式解决政策咨询、注册登记、项目申报、奖励受理、税费减免、企业服务等相关问题，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专业化+全面化+网络化”的“服务云平台”，促使政府政务服务效率更便捷、更高效；积极推动河南省（郑州）口岸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和郑州药品进口口岸建设；推动建立生物医药各类行业协

会、学会，发挥协会在交流协作、行业自律、维护企业权益、提供信息咨询、教育培训、产业政策制订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保护知识产权，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市场稳定。

投融资平台。推动设立生物医药产业专项

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构建种子、天使、创投产业基金体系，打造全方位金融超市；引导和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科技金融合作平台，强化融资中介服务，开展多种科技金融专项活动，建立全链条投融资服务平台。

专栏一：重点建设的公共平台和技术平台

1. 技术支撑平台：支持建设郑州大学药品安全评价中心、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医药和医疗器械中试中心、实验动物中心等。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医药园建设生物医药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生物医药工艺研发服务平台、小动物寄养和新药评价服务平台、GMP 中试生产服务平台、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平台、第三方检测平台等 6 个技术服务平台。鼓励推动昂睿诊断试剂实验室、分子诊断实验室、百桥诊断试剂孵化平台、孵化器、源创基因肿瘤免疫干细胞实验室、荷美尔转化医学研发实验平台等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研发平台。
2. 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一站式”服务；加快推动河南省（郑州）口岸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和郑州药品进口口岸建设，争取 2018 年底投入使用；成立郑州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积极发挥 SAPA 美中药协中国总部作用。
3. 投融资平台：设立 10 亿元规模的市级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子）基金，积极发挥河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广泛吸引国内外种子、天使、创投等来郑投资；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各类孵化器；引导和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争取在 A 股上市公司 2—4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0 家以上；建设郑州市科技金融合作平台。
4.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平台）：新增认定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15 家以上，其中国家级 2 家、省级 5 家、市级 8—10 家。
5. 技术创新联盟：推动成立郑州市现代中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

（三）优化产业链条，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突出制造业主体地位，鼓励发展医药研发和注册服务、医药流通配送等生产性服务业、道地中药材的种植养殖等，完善生物医药全产业链条。

生物医药制造。围绕重点发展领域，明确

发展路径，组织实施专项发展计划，大力促进医药工业发展。生物制药领域，按照“积极引进、技术领先、重点突破”发展路径，开展生物制药创新突破专项，通过招商引资、外延并购和内生孵化等途径，研发上市 5 个生物技术创新重磅药物，实现生物制药的重大突破；化

学制药领域，按照“民生需求、国际标准、品牌优先”发展路径，提升注射水针剂等现有优势品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到期药新品种，开展品牌通用名药产业化专项，培育10个以上年销售额超亿元的大品种，促进企业快速发展；现代中药领域，按照“继承传统、二次创新、品牌提升”发展路径，开展现代中药优势品种培育专项，培育5个以上年销售额超亿元的大品种，加快名医名方的研发和产业化，打造具备区域影响力的新药集团，推动产业升级和特色发展；医疗器械领域，按照“重点突破、育引并重、集群发展”的发展路径，开展医疗器械提升与配套专项，抢抓国外以及江浙沪粤医疗器械产业转移机遇，引进或合作共建“生物医药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区”，同时加快推进本地企业核心部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实现集群式发展；健康产业领域，按照“立足基础、重点培育、外延发展”的发展路径，在保健食品、药妆美容、养生养老、医疗服务等领域融合发展，形成系列化、品牌化，利用“互联网+”积极培育健康服务新业态；兽用药品领域，按照“绿色安全、品质提升、特色发展”的发展路径，积极培育“蜂王式”企业，提升在国内行业影响力，加快并购重组，

推进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形成产业规模优势。

生物医药服务。鼓励开展生物医药技术研发和测试服务，加快发展新药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药物安全监测以及医疗保障服务等，鼓励培育第三方医学检测、第三方医学影像诊断、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新业态，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促进生物医药科技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市场化发展。积极探索建立生物医药生产和物流配送大产业链，打造生物医药智慧物流，培育发展现代医药商业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业态，完善药品电子监管码系统，保证高危品种及中药饮片流通渠道痕迹化完整，实现药品从生产、流通到使用全过程的信息共享和反馈追溯机制。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应用先进的栽培技术和生物技术，大力推动大宗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与密二花等特色中药材的原生态种植，加强中药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积极申请原产地保护及地理标志产品，打造有郑州特色的“豫药”品牌，增强道地药材品牌竞争力。建立优质、绿色中药材生产基地，逐步形成种植、提取、加工、成药较完备的产业链。

专栏二：生物医药产业体系建设

1. 生物制药创新突破专项：着力引进生物制药龙头企业、创新型企业，加大国内外领先的创新成果在郑产业化，在单克隆抗体药物、蛋白及多肽药物、基因检测诊断、新型疫苗和新型细胞制剂等领域，培育5个生物技术创新重磅药物。
2. 品牌通用名药产业化专项：充分把握发展通用名药的重要机遇，加快推进一批品牌知名度高、治疗效果显著、临床需求量大、经济效益好的通用名药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针对生物等效性研究，积极通过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确保仿制药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并推动郑州市品牌通用名药快起步、上水平、成规模。

3. 现代中药优势品种培育专项：开展对名医名方的新药研究，启动对中医经方的研究和开发，加强对优势大品种的二次开发，重点研发 10 个治疗效果确切、物质基础清楚、作用机理明确、质量稳定可靠的中药新品种；依托龙头企业，在心脑血管、抑郁症、妇科、儿科等领域，做大中药优势品种的规模，加强名优产品市场推广和品牌培育。

4. 医疗器械提升与配套专项：积极打造体外诊断、急救监测护理、质子医疗、智慧医疗、康复保健等五大子产业链，大力培育本土企业和积极引进国内外领先企业并重，大力发展战略化、智能化、精准化、家庭化等中高端产品，实现突破发展。

5. 医药研发服务培育专项：紧盯“精准医疗”发展趋势，积极吸引和大力培育各种生物医药研发和服务机构，在若干重点领域，培育打造中原经济区最具活力的 CRO/CMO 服务链；鼓励培育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第三方医学影像诊断等新业态；加快省干细胞库与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产业化、河南质子医学园、精准中医医学检测等项目建设。

（四）强化招商引资，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围绕“集群化发展、园区化承载、大项目支撑”战略，着力招引“四力”型项目，加快三大产业园区建设，逐步打造链条完整、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企业项目引进。围绕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大健康产业等重点领域，研究绘制生物医药全产业链招商图谱，重点谋划对接世界制药企业百强、国内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引进投资额超 10 亿元的企业或项目 5 个以上，对产业链进行补充、延伸和强化；着力承接产业转移，依托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全国药品交易会、全国医疗器械企业博览会等平台，积极与产业发达的上海、江苏、广东、山东、四川等园区、企业对接，采取市场招商、渠道招商、以商招商等形式，注重引产、引技、引智相结合，加快产业对接、项目对接、人才对接，争取引进投资额超 5 亿元的企业或项目 10 个以上，强化产业集群式引进；积极推动和支持海外招商，着力吸引科技型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落户园区创业，争取引进投资额超亿元的高科技型、高成

长型的企业或项目 30 个以上。

基地园区建设。重点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技术生物产业基地、新郑市百亿级化学制药产业园、郑州高新区百亿级生物医药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与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设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 6—8 个，利用平台的设备、资源、技术共享等专业化服务，实现生物医药技术创新的低成本和高效率，提高创新创业成功率；规划建设生物医药企业、项目孵化器，为初创企业、项目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创业载体，促进生物医药产业成果快速转化，力争在“十三五”末，建成各类孵化器面积 15 万平方以上，孵化企业 200 家以上。

（五）推进质量品牌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

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的发展理念，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瞄准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强力实施品牌战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产品质量保障。加强中药材种植、药品研发和生产流通等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着力建立药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药品生产技术规

范和质量控制标准，促进企业质量认证体系软硬件建设，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全产业链质量追溯体系。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广应用国际先进质量控制技术，改进产品设计，优化工艺路线，加强质量控制、自动化和在线监测等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均一性和可控性。全面提升仿制药的质量水平，提高医疗器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重点推进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引导企业做好品种筛查以及选择工作。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订、修订，不断扩大技术标准话语权；鼓励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市场退出机制。

企业品牌建设。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掌握核心技术，形成具有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支持自主品牌企业“走出去”，积极承办并鼓励企业参加国际、国内重大展览会、洽谈会、企业论坛及各种大型学术、技术、经济交流活动，提升品牌行业影响力，塑造专业化形象。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品牌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着力打造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优势大品种和名牌企业。

（六）强化智能融合，促进绿色集约发展

积极探索“互联网+生物医药”发展新模式，推动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以两化融合技术推动产业绿色集约发展。

研发生产的智能化。建立基于信息化集成的研发平台，开展计算机辅助设计、模拟筛选、成药性评价、结构分析和对比研究，提升药物研发水平和效率。开发基于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医疗器械品种，统一技术标准，支持远程医疗和医疗资源共享，提升医疗器械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提高企业生产过程自动化

和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采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积极推行MES制造执行管理系统，实现对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MES使用率力争达到30%，大力提升医药制造企业智能化水平。

“互联网+”新业态。培育催生移动医疗、远程医疗、在线医疗、第三方影像诊断等新兴业态试点应用。积极探索“互联网+”产业发展新模式，以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项目为基础，引导医药制造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实现网上统一采购与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建立服务型制造与“互联网+服务”新模式。争取阿里、百度等国内外互联网领军企业来郑布局，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与医药制造产业的融合创新。

大力推行绿色集约生产。以化学药污染防治为重点，鼓励引导企业应用全过程控污减排技术，开展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提高废水、废气、废渣等治理水平，减少污染物生成；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在生产过程控制、装备信息化、能耗和排放监测等环节中的应用，提高园区两化融合度和环境承载能力，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以专业园区为主要载体，依托各地产业基础及发展定位，创建若干环境友好、特色突出、产业关联度高的产业集聚区（园区），积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绿色、集约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进实施

加强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组织推动和协调服务。成立以市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市生物医药产业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市工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研

究制定规划实施意见，扎实有效的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指导各相关县（市、区）、开发区研究制订本辖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做好园区建设和项目引进，防止同质竞争和无序竞争，避免重复建设。

（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对规划实施的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郑政〔2016〕29号）等各项惠企政策，积极争取中国制造强市产业专项奖补资金、主导产业项目奖补专项资金等；遴选目标企业，建立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库，积极申报国家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专项、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两化融合专项资金。鼓励企业组织开展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对组织实施及通过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落实鼓励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有关措施，在新药研发、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相应的资金补贴。在培育生物医药企业做大做强、开拓国内外市场、强化产业有效投资、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强品牌质量建设、促进两化深度融合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促进产业加快发展。积极推动设立市级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子）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有效引导社会资金向生物医药产业投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在生物医药领域用足用好郑州市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各项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生物医药领域各类项目、资金，并保证地方配套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我市布局的生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信贷支持。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对接“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智汇

郑州”制造业专项计划，突出产业特点，着力构建生物医药产业人才队伍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市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相关政策待遇，加强国际高端人才的引进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生物医药研发团队和领军人才；不断深化我市与郑州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等驻郑院校的“政校企”合作，并进一步将合作扩展至国内其他知名科研院校；推动建立高校、科研机构创新人才向生物医药企业流动机制，完善人才激励和考核评价机制，提高科研人员创新动力和活力；推进生物医药类学科专业建设，探索生物医药专业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支持在龙头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校企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机制。

（四）强化产业政策扶持

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政策，对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在立项审批、资金支持、土地审批、产品备案、GMP认证、仿制药质量提升、药品采购、环评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和医药流通企业采购对地产品的拉动作用，对进入《郑州市名优地产品推荐目录》的，同等条件优先使用；及时推荐符合条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地质优药品、医疗器械和诊疗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大力推进药品采购规范化，鼓励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支持医药企业探索与医院直接结算药品货款、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合理确定药品采购范围，将利用道地药材生产的中成药列入招标目录，坚持“双信封”招标制度，落实带量采购要求，在抑制药品价格虚高的同时，避免价格过低影响供应和质量。鼓

励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国产药品及医疗设备，对采购郑州市本地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医疗机构给予支持。

(五) 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在土地要素、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惠企减负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开展企业服务活动，强化监测分析，实时掌握行业及重点企业运行动态，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种难题。谋划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技术生物产业基地“部省市区”四级联动共建机制，加强基地组织机构保障，在基地建设、公共平台、药品审批、宣传推介、人才引进、药品检验、通关报批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强医药行业准入管理和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净

化市场经营环境，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 附件：1.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2. 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十三五”重点项目（略）
3. 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十三五”重点研发产品（略）
4. 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略）
5. 郑州市生物医药领域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略）
6. 郑州市生物医药领域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略）
7. 郑州市生物医药领域市级以上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名单（略）
8. 国内生物医药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 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7〕26号 2017年3月7日

市内五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工作相关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国

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处理实施细则，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成立机构

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

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成立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登记相关问题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台账，列出项目清单，制定处置方案，核定补缴土地价款金额并实施土地价款追缴工作。

二、项目划分

市内五区人民政府，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对本辖区内相关问题项目进行认定。将开发建设单位或承继单位补缴土地价款的项目和购房人补缴土地价款的项目予以划分，并分别列出项目清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权登记相关问题的意见》（郑政〔2017〕6号）办理。

三、核定补缴土地价款

（一）开发建设单位补缴土地价款的项目

各区、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对房地产建成竣工日期进行认定，作为土地使用权起始年期和土地价款评估基准日。

各区、开发区规划主管部门对房地产项目的现状规划指标予以认定。

各区、开发区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房地产建成竣工日期和现状规划指标委托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核定补缴土地价款金额，并向开发建设单位开具缴款通知书，票据内容为“补缴的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

（二）购房人缴纳土地价款的项目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定期将最新的土地基准地价及相关数据提供给市住房保障部门，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售房土地收益和计费凭证

的开具工作，市财政局房管窗口负责审核售房土地收益和缴款通知书的开具工作，票据内容为“补缴的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缴款人所持银行出具的电子票据（票据内容为“补缴的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办理出让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个人独院（独立）住宅交易的项目

个人独院（独立）住宅交易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项目，由各区、开发区国土资源部门按住宅用地级别对应现行基准地价的40%直接核算土地出让金，并开具缴款通知书，票据内容为“补缴的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

四、委托评估费用

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负责对土地评估费用先行予以垫付，由各区、开发区国土资源部门统一报市国土资源局核实汇总后，由市财政对各区、开发区进行结算。

五、土地价款的追缴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开发建设单位或承继单位补缴土地价款的项目建立追缴台账，对追缴到位的项目予以销号。开发建设单位应在缴款通知书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缴清土地价款，逾期不缴的，列入黑名单，并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告，暂停其参与郑州市范围内新增房地产项目资格。开发建设单位在缴款通知书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缴清土地价款的，由各相关单位或部门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推进城市国际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30号 2017年3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7 年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进城市国际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推进城市国际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郑发〔2016〕35 号）和《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的意见》（郑发〔2016〕15 号）要求，加快推进郑州城市国际化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目标，以推进城市国际化、全面提升竞争力为主线，以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自贸区、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等国家战略平台为载体，着力推进金融、会展、旅游、文化、人才、科技、规划、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国际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国际竞争力。

二、主要工作目标

加快融入“一带一路”，以郑州国际空港和国际陆港建设为重点，提升对外开放门户功能，以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载体，构建与国际市场全面对接的商贸平台。2017 年，力争建成运营 9 个以上功能性口岸，郑欧班列开行 300 班以上，航空港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2300 万人次，货运吞吐量达到 50 万吨，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增长 25%。引进和培育国际化人才，强化与国际科研机构的合作，2017 年力争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20 个、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 200 名、科技创业企业家 40 名、国内顶尖专家 20 名。开放领域进一步拓宽，对外交流更加广泛，城市综合配套服务更加齐全，2017 年，举办国际性展会 8 个、举办国际性体育赛事 7 项，组织完成 5 项以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推

进98个城市国际化项目取得明显进展（详见《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对外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44号）附件1）。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向国家中心城市迈进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6〕204号）和《国务院关于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6〕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复函》（发改规划〔2017〕154号）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和要求，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这一奋斗目标，着力做好前期谋划各项工作，尽快启动编制《郑州大都市区（1+4）空间规划》加快构建以郑州为中心，与开封、新乡、焦作、许昌等城市融合发展的现代化大都市区；围绕“全面提升综合经济实力、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打造交通和物流枢纽、构筑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建设国际化现代都市”五大任务，编制《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0）》。同时，建立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重大项目库，统筹加快推进建设进度，通过项目推动实现郑州综合承载力、产业竞争力、开放带动力、创新驱动力、文化影响力和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增强参与国际竞争实力。

（二）加快完善对外开放平台

按照航空港实验区建设“五年成规模”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政策叠加优势，以航空枢纽建设、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培育、体制机制创新等为重点，力争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2300万人次、货运量达到50万吨，智能手机产量达到3亿部。围绕自贸区定位，持续推动动态制度创

新，明确创新主体，激发创新活力、防控创新风险，建立自贸区郑州片区制度创新“分级、分类、分部门联合创新机制”，推动自贸区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以B2B模式为发展重点，以四港联动多式联运的国际物流体系和各类功能性口岸为支撑，以金融、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依托，以制度创新为引领，2017年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增长25%。推动水果、冰鲜水产品和食用水生动物等口岸年内实现规模化运营，深化“三个一”“三互”改革，打造“四港联动、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出台政策措施，强力推动口岸经济发展。加快国际物流中心、国际陆港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发挥中欧班列（郑州）品牌效应，实现全年开行300班，逐步将班列物流优势转化为国际贸易优势，带动产能出口。

（三）加快国际化区域金融城市建设

大力引进外资金融机构，支持国内金融机 构设立区域性总部，推动法人寿险公司、中州财产保险公司，民营银行组建工作；做好郑州银行发起组建消费金融公司，回归A股工作，不断丰富完善金融业态，健全机构体系。发挥郑商所服务实体经济作用，鼓励郑州商品交易所创新品种工具、扩大交易规模、加强对外开放，提升郑州商品交易所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力争把郑州商品交易所打造成品种工具丰富、场内外协调发展、运行规范高效、功能发挥充分，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所。积极开展离岸金融业务创新，抢抓河南自贸区正式挂牌机遇，探索推进跨境人民币使用、投融资便利化，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或发债。引导中小企业借助银行信用从境外融入低成本资金，支持我市跨国

企业集团积极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利用境内外市场统筹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交易融资成本。2017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力争突破850亿元，挂牌上市公司突破200家，努力开拓金融业发展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新局面。

（四）加快国际会展名城建设

制定《郑州建设国际会展名城战略规划》，为加快我市会展业国际化发展指明战略路径、发展重点等。加快推进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嵩山论坛永久性会址等项目建设，提高会展设施国际化水平。加强与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的合作，筹备设立中国（东盟）会展合作委员会，借助东盟地区会展资源，服务全市会展经济发展。加强与国际展览业协会、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等国际会展机构联系，积极加入国际会展组织，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等展会国际化程度，推进项目国际化发展。2017年举办第二十三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2017第四届中国（郑州）国际磨料磨具磨削展览会等国际性展会8个。

（五）加快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

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航空公司合作，拓展郑州与国际重要旅游客源地的国际航线、增加航线班次。积极争取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提高外国游客入境便利化程度。依托黄帝文化、少林文化、黄河文化等国际性旅游资源，加快开发具有郑州特色的国际旅游精品。参照国际旅游发达地区服务标准，建立国际化的标识和导引系统，改善语言、咨询等旅游环境，实现旅游服务的国际化。推进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永久会址建设，提升国际性节事活动影响力。积极加入各种旅游、会展、商务类国际

组织，参加交易会、博览会、专业论坛等国际性活动。加强与世界旅游城市的联系，促进国际旅游交流合作。积极扩大对外交往，加强与世界旅游组织（WTO）、亚太旅游协会、亚太地区旅游城市振兴机构（TPO）等国际旅游组织的合作交流，筹措引入1家国际旅游合作机构入驻我市，提高郑州旅游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与俄罗斯旅游业界的交流与合作，加大宣传营销力度，不断完善“天地之中，功夫之都”的品牌形象，特别是历史文化旅游产品、休闲养生旅游产品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力争俄罗斯来郑州游客数量有大幅增加。2017年，预计接待入境游客49.98万人次，实现外汇收入1.9651亿美元。

（六）加快国际文化名城建设

充分发挥郑州文化资源优势，以“少林文化”“黄帝文化”为特色，以“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登封天地之中文化旅游专业园区”、“新郑黄帝故里文化产业园区”、“中原科技创新文化产业园区”、郑州商都历史文化街区等重点文化园区为载体，加快发展动漫游戏、演艺娱乐、影视制作、出版印刷、工艺美术和艺术品、广告会展、创意设计、文化旅游等8大文化创意行业，打造享誉海内外的文化名片，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产业高地。引进和创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文化交流及文化演艺活动，搭建国际一流的文化交流平台，不断提高商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加强文化交流推广，宣传郑州优秀传统文化和人文精神，讲好中国故事、河南故事和郑州故事，不断提升郑州城市文化的影响和美誉度，组织承办国家文化部指定的“欢乐春节行”文化交流演出活动赴境外演出，整合郑州优秀文艺作品，组团到港澳台地区进行

文化传播推广，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促进文化合作。2017年，组织完成5项以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七）加快国际体育名城建设

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等发展战略相衔接，依托郑州资源优势，加强体育全面对外开放，增强在科技、文化、产业经营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意识。2017年重点筹备举办第十二届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2017年第十五届世界象棋锦标赛启动仪式暨中国第二届象棋文化节、2017年第23届欧洲象棋锦标赛请棋仪式、首届亚洲青少年象棋嘉年华暨亚洲青少年象棋锦标赛总决赛、中国郑港国际徒步大会全民健身活动、郑开国际马拉松赛、嵩山少林国际马拉松赛等7项以上国际性体育赛事。同时，加强体育对外开放，增强在科技、文化、产业经营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意识。充分发挥少林发源地的资源优势，深化我市与国内外武术团体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和打造更多武术文化演出团体。积极开发环龙湖自行车赛等新的国际赛事，申办全球华人羽毛球团体赛等国际体育赛事。积极创新体育场馆运营，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场馆活力，探索大型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吸引国际知名投资建设体育场馆、健身俱乐部，拓展体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发展空间。

（八）密切国际交往合作

一是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外国地方政府的交流合作，邀请更多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国际组织要员、国际名人来郑考察访问。二是以“一带一路”沿线节点城市为重点，加强与对我友好、合作潜力大、互补性强的外国城市交往。2017年，积极推进立陶宛签证中心或卢森堡飞行签证中心等落户郑州，引进有关国际组织

（含境外机构）来郑设立办事机构，适时向外交部提出将郑州纳入外国领事机构设置城市，吸引更多外国领事机构或国际组织机构入驻。同时，积极参与省级国际友好城市活动，推动郑州与河南省相关友好省、州首府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在重点区域寻找合作潜力大、互补性强的城市进行友好交往，围绕欧美、大洋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郑欧班列沿线城市和中欧区域政策合作示范城市，推动与法国、奥地利、立陶宛、瑞士、希腊相关城市发展友好关系。重点推进与美国檀香山、加拿大本拿比、俄罗斯格罗兹尼市等城市的互动交流，尽快促成双方签订友好城市意向书或协议书。

（九）加强城市形象国际化宣传

以塑造郑州城市国际化形象为重点，以重大文化活动为抓手，不断丰富郑州城市的文化内涵，全面增强郑州城市的软实力，提高郑州在全国、全世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开征集和邀请国内外知名导演来郑州谋划拍摄郑州城市形象宣传片，并对我市国际化形象宣传工作进行总体策划和对外宣传。加强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权威媒体合作，特别是加强与新媒体的深度合作，通过人物专访、封面故事、体验文章、城市观点文章等形式全面宣传推介郑州。通过推出系列城市宣传微视频、设计制作城市宣传折页、编辑印制《2017中国郑州》等途径，分阶段、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连续的开展推介，扩大海外受众。发挥在我市举办的各类重大国际活动的交流和传播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城市形象推介，进一步扩大郑州国际知名度。

（十）加强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深入推进“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突出“人才+项目”导向，瞄准国内外高

端前沿，在人才集聚地区进行专场引才推介，联系“千人计划”网、“千人智库”等专业机构，在美国等举办一次引才专场活动。探索改进实施流程、资金运作、人才服务等模式和方法，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二是实施“郑州杰出人才计划”。制定完善我市高层次和优秀人才激励政策，改进提升《郑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实施“郑州杰出人才计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针对高端人才和全市人才工作者分别举办专题培训班，做好以走访慰问、高端培训、健康体检、建言献策、专题调研为主题的“五个一”活动。三是加快搭建招才引智平台。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豫发〔2016〕27号），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加快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全市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创业综合体和各类园区为载体，建立人才工作示范点和人才工作展示平台。精心培育“中国（郑州）国际创新创业大会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和“中国创客领袖大会”等人才交流品牌，建设中国创客城和健康医学城，大力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探索在海外设立引才引智工作站，宣传推介我市引才政策，畅通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郑创新创业通道。2017年力争引进创新创业团队20个、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200名、科技创业企业家40名、国内顶尖专家20名，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一）提升科技国际化水平

一是吸引外部科技资源“走进来”。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大学交流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引进其在我市合作建设分支机构或科教平台，在建设用地、建设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

保障；支持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和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企业在我市设立或共建分支机构、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根据投入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围绕引进的科技资源，重点以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国际创新园、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多种形式为载体，组建各类体制机制灵活的科技创新平台，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探索符合发展需求的新型科技创新平台。鼓励引进的科技创新资源与我市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全方位合作，联合协同创新、实施成果转化、开放仪器设备共享，深度融入我市科技创新体系。二是鼓励搭建对外科技合作创新平台。支持本土科技创新“走出去”，构建开放合作机制，加强协同创新。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参加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联合搭建尖端科技创新平台，共同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创新增主体走出去，通过海外技术并购等方式建立海外研发机构、联合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外部创新资源的能力，推进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加强支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建设一批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开放创新平台，主动承接技术转移，充分利用好外部科技创新平台的交流合作优势，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水平。鼓励企业借助平台积极参加国际技术会议，加强技术合作，进一步推动对科技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

（十二）加强国际化教育功能建设

以校际合作和师生交流为重点，优化教育外事交流合作项目，不断提升我市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一是继续扩大与加拿大温哥华市教育局、韩国晋州市政府、清州市政府、新加坡教育部等国家和地区构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加强国际交流，学习

和借鉴更多国外教育理念，实施更广泛的合作，不断开展各个合作项目交流。二是加大教师培训力度，继续做好河南省与新加坡淡马锡基金会合作实施的职业教育国际资助研修项目，选派中等职业教育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赴新研修，继续推进与英国驻华使馆文化教育处及英国文化教育交流协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教师交流等项目合作。开辟新的交流渠道和增加新的合作项目，提升与促进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能力，建设适应教育国际化的教师队伍。办好郑州国际学校，为外籍人士子女提供优质教育服务。

（十三）提升城市规划国际化水平

以完善城市国际化功能、提升城市国际化品质为目标，积极吸收国内外先进规划理念，深化与国际先进城市的规划交流，委托优秀研究机构开展《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站位于国际化城市高度，吸收国内外先进规划理论知识，吸收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生态城市等城市建设理念，积极开展规划新技术、新手段的引入和利用在互联网+、大数据使用等方面要积极与相关技术部门积极寻求合作，引入1-2家相关机构开展郑州大数据的整理、研究和使用，以高科技技术手段辅助规划编制，高水平引导、推进郑州的城镇化建设活动。围绕宜居、宜商、宜业要求，按照“核心带动、组团布局、节点提升、联动周边”总体思路，进一步优化郑州都市区内部城镇组团的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主城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航空港实验区、郑东新区等核心先导区建设，持续推进周边组团建设和发展，全面提升都市区的承载力、辐射力、带动力。

（十四）加强国际化医疗功能建设

加强国际化医疗功能建设以开展项目合作

为抓手，着力引进优质资金、前沿理念、先进技术，确保国际化医疗功能建设稳步推进。推进NIAHOSM国际医院评审项目、台湾与第三人民医院合作医养结合项目等项目建设。拓展对外合作交流渠道，利用领导出访、学术交流、外宾接待等契机，积极主动寻找合作对象，与国际知名医疗机构、院校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积极引进一流技术、先进理念，带动我市医疗水平的整体提升，争取80%的市属三甲医院与国际知名医疗机构、院校开展国际合作项目。争取选派50名行政管理和专科医生出国培训和研修，加强学科人才培养。在市属各医院开展“学讲外语”活动，针对拟出国研修人员举办英语强化班。启动实施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公共场所双语标识工程，努力营造国际化就医环境。

（十五）加强生活配套国际化建设

引入国际化理念，在经开区、航空港实验区等地规划建设国际化生活社区，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创新涉外服务方式，使国际社区的服务管理、文化氛围、医疗服务、宗教等场所能够满足需要，引导外籍人口、在郑华侨等集聚居住，进一步营造国际化生活氛围。依法加强保障外籍人士、华侨在涉外劳资纠纷、旅游购物争议等方面的各项权益，为外籍人士、华侨在郑工作和休闲旅游营造一个公平和谐的环境，加快建设国际业务综合服务区等项目。完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公安、外事等外籍人口服务项目，建立统一的外籍人口服务窗口，完善华侨回国定居等各项制度。

（十六）提升市民素质国际化水平

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以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为抓手，通过宣传教育、实践养成、规范管理等手段，持续抓好道德、法治、诚信和志愿服务建设，实现市民的文明礼

仪素养、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养、民主法治素养显著提高，社会风尚、城市品位全面提升。提高对外公共服务水平，教育从业人员具备国际视野和开放眼光，掌握基本的外语和涉外礼仪，做到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为境外在郑人员提供良好的投资、创业和生产生活环境。加快实施公共场所双语标识工程，在机关、学校、社区、服务行业、窗口单位稳步推进“学讲外语”活动，在重要区域和重要景点设立面向境外游客的旅游咨询中心，改善城市的国际语言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高位推动，继续实施对外开放党政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市开放办的综合协调作用，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全市开放工作的规划、政策、扶持资金和重大项目的协调督办。各县（市）区、开发区党政一把手作为对外开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拿出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来抓开放工作，对于事关全局，影响长远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项目，一把手要亲自研究、亲自参与、亲自协调。

(二) 强化政策支持

按照全市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在用足用好现有引平台、引项目、引人才、引技术等方面

面扶持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政策合力。一是加大力度，全市每年评选一批成功落地实施的对外开放重大项目（事项），对项目所在地和单位进行通报；二是加强整合，进一步修订完善全市对外开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突出重点，把握难点，找准增长点，全面做好对外开放资金保障工作。

(三) 强化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从我市对外开放大局出发，联动协作，形成自身开放、支持开放、协力开放的强大合力。二是实行台账管理机制。建立全市对外开放工作台账，对各项政策落实和任务推进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定期更新开放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开放平台建设情况，并根据工作推进完成情况进行全市通报。三是实行条块结合，分头落实。对行动计划中的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根据推进计划制定路线图，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工作进展。

(四) 强化评价考核

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考核和评价奖惩体系，将开放型经济指标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计划。以全面提升我市国际化开放水平为目标，以加快开放平台建设和促进开放招商项目落地为主要考核内容，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部门、开发区、各县（市、区）的对外开放考核评价力度。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31号 2017年3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7 年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十三五”时期，我市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获批为标志，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坚持改革创新，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服务外包产业，是我市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的重要抓手。为全面做好 2017 年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建设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形成全市产业升级新支撑、外贸增长新亮点、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引擎和扩大就业新渠道，推动形成“郑州服务”品牌效应，将服务外包打造成为我市建设内陆开放型新高地的重要突破口。

二、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和国家、

省赋予的各种政策优势等，内引外联，统筹协作，持续完善服务外包发展促进体系，大力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外包企业群体，努力打造多层次的发展平台，全年全市离岸服务外包合同签约额、执行额增幅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在中西部地区影响力和辐射力不断增强。

三、主要任务

2017 年，我市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升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的工作准则，加快推进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向纵深发展。

（一）出台全市加快发展服务外包的实施意见。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市服务外包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全市服务外包产业体系构建和提升整合工作。（3月底）

（二）完善市本级服务外包发展扶持政策。注重引导服务外包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和重点园区及重点企业的培育工作，全面加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工作。（4月底）

（三）研究制定我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效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的日常管

理和跟踪服务，引导形成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我市服务外包核心竞争力。(5月底)

(四) 打造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计划选择采用企业建设、政府支持及购买服务或政企研合作等模式，启动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争取年内投入运营，为宏观科学管理全市服务外包工作提供重要依据。(7月底试运营)

(五) 完善服务外包统计体系。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根据商务部颁布的《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完善现有服务外包统计方法，着力研究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7月底)

(六) 继续实施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培育工程。继续实施开展服务外包园区服务评估认定工作，遴选产业基础扎实、发展态势良好的园区加强载体建设，发展特色服务外包业务，打造服务外包特色产业集聚区，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有序发展的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空间格局。(全年)

(七) 积极培育服务外包本土品牌。发挥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强力发展知识流程外包（KPO），做强做大信息技术外包（ITO），完善提升业务流程外包（BPO），量质并举，形成我市服务外包产业特色和产业梯队。(全年)

(八) 扎实做好“走出去”与“引进来”工作。积极组织和引导县（市、区）、开发区、重点园区和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专项展会，带动企业主动走出去。同时强化发包市场、发包企业对接工作，加强服务外包国际级企业或其研发机构招商工作，以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带动全市服务外包产业提档升级，努力扩大离岸业务占比，助推提升全市服务外包国际竞争力。(全年)

(九) 认真做好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工作要求，与市相关单位做好服务外包产业年度发展分析与总结工作。(全年)

(十) 完善提升协会工作。推进协会与行业组织建设，探索行业发展管理新模式，推动本土服务外包协会与行业组织与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和相关城市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等研究机构和行业组织加强工作交流，组织开展同业交流互动，形成合力促进发展的健康态势。(全年)

四、工作措施

(一)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市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单位组成，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协作机制，合力加速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

(二) 积极完善支持政策。积极完善现有服务外包支持政策，充分利用中央、省外经贸和市对外开放等专项资金，重点在商务部界定的服务外包重点发展领域内，按照培育龙头、建设梯队、锻造队伍、突出离岸、内外兼顾的原则全链条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三) 努力落实税收优惠。努力落实国家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部分税前扣除和离岸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增强企业自身发展和创新动力。

(四) 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加强服务外包领域版权、专利、商标、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的保护和执法监管力度，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五) 建立督导制度。定期督导、通报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整体进度，协调解决

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五、职责分工

(一) 市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总体工作，研究确定相关工作意见、支持政策、专项规划等，协调省直相关单位，重大事宜及时上报。

(二)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统筹做好综合协调、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认定、规划编制等工作。

(三)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制定及认定等工作。

(四)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共同负责落实国家规定的技先型服务企业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五)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共同负责市本级财政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及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的争取工作。

(六) 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共同负责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工作。

(七) 各县（市、区）、开发区、市政府各单位按照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力推进中国服务外包城市建设工作。一是要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主管单位和分管领导；二是要制定辖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措施，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三是要主动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坚决避免漏管、脱管现象，杜绝区直单位推诿扯皮等问题的发生，切实做到齐抓共管、合力建设。

(二) 相关垂直单位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协作。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单位职责和责任分工，充分发挥本单位职能，积极协调，及时解决本单位职能范围内出现的问题，完成交办任务，确保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32号 2017年3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7 年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执行国家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立足郑州，服务全省”的发展要求，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发挥跨境电子商务作为外贸发展新引擎、产业转型新动力、对外开放新窗口的重大作用，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实现外贸优进优出，扩大国际国内合作，推动全市、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塑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模式，加速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发展目标

以 B2B 模式为发展重点，以四港联动多式联运的国际物流体系和各类功能性口岸为支撑，以金融、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依托，以制度创新为引领，通过综合试验，培育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体系，持续扩大出口、做强进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三中心一高地”建设。2017 年，力争实现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增长 25%，培育 10 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100 家跨境电子商务重点企业，设立 5 家公共海外仓。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

1. 完善全市跨境电商综试区产业规划、空间布局，鼓励、支持各地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产业集聚、富

有活力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园区，形成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有效承接跨境电商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商务局）

2. 开展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培育认定工作，综合产业规模、集聚程度、服务体系等因素，培育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开展跨境电商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招商，支持国内外龙头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总部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的合作，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配套产业链。（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大力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引导和支持快递企业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转型，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检验检测认证等全方位服务，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综合服务水平。鼓励采购、第三方平台、摄影、代运营、创意、推广、培训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专业配套服务业发展。（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5. 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依托工业企业与电商企业对接活动，鼓励工业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境外企业合作，拓展产品境外营销渠道。（市工信委、市商务局）

6. 探索“互联网+农村”发展模式，引导

企业结合我市农业产业特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鼓励快递企业结合我市农业产业特点参与农村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集配中心建设，扩大农产品出口。（市农委、市邮政管理局）

（二）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1. 丰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机制，统一信息的标准规范、备案认证和管理服务，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备案管理、统计监测、电商信用、风险预警、质量追溯等服务。（市口岸办、跨境电商综试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协调推进提高通关效率，推动建立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进口与出口的标准化监管流程，支持B2B、B2C等不同种类业务模式的商品便捷通关。探索建立适合跨境电子商务的转关、转检和物流方式，研究跨境电商全国通关一体化，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服务。（市口岸办、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创新“特种商品口岸+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完善粮食、汽车、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等指定进口口岸功能，开展相关跨境电商B2B进口业务。（市口岸办、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 争取上级部门向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放企业主体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接口，提供企业主体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满足加强企业信用管理需要。（市工商局、市口岸办、市数字办）

5. 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平台建设，深化电子认证技术应用，推进数字证书的统一认证，实现一证多用和不同认证技术交叉互认，形成集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一体的跨境

电子商务网络信任体系。（市工信委、市数字办）

6. 协调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创新试点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线上融资、担保、保险等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型险种，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市金融办）

7. 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鼓励国际物流、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仓储中心对接，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同时，加强快递末端配送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快递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

8. 支持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通过跨境B2B、海外O2O、跨境B2C模式，设立海外仓、体验店、展览展示中心等，融入境外销售体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在主要出口市场设立公共海外仓，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贸易、仓储、配送和售后等一站式服务。积极探索海外仓建设中的融资、风险保障机制。（市商务局）

9. 支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辟新的国际航线、加密航班，重点开通全货机货运航班，增强货运直航能力。提高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运能，建设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和物流中心，并不断提升航空货运能力。（市枢纽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0. 依托郑州铁路一类口岸，探索“中欧班列（郑州）+跨境电商”模式，支持中欧班列（郑州）带运国际邮件，鼓励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中欧班列（郑州）等方式开展货

物运输，进一步提升郑州国际陆港集疏能力和中欧班列（郑州）辐射能力，形成内陆地区与欧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通道优势。（市口岸办、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陆港公司）

11.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统计试点，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制度，逐步形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指数体系并定期发布。（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12. 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任务，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市工商局、市国税局）

13. 在航空港实验区探索开展“跨境电商出口退税资金池”试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促进跨境电商领域创新创业

1. 瞄准市场需求，采取定向培养的方式，开展政府、高校、协会、企业合作，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基地，重点支持省级、国家级示范基地（中心）建设，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 实施跨境电商人才计划，吸引省外豫籍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应用人才在郑发展，并按现行政策规定给予奖励和生活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鼓励跨境电商领域创业，为创业人员提供场地、人才、技术、资金支持和创业平

台孵化服务。支持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发展，鼓励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研究成立郑州市综试区建设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综试区建设工作的具体开展和实施。（市编办）

（二）建立联动机制。加强与省、国家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形成工作责任制，促进创新举措落到实处。（跨境电商综试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综试区建设的智力支撑。成立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专家委员会，共建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对跨境电商企业进行常态化调研，加强跨境电子商务政策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市商务局）

（四）推动成立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在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引导企业公平竞争、守法经营。加强与国内外相关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举办实体展会，建立营销网络。（市商务局、市民管办）

（五）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2017年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库和项目库，制定专项扶持政策，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优化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重点企业和关键人才引进等。（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附件：2017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推进项目（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粮食安全责任制 考核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33号 2017年3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59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24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由市粮食局、农委会同市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农发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市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承担考核日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年度考核与平时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对各县（市、区）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迸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体系。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6个方面，由各牵头部门具体落实。

第六条 年度考核采取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条 市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每年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粮食安全工作年度重点任务，制定考核细则，经市考核工作组审核汇总形成年度考核方案，

于每年5月底前印发至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

第八条 实施考核时，市考核工作组组成联合检查小组，深入被考核单位，对照年度考核内容，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台账、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粮食安全工作逐项评分。联合检查小组组长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级领导担任。

第九条 考核程序：

1. 自查评分。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年度考核方案，对上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1月20日前报送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市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2. 部门评审。市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按照年度考核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县（市、区）政府上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及自评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考核评审，形成部门评分和书面意见，报送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3. 组织抽查。市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县（市、区）政府自评报告和市各牵头部门书面意见，对各县（市、区）政府进行实地抽查考核。根据检查情况评价打分，形成检查报告。实地检查结束前，要向被抽查的县（市、区）政府反馈检查考核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4. 综合评价。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将各县（市、区）政府的部门评分与联合检查小组评分，按3:7的比例进行汇总，提出考核等级的初步建议，报市考核工作组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市政府审定。

5. 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考核工作组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市、区）

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考核涉及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没有统计数据的，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县（市、区）政府给予表扬，市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政策上优先予以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县（市、区）政府，要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同时抄送市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市粮食局、农委约谈该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约谈该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要坚持廉洁自律、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考核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对考核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考核工作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市、区）政府。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县（市、区）长为本地粮食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局、农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郑州市粮食安全部长县长责任制考核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文化事业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34号 2017年3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三五”文化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十三五”文化事业产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郑州市文化发展大有可为的重要机遇期。为充分发挥文化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3月16日通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中共河南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6号）、省委省政府《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方案》（豫发〔2016〕32号）、《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郑政〔2016〕19号）以及河南省第十次党代会、郑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市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科

技馆等市级“五馆”建设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12个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均达到国家标准；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覆盖率达95%以上，全部免费开放；全市拥有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8座，节目25套，各县（市）现辖153个乡镇基本实现了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2013年，郑州市被文化部、财政部命名为首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二）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出彩郑州”“百城万场”“绿城读书节”等文化惠民活动精彩纷呈；全市专职文化队伍共9299人，农村行政村各类文化管理员3608人，各类业余文艺团队876个，文化志愿服务队伍300余支，文化志愿者4万余人，业余文化活动爱好者48万余人。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效显著

郑州市拥有各类文物古迹8000余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2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4

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5 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8 项。国有博物馆登记在册的藏品量达到 118534 件。2014 年，中国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成为郑州市第二处世界文化遗产。全市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省级 59 项、市级 149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4 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30 人，现已建立国家、省和市三级非遗名录体系。

（四）文艺精品创作百花齐放

郑州市文艺院团精心创排了舞剧《风中少林》《水月洛神》豫剧《都市阳光》《斗笠县令》《清风茶社》《琵琶记》和曲剧《麻疯女》，复排了曲剧《卷席筒》《秦香莲后传》等文艺作品。其中，《风中少林》荣获中国舞蹈最高奖“荷花奖”金奖，并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舞剧《水月洛神》先后荣获中国舞协“荷花奖”金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中国艺术节“文华奖”等荣誉称号，2013 被文化部评为“十大精品剧目”。豫剧《斗笠县令》先后荣获河南省“文华奖”“五个一工程奖”“优秀剧目奖”等。豫剧《都市阳光》荣获河南省戏曲大赛戏曲类金奖第一名。豫剧《琵琶记》主演张艳萍获得中国戏曲界最高奖梅花奖。

（五）文化产业发展提速增效

2015 年，郑州市文化产业增加值 281 亿元，占全省文化增加值比重超过 25%，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496 家，营业收入超亿元的文化企业达 138 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总收入 738.7 亿元，同比增长 12.5%。产业集群特色鲜明，方特欢乐世界、方特梦幻王国、古柏渡穿黄文化旅游景区、国家动漫产业发展基地（河南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等，逐渐成为郑州市文化产业发展源动力。文化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山地实景演出《禅宗少林·音

乐大典》，舞剧《风中少林》《水月洛神》动漫《小樱桃》电影《念书的孩子》电视剧《快乐星球》杂志《小小说选刊》等成为文化创意重点品牌。文化新业态不断壮大，“互联网+”“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化+创意”等新型文化业态不断涌现，“互联网+文化+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明显。

（六）机遇与挑战

一是文化体制改革仍需进一步推进。制约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完全破除，文化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二是文化整体实力有待提升。2015 年，全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3.97%，郑州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3.8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文化新业态亟待突破。郑州文化新业态虽取得积极成效，具备加快推进“文化+”发展的基础，但仍存在“文化+”融合发展动力不足、跨界融合范围较窄、融合模式单一、融合型人才匮乏等问题。四是文化市场活力不足，缺乏有代表性、竞争性和引领性的文化企业。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次党代会、市委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利用郑州历史文化资源，彰显城市文化特色，塑造现代化大都市人文精神，构建具有国内外影响力、亲和力、感

染力的大文化体系，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和价值引领相统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在文化事业产业发展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广泛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2. 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做到经济效益服从社会效益、市场价值服从社会价值，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建立健全两个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机制，加强政策引导，严格依法监管，注重道德调节，坚守社会责任，保障文化事业产业健康发展。

3. 坚持立足本土和开放包容相统一。发挥郑州市文化事业产业优势，大力扶植郑州本土文化事业企业主体，鼓励生产具有郑州本土文化特色的文化产品，打造具有郑州原创精神的文化品牌，凸显郑州文化影响力。同时，营造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提高文化市场开放水平，拓展文化交流合作空间。

4. 坚持文化传承和文化创新相统一。做好传统文化的抢救、保护、研究、开发工作，推陈出新。重视行业之间、区域之间、国际之间的文化交流工作，博采众长。借鉴其他行业、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以“互联网+”“文化+”等形式、新媒体展现阐释传统文化的“新内容”，在继承基础上发展文化，在相互交流中传播文化。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通过改革创新和加大投入，逐步建立起特色鲜明、精品迭出、活动丰

富、设施齐全、制度完善、服务普惠、发展融合、队伍健全的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公民素质明显提高、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市场开放有序、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把郑州打造成为河南文化高地、现代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核心城市和“一带一路”文化枢纽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化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理论进基层宣讲活动，深入机关、学校、企业、农村、社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日常形势宣传、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和典型宣传中，方位、立体化解读和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文化新业态、新样式的引导，让不同类型文化产品都成为弘扬社会主流价值的表现手段。

强化舆论引导。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做大做强重点新闻网站，发挥主要商业网站建设性作用，营造良好网上舆论环境；加强公益广告选题规划和内容创意，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形成传播先进文化、传扬新风正气的强大声势。

融入百姓生活。坚持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声音，尊重群众首创，不断丰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载体。积极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创建工作，融入各项道德实践活动，融入乡规民约，融入百姓生活。

2. 推进“文明郑州”建设

传播“郑州好人”现象。借助郑州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行业等创建活动，搭建

全市学习模范、奉献社会的平台。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台、微博、微信等媒体资源，大力宣传王宽夫妇、陇海大院爱心集体等“郑州好人”的感人事迹，以“郑州好人”为素材创作文艺作品，让“郑州故事”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走进单位、走进百姓生活，让先进典型深入人心，让做好事、献爱心、讲奉献成为社会主流和普遍自觉的道德实践。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和文明社区建设，提升群众“获得感”。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创建，着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抓好家庭家风建设，广泛开展“好家训、好家庭、好夫妻、好儿女”评选活动。推进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抓好“优质服务、便民利民”活动，改善行业风气。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深化学生道德教育实践。推进诚信建设、志愿服务、文明旅游等制度化建设，拓展网络精神文明建设，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与治理。

3.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加强“智库”建设。制定落实郑州新型智

库建设发展规划和智库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学术评价体系、成果转化机制以及职称评定和人才遴选制度。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研发基地。搭建社科专家获取信息、参与研究、成果转化的平台，精心办好社科学术年会，拓宽社科研究成果的转化渠道。完善合作机制，探索社科研究部门与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合作形式，实现社科研究与实际工作的紧密结合。

推进社科普及。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市社科普及工作。举办社科普及周活动。实施社科普及规划项目，开展社科普及优秀作品出版资助，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读物；开展社科知识大篷车下基层和中原大讲堂活动；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建立社科普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社科普及示范县（区）和示范乡镇（办事处）建设。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智库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抓好城际之间的协作与配合。

专栏 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郑州市道德模范”、“月度文明市民”、“年度文明市民标兵”等评选活动；? ②开展文明服务活动、文明执法活动、文明经营活动、文明交通活动、文明旅游活动、文明餐桌活动、文明上网活动；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
哲学社会科学	建立郑州市商都历史研究基地、炎黄文化研究基地、嵩山文化研究基地、产业经济研究中心等 10 个社科研究阵地；建立 40 个左右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开展社科知识大篷车下基层和中原大讲堂活动。

（二）推进现代传播体系建设

1. 不断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在舆论引

导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发挥网络媒体、手机媒体等新兴媒体的作用，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加强基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加大优

质产品服务供给力度，巩固基层舆论阵地。坚持舆情监测研判和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快速反应制度，健全舆情应对综合协调机制，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加强新闻工作机制建设，完善新闻发布、新闻通气、新闻阅评、新闻媒体采编审发（播）、新闻奖评选等制度，创新听评工作，建立事前预警、事中审议和事后监管的听评体系，探索形成宣传导向管理长效机制。

2. 加快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制定实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扶持政策。大力开展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APP 营销，加快郑州人民广播电台新媒体客户端“蜻蜓·河南”、“会面”的融资建设，打造适合传统平台和网络平台共同传播的音频小组。继续构建郑州电视台媒体融合平台，积极探索“郑视融媒”模式，不断延伸郑州电视台产业链。继续打造郑州报业集团融媒体平台，建设融媒集群管理系统、移动采编管理系统、多媒体采编播系统、大数据与

舆情监测系统，建立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做强以郑州日报为旗帜的党报全媒体宣传矩阵，做大以郑州晚报为龙头的都市报系传媒平台，做活以中原网为先锋的新媒体集群，做优以文化创意产业为突破口的多元产业链条。加快郑州小小说传媒公司的全媒体发展，建设郑州小小说文化产业基地。

3. 实施传媒精品战略。加快郑州人民广播电台、郑州电视台、郑州报业集团等重点媒体的建设和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品牌栏目、品牌频道，培养一批名编辑、名记者、名主持人，提高新闻媒体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加强选题策划，树立精品意识，力争更多的新闻作品荣获国家奖项。挖掘郑州文化和郑州特色，推进郑州人民广播电台改版；创新郑州电视台精品栏目；做好中原网的品牌提升和郑州报业集团“两微一端”的建设工作。

专栏 2

新闻事业发展	加快郑州人民广播电台新媒体客户端“蜻蜓·河南”、“会面”的融资建设，打造适合传统平台和网络平台共同传播的音频小组；推进郑州电视台“郑视融媒”建设；打造郑州报业集团融媒体平台，建设融媒集群管理系统、移动采编管理系统、多媒体采编播系统、大数据与舆情监测系统。
--------	---

（三）全面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

1. 构筑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格局

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制定出台郑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技术标准和评价标准，建立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保公平、统一规范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加强国

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管理，继续落实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社区）和示范项目创建评选工作。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的标准化建设。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坚持均衡配置、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重点推进“三级三类”市民服务中心建设，落实建成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个中心”。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继续推进郑州地区公共图书馆联盟建设工

作。力争全市文化馆、图书馆达到国家二级标准，80%的乡镇（街道）文化站达到等级标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完备，设施配套，发挥作用。

落实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大力开展文化扶贫工作。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合运行机制，大力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活动，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2.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效能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的免费开放。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农村文化大院、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免费开放工作，逐步将行业博物馆、民办收藏展览馆纳入免费开放范围。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各类文体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大力推进公共文化设施设备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项目的实施。

推进公共文化活动的普及共享。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广泛开设道德讲堂、文化讲堂。继续推进“文明河南·欢乐中原·出彩郑州”等群众文化活动，鼓励支持县（市、区）举办具有本地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实现（县）市有品牌、区区有特色。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规范、

有序开展。鼓励群众开展自办文化活动，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体。通过组织示范性展演等形式，为民间文化队伍提供展示交流的平台。

推进公共文化内容的品质提升。继续办好“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中国（郑州）国际街舞大赛”“中国（郑州）国际摄影艺术节”“绿城读书节”“中秋广播诗会”等品牌文化活动。借助市、县（市、区）、社区图书馆系统以及新华书店、实体书店等力量，优化配置阅读资源，形成覆盖全市的阅读服务体系。围绕“书香郑州”建设，整合各种媒体资源，加大全民阅读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全民阅读浓厚氛围，掀起全民阅读热潮。

3. 拓宽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路径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意见和目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和流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建设。

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快推进文化行业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加强对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推动其规范有序发展。制定完善关于文化类社会组织的规章，明确功能定位。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管理、交流、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探索具有郑州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模式，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

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参与支持文化志愿服务；积极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影响力。加快文化志愿服务分中心建设，推动专业艺术院团、艺术体育院校等到基层教、学、帮、带，加强对文化志愿队伍的培训，提升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4.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科技水平

加强文化科技创新研发。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科技需求，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将公共文化科技创新纳入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深入实施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研究开发的投入，开展文化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的研发应用。支持公共文化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高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各类关键技术研究。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结合“宽

带中国”“智慧城市”“中原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等重大信息工程建设，积极支持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公共电子阅览室、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电子图书借阅机等建设项目，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加强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单位资源的数字化采集、整理、存储和发布工作。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传播能力。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实施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应用示范项目，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示范工作。积极探索公共文化服务“互联网+”建设应用，引导支持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鼓励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建立官方网站、开发移动客户端、开通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等数字化应用服务，实现实体空间体验与虚拟空间服务相结合。

专栏3

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个中心”	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个中心”位于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南核心区，“四个中心”分别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文博艺术中心、市民活动中心、现代传媒中心，包含奥体中心“一场两馆”、美术档案史志馆、博物馆、大剧院、市民活动中心、演播大厅、广电中心、报业大厦等16个项目。
-------------------	---

(四) 繁荣文化精品生产

1. 推动文艺精品创作。紧扣重大纪念活动时间节点，特别是改革发展主题，组织开展文艺精品创作，打造引领时代潮流的文艺精品生产基地。开展郑州题材系列创作活动，组织艺术家写郑州、画郑州、唱郑州、拍郑州。推动美术、音乐、舞蹈、摄影、书法等各种文艺形态蓬勃发展。落实市级文艺院团改制政策，制定出台《郑州市文艺精品奖励扶持办法》和《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方案》，营造有

利于文艺创作的良好环境。探索采用多种灵活形式和合作方式，吸引优秀创作人才，为文艺创作注入新鲜活力。鼓励民办文艺表演团体参与文艺创作，创造条件，支持民办文艺表演团体参与文艺评奖、重大活动汇演，支持其开拓演出市场，申请各类政府专项资金，进一步激活全社会的文化创作活力。实施广播电视台节目创优工程，市与县（区）两级广电媒体培育特色栏目，以特色栏目带动频道频率专业化建设，继续推进制播分离，提高影视节目制作的社会

化水平。实施影视精品工程，扶持本地创作拍摄，扶持网络剧、微电影、网络动漫等新型视听产品原创，培育朝气蓬勃、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

2. 打造郑州文化品牌。进一步加大《禅宗少林·音乐大典》、舞剧《风中少林》《水月洛神》、豫剧《斗笠县令》《琵琶记》、曲剧《麻风女》、舞蹈《牵手》等原创演艺品牌的市场运作力度。精心创作打造一批舞剧、曲剧、豫剧等优秀舞台剧目。持续提升“郑州小小说”“小樱桃”的品牌影响力。支持创作展现郑州特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品牌出版物和广播电视品牌栏目。

(五) 扎实推进文物的保护开发

1. 加强文物保护基础性工作。科学规范开展文物勘探、考古发掘工作，启动具茨山早期岩画调查、郑州地区传统村落调查。结合国家“寻找丝绸之源”项目，开展青台、点军台、秦王寨等一批新石器时期遗址的勘探和发掘工作。

以启用中原地区首台考古实验车为契机，创新考古与科技相结合的新模式，推动郑州考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加强文物保护的管理研究。完成中心城区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完成郑州商城遗址考古与文化遗产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积极依托高校师资和设备优势，合作开展文物科技保护项目。加快实施“大河村仰韶房基遗址本体损毁机理分析及保护技术研究”“金属类文物保护技术研究”“无人机航测应用关键技术研究”等科技保护项目，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科技化水平。

3. 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建设。实施“生态非遗”工程，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建设相结合，加快创建国家级大遗址保护传承示范模式。重点建设“四大文化片区”和“六个特色文化遗产展示片区”。全面推进以郑州商城、郑韩故城、荥阳故城、苑陵故城、大河村遗址、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为代表的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

专栏4

四大文化片区	商都历史文化区、古荥大运河文化区、二砂文化创意园区、百年德化历史文化街区
六个特色文化遗产展示片区	以老奶奶庙遗址公园为中心的人类起源与环境变迁展示园区； 以西山考古遗址公园为中心的城市文明发展展示园区； 以郑州商城遗址公园为中心的中国古都王都展示园区； 以郑韩故城城市公园为中心的城市文明展示园区； 以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及其周边遗址为中心的华夏传统文化展示园区； 以观星台遗址为中心的中国古代天文综合展示园区

(六) 深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1. 建立完善非遗保护体系。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机制，利用文字、图片、音像、多媒体等形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

全面的记录，征集、抢救、整理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建立较为完善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档案和数据库。认真做好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重点推进

少林功夫等项目申请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推进传习展示展演。加强非遗传承人和传承项目管理。积极发现和高度重视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间文化传承人和文化活动积极分子。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演场馆建设，资助代表性传承人编纂相关教材、开展传习活动。引导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农村、社区、企业等，组织传统民间艺人向公众免费现场制作、展示和传授传统技艺。

3. 加强生产性传承。以生产性保护为抓手，大力推进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传承。开发推广“合记烩面”“蔡记蒸饺”“葛记焖饼”等具有代表性的郑州老字号品牌，传承郑州传统美食工艺。加强对密玉、黄河澄泥砚、登封窑陶瓷等传统工艺技术的生产性保护，一

方面坚持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和核心技艺的真实性，一方面秉承“承古以图新”的传承创新思路，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生产中焕发新活力。

(七)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1. 推动文化产业差异化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发挥郑州文化资源优势，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打造重点文化功能区，实现文化产业区域协调发展。合理布局文化产业载体，通过文化产业园等集聚平台，促进文化资源、资本、技术、信息、人才等要素集聚与整合，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组建跨区域文化企业集团，统筹跨区域、融合性的文化产业项目投资与开发。

专栏 5

重点文化功能区 “一带四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黄文化旅游带：以黄河历史文化为支撑，组建郑州沿黄文化管理委员会，整合黄河沿线巩义、荥阳、郑州、中牟等地生态旅游文化资源，打造黄河文化品牌。 2. 中牟国际时尚创意文化旅游区：整合现有资源，强力推进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时尚文化旅游产业集群、高端商务产业集群建设，打造时尚创意文化旅游区。 3. 登封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区：以嵩山文化资源为依托，整合嵩山儒释道文化资源，推进文化价值显性化。 4. 新郑黄帝故里历史文化园区：将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上升到国家层面，使拜祖大典面向当下，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将“同根同祖同源”理念根植于每一位华夏儿女心中 5. 郑州航空港对外文化贸易区：发挥航空港临空经济的集聚效应，为省内外文化企业提供国际展示销售、进出口代理、保税展示、设备租赁、商贸咨询、版权交易、人才培训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
-------------------	--

2. 推动重点行业发展。分析郑州文化资源禀赋和文化产业比较优势，完善文化产业专项规划和扶持政策，着力发展产业关联性较强、能够带动上下游产业的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影视制作、出版印刷、工艺美术、广告会展、

动漫游戏和创意设计等八大重点文化行业，提升郑州市文化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大对重点文化产业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加强大中型文化企业与小微文化产业合作共生。强化重点文化行业国有企业主力军作用，充分发挥民营

文化企业的重要力量。加强政府政策引导和公共服务职能，为重点文化行业民营文化企业创

造公开透明、平等准入、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专栏 6

重点文化 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旅游。围绕商都文化、少林文化、嵩山文化、黄帝文化和黄河文化，发掘郑州文化资源内涵。通过文化旅游带动文化传播，实现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演艺娱乐。坚持传统演艺和现代演艺相结合，繁荣演出市场。面向市场精心打造戏剧、实景演出、舞蹈、音乐会、演唱会、酒吧演艺等多层次演艺精品。 影视制作。积极创造影视产业发展的宽松环境，实现电影、微电影创作、电视剧、纪录片、专题片等影视制作产业的集聚发展。 出版印刷。培育品牌报刊，积极发展音像出版、电子出版、电子商务、网络出版和游戏业、版权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发展包装装潢印刷和高附加值印刷加工业，打造国家级印刷产业基地和印刷创意文化旅游小镇。 工艺美术。加强对登封瓷、新密玉雕、郑商瓷、黄河澄泥砚制作等传统技艺的有效保护，促进传统工艺美术和高新技术相结合。规范郑州古玩城、天下收藏文化街等工艺美术和艺术品交易市场，激发民间艺术活力。 广告会展。加快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建设，推动中原国际博览中心、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等会展场馆国际化。积极主办中国（郑州）文化产业博览会，推进中原广告产业提升发展。 动漫游戏。利用中原文化资源，打造本土原创动漫品牌。扩大动漫衍生品产业链条，推进动漫创意在教育科普、医疗卫生、会展、广告、设计、建筑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快文化与国民经济各门类融合发展。 创意设计。通过文化创意与服装产业的融合打造本土知名女裤品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文化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版权示范城市，推动“郑州制造”向“郑州创造”转变。
------------	--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效应的文化产业项目。依托重大项目，带动文化产业投资，扩大文化产业招商，引进文化产业技术和人才，提升文化产业档次和水平。储备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和潜力的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利用各种大型经贸文化会展活动，加大文化产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

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和上市融资，培育一批上市文化企业，形成资本市场“郑州文化板块”。

4. 推进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利用郑州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培育特色文化产业发展载体，提升特色文化产业的关联效应。加强特色文化产业的统筹规划，明确发展定位，整合资源，不断丰富特色文化产业生态，加快提升特色文化产

业竞争力。通过创意转化、科技提升和市场运作，在开展特色经营，创新特色产品和服务、提升科技含量和原创水平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专栏 7

重大文化 产业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积极推进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四、五、六期“美丽中国三部曲”项目，带动郑州及周边地区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 2. 华特迪士尼郑州项目。全力建设“迪士尼亲子乐园及梦幻小镇、迪士尼品牌授权及电子商务中心”四大板块，提升该项目的中心枢纽和集聚辐射功能。 3. 建业·华谊兄弟电影小镇项目。以华谊经典电影场景为建筑规划元素打造综合娱乐商业区，同时引用源自河南的历史文化典故打造文化特色品牌街区。 4. 中牟雁鸣湖野生动物园项目。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综合体，主要建设野生动物园、国际大马戏、精品酒店等项目。 5. 极地海洋公园项目。推动大型极地海洋动物及珍稀鱼类展示、海洋主体 4D 或 5D 影院建设等。 6. 韩国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韩国 SBS 文化城、郑州·中国文谷等多元化项目。 7. 《印象少林》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综合体。建设登封古镇、文化旅游博览中心、文化游园、度假养生等配套项目。 8. 伏羲山大峡谷项目。建设郑州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郑州休闲度假中心、中原大都市的氧吧、后花园。 9. 古柏渡穿黄文化旅游区二期。推进观音寺、十里金沙滩、黄河部落万亩草原风光牧场配套设施建设。 10. 密玉文化产业开发项目。充分利用密玉文化资源，积极发展密玉文化企业，推动密玉文化产业化发展。 11. 中原（国际）版权交易中心项目。打造国家级综合性版权贸易基地，建立版权登记服务、交易服务、产业合作交流、专家智力、司法保护、投融资服务等六大平台。
重点文化 产业园 区和基地 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融国家级区域文化创意中心、中部地区时尚旅游服务中心、中原地区休闲娱乐消费中心“三大中心”为一体的国际文化新城。 2. 中原科技创新文化产业园区。结合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园区建设，打造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3. 商都历史文化区。利用历史遗存，传承华夏文脉，彰显八大古都的底气和底蕴。全力打造融历史、文化、创意、科技元素为一体的世界商都文化创意旅游示范区。

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项目	<p>4. “二砂”文化创意产业园。以“二砂”工业遗产保护为主旨，打造集艺术、文化、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城市中心。</p> <p>5. 郑州少林·开元盛世文化产业园。以重建开元寺为起点，打造历史、人文、禅宗为核心的文化旅游复合体。</p> <p>6. 登封“天地之中”文化旅游专业园区。主要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亲情林”和“天地之中”配套项目。</p> <p>7. 郑州（绿色）印刷包装创意产业园。建设以印刷包装企业为主导，集编辑出版、文化创意、广告设计、3D打印、专业会展等要素于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p> <p>8. 列子文化产业园。以省级非遗项目《列子传说》为依托，围绕列子故里独特的历史文化，突出列子文化主题，建设融传统文化保护和具有时代特色的列子文化产业园区。</p> <p>9. 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河南基地）。推动国家动漫产业基地（河南基地）转型升级，打造跨行业、跨媒体、跨区域、跨所有制的原创动漫企业集群。</p> <p>10. 易谷河南文化艺术网商园。依托栖棠百年历史建筑、中西合璧景观园林和深厚文化底蕴，高起点构筑一站式电商成长体系，建设影视专题博物馆，打造时尚集聚地</p>
---------------	---

5. 大力推进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实施“文化+”战略，推动融合业态创新，加快实现文化发展动力转换。支持以高新技术为依托、数字内容为主体、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文化+科技”型文化产业新业态，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龙头企业。大力推进“文化+旅游”，实现文旅融合项目规划、推介、实施“三同步”，打造新兴文化旅游目的地。发展“文化+制造业”，做强工业、广告等设计实体，提升制

成品的实用性、审美性，增强新型工业的文化附加值。发展“文化+商贸服务业”，支持城市综合体、购物中心、商业街等引入跨界经营的文化业态，改善商圈文化休闲环境，凸显“老字号”文化元素。发展“文化+农业”，扶持特色农产品观光园区，策划农事节庆，展示农耕生态文化。发展“文化+智库产业”，鼓励文化机构兴办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新型智库。推动“文化+金融业”，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

专栏 8

新型文化业态	<p>1.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景观走廊。结合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和须水河、贾鲁河生态水系整治提升，把南水北调郑州段打造成良好的生态文化景观长廊。</p> <p>2. 荥阳楚河汉界象棋文化产业园。以楚河汉界鸿沟遗址为基础，打造世界象棋文化圣地，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开放新平台，推动象棋文化传承与发展。</p> <p>3. “美丽乡村”工程。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风貌，发展特色凸显的小城镇和美丽乡村。推广樱桃沟“采摘游”等特色乡村文化活动。</p>
--------	---

新型文化业态	<p>4. 郑州特色文化节会。创新中国郑州少林国际武术节内容和形式；打造中国（郑州）印刷包装产业博览会的品牌效应；提升荥阳河阴石榴文化节影响力。</p> <p>5. 郑州铁路文化主题公园。利用郑州独特的铁路文化资源，以铁路发展历史为背景，大跨度高起点整合铁路历史资源，打造全国铁路知识科普教育基地。</p> <p>6. 郑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建设。打造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国棉三厂文化休闲娱乐街区、“二砂”历史文化街区、古荥历史文化街区、保吉寨历史文化街区等。</p>
--------	---

（八）深化文化交流与合作

1. 积极构筑文化交流平台。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河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以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嵩山论坛”等节会活动和“大地情深”、“春雨工程”等文化交流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相关文化交流与合作，发挥文化交流平台作用，不断拓展对外文化交流的广度和深度，推动郑州文化团体参与合作交流，多角度宣传郑州文化，扩大中原文化、郑州文化在国内外影响力。

2. 大力引进优秀文化艺术和文化项目。围绕考古、舞蹈、美术、体育等多重领域，以“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中国（郑州）国际街舞大赛”“中国国际摄影艺术节”等文艺赛事、展演活动为载体，邀请国外艺术团体和相关文化机构，举办高规格的演出、展览和参访等活动。营造高度开放宽松的文化产业投资环境，不断扩大国际文化产业合作范围，高水平承接国际文化产业转移。高标准建设华特迪士尼郑州项目，推进韩国文化创意产业园、泰迪小镇项目，加强中外文化产业合作。

3. 积极推动郑州文化“走出去”。深入开展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文化交流，加强对外联系，加大重点文化项目走出去的资金扶持力度，打造郑州文化的重点品牌，丰富文

化走出去的内容，培育一批体现郑州特色、具有较高水平的对外文化交流知名品牌。配合国家外交大局，推动郑州歌舞剧院等院团持续参与“欢乐春节”“四海同春”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建设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交易平台，拓展文化出口渠道。引导优势文化企业到境外投资，培育扶持郑州海外文化研发和出口基地。支持民间团体、民营企业和个人参与对外文化交流与贸易，借助现代传媒手段和国际性博览会、艺术节、论坛等文化交流平台推介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郑州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规划》，提出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和衔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细化落实。对本规划提出的约束性指标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要目标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明确进度要求。同时，要完善考核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检测和评估工作，把检测评估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快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

（二）加强法制保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文化建设方面各项法律法规，加强文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的督促检查。制定《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细则》《郑州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条例》，出台《郑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积极探索文化市场管理办法，坚持依法行政，推进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推动文化行政部门职能转变。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建立健全文化知识产权法制体系，保护文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文化事业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强化政策支持

贯彻中央、省、市出台的文化经济政策，用足用好用活国家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发挥政策效能，改善文化事业产业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文化事业产业的财政支持力度，逐渐增加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确保文化事业的投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并根据财政收入情况逐年增长。创新文化事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新模式，采用“第三方支付”的方式解决资金约束，发挥公共文化设施在广告、设计等方面的信息传播及资金融通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税收优惠政策的细化和落实，加大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建设、进入文化产业的税收优惠力度。改革和完善文化产业的投融资体制，鼓励文化金融产品创新。研究文化产业金融扶持政策，制定出台《郑州市文化产业引导基金实施办法》和《郑州市新型文化业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鼓励和推动各类经济成分投资文化产业。加快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创新公益性文化基金的支持模式，

加强对公益性文化基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人才支撑

深入推进“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继续认真落实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学术技术带头人政策。建立健全文化事业产业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市属高校开设文化建设相关学科和专业，尝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纳入职业教育体系，支持文化产业园区、龙头文化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培养造就一批文化创意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推出一批拔尖人才、领军人物和文化名家大师。积极落实“智汇郑州 1125·聚才计划”，充分利用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引进高端人才。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化解体制机制约束，培育文化事业产业人才成长环境，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培育和奖励制度。加强人才交流，通过集中培训、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形式，提高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五）重视文化统计

根据文化事业产业行业分类标准，建立规范的文化事业产业统计调查工作制度，做好文化事业产业的普查和统计工作。建立文化事业产业相关单位名录，健全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园区、公共文化活动、文化遗产的定期上报汇总制度。加强文化统计工作队伍建设，建立规范的文化事业产业统计工作任务，做好统计快报和统计分析工作，为文化事业产业的研究、管理、调控、决策奠定基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服务业发展 工作专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35号 2017年3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7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专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专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把服务业打造成为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引擎，特制定 2017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专案。

一、发展思路

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围绕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国际物流中心等 6 个中心建设，着力推动金融、物流、商贸、文化创意旅游等重点行业加快发展，着力抓好服务业专业园区、重大项目、消费需求、口岸经济等四大抓手，不断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实施创新驱动，提升服务业的集聚度、创新性和高端化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奠定良好基础。

二、发展目标

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力争达到 10.5% 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 1 个

百分点。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 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三、工作重点

（一）金融业

加快郑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增强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的承载、集聚、创新、辐射功能。

大力推动挂牌上市提速工程。充实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立多级联动的企业挂牌上市绿色通道，提升企业开发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

研究出台促进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两类机构健康规范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两类机构信用评级试点办法和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和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 商贸业

做好重点商圈建设。坚持市场化运作，搞好规划管控，加强政策引导，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丰富商业业态，拓展发展空间，积极打造二七、郑东 CBD 等重点商圈，提高影响力和辐射力。

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推动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通过电商拓宽销售渠道，办好实体店增强体验感，大力发展多功能复合商业业态，发挥好引导生产、创新生活方式功能，由分散独立的竞争主体向融合协同新生态转变。2017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

加快电子商务建设。加大电商培育力度，壮大本土电子商务骨干队伍，将电子商务大讲堂常态化、长效化。2017 年，培育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60 家，示范基地 15 家，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 20% 以上。

(三) 物流业

打造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先行区。加快推动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提高物流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物流龙头企业引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落实《郑州市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郑政办文〔2016〕90 号)，推进试点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顺利实施。设立市级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研究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配置物流业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快郑州国际陆港、航空港建设。推进郑州国际陆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欧班列(郑州)规模化运行，加密中欧班列(郑州)开行班次，拓展中欧班列(郑州)运营线路，扩大班列集疏范围和业务规模。加快郑州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开辟、加密国际货运航线航班，扩大航空运力，大力发展卡车航班，构建航空

货物集疏运网络。2017 年，力争货运量突破 2.8 亿吨。

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推动郑州国际航空物流园区、河南保税物流中心、郑州国际陆港、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等 5 个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和设施升级改造，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集成、企业集聚、支撑服务有力的物流发展载体平台。

(四) 文化创意业

积极创建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落实《郑州市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郑政办〔2016〕59 号)，引导文化企业投资兴建更多适合群众需求的文化消费场所，建设郑州市居民文化消费数据库。推动文化供给侧改革，优化文化产品供需结构，着力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重点培育文化消费市场和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不断推进文化消费试点工作。

认真落实文化产业政策规划。深入贯彻《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研究设立郑州市文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助推文化产业提升发展。认真落实《郑州市“十三五”文化事业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着力发展优势文化创意行业，重点发展动漫游戏、影视制作等 8 大文化创意行业，实施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6 大主导产业项目，实施一批具有引导性和带动性的重大项目。

构建产业发展平台。持续办好“中原动漫嘉年华”“中国(郑州)印刷包装产业博览会”“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嵩山论坛”等文化活动，提升郑州文化品牌的影响力。积极组织全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参加杭州国际动漫节、厦门文博会、深圳文博会、中原(鹤壁)文博会等国内外重要文化产业交易活动，扩大

郑州文化产品的影响力。

(五) 旅游业

积极发展旅游新兴业态。支持沿黄旅游带资源整合，引导其差异化发展、内涵式提升，打造线上+线下、温泉+滑雪、旅游通道+骑行绿道、室内演出+实景演艺等综合性强、聚合度高的旅游产品，满足游客多元化的旅游需求。依托嵩山、大伏羲山自然景观、区域文化和生态资源，打造嵩山、大浮戏山生态度假区。

优化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开通火车站3个旅游咨询服务点，完成过境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市内特色街区旅游交通标识牌设置以及旅游景区、旅游沿线、游客集散中心、步行街旅游厕所完善提升任务。完成智慧旅游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启动旅游数据中心，建设覆盖全4A级以上景区的视频监控系统，推进景区智能化、规范化管理。启动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与应用服务中心建设，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不断创新营销模式。运用网站、APP、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与OTA、社交网站的合作，强化智慧营销。通过网络评选等形式，挖掘一批代表性强、市场反映好的新产品新业态，纳入省内及周边旅游宣传计划，提升市场知名度，培育郑州近郊游、省内游新热点。加强旅游合作交流，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参加中国国际旅交会、北方旅交会，宣传推广郑州旅游形象和产品。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2个县市、6个乡镇、15个行政村发展全域旅游，支持乡村旅游连片发展，鼓励战略投资商进行整体开发，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发挥行业力量，加大对樱桃节、大闸蟹美食节、河阴石榴节等农事节

庆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市场影响。

(六) 科技服务业

加快建设科技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具有特色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发挥国家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园的资源聚集优势，大力推进郑州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专利导航郑州超硬材料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2017年，全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达到40家。

开展建设科技服务示范企业优质服务体系。大力引进国内知名服务机构，积极培植我市科技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开展对科技服务机构运营绩效考核，对服务成效显著的加大市财政科技经费对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和实施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机制，实施仪器共享服务单位奖补制度。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2017年，全市科技服务业机构达到400家，科技服务骨干机构30家。

推动建设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强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力度，推动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建设工作，设立郑州市科技发展投资基金，启动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投融资费用补贴资金设立工作，参与推动设立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推动落实科技金融资助管理办法实施，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技术转移机构，不断提高我市技术转移机构数量和规模；积极做好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的规划和建设，加快国家创新驿站郑州站点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建立或联合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2017年，全

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完成 160 亿元。

(七) 健康服务业

健康医疗。着力构建分级诊疗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进一步明确各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完善区域医疗联合、对口支援、技术帮扶等多种分工协作模式，二、三级城市医院用于基层转诊号源每年增加 5—10%，推动城市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增点扩面，实现全覆盖。实施《郑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意见》和《郑州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等有关服务规范的通知》，2017 年，城市签约服务覆盖率≥30%，农村签约服务覆盖率≥80%。多元化发展医养结合模式，鼓励和引导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结为定点对口服务单位或医养联合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新型医养结合机构。

健康养老。加快发展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推进郑州市养老服务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采取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整合养老机构、医院、家政、餐饮等社会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包括“紧急救护、家政服务、康复护理、日间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加快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2017 年底，符合条件的城乡养老服务中心、托老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60% 以上城市社区，50% 以上的乡镇和 45% 以上的农村社区。健康体育。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郑州市东区市民健身中心、郑州北区市民健身中心等尽早建

成投入使用。大力发展战略性全民健身设施和体育场地建设，推进街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打造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充分利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等建设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健身路径等场地设施。鼓励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场地供给。探索“体医结合”健康服务模式，构建科学合理的运动指导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落实好《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郑政办文〔2016〕78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支持群众健身消费。探索新的发展模式，用“互联网+体育”助推体育事业发展，积极打造智慧体育平台。

(八) 房地产业

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6〕110号），加快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进程，提高大鹏户区改造货币安置比例，增强住房保障能力，推动住房保障可持续发展。2017 年，全市建成保障性住房 75000 套。

房地产业实施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坚定贯彻落实住房限购政策，监督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认真履行职能责任，确保限购政策有效执行；继续落实房地产去库存政策，按照“因城施策、精准调控”的原则，坚持宏观调控稳定房价和去库存相结合，推动商品房市场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到 2017 年底，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达到 2260 亿元，商品房投放面积达到 2100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完成 2000 万平方米左右，房地产市场持续保持平稳健康

发展态势。

四、四大抓手

(一) 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

制定2017年郑州市服务业专业园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重点发展金融、商贸、电子信息、文化旅游等优势行业，加大服务业专业园区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策扶持、项目推进、招商引资、人才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力度。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开发区申报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重点规划建设现代物流产业园、科技产业园、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服务业专业园区，突出主导产业，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载体体系。大力推进12个省级服务业“两区”争创省星级服务业“两区”，做好月台账报送、季度观摩、半年和年度考评工作。

(二) 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再造发展新优势的实施意见》，按照开工一批、续建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发展原则，加快形成服务业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持续实施“三个100”工程，提早谋划40个服务业重点项目，总投资1320.4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23.7亿元。明确项目联系人制度，实施专业跟踪，加强项目监测分析，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服务业重大项目快开工、早投产。整合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对纳入重点推进的服务业重大项目给予优先资金扶持，推动服务业项目加快发展，早见效益。

(三) 扩大服务业消费需求

贯彻实施河南省《扩大和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166号），重点发展通用航空消费、健康养老消费新兴消费服务模式，推动汽车消费、体育消费、

绿色消费等消费模式，不断丰富消费服务产品类型，带动我市服务业快速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不断开展美食特色商业街创建，鼓励商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优化经营业态，加快品牌集聚，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我市特色商业街的档次和影响力，引领带动旅游吃、住、购消费。

(四) 口岸经济

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物流通道枢纽建设，推进集装箱中心站第二线束工程建设，增强集装箱到发作业能力，推进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提升郑州国际陆港货运承载能力。稳定郑港班列常态化开行，强化中欧班列（郑州）重要节点地位，争取班列年开行300班，货值达到13亿美元。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持续稳定发展，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28号）对现有郑州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信息平台进行功能拓展和升级开发，增加工商、外汇、国税、地税、商务、质检、食品药品等跨境全产业链的“单一窗口”监管服务功能，强化河南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领头羊的地位。加快各类口岸建设，重点推进药品、植物种苗等口岸的申建工作，积极申报平行进口车试点，建成汽车口岸二期、粮食口岸二期，完善口岸功能体系；充分整合利用肉类、水果、食用水生物、冰鲜水产品等口岸资源，提升口岸运营规模和效益。

五、保障措施

(一)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机制，更好发挥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及时做好服

务业行业指标的分解下达、运行分析、督促协调等工作。建立服务业季度分析运行机制，动态跟踪、深度研判服务业运行态势，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切实将服务业发展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加大对服务业资金支持力度，按照“保障重点，统筹使用，注重绩效”原则，整合服务业领域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服务业用地，在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时，引导各县（市、区）逐步提高服务业用地比例，加快服务业用地报批进度。

（三）积极提高服务业项目质量

认真做好2017年国家和省级服务业项目的筛选工作，积极申报符合产业政策的国家和省级引导资金项目，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2017年我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储备，并

从储备项目中筛选出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续建和新开工项目纳入2017年服务业重大项目库，定期跟踪，重点推进。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业招商推介活动。

（四）完善考核机制

加强对服务业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力度，修订完善服务业考核办法，科学有效地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动态调整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的指标任务，充分发挥好考核的评价、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推动各县（市、区）服务业优先发展理念的转变，调动其加快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五）创新统计监测体系

加强服务业重点行业统计监测，建立服务业七大主导产业统计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强化统计方法创新，完善服务业企业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制度。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36号 2017年3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群众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3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考核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评议考核对象为郑州市辖5个县（市）、6个区政府，4个开发区管委会及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第四条 评议考核工作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品安全委）统一领导。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委托，会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实施评议考核工作。

第五条 评议考核主要从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对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议考核年度。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评议考核工作需要，8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印发本

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及细则。

第七条 评议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实地检查。年初，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检查组或评议考核组，依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评议考核方案、细则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实地检查报告。实地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检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

（二）自查评分。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连同背景资料于次年1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部门评审。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细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评议考核评审，于次年初形成书面意见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部门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四）考核抽检。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委托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议考核抽检，检测结果纳入评议考核总成绩。

（五）满意度调查。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委托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工作群众满

意度开展调查，调查结果纳入评议考核总成绩。

(六) 综合评议。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实地评议考核情况等进行汇总，可参考第三方机构的有关评价作出综合评议，于次年一季度形成评议考核结果报告报送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审定。

第八条 评议考核工作采取量化评分方法，评议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5个县（市）第1—2名为优秀，第3—4名为良好，第5名为合格；6个区第1—2名为优秀，第3—4名为良好，第5—6名为合格，4个开发区第1名为优秀，第2—3名为良好，第4名为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考核等级列为不合格：

(一) 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对本辖区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者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 本辖区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在全市通报评议考核结果，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对评议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对评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委托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约谈该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该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在评议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明确完成时限，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汇总后及时报送市政府。

第十二条 评议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议考核评价以及实施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三条 加强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评议考核客观公正。

第十四条 对在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低评议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都市生态农业产业 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37号 2017年3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7 年都市生态农业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都市生态农业 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转型升级，提升都市生态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开创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结合郑州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科技引领、项目推动、机制创新，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农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业生态化，着力构建顺应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生产体系，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三大体系，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产业竞争力，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支撑。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160 亿元，增长 2.8%。

2. 农业产业发展目标：

蔬菜、水果产量分别稳定在 260 万吨、27 万吨以上；肉、蛋、奶产量分别稳定在 21 万吨、18 万吨、30 万吨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3.5 万吨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1750 亿元以上。

3. 产业融合目标：

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达到 119 个，面积达到 12 万亩；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达到 30 个；休闲农业接待游客达到 3200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35 亿元。

4. 项目建设目标：

实施市、县（区）级农业产业重点项目 41

个，年度总投资额达到 73.6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30 个，完成投资 59.2 亿元；新开工项目 11 个，完成投资 14.4 亿元。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市场导向

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市场化推动农业产业发展的管理模式，激发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创新潜能和发展活力，促进社会资源向农业产业发展集聚。

(二) 坚持先行先试

立足国家中心城市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新目标、高定位，积极探索突破，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服务保障，先行先试，率先发展，为全省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树立示范样板。

(三) 坚持三产融合

以农业产业化集群为突破口，狠抓基地建设，提升加工水平，拓展农业功能，培育新兴业态，促进产业链、价值链的分解、重构和升级，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 坚持统筹发展

跳出农业抓农业，跳出农村发展农村，统筹推进城乡发展，促进金融、土地、农民工等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形成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工程和项目

(一) 实施“菜篮子”建设工程

一是建好“菜园子”。加强“菜篮子”基地建设，在中牟、荥阳、新郑等县（市、区）发展标准化蔬菜种植基地 10 万亩，力争 2017 年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94 万亩以上，常年菜田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以上，蔬菜产量稳定在 260 万吨以上，其中食用菌、芽苗菜产量分别达到 5 万吨、10 万吨以上。重点推进邦友农民创业园等项目。二是丰富“果盘子”。稳步推进设施水

果生产，建设水果标准园、生态景观果园各 5 个。大力发展特色水果，重点打造荥阳邙岭河阴石榴，二七、新郑大樱桃，中牟设施草莓，惠济、荥阳、新密葡萄，中牟西（甜）瓜等水果生产基地。2017 年力争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以上，水果产量稳定在 27 万吨以上，其中河阴石榴、大樱桃、设施草莓、葡萄、西（甜）瓜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6 万亩、3 万亩、1.5 万亩、4 万亩、10 万亩。三是发展生态畜牧业。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年底前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快养殖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生态养猪和家禽业，大力开展畜禽养殖场改造提升工程。2017 年力争猪、牛、羊、禽出栏量分别稳定在 200 万头、10 万头、45 万只、3500 万羽以上，肉、蛋、奶产量分别稳定在 21 万吨、18 万吨、30 万吨以上。着力推进标准化生态鱼塘、休闲渔业、景观鱼塘建设，力争 2017 年水产养殖总面积稳定在 13 万亩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3.5 万吨以上。重点推进三木集团登封生态循环智慧园区、泓祥养殖扩建、荥阳国家现代渔业示范区等项目。四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探索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二) 实施农业结构调整工程

一是加快推进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在郑州主城区周围 2400 平方公里区域，东至中牟县城、西至荥阳市区、南至新郑市区、北至黄河南岸，大力发展苗木、花卉、林果、蔬菜、牧草等产业，打造环城都市生态农业产业带，2017 年新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 13.38 万亩。二是大力发展都市湿地农业。在沿黄县（市、区）乡（镇、办）实施湿地公园型和种养游结

合型两大类都市湿地农业建设项目，重点抓好荥阳王村滩区万亩生态渔业湿地、中牟雁鸣湖万亩湿地建设，在中牟、惠济、荥阳沿黄区域发展万亩莲菜、水稻基地。强力推进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郑汴中央湿地公园建设，启动建设惠济区石桥湿地公园、黄河湿地荥阳生态体验区和黄河湿地中牟鸟类栖息地保护区。2017年实施农业湿地建设项目1.1万亩，其中中牟县、荥阳市各0.5万亩，惠济区0.1万亩。三是加快林业生态建设。在沿黄河大堤两侧、东西跨郑州北部全境，全面升级沿黄生态绿化景观带。在沿贾鲁河两岸外侧的绿线范围内，建设约90公里的沿河生态景观带。启动侯寨森林公园、郑州市森林公园建设。依托道路、水系两侧建设县乡生态廊道，完成廊道绿化55.1公里。加大造林绿化工作力度，2017年完成人工造林和森林抚育11.5万亩。四是有序推动生态保遗工程。以建设遗址生态文化公园为载体，进一步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2017年，基本完成全市主城区及周边具备条件的17处重要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

（三）实施农业产业增值工程

一是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集群。通过监测认定、项目扶持、加大培训等措施，不断壮大龙头企业队伍和规模，2017年培育市级龙头企业10家以上。加快发展种养加工、农业流通、休闲农业、示范园区、涉农服务5类农业产业化集群，力争2017年底市级以上集群达到30个。二是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支持加工型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增强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综合效益，力争2017年农产品加工业实现营业收入1750亿元以上。引导面粉、乳制品、饲料等传统加工产业提档升级。2017年，力争小麦粉产量达到

260万吨，其中中粮（郑州）、金苑、天地人、雪燕4家龙头企业生产小麦粉105万吨；方便面产量达到40万吨，其中白象集团生产方便面14万吨；乳制品产量达到25万吨，其中花花牛生产乳制品17万吨；饲料产量达到200万吨，其中广安、牧鹤分别生产饲料30万吨、8万吨。重点推进中粮（郑州）面粉及挂面加工二期、花花牛年产40万吨乳制品、河南阳光粮油饲料物流园等项目。推进速冻米面食品主食产业化。2017年，力争速冻米面食品产量达到130万吨，其中三全、思念速冻食品产量分别达到26万吨、38万吨，兴泰馒头、鲜面条产量达到1.3万吨。重点推进云鹤科技研发中心及年产2万吨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线等项目。提升畜禽产品加工能力。2017年，力争加工鲜肉、冷藏肉共计15万吨。重点推进郑州双汇肉类加工厂等项目。

（四）实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

一是加快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完善提升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路网、灌排、农业装备、休闲服务、生态环保五大体系，推进园区建设景观化。2017年完成第二批72个6万亩示范园建设，力争年底示范园达到119个，面积达到12万亩；同时，谋划实施第三批6万亩示范园建设。二是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精品线路、农事节会活动、休闲农庄、山区沟域特色景观、农家乐特色村等为载体，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2017年，继续加大对滨河风光揽胜游、果岭山水体验游、天地之中养生游、慢享生活休闲游、田园风情观光游5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的宣传推介力度；力争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达到60家，全市休闲农业营业收入达到35亿元，接待

人次超过3200万。重点推进木本粮红枣生态农业综合产业园、航空港农业公园、南水北调穿黄旅游度假区等项目。三是健全农产品物流体系。着力打造以万邦物流为主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一站式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辐射全国的农产品交易和农资集散中心。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强肉类、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活牛、水果、粮食等口岸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交易模式。重点推进万邦物流城（续建）、万庄化肥商品交易中心、郑州粮油食品智慧化园区等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创新财政支农投入机制

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提高补贴政策指向性、精准性。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缓解农业领域资金端缺口。创新财政支农扶持方式，采取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委托贷款、偿还性资助等形式，提升财政资金支农效能。对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营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

（二）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建立完善设施蔬菜、水果、花卉、水产等7个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依托市农科所和蔬菜所，建设果树、设施蔬菜、阳台园艺、花卉苗木创新综合体。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推进河南郑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引导建立集群和园区技术创新联盟，打造农业创新创业基地。

（三）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鼓励银行单列涉农、小微信贷计划，下放

贷款审批权限，扩大信贷规模。鼓励银行等机构有针对性开发金融创新产品，打造特色金融支农新模式。发挥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用，创新抵押担保产品，探索建立“政银担”合力支农机制。启动郑州市现代农业投资发展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都市生态农业建设。

（四）创新农业保险机制

在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基础上，发挥政府推动和政策导向作用，创新推广以温室大棚、蔬菜瓜果、淡水养殖为标的的产量类保险，试点开展蔬菜、葡萄、苹果、西瓜、石榴、核桃、花卉苗木等品类的种植保险，推广土地履约责任保险，探索开展指数保险、收入保险等新险种，提高农户和经营主体防灾降损能力，保障生产积极性。

（五）加强农业生产环境治理

推进土壤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加快新型化肥农药、喷施新技术、高效施药施肥机械的示范推广。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完成农田智能监测与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探索构建农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在登封市、中牟县整县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

（六）健全考核和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组织考核机制，把农业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县（市、区）考核体系，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查和通报。建立观摩点评机制，适时召开现场观摩会，交流经验，树立典型。建立奖惩制度，对如期按量完成目标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推进工作不力者进行督办和问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暨“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2017〕38号 2017年3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7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暨“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 2017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暨“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现就全市 2017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重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为引领，以“精准化改革、精细化管理、集成化服务、立体化监管”为核心，以加快平台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审批运行为抓手，坚持“放、管、服”并重，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

度改革，推动改革精准对接发展所需、群众所求，按照通过项目建设促投资、促结构调整、促作风转变、促民生改善的工作思路，着力破解项目建设和群众办事过程的难点和堵点问题，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和认同感，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服务郑州大都市区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推动实现“两个融合”

即行政权责清单与政务服务网的融合、实体办事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

（二）下放削减“三个一批”

即再下放一批方便基层群众办事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再削减一批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再削减一批其他行政权力及审批过程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的证明。

(三) 实现“四个全部、三个过半”

“四个全部”即行政审批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办事大厅、与办事相关的证照信息类政府信息资源全部实现实时共享、市县两级办事大厅所有事项全部实现一口受理、电子监察系统对入网运行的行政权责清单事项全部实现无缝隙监管，“三个过半”即全环节跟踪跟办的重点建设项目数过半、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行政权责事项数过半、即时办结的行政审批事项数过半。

三、工作任务

(一) 实施精准化改革，巩固放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效

1. 全面组织实施并联审批

按照“一口受理”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并联审批机制，将与建设项目并联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并联审批机制，修订相关并联审批细则，优化内部连接机制和工作流程，并主动与政务服务网对接，实现大厅内各并联审批窗口平行受理业务。研究“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条件下，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同“一口受理”机制有效融合的方向、方法，构建适应新要求的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

牵头单位：市重点项目办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及各相关并联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间：2017年6月底前

2. 建立健全重点建设项目跟踪跟办机制

以建设项目审批为重点，明确专人，全程跟踪跟办重点建设项目的办理，建立跟踪跟办工作日志，发现并破解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办事难、办证慢、服务不到位等深层次问题，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提高建

设项目审批效率。2017年底，全市跟踪跟办的重点建设项目数量达到一半以上。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重点项目办

完成时间：2017年9月

3. 深化重点领域配套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责划转，人社、地税等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对社保费征收移交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制定应急预案，实现社保费征收平稳、有序过渡，确保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移交任务。继续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严格按照“一口受理”要求，优化房屋交易和登记办事流程，实现部门业务办理无缝衔接、信息互通共享，同步调整改革涉及部门的权责事项清单，并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管，构建形成职责清晰、权责一致、法治保障、协同高效的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间：2017年6月底前

4. 继续推进上街区“五单一网”综合示范区建设

加快上街区全流程网上办事和行政处罚网上运行建设，2017年6月，行政处罚系统在上街区全面运行，实现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扶助金发放、老年优待证办理、老年公交卡办理3个事项由群众“申请办理”向部门“主动服务”转变，初步建立政务服务大厅智能考评系统，完善四级联动、民生事项主动服务和大厅绩效考评等长效机制，巩固示范区建设成果，通过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示范区阶段性验收。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上街区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

(市、区),市级各开发区

完成时间: 2017 年全年

5. 加加大对“其他行政权力”和繁文缛节的清理

2017年底,全市再削减一批其他行政权力及行政审批过程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的证明,再下放一批方便基层群众办事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对行政权责清单中的“其他行政权力”进行再梳理,凡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涉及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减损其合法权益的其他权力,原则上一律取消;对我市未实施而其他地区实施的行政权力如实说明情况,对我市实施而其他地区未实施的行政权力,转为主动服务责任事项。加大行政审批和民生服务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的证明清理力度,优化简化事项办理流程,对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探索建立申请人承诺制度,涉及申请人个人身份及与身份相关的其他个人事项,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不掌握相关情况的,办事时,可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进一步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申请人虚假承诺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将其虚假承诺情况通报有关机构,列入个人诚信档案。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大力精简办事环节,力争一半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即时办结。

牵头单位: 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 市政府法制办、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

完成时间: 2017 年 12 月底

(二) 实施精细化管理, 推动办事大厅规范运转

6. 深化政务服务网建设与运用

完成政务服务网建设任务,拓展升级政务服务网平台,加快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运用,推进实体办事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的融合发展,实现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权责事项入网运行,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全过程在线、全流程网上受理、办理、反馈。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建设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工商、公安、民政、计生等数据共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星级管理,推进政务平台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到 2017 年底,全市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行政权责事项数过半。

牵头单位: 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间: 2017 年 6 月,郑州市按照上街区试点运行情况在市交通委、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试点运行行政处罚系统,9 月全市全面推开。12 月底前,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网全面建成,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号申请、一网通办”。

7. 做好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入驻

加快办事大厅外部建设、内部装修、窗口设置、功能布局及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全面研究、科学确定大厅进驻部门、进驻事项、进驻人员,为大厅按时启用打好基础。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确保 50 个市直单位办理的 157 项审批事项、26 项权责服务事项,以及 6

家国企事业单位办理的 19 项公共服务项全部进驻市级办事大厅，打造一站式政务服务超市。建立健全大厅管理制度，扎实做好业务、管理制度和服务礼仪培训，落实相关服务保障措施，推动大厅规范有序运转，力争构建“整合最彻底、事项最齐全、授权最充分、系统最智能、环境最优美、服务最高效”的全国一流政务服务综合平台。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郑发集团、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间：2017 年 7 月底前，完成办事大厅的装修、办公用具配置及入驻前相关准备工作；8 月底前，完成大厅业务办理系统的安装调试；9 月底前，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人员全部入驻到位，进入试运行；10 月 1 日，大厅正式启用运行。

8. 扎实全面推进“一口受理”

按照“受审分离”的思路，总结试点经验，在市级办事大厅及各县（市、区）、开发区办事大厅全面推行综合受理窗口，各窗口平行受理业务，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依据社会需求和业务办理关联性，在各级办事大厅设立市场准入类、项目建设类、其他社会事务综合审批类、公共服务类、不动产交易与登记类等 5 个“一口受理”综合窗口。对申请量大、办理过程复杂的事项安排专门场所，分类别、分事项编制服务指南，设立咨询辅导区，实行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从根本上杜绝群众办事摸不清门、排多次队、中介困扰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7 年 9 月底

9. 细化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制定出台《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及标准》，编制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和子项设置，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简化重组行政审批要素、优化再造行政审批流程、细化量化行政审批裁量标准，推进行政审批要素、流程和裁量准则的标准化，实现行政审批各要素、全过程的规范、优化、透明，裁量准则的可操作、可监督。同时，以新郑市为样板，市县两级统筹推进。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7 年 3 月底

（三）实施集成化服务，提升群众改革获得感

10.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四级联动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市、县（市、区）、乡（镇、办）、村（社区）四级联动运行机制，推动联动系统功能提升，加强乡（镇、办）、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加快基层便民服务点软、硬件升级，配齐、配强专门工作人员，提高代办员水平。到 2017 年底，初步建成上下联通、信息互动、无缝衔接、运行高效的四级联动服务体系，确保 48 个四级联动事项系统配置全部到位并顺畅运行。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底

11. 启动基层政务服务集中提供试点

以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为试点，按照“一口受理”工作要求，强化基层平台建设，将乡（镇、办）、村（社区）与群众密切相关的

行政审批、便民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站）统一受理，优化规范事项内部办理流程，切实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二七区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

12. 试点推行行政审批“同城通办”

选取5个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服务事项，按照“同一事项、同一系统、同一标准”的要求，在市内5区和市级开发区试点推行“同城通办”，破除区域限制，打造群众家门口的“审批点”。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各区、市级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

13. 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全面推行一站式办理、自助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延时办理、委托代办、全程跟办等服务，健全预登记、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为群众办事提供最大化便利。建立健全窗口工作人员绩效激励制度，调动窗口人员积极性，提高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7年全年

14. 加强中介服务管理

建立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对我市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建立中介服务清单执行监管机制，推行惩戒淘汰和“黑名单”制度，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及个人列入“黑名单”，限制其提供中介服务。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将诚信状况与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等挂钩，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外部环境。探索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中介机构服务投诉窗口，将与行政审批直接相关的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中介服务纳入大厅运行和监管。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级各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间：2017年全年

(四) 实施立体化监管，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15. 实行电子监察系统全程监管

健全行政权责运行电子监察系统，根据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同步调整电子监察系统事项名称、环节、流程、时限及人员等信息，并将进驻办事大厅的公共服务事项全流程纳入系统监管，查找并重点监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廉政风险点，实现全过程“看得见、管得住”，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间：2017年9月

16. 健全绩效考评机制

进一步完善“五单一网”和行政审批绩效考评办法，细化考核指标，以考核推动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公共服务优质提供。考核成绩列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和市绩效考核体系。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完成时间：2017年全年

17. 加强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

深入贯彻落实“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通过单位申请、市审改办转办、牵头部门审核、市审改办领导小组审议和公布等5个环节规范运行清单的动态调整。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加大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协调、管理、跟踪、督查，将各级各部门执行情况纳入日清周结月通报机制，记入绩效考核档案，确保清单事项动态调整即时到位。

牵头部门：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

完成时间：每月28日前，统计、分析、汇总当月清单调整情况。

18. 推行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推进行政审批受理情况、审批过程、审批结果的公开，实现行政审批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原则上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都要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7年全年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放管服”改革的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一研究、部署、考核。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的指导督促，

量化目标、明确标准，确保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切实加强对牵头负责的改革工作的谋划和落实，确保工作任务、措施和效果“三到位”。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大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的支持，加强对人员、经费办公设施等软硬件保障，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推进的整体合力。对于国家和省安排的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权责清单制度改革的其他工作，市政务办要按照职责分工，通知相关部门研究安排、组织推进，做到工作不漏项、任务有落实。

（二）突出工作实效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放管服”工作机制，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认真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回头看”活动，针对改革中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完善提高，固化提升改革成果。要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密切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想办法、建机制、破堵点，以一批看得见、摸得着的改革成果回应社会关注、群众关切，提升工作成效。

（三）严格监督考核

各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进驻部门的集中到位、实际授权、作风纪律、服务效能等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充分利用电子监察系统等科技手段，对进驻大厅事项进行实时全程监控，及时发现、纠正和制止行政审批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建立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考核奖惩评价措施，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郑州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7〕39号 2017年3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通信基础设施是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是保障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推进网络强省及我市“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为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经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重要意义

通信基础设施是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将通信局房、基站、铁塔、光缆、管道线路等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市规划，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的基本要求，更是加快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协调推进四化同步发展的重要保障。为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加强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尤为重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通信基础设施，对于加快推动“全光网城市”全面升级，深化互联网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经济社会各行业领域的渗透融合，促进产业变革和商业、服务、管理模式创新，提升信息消费水平、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

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实现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衔接，依法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规范建设和安全运行。

二、建立完善通信基础设施规划体系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建规〔2015〕132号）、《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5〕8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宽带中原”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意见》（豫政办〔2015〕130号），结合我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及修编工作，统筹规划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合理确定通信光缆、通信局房、铁塔、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的布局原则，推进集约化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通信基础设施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要求。

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会同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以城市总体规划、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结合城市发展布局、人口分布和信息发展规划等，加快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各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

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深化城市总体规划和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通信基础设施用地布局，提出通信管线控制要求，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管理范围，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有关内容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设计条件中。

建设单位应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同步规划建设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和楼内通信暗管，预留基站的设备机房和天线位置。

三、加强各类规划协调衔接

各级各部门在规划建设车站、机场、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人防以及旅游度假、文化、体育、城市公共绿地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要统筹考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通信管线、基站、铁塔建设一并纳入规划、同步实施。各县（市、区）规划部门审查审批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以及新建住宅区、商业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时，要将相关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和预留安装条件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应提前参与对上述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等工作。

对于因城市改造等需迁移的通信基础设施，由各县（市、区）政府牵头统一组织协调规划局、通管办、国土资源局、城建委、交通委、城管局、住房保障局、园林局、数字办等部门，为通信企业提供替代路由、站址，科学制定迁改实施方案，落实迁改赔补标准，杜绝强行拆除通信基础设施行为，切实保障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畅通。

四、做好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组织开展专项规划编制。由市通管办牵头，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城建委、交通委、城管局、住房保障局、园林局、数字办等部门配合，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根据职能分工，协调联动，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协调推进机制，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我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营造良好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40号 2017年3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6号）精神，建设完善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健全点位、共享信息、自动预警、严格考核”的建设要求，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监测信息统一发布；健全完善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监测自动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建成统一监测、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为加快生态文明和美丽郑州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点位，完善网络

1. 建设科学全面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完善的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环境质量状况。

（1）优化升级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在现有

9个国控监测点位、21个市控监测点位基础上，根据城区扩展变化情况，适时增加空气监测点位数量。在市内主城区按照 $1.5 * 1.5$ 平方公里的网格建设微型空气站，各县（市）在重点乡镇建设简易空气自动站。完善监测站点类型，建设重点区域管控站、灰霾观测站、边界站、交通站、移动站等，基本形成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并积极优化完善气象要素监测点位。（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2）在全市主要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要湖泊水库、重要城市内河、重点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区布设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在现有36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点位）、2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河流断面的点位布设，新增河流排名断面15个，市（县、区）跨界断面26个。增加水质自动监测点位数量，分步推进，加快自动监测站点的建设，提高水环境监测能力，基本形成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优化完善地下水、重点流域、重要湖泊水库、重点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点位。（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

（3）在耕地、林草地、敏感区域、污染典型场地等区域布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在现有60个国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基础上，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适时增加市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基本形成能够反映我市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网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4) 开展建成区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监测，在现有 390 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市区 46 条主要道路 106 个交通噪声点位、4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的基础上，根据《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3 年版）及建成区扩展变化情况，进行点位优化调整，基本形成我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5) 在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区域开展放射性环境质量监测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与省厅联合布设重点流域（区域）河流地表水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点位 1 个、水库（湖泊）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 个、地下水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 个、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 个、干湿沉降物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 个。基本形成我市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6) 按照省环保厅的要求，在草地、林地和森林、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农村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开展草地覆盖率、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有量、水土流失面积、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声环境等方面监测。（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

拓展监管区域，增设监测点位，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实现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管区域和监测点位全覆盖。

2. 明确重点污染源监测责任。严格落实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市、县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对国家、省、市、县（市）重点监控排污单位开展监督

性监测，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监测与执法联动机制。完善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工况监控、视频监控“三位一体”监控体系，建设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智能监控平台，建立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异常等自动监控报警机制。市直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开展养殖和农业面源、机动车污染源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源监测。（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农委、市畜牧局）

3. 配合省环保厅完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依托国家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及大气环境监测卫星监测资料，开展遥感监测解译工作，实现对辖区内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地区的监测。（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二）共享信息，规范发布

1. 建设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将大气、水、土壤、辐射、生态、污染源等环境监测数据统一传输至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形成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库和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网络。到 2020 年初步实现环境监测数据“一网一库一平台”。（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整合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林业、气象等部门与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环境监测有关的信息，实现监测数据实时交换、有效集成、互联共享。依托全市统一的数据平台，推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依法向社会开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对开放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

林业局、市卫计委、市气象局)

3. 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制度，依法确定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规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职责、内容、流程、权限、渠道。通过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准确及时对社会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一致性、权威性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卫计委、市气象局)

(三) 自动预警，防范风险

1.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自动预报预警。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质量自动预报预警机制，加强对大气、重要水体、饮用水等生态环境风险的评估与预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利用大数据平台及技术实现联合预警和管控，提高自动预报预警水平。(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2. 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能力。定期开展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监测、评估与预警。强化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完善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和专家库，开展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

(四) 测管联动，严格考核

1. 实现测管同步推动环境监管。建立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对重要生态功

能区、环境质量变差或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划等要求的区域，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实施常态化同步监测与执法；对涉嫌超标排放、数据造假等行为实现现场监测、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强化秸秆焚烧卫星监控等监控措施以及无人机执法等环境执法手段。(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

2.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市级相关部门所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健全、落实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加大监测机构监管力度，建立监测服务质量监管与评价机制，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对环境监测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3. 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问责提供技术支撑。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指标体系，充分利用监测与评价结果，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三、保障措施

1.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体系。生态环境监测要按照国家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辐射、污染源等监测布点、监测和评价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增强各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

确保排污单位、各类监测机构的监测活动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气象局）

2. 明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主要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等职能。按照“谁考核、谁监测”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监管重心下移的原则，2018年12月底前，配合省环保厅完成对县（市）级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逐级承担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等职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 培育并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市场。深入推进环境监测服务市场化，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服务类的环境监测活动。积极推进基础公益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和环境质量自动站运维等方面政府购买服务，有序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4. 强化监测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国家环境监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推广高科技产品与技术手段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提升我市监测技术创新能力。深化大气灰霾来源和成因分析研究，逐步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评估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气

象局）

5. 严格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制定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计划，建立环境监测质量考核体系，加强质量控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管理，组织开展监测质量专项检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自动监测数据远程质控等质量监督功能和平台，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的评价和预警水平。（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6.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满足环境管理与生态文明建设需求。按照关于开展“实行省以下环境监测机构垂直管理”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在确保监测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完成新旧体制顺利对接、平稳过渡。加快实施生态环境监测人才培养发展规划，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7. 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重点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应急监测、辐射环境监测等能力建设，提升样品采集、实验室测试分析及现场快速分析测试能力。按照国家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监测岗位津贴政策。根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并将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

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工作 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41号 2017年3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质量工作的部署，大力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市，进一步明确质量强市建设工作重点，着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质量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以建设质量强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强化质量责任、质量基础、质量监管，实施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三大工程，积极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竞争优势，为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质量支撑和保障。

到2018年，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4以上，重要工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6%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重点服务企业和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质量责任

1. 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广大企业要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的理念，强化质量责任，建立健全企业质量安全首负责任、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定期发布企业信用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践行质量承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制造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积极参与“质量标杆”创建活动，提升郑州制造质量水平，主动提供优质供给，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市工信委、城建委、农

委、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政府宏观质量管理。各级要把质量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切实抓好质量强市建设。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认真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质量安全问题。把质量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加强宏观质量管理，持续开展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市、区）创建活动，以高质量的产品、高质量的工程、高质量的服务，不断提升区域影响力、美誉度和人民群众幸福感。（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全社会质量意识。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和积极参与质量强市建设，把质量强市作为发展的重大战略，转变发展理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质量强市专栏，定期发布产品质量状况报告。持续开展“质量月”“3·15”“世界计量日”“标准化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市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文广新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质量基础

1.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重点培养高层次、高技能、满足不同需求的质量专业人才。鼓励高等院校开设质量管理、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课程，着重培养质量管理人才。加强质量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人才交流，培养一批质量管理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专家。建立和规范各类质量教育培训机构，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支持企业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养一批懂质量、敢创新、会经营的优秀企业家、职业经理

人和首席质量官，培养一批具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较好质量意识、质量技能的大工匠和优秀技术工人，为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智力支撑。（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委、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以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供给改善、发展方向，形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适应需要的标准体系。进一步深化标准化改革，完善推荐性地方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实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加强先进技术标准研制，将自主技术融入标准，争创标准创新贡献奖。鼓励我市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企业加强国内外先进标准研究，加快先进标准的转化，争做本行业标准领跑者，占据产业发展制高点。鼓励企业、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以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领域为重点，争取承担更多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工作，提升我市标准话语权。力争到2018年，新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20项、行业标准30项。（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委、商务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认证认可。

发展自愿性认证。在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化学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能源等管理体系认证和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工作，主动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大力推进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推动农业生产向优质安全高效发展。在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医疗保健、旅游、体育、教育以及农村流通等领域，加快推进服

务业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力争到 2018 年，全市法人单位认证覆盖率达到 5% 以上。（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农委、环保局、商务局、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强制性认证。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经营中使用。健全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质量档案，实施分类监管。加大对获证企业产品的证后监督力度，尤其对诚信缺失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促进企业自我行为约束。严厉查处应获强制性认证而未获认证、应加施强制性标志而未加施认证标志、假冒伪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虚假认证、非法认证等违法案件，确保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覆盖率达到 100%。（市质监局负责）

促进认证认可国际交流和互认。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互联互通、合作交流，提高认证认可国际规则制定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全面推进食品安全领域良好农业规范（GAP）、有机产品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清真食品认证等国内外高端市场的准入认证和注册工作，打造一批国际认证标准管理标杆企业。围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与周边国家及主要贸易国间的认证认可国际互认磋商，实现认证价值链的信任传递，促进产品出口，提升我市口岸通关便利化工作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农委、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口岸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围绕河南自贸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中心城市等重大战略实施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检

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的意见，高起点规划设计，高标准建设。依托工业强化基础工程，实施工艺优化和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攻关行动，夯实装备制造业质量发展基础，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寻求突破，着力破解“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瓶颈。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省和市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以企业为主的重大基础研究、核心技术研究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攻关，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市财政对新批筹国家、省、市级质检中心继续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加快推动国家产品质量大数据中心平台、国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质检中心及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建设，推进河南省跨境贸易产品质量检验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到 2018 年，建成 20 个国家级质检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完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加强科学计量、工业计量、民生计量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计量管理体系，加强计量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探索实施“建标+授权+监管”的管理模式，按照资源集聚、开放共享、灵活多样的原则，加快检测机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加快搭建一批区域性、公共性、权威性的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协作，推动检测机构与国际国内知名机构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检验检测结果和技术能力国际互认。（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质量监管

1. 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政府负总责，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企业是主体责任”的质量安全和质量管理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环节，形成环环相扣的

监管链条。健全质量法规，制定完善质量安全和质量责任追究等制度。深入开展特种设备“三大战役”、15种重点产品质量提升活动和车用汽柴油日常监管和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动植物检验检疫规范化建设，强化疫情病联防联治，确保进出口产品安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查办制假售假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质量违法行为，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市质监局、城建委、交通委、农委、商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口岸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监管方式。健全食品药品、进出口商品、重点消费品等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等重点产品、重大工程和重点服务行业实施分类监管、精准监管。精简优化事前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双随机”管理。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和在线监测，严厉打击对利用互联网从事质量违法活动行为。利用物联网、自动识别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设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以食用农产品为重点开展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实现重点食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市城建委、交通委、农委、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信用约束手段。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搭建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信用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管理。加快制定质量

信用建设标准，建立规范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市质监局、工商局、信用办、发展改革委、农委、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三大工程

1. 实施标准引领工程。

实施标准化+先进制造业行动。围绕我市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以及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加快技术标准研制，提升优势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供有效供给。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高新技术产业等标准化示范试点园区（产业集聚区、企业）创建工作。围绕冶金、化工、建材、轻纺等传统产业，加快节能减排标准制定，严格按标准实施节能节地节水、环保、安全、技术等市场准入条件，通过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积极在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畜牧业等领域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标准化+现代农业行动。强化农业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推行涵盖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生产记录、质量检测、包装标记以及质量追溯的“五有一追溯”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以创建国家级、省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和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为抓手，推动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程实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展美丽乡村、新型城镇化农村公共服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市质监局、农委、林业局、商务局、畜牧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标准化+现代服务业行动。围绕旅游产业,完善我市旅游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进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养生旅游等融合发展。围绕发展现代物流,推进全市铁路、机场、货运站场等交通枢纽和仓储基础设施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在托盘、仓库、运输车辆等重点领域推广物流标准化设施应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推行邮件、快件末端投递车辆标准化、末端投递设施智能化。围绕电子商务,构建技术、交易、监管全过程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在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新型监管服务模式标准化。围绕金融保险、健康养老、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燃气、供电等公共服务业,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用标准规范和引领行业发展。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标准化工作。(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民政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委、旅游局、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我市标准“走出去”。加强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标准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及法规比对研究,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强化对国内外先进标准的应用、吸收、创新,推动中高档客车、电气设备、新能源、新材料及冷链食品制造等我市优势产业技术标准国际应用,抢占标准制高点。加快推动我市重点领域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推动郑州制造向郑州创造转变。(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装备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引导地方、行业、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组织实施工艺优化

和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攻关行动,进一步推动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共性技术研究的质量提升,推动质量创新发展,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优势。推动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追溯体系,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特种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性与经济性。(市工信委、质监局、科技局、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针对消费品市场热点,加快研发、设计和制造,及时推出一批新产品。支持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对重点消费品开展重点性能指标比对抽查,提高国内消费品供给质量,积极引导海外消费回流。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市工商局、工信委、科技局、商务局、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指导电商经营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帮助企业查找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提高企业质量源头管控能力。建设出口假冒伪劣商品打假维权监测网,促进出口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商品质量提升。(市工商局、商务局、质监局、口岸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健全以质量管理、诚信评价、行政监管、风险监测、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制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规范服务

质量分级管理，推动建立优质服务承诺标识与管理制度，培育一批能够代表行业形象的优质企业。完善服务质量发展指标，开展服务业质量监测分析，加快构建重点服务行业质量监测体系。聚焦旅游、物流、售后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提升重点服务行业质量水平。深入开展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强化金融、物流、养老、文化等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工商局、商务局、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品牌带动工程。

加强品牌培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2016〕44号），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和商标品牌战略，建立质量品牌梯级培育体系，打造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产品、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启动郑州知名品牌企业认定工作，推动郑州产品向郑州品牌转变。着力在装备制造、智能手机、食品等优势制造业领域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在食品工业领域发掘一批食品制造知名品牌；在文化旅游等优势领域打造一批国际文化旅游品牌；在工程建设领域打造精品工程品牌；在交通、金融、物流等服务业领域打造一批优质服务品牌。鼓励企业拓展品牌文化内涵，发掘与扶持一批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企业。力争到2018年，培育河南省名牌产品200个以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个以上，新培育郑州知名品牌100个以上，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5件（行政认定）以上，（市质监局、工信委、城建委、农委、商务局、工商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品牌示范创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以创建知名品牌示范区为抓手，推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区、旅游区和服务业园区等争创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大力弘扬质量发展新标杆，加大各级质量奖培育和宣传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推动各级政府质量奖励政策实施。力争到2018年，实现中国质量奖新突破，省长质量奖达到15个，市长质量奖达到30个以上，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达到2个以上。（市质监局、工信委、人社局、农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品牌推广和保护。搭建我市品牌展示、推广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品牌宣介、保护等综合服务。积极开展质量品牌消费意识普及活动，开展消费者喜爱的品牌产品评选活动，让知名品牌深入人心。鼓励品牌企业积极开展品牌国际交流，主导参与具有影响力的重大经贸交流活动，支持品牌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连锁加盟等形式，扩大品牌影响力。着力建设有利于品牌保护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环境，形成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保护格局。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营造全社会创造品牌、使用品牌、保护品牌的环境。（市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局、工信委、农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由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协调处理质量强市建设日常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

部门职责，制定出台具体的工作方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制定出台建设质量强县（市、区）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检验检测等质量发展配套措施，加大对质量提升、质量创新、标准和计量体系建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质量监督抽查、特种设备监管、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等质量工作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积极发挥财政资金

引导作用，对品牌企业在融资服务、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也要加大对名优企业的扶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人社局、地税局、国税局、金融办、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考核问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健全质量工作考核机制，落实质量监管任务，把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把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要强化督导督查和考评通报，力求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确保质量强市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7〕42号 2017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三五”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十三五”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一、规划背景

（一）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国际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化进程的加快，智能制造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技术不断涌现。同时，依托信息化、智能化、小型化、分散化、个性化的新型生产组织方式将逐渐取代分工明确、规范严格的标准化工厂生产组织方式而成为主流，国际分工方式也面临着新的变革，全面转型升级促进了智能制造装备的快速发展。

（1）发达国家有先发优势

自20世纪80年代末智能制造概念提出以来，发达国家对智能制造体系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日本于1989年提出智能制造系统，美国于1992年开始大力支持包括信息技术和新的制造工艺、智能制造技术在内的关键重大技术的研发，欧盟于1994年启动新的研发项目，重点突出智能制造技术的地位。在智能装备的主要细分领域，发达国家把控着研发端、生产端、市场端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关键环节。美国、德国、日本三国是当前世界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实力最强的国家；日本、美国、德国和韩国是工业机器人强国，日本更号称“机器人王国”，装备量约占世界工业机器人装备量的60%；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集散控制系统和PLC领域中技术领先，龙头企业云集；全球传感器市场基本被美国、欧盟以及日本三个经济体瓜分；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在3D打印装备及技术应用方面居于领先地位，形成了寡头垄断的市场竞争

格局。

（2）智能制造成为发达国家重振制造业主要手段

金融危机以来，在寻求危机解决方案的过程中，美、德、日等国政府纷纷实施“再工业化”和“制造业回归”战略，提出通过发展智能制造来保持其制造业在全球的领先地位。2001年美国正式启动包括工业机器人在内的“先进制造伙伴计划”，2012年出台“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提出加快智能制造的技术创新；德国于2013年正式实施以智能制造为主体的“工业4.0”战略，力求进一步巩固其在制造业的传统优势；日本提出通过加快发展协同式机器人、无人化工厂提升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

2. 国内

（1）智能装备产业初具成果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智能装备相关产业初具规模，在机器人技术、感知技术、工业通信网络技术、控制技术、可靠性技术、机械制造工艺技术、数控技术与数字化制造、复杂制造系统、智能信息处理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攻克了一批长期严重依赖并影响产业安全的核心高端装备，如多轴精密重型机床、高铁、核电设备等。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装备实现了技术和市场的突破。

（2）有关省市将智能制造列为重点发展产业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为主线，以推动智能制造为抓手，提升中国制造业的竞争优势。国内众多省市高度重视，竞相规划布局，努力抢占发展先机，深圳、杭州等市制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宁波获批成为全国首个“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南京提出要努力建设中国智能制造名城，全方位提升南京市在国际国内智能制造领域城市地位；长沙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持续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以把控制造业的制高点。

（二）郑州市产业基础

1. 产业综述

2015 年，郑州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3312 亿元，在全国省会城市排位中跃升到第 3 名，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45.3%。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较具优势。其中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为突出，2015 年产业总产值持续提速增长；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规模突破千亿元大关。

2. 主要产业状况

（1）传统装备制造业

2015 年，郑州市装备制造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370.05 亿元，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 11.1%，同比增长 13.1%，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1.9 个百分点。煤矿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纺织设备、金属制品等细分领域具备较为突出的综合竞争优势，在各自领域涌现出一批龙头企业及特色专业化中小企业。

（2）机器人产业

郑州市机器人产业在喷涂、焊接、码垛、检测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有些甚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精密减速器和传感器等领域取得了重要突破，机器人用高精度 RV 减速机和精密

伺服减速机等优势产品代表了国内相关产业的领先水平。目前，郑州的汽车和电子信息行业应用机器人较多，而在其他产业领域有待进一步提高机器人的推广和应用水平。

（3）物联网产业

郑州市已形成以气体传感器、轨道监控、电力（网）传感器等为特色的物联网产业链，涌现出汉威电子、信大捷安、紫光物联、新天科技、新开普、金惠计算机、视博电子等一批在全国较有影响的企业。研发体系已初步形成，相关产品具备批量生产能力，部分领域的系统集成技术、信息安全技术甚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4）智能装备延伸产业

郑州市智能装备延伸企业数量超过 5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300 多家，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约 100 家；经认证的软件企业有 350 多家，超过全市软件企业总数的 80%。产业产品门类主要涉及智能终端、应用电子、信息安全、半导体照明、集成电路等领域，其中应用电子和信息安全产业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5）3D 打印产业

2013 年 8 月 30 日，快速成型（3D 打印）制造中心落地于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知识产权设计产业园，标志着郑州市 3D 打印产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高度。但产业总体规模不大、行业缺乏龙头企业带动。

（三）郑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瓶颈分析

1. 链式竞争力欠佳

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中，缺乏因掌握市场定价权、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或拥有其它足以影响产业链发展态势的能力而具备产业链话语权的企业；缺乏因技术、设计、特种制造等能力而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具备巨大影响力的企业。

2. 核心优势不突出

在智能制造装备主要领域仍缺乏关键技术，

企业内部的科技研发能力不强，创新研发投入的资金和资源稀少。企业多以组装、制造为主，无法形成合力的技术竞争壁垒，容易掉入模仿与被模仿的循环陷阱。

3. 产业带动性较弱

郑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相关企业的规模和实力较小，缺乏国内知名的行业龙头企业，尚未能形成特色突出的产业集群，企业间缺乏互补合作。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对接《中国制造 2025》，以国际商都为统揽，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为引领，以“三大一中”为路径，以开放创新为驱动，把握“一带一路”、中原经济区和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机遇，以国际智能制造先进水平为标杆，以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抓手，以提升重大智能制造装备集成创新能力为依托，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促进示范应用推广，调整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中国制造强市”的目标。

(二) 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政府积极引导，推动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强调企业在推进智能制造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规划引导，优化政务服务，完善和落实财税、产业、研发、金融、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 两化融合，协调推进

统筹信息化与工业化协调发展，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信息化先导战略，促进制造业在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高度信息化、智能化。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发展“产品+服务”的新型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服务链的全面发展。

3. 需求先导，定制研发

根据重点产业领域制造过程的智能化需求，加强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装置、成套智能制造装备的研究开发，大力推进智能装备的示范应用推广，实现智能装备的有效供给。

4. 重点突破，示范引领

选择条件成熟、需求迫切的行业和领域，集中资源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应用，以智能制造示范基地为载体，培育一批智能制造大型骨干企业，带动一批相关配套中小微企业实现“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一批产业链完善、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智能制造集聚区和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竞争力与前景的产品和企业。

5. 自主创新，开放合作

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着力提高智能制造自主创新能力、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和突破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核心部件，以新技术突破带动形成新产业、新业态，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加强国际间交流合作，探索国际合作发展模式，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6. 制造为基，服务增值

以智能制造装备业为产业基础，引导和鼓励智能制造装备企业通过总体设计、工程承包、设备运维、设备租赁、后市场等方式开展增值

服务，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由加工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三) 发展目标

全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综合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完整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部分产品取得原始创新突破，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总体技术水平迈入全国先进行列；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智能制造企业；争创一批国家级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力争将郑州打造成为对接“中国制造2025”的智能制造示范基地之一，建成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区。

1. “十三五”目标

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位于全国前列。形成一批具有业务相关多元化特征的智能制造装备大中型企业集团和一批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话语权的“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实现过半智能制造装备业产业链就地配套，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构成一定的产业链竞争力，产业总销售收入超过500亿元。

重点领域取得较大进展。伺服驱动系统、传感器、智能控制器、物联网平台层为代表的智能装备关键领域实现较大进展并达到全国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稳步提升。

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集聚区，力争将郑州打造成为对接“中国制造2025”的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基地之一。

创新能力提高。基本建成完善的产学研政用相结合的产业创新体系，规模以上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2%。引进和培养一大批知识复合型、具有国际视野的领军人才。

2. 2025年目标

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形成一批具有业务相关多元化特征的智能制造装备大型龙头企业集团和一批在其业务细分领域具备较强话语权的“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制造装备业产业链就地配套，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构成较强的产业链竞争力，产业总销售收入突破1000亿元。

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伺服驱动系统、传感器、智能控制器、物联网平台层为代表的智能装备关键领域实现突破并跻身全球前列，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度提升。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成立产业创新联盟，整合业内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研究力量及研究资源，具备在关键共性技术方面持续攻关和成果转化的能力。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5%。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1万件，工业企业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500件。

传统装备企业生产过程实现较高智能化。充分结合郑州市传统装备产业的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通过适当的支持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率位于全国前列。

三、发展重点

(一) 产业发展方向

郑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将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的发展思路，形成郑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梯度发展体系。优势产业的细分领域为：机器人、物联网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关键零部件、精密数控装备；新兴产业的细分领域为：无人机、3D打印装备。

1. 机器人产业。着力于发展具有自主知识

产权、具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前景的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加快突破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处于机器人价值链核心环节的伺服驱动系统、控制器和减速机，并提升机器人本体工艺及制造水平，打造完整的工业机器人制造产业链。

2. 物联网装备。完善物联网产业链，推进智能传感器与仪器仪表、智能装备、物联网集成和工业云协同发展，重点推进芯片及感知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并以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促进物联网装备、云服务平台和通用交互系统的开发、搭建和互联互通。

3. 轨道交通装备。立足于轨道交通设备的智能化发展，促进轨道交通装备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重点发展智能轨道交通装备、智能轨道交通车辆、智能监测设备、智能通信设备、屏蔽门等细分领域。

4. 智能关键零部件。针对全市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装备核心零部件的薄弱环节，通过集成创新，提升产品的可靠性水平，重点发展智能控制器、智能传感器、精密减速机、伺服系统，通过关键零部件的提升带动郑州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5. 精密数控装备。重点发展精密数控机床，依托龙头企业和重点园区建设，集聚区域优势，促进产品系列化发展，实现集成创新，加快产业化进程。

6. 无人机产业。依托制造业及无人机产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在核心领域取得突破，重点发展整机及相关主控芯片、陀螺仪等核心零部件，同时推动动力系统重要元器件及其他关键部件的产业化进程。

7. 3D 打印装备。促进 3D 打印技术向制造业各环节延伸，强化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推进

3D 打印设备技术的提升，同时在 3D 打印耗材工艺水平的发展上有所突破。

(二) 产业发展路径

1. 机器人

(1) 发展目标

以柔性制造应用方向和核心零部件为特色，将郑州高新区打造成郑州市乃至河南省的机器人产业集聚区。

(2) 发展路径

充分利用郑州市所拥有的较为广阔的机器人下游市场，结合两化融合、智慧工厂等推广项目的实施，拉动相关企业短期的快速发展，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并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合作等形式实现相关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同时，对于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技术优势的企业重点鼓励其在品牌建设和产融结合方面有所突破。主要依托河南欧帕发展搬运、码垛、物流机器人，依托科慧科技发展焊接机器人、依托河南金谷发展包装机器人、依托金惠科技发展特种巡检机器人、依托郑州 713 所发展水下特种机器人等，实现品牌的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并合理借用资本杠杆实现研发、生产、市场的良性快速循环，从而达到品牌溢价与企业规模的双重正反馈。建设郑州机器人产业园，鼓励高校与机器人生产、应用企业合作建立机器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对机器人产业技能人才的需求。

2. 物联网装备

(1) 发展目标

将郑州市物联网产业打造成以智能制造装备为特色应用领域的具备物联网平台层聚集地。

(2) 发展路径

以郑州市目前在气体传感器、轨道监控、电力（网）传感器等物联网产业领域中具备的

优势为基础，一方面着重引导和鼓励区域内优势企业向物联网各个层面进军，重点依托大河智信发展工业物联网平台、依托汉威电子发展物联网传感器及城市管线环境物联网、依托辉煌科技发展轨道交通监控系统、依托卡特彼勒和郑煤机发展电液控制系统。另一方面力争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促进RFID设备、物联网芯片、定位器、激光扫描器等重要部件生产能力的提升，通过龙头企业的塑造，实现产业内生和扩张发展的双擎动力，形成一定的行业集中度。

3. 轨道交通装备

(1) 发展目标

以轨道交通装备核心部件及轨道交通工程装备为特色方向，将轨道交通产业打造成郑州市智能装备快速成长细分领域。

(2) 发展路径

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抓住国内高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峰的机遇，引领郑州市轨道交通企业针对不同市场的具体需求在技术、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定向创新。依托中国中车郑州生产基地、中国通号郑州电气化局、辉煌科技、思维列控等企业，围绕智能轨道交通系统，大力发展战略整车及信号、关键零部件等相关智能配套产业；依托中国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围绕轨道交通隧道掘进施工装备等产业，打造中国中铁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培育一批相关核心配套企业，并适时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业务领域相关多元化拓展。针对轨道交通安全性、时效性等诉求，大力发展监测通信设备、屏蔽门等细分领域。

4. 精密数控装备

(1) 发展目标

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建设为依托，引导相关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着重培育产业链主要环节，争取到2020年产业规模形成突破，本地配套率大幅提升。

(2) 发展路径

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精密机械产业园、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等为基础，不断充实其产业链核心环节，大力发展高端、精密、大型、专用数控机床设备，着力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及国内外知名精密装备企业，大力突破精密制造装备、高性能数控车铣复合机床、多轴联动加工中心、柔性制造单元智能专用装备，攻克关键功能部件、智能数控系统、在线故障诊断等关键共性技术，着力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精密制造产业集群。

5. 智能关键零部件

(1) 发展目标

以郑州市科研院所和科研储备为基础，以郑州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为引领，以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为依托，打造中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关键零部件中心。

(2) 发展路径

依托郑州机械研究所、中电27所、中船重工713所、河南汉威电子等科研院所和卡特彼勒、郑煤机等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企业，为其与关键智能零部件相关的项目的高效落地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积极引进产业领域顶级龙头企业，重点发展伺服控制器、伺服电机、减速机等形成郑州智能装备领域的标杆，提升产业链整体实力和虹吸效应，并进而招揽龙头企业上下游配套厂商在郑州投资。

6. 3D打印装备

(1) 发展目标

以探索3D打印装备产业在郑州发展的新路径为目标，到2020年，初步形成3D打印技术创新体系，培育2-5家产值过亿、具有较强研发和应用能力的3D打印企业。

(2) 发展路径

以快速成型（3D 打印）制造中心为依托提高 3D 打印技术，重点突破光敏树脂、ABS、尼龙等打印材料的研发，及过程控制、数字化建模、后期处理等环节的共性技术研发。同时提高实现 SLA、SLS、FDM 等打印技术的整机的研发水平，鼓励 3D 打印技术、产品及服务在各个行业的创新应用，改造并提升传统产业中的制造环节。

7. 无人机

(1) 发展目标

以实现无人机产业取得重大进展为目标，到 2020 年，核心技术攻破，培育或引进 3—5 家具备规模化无人机生产能力的企业。

(2) 发展路径

依托通航产业集聚区建设，围绕各类无人机及相关主控芯片、陀螺仪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梳理一批具有前瞻性的关键核心项目，实施重点技术攻关，实现重大突破。同时，根据郑州智能制造技术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立足于制造业，鼓励本地企业将业务向无人机产业链延伸，依托翱翔航空等企业，重点选择农林、安防、电力等领域作为主要发展方向，推进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等主流类型实现产业化。依靠上街区和航空港区作为通航综合示范区的发展机会，推进两区从服务区向制造业重点发展区转型。

(三) 产业空间布局

1. 布局思路

以机器人产业为中心，着重打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核心区，同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建设智能制造装备细分功能产业园，形成“一个中心、一核多园”结构，构建“T 带”产业廊道，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方向开展工作，开

创产业发展新格局。

2. 一个中心、一核多园、T 带分布的建设

以机器人产业这个中心为重点发展方向，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形成规模效应，着力打造产业链主要环节和关键环节，逐渐形成较强的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

支持郑州高新区建设以机器人产业为主的郑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优先布局机器人等智能装备项目，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机器人企业和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建设郑州市智能装备研究院、郑州市机器人研究中心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上街区、金水区等具备一定产业基础的县（市、区）建设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细分功能产业园，围绕自身产业优势，积极进行模式、招商、培育、机制等方面的探索，发展特色产业，形成多园“争鸣”的格局。

图：郑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T 带”分布格局



积极构建郑州市智能制造装备重点领域产业发展“T 带”分布。“T 带”是指由构成郑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各细分产业以及相关产业的重点发展县（市、区）连线构成的区域带，分别是以机器人、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为重点产业的郑州高新区，以精密数控装备和机器人

为重点产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荥阳市，以大型成套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为重点产业的郑州经济开发区、中牟县，以 3D 打印和工业设计为重点产业的金水区，以无人机为重点产业的上街区以及以非晶智能电气为重点产业

的新郑市。强化“T 带”产业廊道建设，辐射带动全市传统装备产业向智能化提升，推动智能制造的全面开展。

四、主要任务

(一) 突出创新驱动

专栏 1：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工程

鼓励引导企业集聚整合创新资源，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装备重大共性需求和关键技术，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制造创新中心，为全行业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服务的战略支撑平台。到 2020 年，积极创建 1—2 个智能制造领域省级以上的创新中心。

1. 立体构建研发创新体系

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应用研究和试验活动，推动重点高校及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统筹平台资源基于合理机制向社会开放。加快产学研合作，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及平台，推动组建一批具有地方产业特色和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研发服务机构。引导重点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与省内重点产业联合建设公共研发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扶持一批专业化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企业，构建多领域、网络化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将技术开发部门注册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独立承接研发业务。

2. 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

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和管理机制，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企业成为创新活动的投入主体。引导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扶持力度，对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建立

由企业牵头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的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众筹众包众创”的融资模式和生产方式，大力发展众创空间，为小微企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服务环境，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系统集成和成果中试转化，建设若干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工程化平台。支持工业骨干企业创建国家级和地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3. 加强知识产权意识和运管能力

推进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积极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指导工业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培育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大力推动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加强重点产业专利布局，开展重点区域产业发展专利导航，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和预警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体系，提升智能制造领域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二) 引导转型升级

专栏 2：智能制造装备推广工程

加快推广应用个性化定制、柔性化制造、异地协同开发、云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广泛切入智能制造的关键环节，并推广智能制造装备在传统制造业中的应用。加快机器换人的进程，实现需求领域的减员、提质、增效。同时分行业、分区域推进存量装备智能改造，开展一批重点企业存量装备的智能化改造，带动行业生产效率、资源利用水平的显著提升。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2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20%，产品性能显著提高。

1. 研究制定智能化改造政策

根据郑州市传统装备产业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从产业禁限目录、配套补贴等多方面综合入手制定利于相关企业生产过程智能化改造工作得以顺利、平稳推进的政策。优先支持相关企业与郑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对接。

2. 树立智能化改造典型企业

加强政策引导，加速经营创新，促进不同规模企业协调发展，并优选 5 家以上在智能化改造上具有鲜明特色和显著成果的企业，梳理出相关经验和方法，作为典范在业内进行推广，引领全市装备制造业向高端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具有较强竞争性和成长性的郑州智能制造装备体系。

3. 推广智能制造装备应用

针对部分行业劳动力密集、作业环境恶劣、流程和产能瓶颈、高安全风险等环节，大力推

广智能制造装备的应用。开展行业示范推广，以项目推进、工程示范、行业推广为主要手段，开展智能制造装备应用示范项目。围绕郑州市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及医药、铝及铝精深加工、现代食品制造、家居和品牌服装等工业主导产业需求，确定若干细分行业，积极探索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商业推广和营运模式。

4. 鼓励企业采购战略咨询

举办企业战略主题培训班、研讨会，邀请在智能装备产业具有深厚研究积淀的战略咨询公司进行授课，深化企业战略研究意识，转变企业传统经营理念，促进企业提高科学管理水平。设立“企业战略咨询支持计划”，对采购战略咨询的企业给予支持，引导企业主动进行顶层设计，开拓企业经营发展思路、提高企业科学决策水平、疏导企业主动转型升级。

（三）打造产业集群

专栏 3：机器人龙头企业培育行动

引导机器人企业围绕细分市场向差异化方向发展，开展产业链横向和纵向整合，通过联合重组、合资合作、招商引资及跨界融合，着力突破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技术，加快培育管理水平先进、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1. 加快龙头企业培育

大力培育一批具有设计开发能力、核心制造能力的成套整机制造、系统集成和零部件制

造骨干企业，支持智能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向工程设计、设备监控诊断、运行维护、人才培训等服务领域拓展。培育一批智能制造配套企业，

使其成为大企业、大品牌、高端产品配套的依托力量。鼓励以大企业为龙头，联合中小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协同制造，构建整机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系统集成服务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

2. 加大项目招引力度

加快大企业大项目引进，重点引进龙头型、整机型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机器人项目。积极吸引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央企在智能装备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等产业平台落户。鼓励国内外智能制造高端人才携带项目、技术、创意来我市发展。积极引进一批智能制造关键配套企业，特别是新型传感器、减速器、高端芯片、伺服电机、精密传动装置、

装备电子等关键配套企业和项目，形成产业集聚群，提高产业就近配套能力。

3. 推进智能装备园区建设

围绕智能制造产业高端化发展方向，选择智能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及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应用服务等较为集中的产业集聚地和产业园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两化深度融合，初步形成从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到智能成套装备，从硬件、软件到信息技术集成服务的智能制造产业链。依托各地产业发展基础和优势，打造高端企业集聚、产业链条健全、服务功能完善的智能装备产业园区，培育建设1—2个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智能制造装备基地。

(四) 构建服务支持体系

专栏4：“工匠郑州”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培育行动

依托质量品牌建设，大力倡导“工匠精神”，在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和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中，评选出5家在产品质量和品牌上卓有建树的“工匠郑州”标杆企业，推广其经验和模式。

1. 促进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引导有条件的企业从提供设备向提供设计、承接项目、实施工程、项目控制、设施维护和管理运营等一体化服务转变。支持大型装备企业强化系统集成能力，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提升物流与供应链协同能力，围绕支持主制造商发展订单驱动的制造模式，提高供应链整体竞争能力，开展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单位评选活动。鼓励融资租赁、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等智能装备产业具有重大需求的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支持相关机构成立专门服务于郑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子、分公司，事业部。

2. 加强质量品牌及标准体系建设

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推动企业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水 平，积极推广精益制

造，鼓励企业广泛参与质量控制和质量攻关活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推进企业参与品牌创建，推动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行业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制造业质量、安全、卫生、环保及节能标准体系；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

3. 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运用市场机制，发展由企业主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园区共同参与，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智能制造装备研究院、产业联盟等产业服务平台。支持骨干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带动更多具有核心技术和较强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

支持智能装备关键部件企业与整机企业对接，智能装备企业、系统集成企业与用户企业对接，智能装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认证认可及人才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和各环节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效应。

4. 高效对接重大专项工程

收集具有共性需求和迫切需求的重大研发项目，围绕智能制造装备产品、集成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攻关，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和经验。同时，开展企业智能化改造专项服务行动，组建智能装备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和科研院所等专家团队，围绕转型升级，开展智能化改造供需对接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市工业发展小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的全局性工作。市工信委牵头组织，市政府有关局委按职责分别推进，密切配合，积极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按照规划认真实施。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社会对智能制造发展认知，调动社会各方主动性、积极性，为实施智能制造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 加强政策扶持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业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29号），重点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自主化突破以及智能制造示范应用等方面。积极争取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

贴等各项资金。积极对接国家智能制造战略、规划等，争取国家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方面资金支持。争取市级科技创新、信息化、中小企业等相关专项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倾斜。

(三) 加强金融支持

充分发挥郑州市制造强市发展基金的作用，积极推动设立郑州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子基金。通过产业基金的示范效应，持续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参与郑州智能制造装备企业股权投资。支持骨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系统集成企业、工业软件企业相互持股、收购兼并等资本层面合作，促进产业跨界融合。积极推动企业利用证券市场为智能制造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一批管理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券商等专业机构引导企业适时参与并购和上市。

(四) 加强人才支撑

对接《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探索有效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建立重大智能制造项目与人才引进联动机制，建立重大项目产业人才的绿色通道。多种途径培养高层次的实战型工程技术人才，提升在职人员劳动素质。深化产教融合，推进骨干企业与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合作育人，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制造业企业对接合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有效性。鼓励产业基地建设产业人才实训基地，开展人才定制培训。

(五) 加强国际合作

引导和鼓励企业紧靠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平台，提高自身国际化运作基础条件。通过企业国际化主题论坛、国际化典型企业访问、企业国际化系列课程培训等，加强企业国际化经营意识和理念的引导。加强与相关行业

国际企业及商会的沟通和交流，支持双方、多方企业和组织领导人互访和考察，并进一步就成立合资公司、并购、全新投资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协作。相关部门开展支持郑州智能制造装备快速通关的简政研究。深化银企对接，为企业海外投资建厂和并购提

供较高额度的低息贷款及担保。吸引国内外著名企业在郑州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获取欧美发达市场知名品牌、营销渠道、高端人才等资源，加快智能产业发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工业发展工作专案的 通 知

郑政办〔2017〕43 号 2017 年 3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7 年工业发展工作专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郑州市 2017 年工业发展工作专案

为加快建设中国制造强市，服务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发展大局，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提高制造业竞争力，特制订本工作专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工信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加快推进中国制造强市三年行动计划，以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载体，以转型升级为方向，以开放创新为动力，着力强投资，调结构，促融合，

转方式，厚植发展优势，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发展动力，努力实现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17 年，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工业项目投资完成 1400 亿元；全市战略性产业占工业的比重达到 52% 左右，六大高耗能行业比重降低到 40% 左右；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5.4% 左右，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

三、重点工作

(一) 突出强投资，着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1. 强化工业项目谋划。根据中国制造 2025 及河南行动纲要，结合七大产业基地建设，加大项目谋划力度，着力谋划一批“四力”型项目，积极谋划一批产业链配套项目，大力谋划一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2017 年，每个县（市）、上街区和开发区谋划“四力”型项目要不低于 8 个，市内五区和郑东新区要积极谋划不低于 5 个的服务型制造业、工业设计、研发等都市型工业项目。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 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大力推进 2017 年总投资 2785.3 亿元的 295 个重点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力争 2017 年完成投资 684.3 亿元，带动 2017 年全市工业投资完成 1400 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3. 突出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产业项目推进机制，突出抓好总投资 743.2 亿元的 60 个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确保修正药业河南医药生产基地、凯斯博电梯生产项目等 28 个项目开建，加快推进海马汽车 DCT 自动变速器与试验中心、河南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项目四期等 27 个续建项目进度，力争河南高格中央空调生产、睿智田川手机产业园等 5 个项目竣工达产。同时，继续抓好 2016 年重大产业项目中的 53 个重大续建项目推进工作。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4. 加快推进一批技改项目。对接省“十百千”技改示范项目建设，突出抓好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型企业家技术改造和以新产品开发为主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省项目库。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二) 突出抓招商，着力增强工业发展后劲

1. 加大研商力度。在全市“五职”招商中，突出产业特别是工业项目的“五职”招商，加强对欧美、日韩全球主要经济体和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重点区域内的国内外 500 强、行业 20 强企业的业态发展、战略布局、投资意向等分析研判，结合对接中国制造 2025 情况，绘制七大产业基地全产业链招商图谱，确定我市工业招商的重点领域和方向，指导各县（市、区）选准拟引进的龙头及配套企业，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强化谋商力度，2017 年，每个县（市、区）、开发区谋划工业类招引企业（项目）不低于 20 个。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 创新招商方式。在坚持小分队招商、驻地招商、以商招商、活动招商等行之有效招商方式的基础上，大力创新工业招商方式，积极推进集群招商、链式招商、精准招商、敲门招商、委托招商、网上招商等招商方式，着力探索股权招商、并购招商等“资本 + 产业”招商新模式，扩大招商引资成效，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3. 组织系列招商活动。督导各县（市、区）积极开展智能终端、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集群招商活动。积极组织参加豫京、豫沪等省内外各类招商引资活动，集中包装推介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引进一批智能高端制造业项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4. 狠抓项目对接。积极与上汽、华为、奇瑞、珠海银隆等企业对接洽谈，力促项目早日签约落地。全年力争全市新签约重大工业项目100个以上，签约额150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三）突出调结构，着力推进产业基地建设

1. 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产业，推进建设一批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器，认定一批电子信息高端人才校企合作平台（中心），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到2017年底，全市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力争突破3500亿元，智能手机产量达到3亿部。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金水区。

2. 汽车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

商用车和乘用车，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到2017年底，力争全市汽车产值达到1200亿元，汽车产量达到7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3万辆，增长25%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管城回族区、郑州经济开发区、荥阳市、中牟县。

3. 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全面推进传统装备制造向智能化、精密化、集成化、自动化转型，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通用航空装备、地下空间开发装备和节能环保装备，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到2017年底，全市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2000亿元，其中高端装备制造达到600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上街区、二七区、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

4. 新材料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超硬材料、新型耐材、新型合金材料，培育发展碳纤维、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世界级金刚石制造名城。到2017年底，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2200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荥阳市、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新密市、登封市。

5. 生物及医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型化学药品、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生物及医药产业基地。到2017年底，生物及医药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市、经开区。

6. 现代食品制造基地。重点发展冷链食品、粮油精深加工和乳制品、饮料等产业，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食品制造基地、世界级冷链食品生产制造名城。到 2017 年底，现代食品制造业产值达到 1300 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惠济区、新郑市、二七区。

7. 现代家居和品牌服装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智能家居和品牌服装，着力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家居和品牌服装产业基地。到 2017 年底，现代家居和品牌服装产值达到 430 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中原区、新密市、登封市。

8. 着力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培育非晶、新型合金、碳纤维、节能环保装备等新兴产业，建设一批示范企业，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围绕未来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向，着力发展石墨烯、纳米材料、液态金属、增材制造、可见光通讯、人机共融制造、智能汽车等未来产业，谋划和筹建一批未来产业研发生产基地，抢占产业发展的新高地。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四）突出促融合，着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1. 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加速现代信息技术

在工业领域的渗透及改造提升，持续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对标工作，培育一批贯标对标企业。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智能化应用，围绕我市工业主导行业，大力实施“互联网+”制造业行动专项，选取 30 个重点应用项目，初步建立工业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库。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数字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2. 推动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筹办 2017 中国（郑州）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高峰论坛及成果展，开展“制造业 + 互联网深度行”活动。加快国家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建设，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型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协同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形成 10 个工业控制领域优秀解决方案。积极筹建信息安全产业园，加快推进中原物联网体验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数字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3. 推进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建设。努力争取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和试点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市级智能制造推广应用的新模式，大力创建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启动市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认定工作，2017 年力争认定市级以上智能工厂、数字车间 10 个。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数字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五）突出转方式，着力促进发展动力转换

1.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七大产业基地

建设，积极谋划建设郑州市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一批产业研究院，启动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争取在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超硬材料、信息安全和冷链食品等领域创建1—2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力争2017年新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0家左右，新增国家级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3家左右。继续做好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产业园区的申报及认定工作，争创1—2个省级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组织企业参加全省工业设计大赛，引进和培育工业设计团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现代制造业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 加强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加快实施“三品”专项行动，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鼓励企业研发新品种，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扩大郑州地产品销售。开展企业达标对标和产品品质对比活动，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打造一批郑州制造“精品”。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省、市质量奖，力争新增2家国家、省、市三级质量奖企业，全市国家、省、市三级质量奖达到12家左右。大力开展质量标杆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工信部、省工信委有关质量标杆企业经验交流活动。实施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增强企业品牌管理能力，提升品牌竞争力和价值，组织企业申报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及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启动郑州工业品牌认定工作，发布郑州制造十大品牌榜。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

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六）突出育集群，着力增强产业集聚效应

1. 加快建设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建设智能终端、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及医药、现代食品、现代家居及品牌服装等8个产业集群。到2017年底，力争8个产业集群产值达到1.1万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 建设百亿级工业园区和产业大厦。以县市为主，依托荥阳市新材料产业园、新密市环保产业园等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工业园区。到2017年底，力争全市培育产值超百亿元工业园区达到18个。以市内五区和郑东新区为主，加快培育发展楼宇经济，重点发展工业设计与研发、高精尖产品研发与制造、创客空间等，推进传统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3. 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到2017年，力争全市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达到7家左右，新增国家级1家、省级1家。争创“中国制造2025”卓越提升试点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4. 培育集群龙头企业。以百高百强企业为

主体，推进产业基地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着力培育30家左右的战略性企业，推进中小企业上规模，发展一批行业细分领域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2017年，双百企业产值力争增长10%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80家左右。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七）突出降能耗，着力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1. 加快“去产能”。以电力、煤炭、水泥、电解铝、造纸等行业为重点，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步伐，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积极化解电解铝、氧化铝、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推进煤电铝等资源型企业重组转型，塑造企业市场竞争新优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煤炭局、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2. 做好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积极推进水泥、铸造、碳素等重点行业的污染防治，加快建材、耐材、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持续推进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减少主城区工业污染源。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工业企业外迁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市、区）、开发区。

3. 狠抓节能降耗。制定实施2017年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监测计划，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开展重点行业能耗监督检查，落实执行差别电价政策，促进高耗能产业能耗

下降。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八）突出搭平台，着力促进工业稳健运行

1. 优化提升工信系统服务管理平台。健全运行监测预测预警机制，充分调动工业企业进平台、报数据的积极性，确保数据上报的及时性、真实性。完善平台功能，新增政策发布和解读、项目建设跟踪服务、产融合作信息对接、涉企政策咨询反馈等功能，进一步提高工业运行监测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 建立完善企业融资平台。制定发布《郑州市制造强市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公司平台，利用100亿元的郑州市制造强市发展基金和总规模不低于200亿元的15支子基金，加大对产业、企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在工业企业中试点推广小微企业融资“共保体”模式，加大对工业企业、项目融资支持。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3. 完善企业服务平台。积极发挥平台作用，持续开展“政策落实进千企”活动，启动“千人帮千企”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用工、银企和产学研等四项对接活动，积极帮助破解企业市场、人才、资金、创新等瓶颈制约。

牵头单位：市企业服务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企业服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4. 建立政策资金落实平台。加大国家、省各类政策扶持资金的争取力度，积极落实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和重点行业专项奖补资金，建立政策资金申报、评审和监管平台，发挥好政策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5. 建立企业减负平台。大力开展涉企收费项目清理整顿，加快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牵头单位：市减负办，责任单位：市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九）突出抓落实，坚持项目化推进工作

按照“项目化推进”工作要求，强化重点工作事项的落实，重点抓好 12 个工程、83 个工作项目（见附件）推进。一是试点示范工程项目。重点抓好郑洛新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城市群和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申报项目。二是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重点抓好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及医药、现代食品制造、现代家居和品牌服装产业 8 个产业基地（集群）项目和信息安全产业园、工信部第五研究所分支机构、新能源汽车等 3 个项目。三是工业招商工程项目。重点抓好工业“五职”招商、组织企业参加各项对接活动、推进重点产业招商等项目。四是创新发展工程项目。重点抓好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建设等项目。五是质量品牌工程项目。重点抓好创建质量标杆，国家、省长、市长质量奖，国家、省名牌（商标）项目，实施消费品“三品”战略等工作项目。六是融合发展工

程项目。重点抓好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筹备 2017 年融博会、推进重点领域智能化应用、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建设、军民融合等项目。七是企业培育工程项目。重点抓好培育战略性企业、双百企业、规上企业、单项冠军等项目。八是集群发展工程项目。重点抓好培育千亿级企业集群、百亿级工业园区、国家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项目。九是绿色发发展工程项目。重点抓好工业去产能、工业大气污染防治、节能降耗和大围合工业企业外迁等项目。十是企业服务工程项目。重点抓好四项对接、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强化工业运行监测分析、安全生产、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战略性问题研究等项目。十一是平台建设工程项目。重点抓好工信系统服务管理平台、企业融资平台、政策资金落实平台、企业减负平台等项目。十二是政策引导工程项目。重点抓好现代家居、食品、生物医药、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出台和开展千人进千企，落实国家、省、市三级各类扶持政策资金等项目。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发展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工业发展小组统筹推进工业发展工作专案的组织实施。在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推进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专案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具体措施，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合力推进。各县（市、区）和开发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本地区工作专案，并做好市级专案和本辖区工作专案的推进落实，切实形成全市上下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 落实目标责任

对专案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市工业发展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和开发区要结合部门和辖区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建立台账，完善机制，强化落实。市工业发展小组和办公室将加强督导跟踪，定期通报各部门，各县（市、区）和开发区目标完成情况，对推进不力、目标任务滞后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推进较快、成效明显、目标完成好的单位，列入年度新型工业化表彰计划，以市政府名义给予表彰。

(三) 强化协调服务

市工业发展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和开发区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政策资金落实中各项问题的协调解决。要建立问题台帐和交办清单，明确问题责任人和解决期限，加快研究解决。要形成问题分级分层解决机制，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和开发区对属于

责任和辖区范围内的问题，要尽快协调解决；对本级协调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尽快上报市工业发展小组办公室，由小组办公室提交工业发展小组统筹解决。要强化企业服务，建立“千人帮千企”长效机制，全方位服务好工业企业的发展。

(四) 营造浓厚氛围

持续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精简企业（项目）推进中服务事项的流程和手续，全面落实降低企业成本各项政策措施，营造工业发展良好环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载体，大力宣传工业发展的成就，宣传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在全社会形成理解、关心、支持工业发展，投身工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2017年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重点工作类项目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7〕44号 2017年3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5〕6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97号）文件精神，加快金融租赁业发展，创新金融服务，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经

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促进金融租赁业发展的政策精神，围绕全市重大发展战略，推进金融租赁业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与国际租赁业接轨的良好发展环境；充分发挥金融租赁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产业竞争能力和推动产能结构调整的引擎作用，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拓展服务领域，控制行业风险，实现金融租赁与实体经济互促共赢，努力将其打造成为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工具，为加快构建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 发展目标。将金融租赁业纳入我市金融领域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实现金融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成为我市投融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创新引领、错位有序、优势互补、风险可控的发展格局。到2020年力争培育2-3家注册资本超10亿元、年业务量超100亿元、年上缴税收超5000万元，专业特色鲜明的金融租赁龙头企业。围绕我市航空物流、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等特色领域，实现金融租赁业务总量超500亿元，金融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达到3%以上。

二、发挥产融协作优势，拓展重点服务领域

(一) 拓宽金融租赁服务领域。鼓励和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服务“一带一路”和中国制造2025、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贸区等重大国家战略实施。支持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围绕我市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工业七大主导产业积极拓展市场，定期组织我市大型设备制造企业和金融租赁公司进行需求对接活动。鼓励金融

租赁公司参与城乡公用事业、污水垃圾处理、环境治理、广播通信、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通过金融租赁促进新能源汽车更新及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政府采购、公用事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政府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通过我市金融租赁公司融资。

(二) 支持发展中小微企业金融租赁服务。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发挥担保门槛低、融资便利、期限灵活等优势，提供贴近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探索通过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推进金融租赁公司与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 鼓励发展跨境金融租赁。支持国内金融租赁公司在中国（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综合保税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开展金融租赁业务，允许其从境外进口飞机及其他大型设备时试行保税监管。鼓励我市工程承包企业及其它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采用金融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通过金融租赁方式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出口工程设备，发展跨境金融租赁。支持金融租赁公司探索跨境人民币融资，开展联合租赁等方式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依托“一带一路”战略，积极进军国际租赁市场。

三、提升金融租赁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 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机构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单独授信；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加强与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

通过运用挂牌上市、发行债券、信托、基金及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租赁资产；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利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扩大合格抵（质）押物的覆盖范围，提高动产融资交易效率。

（二）加快新技术应用与推广。规范金融租赁公司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创新商业合作模式，引导金融租赁公司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学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客户风险评估机制，稳妥发展售后回租业务，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三）探索租赁物、租赁资产处置创新。支持建立金融租赁公司租赁资产登记流转平台，完善金融租赁资产退出机制，盘活存量租赁资产。支持设立金融租赁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为金融租赁公司服务的专业咨询、技术服务、评估鉴定、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相关产业。

（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金融租赁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实施客户风险评估，强化资产管理能力，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金融租赁保险等保险业务，提供专业化风险管理服务，化解金融租赁公司经营风险。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市场化方式批量收购和依法处置金融租赁企业的不良资产。

（五）营造法治化运行环境。认真遵守执行金融租赁业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租赁物物权保护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实施金融租赁物登记制度，发挥租赁物登记的风险防范作用。规范金融租赁行业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做大做强金融租赁机构

鼓励新设和积极引进金融租赁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起组建股权多元化的金融租赁公司；引导符合条件的大型设备制造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本在我市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租赁公司；鼓励域外金融租赁公司通过迁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到我市开展金融租赁业务，或利用中国（河南）自贸区、综合保税区优惠政策，在我市开展业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一）对新设或域外迁入的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市政府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1.5%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域外金融租赁公司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200万元。

（二）对符合资金补助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购租办公用房的给予以下补助：

1. 购买自用办公用房，市政府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法人机构每平方米补贴1000元，最多不超过500万元；分支机构每平方米补贴500元，最多不超过200万元。享受购房补贴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2.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市政府自其开业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租房补贴。法人机构每年按其办公用房租金的30%给予租房补贴，每年最多不超过200万元；分支机构每年按其办公用房租金的15%给予租房补贴，每年最多不超过100万元。享受租房补贴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租赁。

（三）金融租赁公司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引进的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我市“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规定，经评审认定为创新领军和创新紧缺金融人才的，享受资金扶

持、住房补贴、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四) 鼓励企业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推动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装备改造升级步伐,提高企业设备更新效率,每年选取一批符合政策支持条件、有购置高端智能装备需求的企业和科研院所,与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对接,搭建合作平台,利用金融租赁方式提升装备水平。对我市有需求的企业和科研院所通过金融租赁购置的先进研发生产设备,按照合同金额的1%给予补贴,此项补贴每年最高限额为300万元,累计补贴3年。

(五) 对金融租赁公司当年购入我市企业生产的设备按照合同金额的1%给予补贴,申请补贴的金融租赁公司当年累计购入我市企业生产设备总额应不少于1亿元。

(六) 对金融租赁公司新购入飞机给予登记费100%补贴,单机最高补贴额为10万元,此项补贴每年最高限额为200万元,累计补贴3年。

(七) 对于在我市金融租赁公司新设和引进

方面发挥积极推动作用,并指导督促其积极支持我市经济发展、严守风险底线、稳健有序运营的金融管理部门给予适当的奖励。

(八) 享受(一)、(二)、(三)、(五)、(六)项奖补条款的金融租赁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法人金融租赁公司须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郑州市;域外金融租赁公司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当年累计为我市企业提供融资总额原则上不少于2亿元。

五、其他事项

本意见适用于经国家银监会批准,新设或迁入我市,并在市政府金融办办理展业备案的中外资金融租赁公司总部或分支机构。

本意见所述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列入我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由市财政局、金融办联合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派出机构可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2016年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名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13号 2017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做好2016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工作的

通知》（豫人社函〔2016〕97号）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6年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郑人社专技〔2016〕5号）精神，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2016年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评选推荐工作，经个人申报、基层推荐、专家评审及公示考察等程序，郑州报业集团石大东等97名同志被市政府批准

为2016年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落实有关待遇。

附件：2016年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附件

2016年郑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名单

马志飞	男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史丽璞	女	郑州人民医院
王波	男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冉净斐	男	黄河科技学院
王骞	女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冯建	男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王广州	男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乔宝笛	女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王少华	男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刘芳	女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王玉茹	女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刘洪杰	男	登封市唐庄乡第一中心小学
王全江	男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刘晓芳	女	新密市青屏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王志强	男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闫宁	男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王松波	男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许炎锋	男	郑州市卫生学校
王保勤	女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孙予	女	郑州市口腔医院
王翔宇	男	郑州市骨科医院	孙安	男	郑州立子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尹红领	男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孙严	男	郑州市第十一中学
尹新富	男	郑州财经学院	孙慧清	女	郑州市儿童医院
邓学青	女	郑州二七纪念馆	劳俊慧	女	郑州电视台
石华	女	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年制实验学校	苏咏梅	女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石大东	男	郑州报业集团	李振	男	郑州市中医院
			李霞	女	郑州市第二中学

李红娟	女	郑州市中心医院	武玉国	男	郑州师范学院
李武高	男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周海霞	女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李春霞	女	郑州市中原区实验幼儿园	周崇辉	男	郑州市四环道路管理中心
李艳红	女	郑州市卫生学校	郑芳霞	女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李艳霞	女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幼儿园	赵育洁	女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李艳霞	女	郑州经开区教文体局教研室	赵彩霞	女	荥阳市第一幼儿园
李铁军	男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赵登峰	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君	女	郑州人民医院	胡香凯	男	郑州市路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杨 威	男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段 峰	男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杨 勇	男	郑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宫大志	男	郑州市第七中学
杨 萱	女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耿宏旭	男	登封市人民医院
杨东伟	男	郑州市中心医院	耿国英	男	郑州人民医院
杨金兰	女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贾 欣	男	郑州市卫生学校
杨录军	男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夏自军	男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杨筱青	女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柴阳侠	女	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
杨滨瑜	女	郑州市第 107 中学	钱 革	男	郑州市儿童医院
张 宇	女	郑州市回民中学	高 松	男	上街区郑州新生印务有限公司
张月华	女	中州大学	郭 伟	男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张向立	男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郭小伟	男	郑州市骨科医院
张岩滨	女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郭淑琴	女	二七区教学研究室
张泽洲	男	郑州市实验高级中学	郭惠霞	女	郑州市第十六中学
张彦选	男	郑州人民医院	郭燕飞	男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晓利	女	郑州第二人民医院	唐亚楠	男	郑州师范学院
张家强	男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黄 锐	女	中原区航海西路小学
张淑伟	女	新密市第二高级中学	黄继海	男	中州大学
张耀东	男	郑州市儿童医院	曹恒阁	男	郑州市第一中学
陈 珂	女	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小学	梁 峥	女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陈 涛	男	郑州人民医院	韩际奥	男	郑州人民医院
陈 智	女	郑州市伊河路小学	程 龙	男	郑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陈玉琴	女	荥阳市中医院	曾劲松	男	郑州图灵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陈红卫	男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蔡明生	男	郑州市第 102 中学
陈晓东	男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熊 英	女	金水区纬五路第一小学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7〕14号 2017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全市公共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为依据，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日常管理工作不断加强，节能改造成效不断提高，圆满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节能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更好地激发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年终考核结果，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2016年度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见附件）。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6年度郑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附 件

2016 年度郑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

一、县（市、区）（6家）

- 中原区人民政府
- 新密市人民政府
- 上街区人民政府
-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市直单位（14家）

- 郑州市司法局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审计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郑州市委员会

郑州市信访局

郑州市水务局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明确 2017 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15号 2017年3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17 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研判就业形势，明确目标任务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当前，全市就业形势总体平稳，但随着经济增长由高速向中高速转换以及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城乡就业工作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群体数量持续增加，就业总量压力依然不减；“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人员需要有效帮扶；在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部分行业企业的失业风险加大。

总体目标任务是：实现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13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3 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2 万人）、新增农村转

移就业劳动力 7 万人；创业培训 3 万人（其中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 0.18 万人）、失业人员技能培训 3 万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5 万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0.6 万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0.2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创业担保贷款因上级政策正在调整，待政策明确后再行分解确定目标任务。

二、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探索建立“互联网+”服务平台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两项计划。扎实开展实名制登记和定制服务，统筹实施“政府购岗”计划等基层项目，深入推进创业引领示范校建设，继续举办“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努力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贫

困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采取技能培训、推荐就业、政府托底安置等方式，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做好对《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的通知》（郑人社就业〔2016〕21号）宣传和落实，做到将确有所需的就业困难人员全部纳入认定范围，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全部享受帮扶政策。做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认定管理。深入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积极应对失业风险，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和调整产业结构失业人员、化解产能过剩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机制，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探索运用“互联网+”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就失业登记、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工作的动态更新、服务对接以及大数据分析。

三、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不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创新公共创业服务资源配置方式，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大力推进创业孵化园区建设，支持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等原有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整合现有存量资源，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等各方优势资源，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区域创新创业示范平台，支持高校利用现有建筑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对于社会力量新建或整合社会资源改造建立的创业孵化园（含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经市人社、财

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县（市、区）认定的由县（市、区）财政承担。被认定为郑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基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残疾人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2万元。

建立创业联盟互评机制和考评制度，每年对优秀创业孵化园区（平台）和优秀创业示范项目（公司）进行表彰，突出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形成以创业园区（平台）推动创业市场良性发展。

四、落实政策抓好基础，支持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

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6〕69号）精神，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创业服务和政策、资金、场地等方面的支持。年底前，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1—2个市级创业示范项目。

做好定点培训机构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退出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新的培训补贴标准（汽车驾驶员培训补贴标准按五级/初级工执行）。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结合市场需求科学设置专业，坚持就业创业导向，突出培训的有效性、针对性，积极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送技能下乡培训，降低农民参加培

训的成本，方便农民就地就近参加培训，全面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

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乡镇、行政村就业服务专职工作人员队伍，构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平台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强化责任，落实制度，认真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完善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和企业用工信息库。

五、聚焦扶贫攻坚任务，扎实推进就业扶贫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郑发〔2016〕3号）提出的“两年攻坚脱贫、后续巩固提升”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对精准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转移就业脱贫攻坚联系机制，确保转移就业脱贫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确保2017年在全省率先实现脱贫攻坚任务的目标圆满完成。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强化帮扶措施，使有意愿有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加速转移，使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全面实施农村贫困家庭就业援助计划，切实落实扶持政策，帮助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依托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实施定点服务和上门服务，主动为建档立卡农

村贫困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技能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加强媒体宣传，引导、鼓励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自主创业、增收致富。加强信息对接，对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台账实行定期更新、动态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清晰可查。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强化目标责任落实

城乡就业工作是一项事关发展和民生的重大战略，全市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指示精神和具体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城乡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加强部门联动，促进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立足郑州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大局，持续提升“三大主体”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实践，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统筹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农村就业脱贫工作，加大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指导和支持，确保全市就业局势稳定，创业氛围更加浓厚，以更加辉煌的成就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2017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郑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7〕16号 2017年3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政府中心工作，贴近领导信息需求，强化服务意识，围绕全市实施国际商都建设和“十三五”规划，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2016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的各项工作举措，开展全方位的信息服务，为各级政府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实现领导提供了比较及时、准确和全面的信息，取得积极成效，较好发挥了政务信息在汇报工作、交流经验、推动落实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涌现出了一批先

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根据年度政务信息采用情况综合成绩，决定对新郑市政府办公室等18个先进单位和席婧宇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被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政务信息工作者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进一步增强信息服务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开创郑州发展新局面，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16年度郑州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16 年度郑州市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8个）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市工信委

市城建委
市园林局
市工商局
市农委
市人社局
市住房保障局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市城管局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30名）
李晓鹏 谢科 谢鸿利 毛国玉
孟芳萍 郭方 李浩丁 周涛
武晓奕 王珏 屈毅 王婷婷
张正权 刘哲 王柯 朱秋平
王新昌 刘坤 王盼盼 巩煌
张超峰 席婧宇 张靖 郝慧滋
宋昱洁 班婵 朱书伟 李波
朱国琳 丁华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7〕17号 2017年3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我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涌现出了一批认真履行职能，群众满意度高，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新密市人民政府等20个先

进集体和秦建军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各单位要以他们为榜样，努力工作，务实创新，为推进我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6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6 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16 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先 进集体（20 个）

新密市人民政府	市规划局
新郑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
荥阳市人民政府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中原区人民政府	市公交公司
金水区人民政府	市城镇建设办公室
二七区人民政府	市中医院
上街区人民政府	二、2016 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进个人（30 名）
市公安局	秦建军 娄甦芳 高媛媛 豆来平
市财政局	王 治 朱弘毅 赵 鑫 吕宏涛
市工信委	王 鹏 孙江博 刘红军 高 丽
市国土资源局	王 璟 鲁华雨 崔建军 李胜利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楚增光 李智超 张 明 王新昌
市工商局	周鑫鹏 王社会 王晓东 李景新
	谢 峰 高 凯 寇秋亮 张俊鸽
	赵 建 周亚鹏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6 年郑州市政府网站绩效 评估情况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7〕18号 2017年3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度郑州市政府网站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6〕45号)文件要求,市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1月1日—2016年1月20日,对11个县(市、区)单位,6个派出机构,54个部门(单位)开展了2016年度政府网站绩效考核。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郑州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情况通报如下:

2016年度政府网站评估体系相对2015年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变化

1. 增加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便民服务的评估,着重于评估各单位对政务服务网运行支撑情况,而不再局限于评估政府网站中相关内容;

2. 加大了政务信息公开的评估权重;

3. 增加了针对市长信箱转办信件办理情况的绩效评估;

4. 评估指标更注重网站的运维情况,降低了网站建设的评估权重;

5. 增加了“加分项”和“扣分项”的评估指标。

二是评估重心向“互联网+政务服务”转移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于2016年1月1日上线运行;政务服务网是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我市政府网站发展需求而形成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目的是全面推进郑州市政务网站建设与发展水平,在“互联网+政务服务”时代迈上新台阶,最终形成郑州市政务网站集约化、一体化的融合体系。

三是变“年度绩效评估”为“日常绩效评估”

2016年9月2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文件中提出要强化考核监督,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2016年度,郑州市开展了政务服务网绩效评估工作,每月对政务服务网进行一次评估。绩效评估过程中,每月指标略有不同,目的是引导各部门单位提供实效、规范的政务服务信息资源。

四是继续引导促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文明确指出要推进集约化建设以来,我市自2015年起开始实施,经过两年的不断努力,现已形成稳定的良好局面,各政府网站正逐步进入集约化建设平台,并利用政务服务网中数据在门户网站中展示政务信息,从而使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形成统一的整体,达到政务信息资源整合的目的。

一、评估对象和分类

2016年度郑州市政府参加网站绩效评估的单位共71个,包括县(市、区)单位11个,派出机构6个,部门(单位)54个,评估对象及分类见表1,评估单位及网址信息见表2、表3和表4。

表1 评估对象和分类

郑州市政府网站工作绩效评估对象和分类		
部 门 单 位 (60)	A 政府 有关 部门 (54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 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规划局、市交 通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扶贫办、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旅游 局、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文物局、市畜牧局、市园林局、市国资委、市工 商局、市质监局、市煤炭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公安局、市司 法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侨办、市统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民委、市事管 局、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接待办、郑州公积金中心、市爱卫办、市史志 办、市信访局、市监察局、市档案局、市残联
	B 市政府 派出机构 (6个)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郑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郑东新区管理委员 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县 单位 (11)	E 区 县(市) (11个)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上街区、登封市、新密市、 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

表2 评估单位及网站网址一览表(县(市、区)网站)

序号	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网址
1	中原区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http://www.zhongyuan.gov.cn/
2	二七区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http://www.erqi.gov.cn/
3	金水区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http://www.jinshui.gov.cn/
4	管城回族区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http://www.zzguancheng.gov.cn/
5	惠济区	惠济区人民政府	http://www.huiji.gov.cn/
6	上街区	中国·上街	http://www.zzsj.gov.cn/
7	登封市	中国·登封	http://www.dengfeng.gov.cn/
8	新密市	中国·新密	http://www.xinmi.gov.cn/
9	荥阳市	中国·荥阳	http://www.xingyang.gov.cn/
10	新郑市	黄帝故里·中国新郑	http://www.xinzhen.gov.cn/
11	中牟县	中国·中牟	http://www.zhongmu.gov.cn/

表3 评估单位及网站网址一览表（开发区网站）

序号	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网址
1	郑州经济开发区	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http://www.zzjkq.gov.cn/
2	郑州高新区	郑州高新区政务在线	http://www.zzgx.gov.cn/
3	郑东新区	郑东新区	http://www.zhengdong.gov.cn/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http://www.zzhkgq.gov.cn/

表4 评估单位及网站网址一览表（部门单位网站）

序号	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网址
1	市发展改革委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zzdrc.gov.cn/
2	市教育局	郑州市教育局	http://www.zzjy.gov.cn
3	市科技局	郑州科技港	http://www.zznet.gov.cn
4	市工信委	郑州工业信息网	http://www.zzgy.gov.cn/
5	市民政局	郑州民政	http://www.zzsmzj.gov.cn/
6	市财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http://zzcz.zhengzhou.gov.cn/
7	市人社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hazz.lss.gov.cn/
8	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国土资源局	http://www.zzland.gov.cn/
9	市安监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信息网	http://ajj.zhengzhou.gov.cn/
10	市城建委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zzjw.gov.cn/
11	市住房保障局	郑州房地产网	http://www.zzfdc.gov.cn/
12	市规划局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http://www.zzupb.gov.cn/
13	市交通委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http://www.zzjtj.gov.cn/
14	市城管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http://www.zzcqj.gov.cn/
15	市环保局	郑州环境	http://www.zzepb.gov.cn/
16	市农委	商都农网	http://www.sdnw.gov.cn/
17	市扶贫办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http://zzsfpb.zhengzhou.gov.cn/
18	市水务局	郑州市水务局	http://www.zzsl.gov.cn/
19	市林业局	郑州市林业局	http://lyj.zhengzhou.gov.cn/
20	市商务局	郑州市商务局	http://www.zzcom.cn/

序号	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网址
21	市文广新局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http://www.wgx.gov.cn/
22	市卫计委	郑州卫生信息网	http://www.zzws.gov.cn/
23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zzfda.zhengzhou.gov.cn/
24	市体育局	郑州市体育局	http://tyj.zhengzhou.gov.cn/
25	市旅游局	郑州旅游资讯网	http://www.zzta.net/
26	市粮食局	郑州市粮食局	http://lsj.zhengzhou.gov.cn/
27	市物价局	郑州市物价局	http://www.zzpn.gov.cn/
28	市文物局	郑州市文物局	http://wwj.zhengzhou.gov.cn/
29	市畜牧局	郑州市畜牧局	http://www.zzmy.com.cn/
30	市园林局	郑州市园林局	http://ylj.zhengzhou.gov.cn/
31	市国资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gzw.zhengzhou.gov.cn/
32	市工商局	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zzgs.gov.cn/
33	市质监局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zjj.zhengzhou.gov.cn/
34	市煤炭局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http://mtj.zhengzhou.gov.cn/
35	市供销社	郑州市供销合作社	http://www.zzcoop.com.cn/
36	市市场发展局	郑州市市场发展局	http://zzsc.zhengzhou.gov.cn/
37	市公安局	绿城警界	http://www.zhengzhouga.gov.cn/
38	市司法局	郑州市司法局	http://zzsfj.zhengzhou.gov.cn/
39	市审计局	郑州市审计局	http://zzsj.zhengzhou.gov.cn/
40	市政府外侨办	郑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http://wqb.zhengzhou.gov.cn/
41	市统计局	郑州统计信息网	http://www.zzstjj.gov.cn/
42	市政府法制办	郑州市政府法制信息网	http://fzb.zhengzhou.gov.cn/
43	市民委	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郑州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	http://www.zzmw.gov.cn/
44	市事管局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http://sgj.zhengzhou.gov.cn/
45	市地震局	郑州市地震局	http://dzj.zhengzhou.gov.cn/
46	市公积金中心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zgjj.zhengzhou.gov.cn/
47	市史志办	郑州市情网	http://szb.zhengzhou.gov.cn/

序号	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网址
48	市信访局	郑州信访	http://xfj.zhengzhou.gov.cn/
49	市档案局	郑州市档案信息网	http://da.zhengzhou.gov.cn/
50	火车站管委会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http://zzrsc.zhengzhou.gov.cn/
51	黄河风景区管委会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http://hhscenic.zhengzhou.gov.cn/
52	市人防办	郑州市人民防空信息网	网站关停整改
53	市接待办	无网站	
54	市爱卫办	无网站	
55	市气象局	无网站	
56	市残联	无网站	

二、2016 年度评估指标体系

结构如表 5 所示，具体评估内容见附件 1 和附

2016 年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在件 2。

郑政办〔2016〕45 号文中作了详细说明，总体

表 5 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总体结构说明

序号	分类	权重 (满分 100)	信息 内容 指标	格式 规范 指标	说明	评估时间
1	政府信息 公开 & 重点 领域信息 公开	30	50%	50%	政府信息公开是所有部门的评估指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是部分部门评估指标；如某部门无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项，则按照 30 分满分评估政府信息公开。	1. 每月评估； 2. 计算全年月评估平均分，作为全年评估得分。
2	办事指南	10	50%	50%	没有办事指南信息的部门，评估其他项目分值并按比例计算百分制得分。	1. 每月评估； 2. 计算全年月评估平均分，作为全年评估得分。

序号	分类	权重 (满分 100)	信息 内容 指标	格式 规范 指标	说明	评估时间
3	便民服务信息	10	50%	50%	没有便民服务信息的部门，评估其他项目分值并按比例计算百分制得分。	1. 每月评估； 2. 计算全年月评估平均分，作为全年评估得分。
4	交流互动栏目	25		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评估，有加分项	不需要建设交流互动功能的部门（是否需要建立），评估其他项目分值并按比例计算百分制得分。	年度总体绩效评估。
5	部门动态信息报送	5		按报送体系系统统计排名计算	按照全年采用量排名后计分。	年终总体绩效评估。
6	门户网站建设	20	80%	20%	没有开通部门网站的单位，评估其他项目分值并按比例计算百分制得分。	年终总体绩效评估。

需要说明的是，“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每月绩效评估得分平均分为对应栏目（信息公开、办事指南、便民服务）年终评估分数。

在郑政办〔2016〕45号文中制定了市政府部门网站和县（市、区）政府网站两类评估指标体系。两类体系中，一级指标相同，都包括信息公开、办事指南、便民服务、交流互动、信息报送、网站建设六项内容；其中交流互动包括处理信件（包括市长信箱转办信件和本单位领导信箱信件）、在线访谈、意见征集三个方面；网站建设包括舆论引导、办事指南和信息公开、网站功能与管理、保障建设、网站建设规范性与信息共享、网络安全、网站管理运维

机制（扣分项）、网站重大舆情事件八个方面。二级评估指标在网站建设方面略有不同，体现在“组织人员保障”和“新闻发布会”两个方面。两类评估指标体系的总分均为100分，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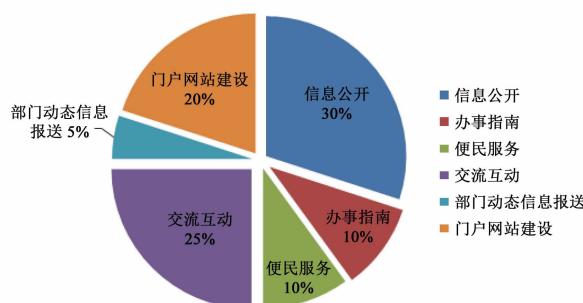


图1 郑州市政府部门网站 & 县（市、区）评估指标权重示意图

三、评估流程与方法

市政府办公厅成立网站绩效评估监督小组，负责对网站绩效评估工作的监督和审核。整个评估流程如下：

(一) 评估小组根据郑政办〔2016〕45号文要求，每月末对“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进行绩效评估。

(二) 评估小组按照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各被评估单位进行评测，监督小组负责全程监督、随时抽查。

(三) 评估小组进行评估工作，针对每个被评估网站详细记录评估过程，汇总评估数据，得出各被评单位的最后得分。

(四) 评估小组将初步评估结果交至评估监督小组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复查复评，直至

得到最终准确的评估结果。

(五) 评估小组对采集得到的评估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总结出我市政府网站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下一步发展趋势，对网站建设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撰写评估报告，由评估监督小组审核发布。

集中评估数据采集时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月20日，共20天。

四、2016年度绩效评估结果

2016年度郑州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县（市、区）网站排名如表6所示，开发区网站排名如表7所示，部门（单位）网站排名如表8和表9所示。

表6 2016年度网站绩效评估排名（县（市、区））

排名	县（市、区）	信息公开 (30)	办事 指南 (10)	便民 服务 (10)	交流 互动 (25)	部门动态 信息报送 (5)	门户 网站 建设 (20)	总分	2015年 排名
1	新密市	26.14	8.71	8.71	24.75	5.00	16.10	89.41	1
2	二七区	26.89	8.96	8.96	24.21	1.38	18.00	88.40	2
3	中牟县	26.26	8.75	8.75	24.63	4.51	10.50	83.40	4
4	登封市	25.44	8.48	8.48	22.92	2.97	14.50	82.79	5
5	荥阳市	25.94	8.65	8.65	20.33	4.97	12.00	80.54	8
6	新郑市	24.53	8.18	8.18	23.67	2.74	10.90	78.20	3
7	上街区	24.91	8.30	8.30	18.71	2.63	6.50	69.35	6
8	管城回族区	23.49	7.83	7.83	20.79	1.93	6.50	68.37	9
9	中原区	25.60	8.53	8.53	8.46	4.31	10.80	66.23	7
10	金水区	22.77	7.59	7.59	14.00	1.59	12.00	65.54	10
11	惠济区	25.02	8.34	8.34	13.54	1.24	9.00	65.48	11

表7 2016年度网站绩效评估排名（开发区）

排名	开发区	信息公开 (30)	办事指南 (10)	便民服务 (10)	交流互动 (25)	部门动态信息报送 (5)	门户网站建设 (20)	总分	2015年排名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64	6.88	6.88	18	1.24	19.5	73.14	27
2	郑东新区	24.41	8.14	8.14	18.67	0.39	10	69.75	4
3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48	6.83	6.83	24.04	0.39	11.1	69.67	17
4	郑州高新区	23.83	7.94	7.94	13.79	2.4	9	64.90	25

表8 2016年度网站绩效评估排名（部门单位-有网站）

排名	单位名称	信息公开 (30)	办事指南 (10)	便民服务 (10)	交流互动 (25)	部门动态信息报送 (5)	门户网站建设 (20)	总分	2015年排名
1	财政局	26.37	8.79	8.79	25	1.05	18.5	88.50	11
2	城管局	27.31	9.1	9.1	24.88	5	13	88.39	15
3	司法局	29.16	9.72	9.72	19	0.19	17	84.79	7
4	审计局	24.76	无	无	25	0.33	18	84.60	1
5	公安局	28.36	9.45	9.45	27	0.89	8.4	83.55	41
6	工信委	29.05	9.68	无	21	0.76	10.3	80.47	22
7	民政局	25.67	8.56	8.56	25	0.33	11.05	79.17	19
8	教育局	23.37	7.79	7.79	26.88	1.59	10.6	78.02	2
9	文物局	28.49	9.5	9.5	12.31	0.17	17	76.97	32
10	统计局	26.64	无	无	14.58	2.23	14.15	75.36	18
11	体育局	23.49	7.83	7.83	20.68	0	13.75	73.58	8
12	环保局	26.48	8.83	8.83	18.83	0.62	9.55	73.14	20
13	市场发展局	20.77	无	无	20.5	0.12	16.45	71.69	
14	安监局	26.5	8.83	8.83	13	0.02	13.9	71.08	39
15	物价局	26.85	8.95	8.95	15	0.02	11	70.77	

排名	单位名称	信息公开 (30)	办事 指南 (10)	便民 服务 (10)	交流 互动 (25)	部门动态 信息报送 (5)	门户网 站建设 (20)	总分	2015年 排名
16	旅游局	26.79	8.93	8.93	17	0.62	8.5	70.77	10
17	园林局	25.42	8.47	8.47	13	0	14.8	70.16	38
18	工商局	26.89	8.96	8.96	14.71	0.6	9.75	69.87	16
19	交通委	20.63	6.88	6.88	22.58	0.12	10.8	67.89	26
20	发展改革委	26.07	8.69	8.69	13.75	0	10.5	67.70	30
21	国资委	25.43	8.48	无	12	0	13.3	67.69	31
22	外侨办	28.71	9.57	9.57	4	0.74	14.5	67.09	14
23	质监局	21.86	7.29	无	14.17	0.45	15	66.06	42
24	火车站管委会	19.8	无	无	12.55	1.55	18.4	65.50	
25	农委	21.19	7.06	7.06	13	2.03	11.35	64.94	6
26	人社局	24.79	8.26	8.26	12.75	1.26	9.45	64.77	9
27	食药监局	21.93	7.31	7.31	12.44	0.5	13.75	63.24	24
28	公积金中心	21.25	7.08	7.08	12	0	15.75	63.16	
29	扶贫办	23.73	无	无	6.94	0.14	14.5	61.13	
30	林业局	22.22	7.41	7.41	7.36	0.04	16	60.44	3
31	档案局	22.36	7.45	无	8.33	0.06	14.75	60.40	
32	文广新局	21.64	7.21	7.21	12.69	1.01	10.35	60.11	21
33	粮食局	21.88	7.29	7.29	8.33	0.33	14.5	59.62	34
34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	20.88	6.96	无	11	0	13.1	58.90	
35	民委	18.89	6.3	6.3	11.07	0.52	15.55	58.63	44
36	法制办	15.56	无	无	18.06	0.08	14	58.07	13
37	国土资源局	21.05	7.02	无	15	0	7.25	57.34	23
38	事管局	19.27	无	无	13	0	12.15	57.27	
39	规划局	23.19	7.73	无	11.29	0.37	6.9	57.21	5
40	地震局	23.02	7.67	无	4	0.16	13	55.52	
41	水务局	24.07	8.02	无	12.77	0.29	2.35	55.52	35
42	住房保障局	24.32	8.11	8.11	12.33	0	2.4	55.27	37

排名	单位名称	信息公开 (30)	办事指南 (10)	便民服务 (10)	交流互动 (25)	部门动态 信息报送 (5)	门户网站建设 (20)	总分	2015年 排名
43	卫计委	18.65	6.22	6.22	13	0.1	10.75	54.94	12
44	信访局	17.68	无	无	11.54	0.06	13	54.07	28
45	科技局	19.65	6.55	无	10.25	0	9.75	52.75	29
46	煤炭局	18.23	6.08	无	8.33	0.14	12.65	51.51	
47	城建委	21.12	7.04	7.04	7.54	1.26	7.3	51.30	43
48	商务局	16.8	5.6	无	12	0	10.6	50.60	36
49	史志办	25.83	8.61	无	2	0.1	4	49.15	
50	畜牧局	20.03	6.68	无	8.07	0.16	3.75	45.37	
51	供销合作社	10.6	无	无	9.21	0	8.8	35.68	

* 注：没有办事指南和便民服务信息的部门，办事指南和便民服务评估分值按信息公开得分比例折合；各单位办事指南事项以“五单一网”行政审批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为准。

表9 2016年度网站绩效评估排名（部门单位 - 关停整改 & 无网站）

排名	单位名称	信息公开 (30)	办事指南 (10)	便民服务 (10)	交流互动 (25)	部门动态 信息报送 (5)	门户网站建设 (20)	总分	2015年 排名
1	人防办	27.25	9.08	无	无	0.21	网站关停整改	82.95	40
2	气象局	23.07	7.69	无	无	0	无网站	69.91	
3	接待办	13.02	无	无	无	0	无网站	39.45	
4	残联	11.7	3.9	无	无	0	无网站	35.45	
5	爱卫办	3.39	无	无	无	0	无网站	10.27	

* 注：网站关停整改和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单位），对其政务服务网进行绩效评估，按比例折合成最终成绩

五、2016年度评估结果分析

从2016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可以看出，郑州市政府网站在这一年的发展中，管理水平和内容质量均显著加强，主要表现在：

1. 政务服务网的稳定运行，使得郑州市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2. 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稳步推进；
3. 网站空白栏目、暗链、伪链、死链等不能访问情况明显减少
4. 网站页面布局、栏目建设进一步规范；
5. 网站的保障建设加强，提高了网站内容更新频率；

(一) 政务服务网上线运行，开启了郑州市政府政务服务的新局面

政务服务网的运行，打破了信息孤岛，实现了资源共享；有了这个平台，优化了服务，简化了办事流程；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理”。

依据 2016 年度县（市、区）“政务服务网”绩效评估结果，得出了县（市、区）政务服务网 1 – 12 月份每月成绩和年度平均成绩。从这两个柱状图可以看出，政务服务网的整体运行稳定，各个县（市、区）成绩差距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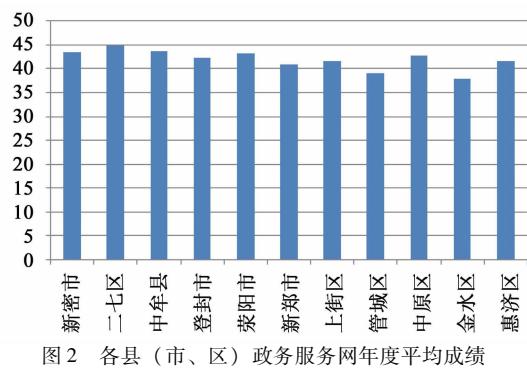


图 2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网年度平均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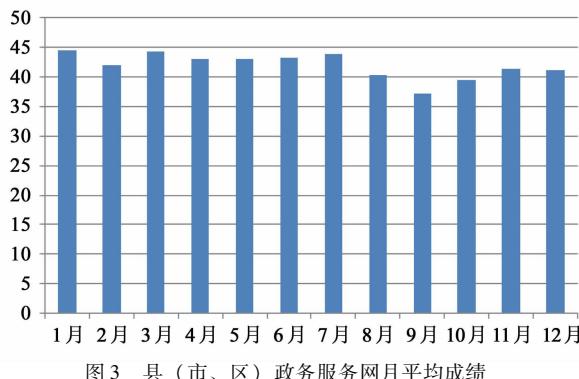


图 3 县（市、区）政务服务网月平均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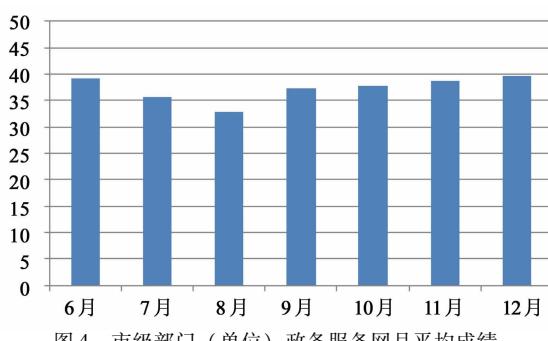


图 4 是部门（单位）政务服务网月平均成

绩，在绩效评估过程中发现，绝大多数单位在其门户网站上设置了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并将其链接至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目录逐步完整，信息逐步规范，清单公开不断加强，财政资金、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推进，政务服务网已经成为各单位政务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

各部门单位都按照郑政办〔2016〕45 号文件要求公开了办事指南信息，并按照个人办事和法人办事事项进行了不同的分类，办事服务信息内容逐步齐全，办事指南要素填写逐步完整，所填办事指南事项都按服务主题进行了归类。从而使用户能更便捷的获取办事服务信息，信息检索效率也有所提高。便民服务内容更加充实有效，信息格式填写趋于规范化，信息内容简明、醒目；场馆设施和单位名录类信息逐步完善，民生类办事指南类信息都按要求链接至相应的办事指南事项。

总体来说，政务服务网的整体运行效果良好，部分单位成效比较突出，比如市城市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外侨办等，这些单位的信息公开目录比较完整且内容规范；在县（市、区）中，新密市、二七区、中牟县政务服务网整体运维较好；开发区政务服务网整体运维有待提升。

(二) 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速推进，成效显著

到目前为止，已有 40 多个政府工作部门网站在郑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中运行；2016 年度被评估部门单位中，有 28 个已经进入集约化平台；二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也已依托集约化建设平台完成本级政务门户网站的建设。

从 2016 年度网站评估结果可以看出，在市

级部门排名前十的单位中，有六个是迁移进入郑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单位，分别是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文物局和市统计局。在 11 个县（市、区）排名中，二七区位列第二。在 4 个开发区排名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位列第一，高出第二名（郑东新区）3.39 分。

迁移进入郑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政府网站，使用平台的统一应诉功能体系，均设置了领导信箱、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栏目，进一步完善了公众意见的收集、处理和反馈机制；同时，利用集约化平台的标准规范体系，各单位网站信息内容规范统一，实现了无障碍阅读功能、自适应移动终端访问、平台内信息共享和调用等功能。可以说，郑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是政府门户网站规范化建设管理、安全稳定运行的坚实基础。

（三）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积极开展，政府网站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通过 2016 年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制度规范，强化监测监管，全国政府网站运行和管理的面貌明显改善，网站合格率显著上升。

在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开展的环境下，

表 10 2015—2016 年度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成绩分布对比表

分数段（分）	2015 年度政府网站数目（个）	2015 年度比例	2016 年度政府网站数目（个）	2016 年度比例
90 以上	0	0%	0	0%
80—90	4	7.27%	11	16.67%
70—80	14	25.46%	13	19.70%
60—70	32	58.18%	23	34.85%

我市积极开展网站排查，发现不合格网站坚决关停整合，对无内容保障能力、存在信息安全隐患的网站，按程序坚决予以关停，将该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服务等必要功能整合到郑州市政务服务网。

（四）互动交流渠道不断丰富，反馈质量和时效性明显提高

多数网站已建立了多样化的互动渠道，能够通过咨询投诉、意见征集、在线访谈、网上调查等方式与公众开展互动交流活动，公众参与热情不断高涨，咨询投诉渠道的反馈质量和时效性有了明显提高，反馈内容有理有据，基本能够满足用户咨询需求；调查征集和在线访谈渠道功能较为完善，且保证了活动次数，基本符合国家政府网站普查要求。

根据 2016 年绩效评估结果显示，郑州市城管局、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教育局、新密市、经开区及时关注社会热点、多次围绕群众利益和政府决策开展访谈活动。

（五）绩效评估效果显著，评估范围逐步扩大

从 2016 年度郑州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来看，80—90 分的单位较 2015 年度有很大提升，这是值得肯定的，和各单位对网站建设运维工作的高度重视密不可分。

分数段(分)	2015年度政府网站数目(个)	2015年度比例	2016年度政府网站数目(个)	2016年度比例
50-60	5	9.09%	16	24.24%
40-50	0	0%	2	3.03%
30-40	0	0%	1	1.52%
30以下	0	0%	0	0.00%

2016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评估单位较2015年多出16个，目的是逐步扩大政府网站评估范围，更好的做好网站建设和政务服务；评估单位中，有19个绩效评估得分在60分以下，说明这些单位对网站建设和服务网运维还不够重视，政府网站整体运营和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网站服务和互动功能有待进一步加强。而郑州市政府集约化平台的运行，大大加强了政府网站的资源整合与工作协调能力，政府网站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政务服务网月绩效评估和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评估，对网站建设也起到了引导作用。

(六) 问题依然存在，须不断向前发展进步

从评估结果可以看出，郑州市政府网站整体运行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网站服务和互动功能进一步加强；集约化平台的运行，大大加强了政府网站的资源整合与工作协同能力；但依然有问题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

1. 部分单位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力度小，信息格式不规范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上线运行后，其中的政府信息公开版块已经成为郑州市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到目前为止，仍有部分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及时的公开信息，而是持消极应对的态度。所填信息规范性亦存在较大问题，文号填写不规范，体裁选择不正确，发文日期错乱，索引号中年份与发布日期年份

不一致，所填信息文不对题，信息内容排版不规范等情况依然存在。对于政务服务网每月绩效评估，大部分单位都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整改，逐条修改了评估中存在的信息不规范现象；但仍有极少数的单位对评估结果毫不关心，置之不理，视而不见，不重视，不整改。比如郑州市供销合作社、郑州市残联、郑州市爱卫办，这些单位信息公开目录不完善，信息更新数量较少，没有及时公开、维护政务信息。

2. 部分单位办事服务类栏目要素不完整、信息不准确

在对政务服务网的评估中发现，部分单位存在办事指南未根据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进行及时更新的情况；在办事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时，存在未及时更新的情况。还有些办事指南事项的办理时限只填写了数字，没有写明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办理材料中没有逐项写明材料名称，材料格式及数量；办理地点和办理时间不详细；联系电话无法接通或无效，不能提供有效的投诉部门电话。便民服务依然有空白栏目的存在；部分便民服务栏目内容缺失严重或不准确，不能为老百姓提供有效的、准确的办事服务信息。

3. 网站运维监管机制不够完善

在2016年度网站绩效评估过程中发现，一些网站还存在着“内容更新不及时、链接访问不正常、栏目长期未更新、政策解读单一化”

等问题；有些网站甚至多次无法访问、多个栏目为空白，出现被上级单位通报的现象。在网站运维中持着敷衍了事、懒政怠政的态度，不积极，不主动；服务意识差，办事效率低，没有形成对网站的日常监管意识，常态化监管机制不到位。

4. 对网站自查工作不够重视

在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的推动下，郑州市政府开展了网站自查工作，各级各部门每季度对本级和下级政府网站开展一次自查，汇总后形成季度自查整改报告，报送到相关单位。但是，在2016年度自查报告统计结果显示，不少单位没有按照要求提交自查报告，这说明部分单位仍没开始开展自查整改工作；有的单位虽做了自查，但检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对网站自查工作不重视，自查效果不佳，自查整改走过场；部分单位报送的整改报告内容空泛，没有体现实质性问题。

5. 互动交流栏目普遍存在问题

多个政府网站存在未及时回复民众信件，政务咨询类信件长期未答复的情况。部分网站虽开通了在线访谈和调查征集栏目，但长期不开展在线访谈、调查征集活动，互动功能形同虚设。个别单位存在政务咨询、在线访谈、调查征集栏目为空白的情况，没有起到与公众互动的作用。

6. 部分单位对动态信息报送不积极主动

信息报送是一项行之有效的政务信息资源整合的工作，向市政府网站报送政务动态信息，是实现资源共享的一种表现。各部门应积极报送本单位工作动态、政策解读、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等信息，应将信息报送视为一项常态化的日常工作。

2016年各市级部门和县（市、区）具体报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16 年郑州市开发区网站报送信息排行

序号	开发区	内容总数	审核通过数	采用率
1	郑州高新区	359	124	34.54%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05	64	60.95%
3	郑东新区	71	20	28.17%
4	郑州经济开发区	41	20	48.78%

表 12 2016 年郑州市县（市、区）网站报送信息排行

序号	县（市、区）	内容总数	审核通过数	采用率
1	新密市人民政府	673	318	47.25%
2	荥阳市人民政府	567	316	55.73%
3	中牟县人民政府	732	287	39.21%
4	中原区人民政府	596	274	45.97%
5	登封市人民政府	369	189	51.22%

序号	县（市、区）	内容总数	审核通过数	采用率
6	新郑市人民政府	227	174	76. 65%
7	上街区人民政府	419	167	39. 86%
8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281	123	43. 77%
9	金水区人民政府	290	101	34. 83%
10	二七区人民政府	223	88	39. 46%
11	惠济区人民政府	230	79	34. 35%

表 13 2016 年郑州市部门（单位）网站信息报送排行

序号	部门	内容总数	审核通过数	采用率
1	市城市管理局	418	258	61. 72%
2	市统计局	126	115	91. 27%
3	市农委	304	105	34. 54%
4	市教育局	175	82	46. 86%
5	市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129	80	62. 02%
6	市人社局	183	65	35. 52%
7	市城建委	126	65	51. 59%
8	市财政局	125	54	43. 20%
9	市文广新局	94	52	55. 32%
10	市公安局	52	46	88. 46%
11	市工信委	68	39	57. 35%
12	市政府外侨办	102	38	37. 25%
13	市邮政局	61	37	60. 66%
14	市环保局	48	32	66. 67%
15	市旅游局	68	32	47. 06%
16	市工商局	92	31	33. 70%
17	市民委	123	27	21. 95%
18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10	26	23. 64%
19	市质监局	34	23	67. 65%
20	市规划局	53	19	35. 85%
21	市审计局	127	17	13. 39%

序号	部门	内容总数	审核通过数	采用率
22	市民政局	29	17	58. 62%
23	市粮食局	29	17	58. 62%
24	市水务局	43	15	34. 88%
25	市人防办	15	11	73. 33%
26	市司法局	32	10	31. 25%
27	市文物局	12	9	75%
28	市畜牧局	27	8	29. 63%
29	市地震局	31	8	25. 81%
30	市煤炭局	21	7	33. 33%
31	市扶贫办	14	7	50%
32	市市场发展局	28	6	21. 43%
33	市交通委	21	6	28. 57%
34	市卫计委	10	5	50%
35	市地方史志办	11	5	45. 45%
36	市政府法制办	14	4	28. 57%
37	市档案局	5	3	60%
38	市信访局	8	3	37. 50%
39	市林业局	4	2	50%
40	市物价局	2	1	50%
41	市安监局	29	1	3. 45%
42	市住房保障局	4	0	0%
43	市气象局	2	0	0%
44	市烟草局	0	0	0%
45	市园林局	0	0	0%
46	市体育局	1	0	0%
47	市监察局	0	0	0%
48	市国家税务局	0	0	0%
49	市国资委	0	0	0%
50	市地方税务局	0	0	0%
51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	0	0%
5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0	0	0%

序号	部门	内容总数	审核通过数	采用率
53	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0	0	0%
54	市发展改革委	1	0	0%
55	市接待办	0	0	0%
56	市国土资源局	0	0	0%
57	市爱卫办	0	0	0%
58	市商务局	0	0	0%
59	市供销合作社	0	0	0%

其中，14个单位报送量为零，18个单位采用量为零，说明部分单位对信息报送工作不积极主动。在信息报送中，切记不能因盲目追求数量而忽视信息质量，报送一些无关紧要，空洞无物的信息。信息报送要做到及时准确，确保信息的时效性。所报信息要突出重点，体现新闻性和独特性，以展示亮点、热点、人民群众关切的内容为主。

六、优秀网站

按照2016年度郑州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办法，为鼓励各政府继续积极开展网站运行和管理工作，评估结果得分位居前列的单位将获得“优秀网站”称号，以资鼓励。表14是县（市、区）优秀政府网站列表，表15是开发区优秀网站列表，表16是部门（单位）优秀网站列表。

表14 县（市、区）网站评估优秀单位

单位名称	网址	评估得分
新密市	http://www.xinmi.gov.cn	89.41
二七区	http://www.erqi.gov.cn	88.40
中牟县	http://www.zhongmu.gov.cn	83.40
登封市	http://www.dengfeng.gov.cn/	82.79
荥阳市	http://www.xingyang.gov.cn/	80.54

表15 开发区网站评估优秀单位

单位名称	网址	评估得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http://www.zzhkgq.gov.cn/	73.14

表 16 部门（单位）网站评估优秀单位

单位名称	网址	评估得分
郑州市财政局	http://zzcz. zhengzhou. gov. cn/	88. 50
郑州市城管局	http://www. zzcgj. gov. cn/	88. 39
郑州市司法局	http://zzsfj. zhengzhou. gov. cn/	84. 79
郑州市审计局	http://zzsj. zhengzhou. gov. cn/	84. 60
郑州市公安局	http://www. zhengzhouga. gov. cn/	83. 55
郑州市工信委	http://www. zzgy. gov. cn/	80. 47
郑州市民政局	http://www. zzsmzj. gov. cn/	79. 17
郑州市教育局	http://www. zzjy. gov. cn	78. 02
郑州市文物局	http://wwj. zhengzhou. gov. cn/	76. 97
郑州市统计局	http://www. zzstjj. gov. cn/	75. 36
郑州市体育局	http://tyj. zhengzhou. gov. cn/	73. 58
郑州市环保局	http://www. zzepb. gov. cn/	73. 14
郑州市市场发展局	http://zzsc. zhengzhou. gov. cn/	71. 69
郑州市安监局	http://ajj. zhengzhou. gov. cn/	71. 08
郑州市物价局	http://www. zzpn. gov. cn/	70. 77

七、绩效评估 50 分以下的单位

2016 年度郑州市政府绩效评估 50 分以下的部门（单位）网站如表 17 所示。存在的主要问

题已经在本报告第五章第六节中提及，此处不

再详细说明。希望这些部门（单位）在今后网站建设工作中予以改进，并逐步完善。

表 17 2016 年度绩效评估 50 分以下的网站

序号	单位名称	网址	总分
1	市史志办	http://szb. zhengzhou. gov. cn/	49. 15
2	市畜牧局	http://www. zzmy. com. cn/	45. 37
3	市供销合作社	http://www. zzcoop. com. cn/	35. 68

八、2017 年度政府网站工作要求展望

（一）以“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为发展理念，强化政务服务网运行监管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的运行和发展依然

2017 年工作的重点，要逐步完善信息更新维护机制，设立专人进行维护，做好政务培训工作，把面向公众办事服务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要优化服

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推行公开透明服务，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使服务型政府的称号实至名归；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要推动政务服务网绩效评估机制，将政务服务网绩效评估成绩纳入到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持续每月对政务服务网进行评估，不断改进评估指标，解决工作中的新问题，并公开评估结果，要求本部门单位按照评估结果进行维护整改，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多次出现问题且长期整改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二）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完善扩展政务服务网功能体系

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网功能体系的完善和扩展，按照“统一门户、统一认证（用户认证）、统一申报（在线办事）、统一查询（集成式搜索查询）、统一互动（统一应诉平台）、多访问渠道”功能体系进行建设，全面优化改版政务服务网页面，提供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服务，方便更多群众通过移动互联网获取政务服务，提高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服务水平。

（三）重视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整合步伐

2016年，在对全国各级政府网站的普查工作的推动下，我市政府网站建设水平明显提高，集约化建设全面启动。2017年，我市将继续做好政府网站季度普查工作，将普查结果及有关整改情况公开通告；各单位也应做好网站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我市将继

续加快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在今年年底，计划完成郑州市市级所有政府部门网站集约化建设，逐级推动政府网站迁移工作，建成以市政府网站为核心的政府网站集约化统一技术平台，建成效率更高的服务型政府网站集群。

（四）依据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

依据郑政办〔2016〕45号文中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政府网站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但需要说明的是，郑州市政府网站评估指标每年都会做出调整变化，调整变化的依据有上级要求、指导意见、实际运行情况、新技术新理念的发展等。调整变化，是为了更好的促进郑州市政府网站建设发展，提升郑州市政府政务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做好网站运行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要设立专门的岗位对政府网站进行运维管理，了解网站建设运维情况，熟悉网站内容保障有关工作，确保网站正常运行，切实提高本部门单位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要关注政务咨询信息，对民众诉求做到及时、主动、准确的办理回复，让老百姓满意。要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进行问责。

- 附件：1. 各县（市、区）&开发区网站评估指标体系（略）
2. 各部门（单位）网站评估指标体系（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19号 2017年3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于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对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王德山 市委常委、郑州警备区政委

张俊峰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赵武安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东 市政府副市长

李喜安 市政府副市长

吴晓君 市政协副主席

常务副主任：刘东 市政府副市长（兼）

专职副主任：司同义 市爱卫办主任

成员：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

裴保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吴志强 市编办主任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刘睿 市财政局局长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周铭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张胜利 市园林局局长

潘冰 市环保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史传春 市水务局局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夏扬 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

田跃平 市市场发展局局长

李庆山 市体育局局长

张杰锋 市旅游局局长

刘啸峰 市粮食局局长

王微 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幸福 市人防办主任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郑州报业集团
团长社长

赵顺舟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张艳华 团市委书记

马斐颖	市妇联主席	王新亭	荥阳市市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马志峰	新郑市市长
乔 耷	中原区区长	潘开名	中牟县县长
苏建设	二七区区长	任立公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 执法局局长、爱卫办主任
魏 东	金水区区长	魏宁娣	郑东新区管委会主任助理
虎 强	管城回族区区长	王义民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 军	惠济区区长	张静伟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书记
翟晓宾	上街区区长	王 伟	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鸿勋	登封市市长		
张红伟	新密市市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 立法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20号 2017年3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郑州市 2017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经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十一次党代

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把政府立法作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坚持立法先行，充分发挥政府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积极促进政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为我市国家

中心城市建设和自贸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二、切实履行政府立法责任

(一) 市政府法制办要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统筹安排2017年度立法计划的整体进度；要健全政府立法的立项、起草、审查、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集体研究等工作机制，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二) 承担立法任务的政府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立法主体责任，凡列入2017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做到“人员、任务、时间、经费、责任”五落实，抓好具体推进措施，按计划项目类型做好相关立法工作，按程序规定和市政府法制办的统筹安排积极推进，确保按计划完成政府立法任务。如出现新情况、新形势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立法任务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三) 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要积极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在立法征求意见中涉及的部门及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深入研究论证，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盖章后按期及时反馈，把政府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争议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研究解决。

三、扎实推进政府立法任务

(一) 承担力争完成项目的责任单位，要尽快成立该项目的立法起草小组，保障立法工作的连续性；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要按程序参加集中审查、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立法工作会议，确保立法项目有力推进；要制定具体的推进工作方案，确定送审、立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环节的时间节点。

列入2017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项目，责任单位需提前3个月向市政府正式提交送审材料，包括：正式送审文件、立法草案文本、起草阶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本部门法制机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办公会议纪要（录）、起草说明、参阅资料对照表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

(二) 承担预备项目责任单位，要尽快研究确定该立法项目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调研论证，积极推进。立法条件成熟的，可以适时提请制定。

(三) 承担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推进立法进度。立法调研要出成果，形成书面调研报告，于2017年8月30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调研报告作为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重要依据。

四、着力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一) 在起草初稿阶段，负责政府规章起草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查把关作用，有效提高规章送审稿质量。起草过程要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敢于正视问题，力求解决问题。要充分向本部门、本系统内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找准工作实践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科学设计法律制度，切忌照搬照抄上位法规定或者其他地方立法条文。

有关部门对送审稿拟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部门未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的，市政府法制办可以视情况将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

(二) 在政府审查阶段，市政府法制办要力求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倾向，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为改革发展稳定

提供法治保障。要健全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市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团和全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在政府立法中体现民意，符合民情，服务民生。

对有关部门之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市政府法制办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倾向性意见，按程序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五、认真做好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政府关

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2017年年底前要完成对现行市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前谋划，将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要尽快制定规章清理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清理工作；各部门要安排相关人员专门负责该项工作，提前梳理本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规章，结合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研究论证清理意见，按照规章清理工作方案，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附件：郑州市2017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附 件

郑州市2017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一、力争完成项目（共4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责任单位	拟提请市政府审议时间
1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市城管局	2017年5月
2	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制定	市文广新局	2017年7月
3	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建委	2017年9月
4	郑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定	制定	市史志办	2017年11月

二、预备项目（共8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责任单位
1	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制定	市人社局
2	郑州市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	市工商局
3	郑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制定	市城建委
4	郑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序号	名称	类型	责任单位
5	郑州市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	修订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6	郑州市电梯改造维修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	市质监局
7	郑州市住房保障办法	制定	市住房保障局
8	郑州市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办法	制定	市体育局

三、调研项目（共8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责任单位
1	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2	郑州市贾鲁河管理办法	制定	市水务局
3	郑州市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管理办法	制定	市数字办
4	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5	郑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6	郑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制定	市人防办
7	郑州市外来人员就业服务管理办法	修订	市人社局
8	郑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修订	市住房保障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政府系统综合文稿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7〕21号 2017年3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政府系统广大综合文稿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

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的工作总格局，勤勉履职、扎实肯干、创新思路、主动作为，有力保障了全市中心工作，较好发挥了综

合文稿工作在以文辅政、决策参考、推动落实等方面的作用，取得了新的成绩，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根据推荐评审情况，决定对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10 个先进单位和雍超等 3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被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继续扎实做好综合文稿工作，为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郑州市 2016 年度政府系统综合文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 2016 年度政府系统综合文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0 个）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委
市农委

市城管局

二、先进个人（30 名）

雍 超 高红举 翟文辉 刘宇晓
王 晟 孙现峰 李 硕 白育峰
王中旗 鲁华雨 樊宏颜 张 磊
孟 杰 陈 娜 王振铎 靳红帅
王社会 贾艺平 李胜男 康朝阳
荆建璞 陈一帆 董 亮 梁 辰
王志勇 朱德山 陈 琨 王 彬
薛 特 王 勇